

---

庞进文集第七卷

# 都风岚烟

庞进/著



加拿大西安大略出版社

---

## 内容简介

本书收入散文、随笔、报告文学等体裁作品五十四篇，共二十二万多字；因主要抒写古往今来与古都西安相关的人事风物，故取名《都风岚烟》。古代的帝王、皇子、宫廷喋血、朝代更替、歌舞宴饮；现当代的英烈、将军、官员、专家、学子、职工、菜农、教师、模特、外籍侨民、违法犯罪者，及城市面貌、山水景色、民俗风尚、百姓日常等等，均在作者的笔下生动着各自的生动。其中的《西安的隐士》《哦，小南门》《俑头与人头》等发表后，曾产生较大影响。书中作品，承续着作家的一贯风格，即以精当优美的文学形式，表达对社会人生、宇宙自然独到的体察、感悟、认知，展现丰富多彩，解析来龙去脉，彰扬天地正气，歌唤人间美好。



作者简介：庞进 作家、龙凤文化研究专家。1956 年生于陕西临潼。龙凤国际联合会主席、中华龙文化协会名誉主席、中华龙凤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西安中华龙凤文化研究院院长、西安日报社高级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省作家协会理事，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中华龙凤文化网（[www.loongfeng.org](http://www.loongfeng.org)）主编，加拿大西安大略出版社副总编辑。先后求学于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北大学，哲学学士、文学硕士。1979 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和文化研究，出版《创造论》《中国龙文化》《中国凤文化》《中国祥瑞》《灵树婆娑》《龙情凤韵》等著作四十多种，获中国首届冰心散文奖、陕西首届民间文艺山花奖、全球华文母爱主题散文大赛奖、西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八十多次。有“龙文化当代十杰”之誉。微信号：  
pang\_jin

---

庞进文集第七卷

都 風 嵐 烟

庞 进/著

加拿大西安大略出版社

---

庞进文集第七卷

## 都风岚烟

庞进/著

加拿大西安大略出版社

Western Ontario Press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剑桥市

119 Chateau Crescent, Cambridge Ontario N3H 5S3 Canada

Tel: 001-416-729-4381

Email: wopressbook@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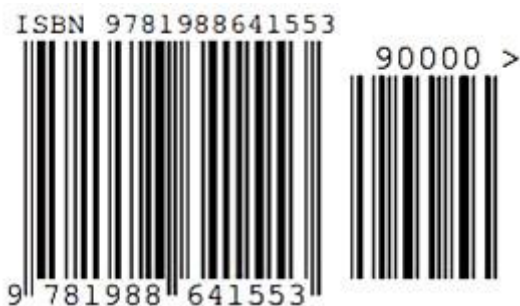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第1版

开本: 300mm x 240mm

字数: 220千字

书号: ISBN 978-1-988641-55-3

定价: \$58: 00



---

# 目录

- 秦汉帝王散议/1
- 弥天白虹——扶苏的故事与传说/24
- 两千年前面面观/29
- 西安人：以古为荣/40
- 西安人：好客重礼/46
- 西安人：简单粗率/54
- 西安人：贪小便宜/58
- 西安的隐士/62
- 西安街头补衣女/68
- 丰镐/71
- 鸿胪寺的底摊子/73
- 太阳庙门 75
- 哦，小南门/79
- 大观园不在关中长安/81
- 走城河/84
- 我们的项链/90
- 秦岭叶正红/92
- 牛背梁/94
- 蓝桥/96
- 高陵塔与三绝碑/98
- 通远大棚菜/100
- 锅盔与胡饼/102
- 奢靡的烧尾宴/105

---

泡油糕与见风消/107  
仿唐宴和长安八景宴/109  
也说“羊肉泡” /113  
吃贾三灌汤包子记/115  
小六汤包与“创造三律” /117  
马师糊辣汤/119  
名人名吃春发生/121  
德懋恭的三个“心” /124

胡舞/127  
秦王破阵乐/159  
霓裳长安/131

看望赵将军/133  
一个日本人和他的中国妻子/136  
映日荷花别样红/144  
古城美容师/149  
三访朱悦宁/156  
薛进军的价值选择/159  
激励创造/163  
丽斯达姑娘/165  
黄土地上/167  
创意化生存/173  
王建华速写/175  
精品/177  
理发师/179  
小徐/181

俑头与人头/183

---

皇冠车劫难/198

血溅广仁寺/203

恶棍的下场/209

长安盗墓贼/215

《庞进文集第七卷·都风岚烟》后记/219



---

---

# 秦汉帝王散议

## 1. 秦始皇

秦始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

对秦始皇的功过，历来有褒有贬，评价不一。

秦始皇一生做的最主要、最重要的事情，若用一个字来说，就是“统”；若用两个字来说，就是“一统”；若用三个字来说，就是“大一统”。

具体说有“文统”，即“书同文”；“路统”，即“车同轨”；“币统”，即统一货币；“衡统”，即统一度量衡；“法统”，即统一法律；“伦统”即统一伦理规范；“制统”，即在全国实行统一的郡县制；等。

“制统”是最核心、最关键的“统”。“制统”使权力一层一层地集中于中央，最后统一到皇帝手中。形成了两千多年一而贯之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局面。

于是，皇帝的角色就至关重要了。遇到个好些的皇帝，国家有幸，百姓有福；遇到个不怎么好，甚至比较坏、很坏的皇帝，国家不幸，百姓遭殃。所谓“一人兴邦，一人丧邦”是也。

“大一统”不光体现在历代中国的政治体制上，它还以观念的形式，渗透、遗传、保持在历朝历代中国人的心理中，堪称中华民族的“集体意识”。

进入现当代以后，中国没有皇帝了，社会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但“大一统”依然延续着。

笔者通过对婴儿需要他人提供吃喝才能生存，且自发地吮吸乳头现象的观察，得出人天生地具有“依他性”和“利己性”的判断，认为“依他性”和“利己性”作为基本人性，相互矛盾、争斗又相互依存。由此认知出发，可认为“大一统”，源自人的“依他性”，是人的“依他性”的生发、外显和强化。也就是说，“大一

---

统”有符合人性的一面。——这是“大一统”能在人类社会尤其在中国存在的根本性基础。



“大一统”总是与“限制”“强制”“稳定”“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

---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等相联系。从而会使追求个性绝对自由，或民族分裂、国家瓦解的人活得不畅快、不舒服。

有人批判“大一统”，认为秦始皇搞“大一统”不好。问题是历史不会重来，中国已经“大一统”了两千多年，而且，还将继续“大一统”下去。无论哪个人、哪伙人，想改变这个“大一统”，说说或许可以，若付诸行动，必定会惹来万众所指，落个身败名裂的下场。

天下事物莫不有对，兴一利必生一弊。“大一统”的问题或者说局限，是容易导致“一刀切”“强制过度”“管得太死”等。因此，在“大一统”的前提下，兼顾人的“利己性”，让老百姓享受适度的个性自由，从而发挥出有利于社会进步、文明发展的创造性，对执政者的智慧来说，无疑是一个考验。

## 2. 秦二世

骂人的话多与生殖器有关。“屌（读 song）”字的本义是男性精液，于是产生了一系列与“屌”有关的含有贬义的词汇，如“笨屌”“傻（陕西人读 gua）屌”“瞎（陕西人读 ha，坏的意思）屌”等。

秦二世胡亥是个“瞎屌”，用当今流行的话说，就是个不折不扣的人渣。他“具有花花公子所具有的一切毛病，而尤其是自私任性”（柏杨语）。奸诈残忍的宦官赵高，就是看准并利用了胡亥的人渣品质，施展阴谋手段，与其联手，一步一步地将秦朝江山断送的。

胡亥的“瞎”表现在多个方面。秦始皇大概有三十多个子女，除长子扶苏被赵高、李斯矫诏赐死外，另十二个儿子被胡亥下令砍头，另六个儿子和十个女儿则惨死于胡亥授意的车轮之下。

学界有种观点，认为中国古代政治的框架模式是“家国同构”，国家的政治伦理比同于家庭伦理、家族伦理。其实，“家国同构”有根据，也有道理，而中国古代的政治伦理与中国古代的家庭伦理、家族伦理往往是两回事。家庭伦理、家族伦理讲亲情，胡亥残酷地屠杀他的兄弟姐妹还有什么亲情可言？

因此，政治伦理往往是不顾亲情、不讲亲情的，它遵循的原则是皇权至上，为了夺得皇权、稳固皇权，可以不择手段、不顾一切。

---

由此看来，身为秦始皇长子、手拥重兵的扶苏，竟然轻信一纸诏书，不作任何调查和反抗的放弃权力、放弃生命，实在是愚得可以，称其为中国帝制史上的第一个“傻屌”，应该可以。

### 3. 汉高祖

“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这是司马迁在《史记》中讲的一个故事。

“蛟龙于其上”有两解：一是说有雄雌两条龙在刘邦母亲的身体上方交配；二是说有蛟龙直接与刘邦的母亲交配。不管哪种解释，都是说刘邦的母亲与龙发生了关系，从而有孕，生下了刘邦这个“龙种”。

故事是人编的。刘邦或刘邦身边的人，为什么要编这样一个故事？

刘邦出身低微，要夺得天下，除武力打拼外，还得有神力相助。龙就是刘邦集团攀援的神力。

为什么要与龙攀上关系呢？一来，秦始皇不是被人们称作“祖龙”吗？中国的第一个皇帝称龙，之后的皇帝，当然也要称龙。再者，龙是古人容合了诸多动物和天象而展现出来的神物，具有纵横霄壤、沟通天地、呼风唤雨的巨大能量，帝王比龙、称龙，也就意味着秉赋了、具有了这样的巨大能量。

于是，便有了一个规律：强强联合。帝王是人间的强者，龙是神界的强者，通过比龙、称龙，会使帝王们神秘莫测、神通广大、神灵活现，从而显得更强大、更威风、更厉害。

于是，便有了“真龙天子”一说。

当然，这样的强强联合不限于帝王，人间的出类拔萃者，也往往被比龙、称龙，如老子、孔子、司马迁、诸葛亮、关公，等等。

### 4. 汉惠帝

---

“妇人之仁”是个成语，意思是说妇女，尤其是身为母亲者，一般都比较仁慈，心肠软。但这个成语不适合所有女性，女性中亦有不仁，且狠毒得无以复加者，如刘邦的老婆、汉惠帝刘盈的母亲吕雉。

吕雉的狠毒，表现在对待刘邦的宠妃戚夫人身上。刘邦死后，年幼的刘盈继位，吕雉（时称吕太后）有了掌控汉朝大政的机会。她下令砍断戚夫人的手和脚，挖瞎其眼，熏聋其耳，药哑其嗓，然后放到茅房尿坑中，命其名曰“人彘”，即“人猪”。

要命的是，吕雉对戚夫人做了这些后，还专门召当皇帝不久的儿子惠帝去看。这当然是一个考验了，可怜惠帝经不起这样的考验，他看到成为“人猪”的戚夫人后，惊骇得丢魂落魄，“乃大哭，因病，岁余不能起”。戚夫人的惨状，在惠帝眼前萦萦不去，以至于竟对太后说：“此非人所为。臣为太后子，终不能治天下。”

这是一个放弃皇权的表态。这样的表态正和其母的心意，于是有了汉初吕后专权的历史。

汉惠帝的表现是一个常人的表现，问题是作为专制帝王，既是常人，又非常人。作为非常人，帝王的心肠往往要硬如铁石，是不能软的。

## 5. 汉文帝

可怜的薄姬被刘邦纳入后宫后，历史只给了她一次与老公同房的机会。史书记：“薄姬曰：昨暮夜，妾梦苍龙据吾腹。高帝曰：此贵征也，吾为汝遂成之。一幸生男，是为代王。”一代明君——汉文帝刘恒就此诞生。

薄姬梦见苍龙飞到她肚子里了吗？无法考证。但这句话很有意义：一是说明，以龙象征、比称帝王，在当时已成共识；二是对“真龙天子”一说，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于是，刘恒就成为中国历史上，继秦始皇嬴政、汉高祖刘邦之后的第三位有龙兆的帝王。

汉文帝是“文景之治”的开创者。史书记，他“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有不便，辄弛以利民。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值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产，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上常衣绨衣，所幸慎夫人，今衣不得曳地，帟帐不得文绣，以示敦朴，为天下先。治霸陵皆以瓦器，

---

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不治坟，欲为省，毋烦民……”

帝王富有天下，铺张豪华易，节约俭朴难。好大喜功、摆谱显威、穷奢极欲、劳民伤财者，在中国帝王的行列中，可谓比比多矣！因此，堪称“俭龙”的汉文帝，就很难得、很榜样了。

## 6. 汉景帝

“封建”的本义是“封土建国”，即帝王把王畿以外的土地，分封给同姓诸侯，让他们建立封国。

中国历史上的“封建”源起于传说时代，全面实行在西周。秦始皇建政后，不再“封建”，改行郡县制。郡县制的实质是中央集权，即权力最后集中于帝王，因而可称为帝制。

汉朝建立后，“封建”与帝制并行。刘邦在世时，封了九个同姓诸侯王，其用意本来是“屏藩汉室”，即让这些宗室子弟像屏围般护卫帝制。然而事与愿违，“封建”的结果往往是诸侯坐大，以至于与帝制分庭抗礼，甚至公然造反、挑战皇权。

三十二岁的刘启继文帝位成为汉景帝后，就遇到藩国势力太大、威胁帝制稳固的问题。于是，他开始推行削藩政策。削藩无异于从各诸侯王身上割肉，于是吴、楚等七国串通联合，起兵造反。

面对叛乱，刘启开始有点手软，企图用招降的办法处理，岂料发动叛乱的主犯吴王刘濞不买账。当明白刘濞的目的是夺取皇权帝位时，汉景帝显示出帝王本色，手硬了起来，结果，仅用三个月，所谓的“七国之乱”就烟消而云散。

显然，“封建”与帝制不是一回事，发展到一定程度，还有可能势不两立。那么，将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由秦到辛亥革命前的社会称为“封建社会”，就有将“封建”与帝制相混同之嫌了，称其为“帝制社会”，或许更确切些。

## 7. 汉武帝

中国历史上，一个人如果成为帝王，这个人就很容易圣乎其圣、神乎其神起



---

来。原因主要是位高至极，权大至极，又制约不力，或无有制约。说话即是圣旨，几乎没人敢不听；做事可以由性随欲，几乎是想干嘛就干嘛，要什么有什么。加上身旁多奉者，耳边多谏言，等等。

然而，帝王虽称真龙天子，但毕竟是一介肉身。肉身即是有限。宇宙浩渺，世象纷纭，杂杂滚滚而无限。以一有限渺小之肉身，对待无限浩杂之世象，注定不可能时时恰好，事事正确。也就是说，作为肉身之人，犯错失误在所难免。

不错，帝王中不乏才智超凡、英明伟大者，如汉武帝——如果要选对中华民族做出巨大贡献的帝王，汉武帝刘彻必在其列。其雄才大略、励精图治、讨伐匈奴、开疆拓土、通畅丝路，等等，实可谓功业赫赫，名重青史。

然而，汉武帝也有穷兵黩武、奢侈挥霍、好神仙方士之错。尤其是晚年，迷信多疑，竟然相信对太子的诬陷，以至于酿成“巫蛊之祸”……

好在汉武帝还没有错误到死。于是，有了堪为后世帝王样板的《罪己诏》，言：“朕即位以来，所为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伤害百姓、糜费天下者，悉罢之！”“向时愚惑，为方士所欺……”

帝王能“罪己”，说明其已认识到，自己既不是圣，也不是神，而是一个会犯错误的人。

那么，历史上有没有一个机制，让帝王少犯错，或不犯错呢？不能说没有，但很可惜，不发达、难到位。其效力，因帝王个性而异，有时好一些，有时差，很差。

## 8. 汉昭帝

中国帝制史上，正儿八经的娃娃皇帝，是从汉昭帝刘弗陵开始的。所谓正儿八经，是说不仅有皇帝之名，还有皇帝之实，即自主地行使了皇帝的职能。

刘弗陵之前，汉惠帝刘盈之后，还有前少帝刘恭，和后少帝刘弘。这两个娃娃皇帝，有名无实，皇权掌握在太皇太后吕雉手中，且都是被先废黜后诛杀，属于傀儡而已，故可 pass 不算。

一般来说，十五岁以前，可以称娃娃。刘弗陵是十四岁开始亲政的，亲政后的，还是娃娃的刘弗陵聪慧而有主见。他明确支持大司马霍光，施行补救时弊、



---

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国策；接着，及时地识破了燕王刘旦集团诬陷霍光的阴谋，果断地对威胁皇权稳定者予以严厉打击。

汉昭帝二十一岁时就一病而亡，亲政不过七年，但其政绩，仍可以“昭”，即“显著”誉之。

从龙凤文化视角看，汉昭帝任期内有以“凤凰集东海”为由，改始元七年（公元前80年）为元凤元年，即以“元凤”为年号。凤是中国古人对自然界中的多种鸟禽和天象经过多元容合而展现的神物。凤文化与龙文化同步，都诞生于公元前6000年左右，甚至更早。汉昭帝以“元凤”为年号，标志着在两千多年前的西汉时期，凤文化就已由民间文化上升为官方文化了。

## 9. 汉宣帝

活了四十三岁、在位二十五年的汉宣帝刘询，是中国帝制史上第一个有“中兴之君”称誉的皇帝。也是唯一一个即位前坐过监狱的皇帝。——当年他因身为卫太子刘据的嫡孙，受到了“巫蛊之祸”的牵连。

也许是因了童年、少年时期受过大罪、吃过大苦的缘故，刘询成就了特别能隐忍的品格。即位后，他韬光养晦了六年，终于在机会到来时，一举扳倒了专权跋扈的霍氏集团，将大政夺回到自己手中。

汉宣帝对龙凤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甘露四年（公元前49年），因境内“黄龙见”为由，汉宣帝改元“黄龙”，即以“黄龙”为年号。这是龙文化由民间文化上升为官方文化的标志。

汉宣帝主政期间，凤凰竟然光临了数十次。打开《汉书·宣帝本纪》，多见“凤凰集”，即凤凰飞落到那里那里的记载。汉宣帝使用的年号中，有“五凤”和“神爵”。“爵”通“雀”，“神爵”即“神雀”，是凤凰的别称。

凤凰是神物，不可能飞落到凡人眼前。人们看到的，不过是凤凰的模特儿，如锦鸡、孔雀、不知名的五彩鸟儿等凤凰的容合对象，或人造的凤凰艺术品而已。同样，龙也是神物，凡眼见的，都不过是鳄、蛇、闪电、云团、卷风等龙的容合对象，或人造的龙的艺术品而已。

汉宣帝喜龙爱凤，以龙凤为主要内容的祥瑞就频频眷顾。其时没有照相、录

---

像设备，无法察验，基层一报，皇帝就信，还有奖赏，于是就难免出现“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的情形了。

客观地分析，汉宣帝好祥瑞，有以祥瑞肯定、昭彰其治能政绩的意思，不是有“君权神授”“天人感应”的说法吗？爱听好听的，爱见好见的，做点事就喜欢让人知、被人赞，是人之通性，也是帝王们的通性。

## 10. 汉元帝

昭君出塞，是史有记、诗有写、戏有唱的著名故事。这个故事，就发生在汉元帝刘奭主政的时期。

史书载刘奭“柔仁好儒”。见其父汉宣帝以严刑峻法处治讥刺朝政的大臣，就弱弱地劝谏道：“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不料宣帝闻言，脸色一下子就变得难看起来，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

所谓“霸王道杂之”，就是霸道和王道混合着、交替着用，既用王道，也用霸道。

对王道、霸道的解释比较多，从帝王术的角度考察，可以简捷地理解为：王道是德治、软约束、施仁爱，以明理服人，往往和风细雨、温心暖肺；霸道是法治、硬约束、用刑律，以强力制人，动辄暴风骤雨、撕肝裂胆，甚至霹雳夺命。

治理一个国家，“霸王道杂之”是对的。因为治国的实质是治人。而人之初，性可善，亦可恶，即生来具有善恶两端，滋养、激励、发扬善端，人可为善人、好人；放纵、鼓荡、发扬恶端，人可为恶人、坏人。一般来说，对善端发扬的人，施王道效果好；对恶端发扬的人，施王道效果差，甚至没效果，只有施霸道才合适。

刘奭不懂上述道理，优柔寡断且昏庸滥情，在位十六年，政绩平平，算不上一个称职的皇帝。

## 11. 汉成帝

汉语成语中有“环肥燕瘦”，形容女子形态不同，各有各好看的地方。其“环

---

肥”，指受宠于唐玄宗的杨玉环；其“燕瘦”，指受宠于汉成帝的赵飞燕。这赵飞燕有绝代佳人之誉，因身轻善舞，号称“飞燕”。

汉后宫，美人如云。这些美人，都是刘骜泄欲的对象。其中青史留名、让后人津津乐道者，除了才女班婕妤，就是赵飞燕和其妹妹赵合德了。这赵合德也是天生尤物，迷得刘骜神魂颠倒，最后竟以四十六岁的壮年之躯，猝死在被刘骜美其名曰“温柔乡”的赵合德的床上。

于是，汉成帝刘骜就成了中国帝制史上有名的酒色皇帝。史家判其“耽于酒色”，使“赵氏乱内，外家擅朝”；贪婪荒淫，“足以亡国”。

先哲有言：“食、色，性也。”意思是吃饭和男女交合，乃人之本性使然。吃饭使生命维系，男女交合使生命续传。然而，吊诡的是，人们在做这两样事情时，竟感到了快乐且快乐上瘾。尤其是后者，特别是与形态美好、魅力诱人的异性交合身心，那快乐竟美妙得昏天黑地、难以言传。

对一般老百姓而言，交合之乐往往是有限的，是不能畅其意愿、放纵不羁的；而对权力巨大的帝王而言，交合之乐却往往是可以随欲放纵、汪洋恣肆的。——在中国，帝王们能拥有这样的权力，是历史形成的，也可以说是老百姓赋予的。

于是，就有了对性欲懂得节制的、以国计民生为重的皇帝；和沉迷于色相、不节制性欲、视国计民生为小事、为淡事的皇帝。

## 12. 汉哀帝

在中国帝王的行列中，嗜好同性恋者，汉哀帝刘欣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但却是比较出名的一个。

汉哀帝的出名，是因了《断袖之癖》的故事。史书载，有一个叫董贤的青年男子，“为人美丽自喜，哀帝望见，悦其仪貌……拜为黄门郎，由是始幸……出则参乘，入御左右，旬月间赏赐累巨万，贵震朝廷。常与上卧起。尝昼寝，偏藉上袖，上欲起，贤未觉，不欲动贤，乃断袖而起。其恩爱至此……”男宠睡着了，头枕压住袖子了，要起床的皇帝宁肯剪断袖子，也不愿扰醒男宠。看看，宠爱到了何种程度。

对同性恋，非个中者往往难以理解：造物主造人，造男又造女，男凸而女凹，

---

凸凹相配，精卵合而胎萌生。同性恋倒好，两男，或两女整在一起，凸对凸，凹对凹，下一代从何而来？

然而，研究家说，同性恋，作为只对同性产生爱情和性欲的事象，自古就有。不光人类有，人类以外的其他动物也有。而且，同性恋者的性取向取决于同性恋基因，后天无法改变。按此说，一些人一生下来，就注定会成为一个同性恋者。

看来，对同性恋现象，需持宽容的态度。只要两情相悦，不妨碍他人，不难堪社会，爱恋就恋去呗。

当然，就刘欣而言，作为一个人，有搞同性恋的自由；作为一国之君，不顾国运颠沛、民命熬煎，整日沉湎于男色，就小私欲害大公，严重地失职了。

### 13. 汉平帝

汉平帝刘衎（kàn），生来懦弱多病。八岁的时候被提放到皇帝的位置上，傀儡了五年光景，十四岁时就被毒死了，命运可怜而悲摧。

向他下毒手的人，是当时朝政的实际掌控者王莽。王莽是汉元帝的皇后——王政君的侄儿，刘衎是汉元帝的孙子，故刘衎是要叫王莽一声舅舅的。刘衎十二岁的时候，这位王姓舅舅将自己十五岁的女儿，嫁给顶着皇帝名号的外甥，使其成为皇后。这样，刘衎就还得管王莽叫岳父。

中国的帝制史是家天下史。刘邦打下江山、建立了汉朝，这汉朝就是刘家的，皇帝就得由姓刘的刘邦的后代来做。一般情形是，一个皇帝驾崩了，就由此皇帝的儿子中的一个来继承皇位。若这个皇帝没有儿子，就在此皇帝兄弟、堂兄弟的儿子，即皇族子弟中找一个。

于是，问题来了：皇族子弟比较多，找谁合适呢？这个时候，宫廷中谁说话最管用就听谁的。谁说话最管用呢？往往是死去皇帝的母亲或祖母，即太后或太皇太后。这太后或太皇太后，一般都与自己的血亲兄弟亲近，甚至朝廷政事，平日里就仰仗、依靠着这些人。

于是，外戚干政就成为可能。这些外戚，为了将皇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为了获取、享用、挥霍皇权带来的巨大利益，往往选一个幼弱的、不懂事的、好控制的娃娃来做皇帝。到了这个娃娃长大了、懂事了、不好控制了的时候，就废而去

---

之，再换一个娃娃。

于是，有了不幸的汉平帝。

显然，家天下的帝制，不能保证将家族中最优秀、最合适的人物推到皇帝的位置上。至于该家族之外的、与该家族非亲非故的、中华民族中的最优秀的人物，成为国家最高领导人的可能性，就小到了几乎等于零。

## 14. 新帝王莽

一个人瞄准皇帝的位置，下几十年的功夫，做出一般人想不到或不敢想，也做不出的努力。这样的事象至少说明：一，皇权的诱惑力是巨大的；二，这个人是很了不起的。

王莽就是这样的人。

从二十四岁，以外戚的背景成为黄门郎开始，王莽就开始为实现自认为伟大、光荣、神圣的目标而艰苦奋斗了。表现在：

一，谦恭。——在大人物面前装得比儿子还儿子，特别特别的谦卑、恭敬、孝顺。二，勤劳。——勤奋好学，敬事任劳，给人以“工作狂”的形象。三，俭朴。——惜物节用，布衣粗食。夫人穿戴如奴仆。四，舍得。——大把大把地施舍钱财，甚至不惜断送儿子的性命以博取民心。五，狠决。——抓住机会，谋毒兼用，果断下手。

有了权力就任性。权力越大，任性度越高。如果皇权在握，其任性度往往无与伦比。人长脑子会思想，思想往往想得美。一个对家庭成员有支配权的家长，“想得美”之后任性地予以实施，效果好坏也就影响一个家庭。而一个权力至高、至大、至威的皇帝，任性地将其“想得美”予以实施，效果好坏就关乎国家的命运、百姓的生存了。

就说王莽吧。一旦通过“被禅让”的方式，五十四岁获取到国家的最高权力，就开始任性地、急切地将其“想得美”予以实施了。他崇尚周礼，觉得西周时的井田制很好，就下诏将天下田都收为国有，改名为“王田”，私人不得买卖和多占。

客观地说，王莽是想通过恢复井田制，解决土地兼并和贫富分化问题。然而，

---

由于铁制农具的发明和使用、牛耕的普及、荒地开垦使土地大量增加等原因，井田制发展到东周时期，已经全面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土地私有制。而且，由春秋经战国、秦，到西汉末年，土地私有制已实行了七百多年，已然成为一种难以变更的“传统”。

王莽对上述实际情况不予考虑，强行“托古改制”，违者严惩。结果，触动了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使新朝政权与豪强贵族矛盾恶化。加上其它不当政策，以及天灾人祸，导致“百姓怨恨，盗贼并起”，揭竿造反者风起云涌，华夏大地如锅汤鼎沸。

后来的情形大家都知道的：绿林军攻都破城，跑到长安南郊渐台，对着苍天大哭的王莽被斩首，“军人分裂莽身，支节肌骨离分”——中国帝制史上，一个任性而“想得美”者，落了个死得惨的结局。

## 15. 汉光武帝

讖（chèn）的本义指将来能应验的预言、预兆。因预言在应验之先，故讖具有神秘性，所谓“诡为隐语，预决吉凶”。这讖若配以图像，或以图像的方式出现，就被称为“图讖”。

图讖萌起于先秦。河图和洛书，可视为传说时代伏羲、黄帝、唐尧、虞舜、大禹等人文先祖的图讖。所谓“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

汉光武帝刘秀，有中国历史上“最有学问、最会用人、最会打仗的皇帝”之赞。这位英明领袖，就喜好图讖，或者说善于利用图讖。

史书载，当刘秀的打江山事业气候形成之时，其昔日在京城长安求学时同舍住过的一个叫强华的人，就专程从关中赶来献《赤伏符》，言：“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此符比刘秀为龙，并言刘秀将行“火德”之运，成为新的天下之主。

于是，刘秀的部下们便上奏说：“今，上无天子，海内淆乱，符瑞之应，昭然著闻，宜答天神，以塞群望。”于是，刘秀便“受命于符”，堂而皇之地穿上龙袍，接受部下们的朝贺，成为中兴汉室的、东汉王朝的开国皇帝。

---

显然，图讖为刘秀称帝，提供了“君权神授”的合法性凭依。

图讖帮了刘秀的忙。刘秀当上皇帝后，就继续依据、利用图讖治国理政。他“起高庙，建社稷于洛阳，立郊兆于城南，始正火德，色尚赤”；登临泰山，举行封禅仪式并刻石以记；甚至正式“宣布图讖于天下”。

图讖的编造性，和显能、讨好的意途，及故弄玄虚的手法显而易见。但，因为现行社会是过往社会的延展，未来社会又是现行社会的延展，图讖作为依据历史规律和现行社会的某些迹象，对未来社会某些情况的推测预言，就有了符合一定逻辑的，即合乎情理的成分。

而且，对有限的人类而言，未知世界是无限的；有限的人类对无限的未知世界的任何探索，包括图讖式的推测预言，都是有价值的。

那么，应验了就是图讖，应验不了也无所谓——睹闻者莞尔一笑可矣。

## 16. 汉明帝

是人都做梦，皇帝不例外。一般人做个奇异的梦，醒后回味回味，或给人说说也就罢了；皇帝做个奇异的梦，往往反应非常，就有可能引发一个影响深远的重大事件。

话说汉明帝刘庄，有天夜里，梦见一个浑身灿烂的金人，在大殿里腾空飞行。此人身子有一丈六尺高，脖子上佩带着日轮，光芒四射。刘庄被惊醒，觉得很神奇。第二天上朝，就问史官此梦是何征兆，史官回答说：“西方有神，名字叫佛，陛下所梦，就是佛呀。”

于是，汉明帝就派了由十数人组成的使团西访。使团至大月氏国，遇到两个从天竺国来的圣僧，一番交流后，就带着佛像、舍利、经卷由一匹白马驮着，一同东归。汉明帝将他们迎接至京都洛阳，听取汇报后很高兴，就下令修建一座白马寺，作为翻译佛经的道场。

这就是佛教初来中国的缘起和情形，可谓：皇帝一梦，东土佛兴。

佛教传入之前，中国人的精神文化大厦，主要由道家和儒家两根柱子支撑着。道家着力于处理人与天，即人与自然的关系，倡导无为、出世；儒家着力于处理人与人，即人与社会的关系，倡导有为、入世。然而，人除了与天、与人的关系

---

外，还有一个与己，即与自心的关系。在处理此关系方面，早期的道家和儒家，或疏于顾及，或用力不足、不济。

讲究自心觉悟的佛家填补了这个空白。面对无限纷纭的世界，佛家以“无常”应之，即认为世间的一切都是刹那生灭、因缘化转，所谓“空”，从而倡导“看透”“放下”。面对繁杂躁动的内心，佛家以“无我”应之，即认为人不过是色、受、想、行、识等因子的蕴合，这些因子亦是刹那生灭、瞬间流转，明此即可“破执”“开悟”。

这样，中国人的精神文化大厦就不是两根柱子了，变成三根柱子了。

一般认为，儒家这根柱子是最粗壮的，但佛家这根柱子也不细弱哟！自东汉年间传入中国后，佛家思想渗透、影响到政治、经济、文化，和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有一个统计，说大约百分之三十的汉语词汇来自佛典，如现在、方便、前因后果、三生有幸、皆大欢喜等。

## 17. 汉章帝

汉章帝名炆，炆发 dá音，有“火爆”之意。然而名实不符，刘炆“天性恺悌（kǎi tì），即生来性格和乐而平易、温良而宽厚。

后世的史家，将刘炆与乃父汉明帝刘庄相比较，言“明帝察察，章帝长者”“章帝素知人厌明帝苛切，事从宽厚”。这是说，明帝主政时，苛法过多，杀人不少，亦多株连，搞得官员们如履薄冰，生怕有所得罪，不免心生怨厌。而刘炆上任后，用仁施德，省刑慎罚，官员们感觉轻松多了，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

为政宽厚必然容谏纳言。有一个叫孔僖的大臣，曾批评光武帝之后的几位汉帝，姿意放纵，背离善政。有人听到后，就向章帝告发，言孔僖“诽谤先帝，刺讥当世”。而章帝呢，没有加罪孔僖的意思，倒下诏不得再行追究，并授孔僖为兰台令史。

在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宽容厚道者一般都人缘好、朋友多、路子宽、活得快乐、幸福感强；偏狭刻薄者一般都不受人待见、朋友少、路子窄、活得别扭扭扭。

对帝王而言，为政宽厚者，受民众爱戴是肯定的。然而，宽厚要有度，不可



---

失之放纵。章帝后期，重用外戚出身的窦宪，当窦氏权倾朝野、骄横跋扈、恶行败露时，也还以宽厚待之，不下硬手处治。以致于养虎为患，为东汉王朝的衰败埋下了祸根。

于是，对汉章帝，就有了“一个宽厚的长者，一个亲善的明君，一个纵恶的祸首”（杜尚侠语）的评价。

## 18. 汉和帝

汉和帝刘肇坐到皇帝位置上时，还不到十岁。一个娃娃肯定主持不了大汉王朝的政事。在中国帝制史上，从来没有皇权悬空的现象。皇帝年龄小管不了事，自有代替皇帝管事者。

替刘肇管事的，是皇太后窦氏。这位窦太后一介女性，虽然睿智不凡，也需要亲信帮助。于是，其娘家兄弟窦宪、窦笃等便成为把控朝廷的重臣。这样，汉朝江山，名义上还姓刘，事实上已姓窦了。

放任的权力和腐败几乎是同义词。窦太后执政期间，占据要职的窦氏族亲，有权不捞、过期不再的心态膨而胀之，他们巧取豪夺，敛财无数，府邸豪华，奴仆成群，生活奢靡。

好在刘肇并不甘心一直傀儡下去。随着年龄增长，刘肇对专权跋扈的窦氏一党已渐生怨恨。十四岁那年，窦宪等人密谋刺杀刘肇，篡夺皇位。刘肇闻风，先下手为强，采取闪电式的行动，抓囚窦宪，翦其党羽，将皇权一举夺回。

在这场惊心动魄的斗争中，对刘肇帮助最大的，是侍奉刘肇多年、忠心耿耿且谋勇兼备的宦官郑众。——窦氏一党把持朝政，刘肇与外界几乎隔绝，也只能依靠身边宦官和侍卫以成就大事。

这样，立下大功的郑众就成为刘肇身边的大红人。刘肇不仅将郑众晋升为近侍官首领，还在处理政事上多与郑众商量，听取、采纳其意见。这样，就开启了宦官干政的先河，“宦官用权自此始矣”。

作为中国古代专供皇帝、君主及其家族役使的官员，宦官在先秦和西汉时期，并非全是阉人。自东汉开始，宦官就全由被阉割后失去性能力的人来充当了。

宦官们悲惨的命运和低下的社会地位是值得同情的。但，肉体上的被摧残往

---

往导致人格上的不健全。只要条件允许，深受社会伤害之人报复社会的畸形心理是难以消除的。罐子已经破损了，摔起来就多了些故意，少有，或没有了顾忌。——这大概就是中国历代主流意识形态，对宦官干政不看好的深层原因，尽管宦官们做的事不能说都是坏的。

## 19. 汉殇帝

汉殇帝刘隆在中国帝制史上，占了两个“最”字：出生刚满一百天就当皇上，年龄最小；一岁时就夭折了，寿命最短。其谥号孝殇皇帝，“殇”的一个意思是未成年而死，故这个谥号可谓恰当。

选个还在吃娘奶的婴儿做一个国家的最高领导人，这样的事情若给今天的年轻人讲，他们会说：这不是开玩笑吗？

不是开玩笑。按中国的帝制传统，皇位一般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即一个皇帝“驾崩”，即“皇驾崩塌”——去世了，就由他的大儿子来继承皇位。当然，当这个大儿子因种种原因不能继承皇位时，就由这个皇帝的其他儿子，甚至皇族中的某个子弟来继承。

刘隆就遇到了这样的情形。乃父汉和帝刘肇自己体弱多病，生下的十几个儿子也都一个接一个地夭折。待他二十七岁一命呜呼的时候，只剩下八岁的刘胜，和襁褓中的刘隆两个儿子了。刘胜身患顽疾，一副稀泥糊不上墙的样子。这样，皇位就落到了刘隆的身上。

对一个幼童而言，不过是饿了吃、渴了喝，困了就睡觉，醒着就伸胳膊蹬腿地玩一玩，加上拉屎撒尿而已，至于皇权是什么，江山社稷是什么，他是不会明白的，也无需明白。从这个意义上讲，刘隆这个皇帝就还有一“最”——当得最轻松。

写到这里，笔者忽然想到先哲老子在《道德经》中讲的一种一般人达不到的理想化的做人状态：“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小刘隆省事了，本身就是婴儿，用不着劳神费力地再修炼什么“复归”。

刘隆顶个名，皇权掌控在皇太后邓绥手里。好在这位邓太后没有“复归于婴儿”，还算精明能干，汉朝这辆已多见破损的马车，还能在她的驾驭下，噉哩啍

---

啷地向前驶去。

## 20. 汉安帝

汉安帝刘祜（hù），十三岁继位，三十二岁病逝，做了十九年皇帝。这十九年中，前十四年属于傀儡，空有皇帝之名，未行皇帝之权，朝廷大政操纵在邓太后手中。

刘祜二十八岁的时候，邓太后去世了，刘祜开始亲政。按说已经长大成人的刘祜应该效法明帝、章帝、和帝等前辈明君，励精图治，将光武帝开创的辉煌基业延续下去，但刘祜却是一个败家的主，既平庸又昏聩，汉家大船在其手中仅仅五年，就变得千孔百洞、风雨飘摇了。

可以举一个例子。刘祜封赏、纵容乳母王圣，重用宦官江京、樊丰等。这些人相互勾结，钻营宫帷，干预朝政，贪污受贿，外出则前呼后拥，摆谱显威：几乎到了无恶不做的程度。朝中有位正直大臣杨震，不屈权贵，屡次上奏章指陈其害，要求约束、惩戒这些有恃无恐的飞扬跋扈者。刘祜读了奏章，不但不听取谏言、采取惩处措施，反而将杨震的奏章交给王圣、樊丰等人看，使这些人视杨震为眼中钉肉中刺，必欲除之而后快。

有一年，刘祜离京视察，樊丰等宦官趁机假传皇帝诏书，调用国库财物，建造自家宅邸。杨震调查其事，获得了樊丰等人伪造诏书的证据。樊丰等人惶恐不安，他们恶人先告状，跑到刘祜面前诬陷杨震。刘祜正邪不辨，竟然听信谗言，下旨将杨震官职罢免，遣返回乡。刚烈的杨震遂以饮鸩自杀告白于天下。

如何对待敢于直陈弊政的大臣？这是判断一个皇帝昏庸与否、一个政权运行正常与否的试金石。如果一个王朝没有了，或者说容不下指谬责弊、端严肯切的正义之声，这个王朝就岌岌可危了。

任何时候，都是跟风吆碌碡——随大流者多，政治腐败的东汉王朝后期更是如此。文武百官中，难得顶风冒雪地站立起一个刚正不阿的杨震，可惜国之梁栋不但得不到珍重，反倒被逼得含冤折命。那么，就可以这样说，杨震之死，标志着“汉祚衰微”，即刘汉江山离崩毁已经不远了。

---

## 21. 汉顺帝

在东汉王朝十二位皇帝中，顺帝刘保虽然只活了三十三岁，在位却达十九年。史家评其性情柔顺，不思进取，无所作为。但从过日子的角度看，他倒活得蛮潇洒的。

潇洒的一个表现，是皇冠戴得还算顺利，尽管是被动的。汉安帝刘祜就刘保这么一个宝贝儿子，尽管在刘保六岁时，其母李贵人就被安帝皇后阎氏鸩杀；十岁时，太子身份被废；但作济阴王没几天，十一岁时，刘保就被发动政变的宦官集团成功迎立。

刘保成人后要选立皇后。后宫佳丽三千，受刘保宠爱者有四，立谁为好？刘保竟然想出一个很奇葩的主意：抓阄！此招自然引起臣僚们的反对，一压声地认为荒唐，“篇籍所记，祖宗典故，未尝有也”。此事虽未成实，却显示出刘保式的潇洒——你们认为是大事，在我却无所谓。

刘保亲政后，先是因宦官集团迎立有功，就依赖宦官集团；梁贵人被册立为皇后后，梁氏一族借机上位，刘保就任由外戚把持朝政。再到后来，地震蝗祸，水患旱灾，边疆羌乱，官吏腐败，面对迎面扑来的种种难题，刘保头大了，无能力应对了，干脆撒开双手，不管事了，做起了沉湎于酒色的混日子皇帝。

于是，大汉王朝便在皇帝的“潇洒”——混日子中，“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了。

## 22. 汉冲帝

以混日子在中国帝制史上留名的汉顺帝刘保，在生儿子事情上也不经心：与皇后梁氏相处了十六年，也没让梁氏的肚皮鼓起来。倒是入宫侍奉他已有十四年光景的贵人虞氏，为他生下了一个具有惟一性的儿子。

刘保给儿子取名“炳”。这“炳”的基本字义是“光明”“显著”。可见刘保自己虽然软弱昏聩，对这个儿子却是寄有厚望的，希望他的前程是光明显耀的、治国理政的功业是彪炳史册的。

然而，命运总是让愿望伤心。刘保没有料到，他的这个接班人的身子骨实在

---

不争气。在将两岁的刘炳立为太子的当年，刘保就驾崩了，太子炳即位，小娃娃不懂事，梁太后临朝理政。五个月后，刘炳一病而亡——生命的卷轴还没有展开，就追着乃父的脚后跟而去。

刘炳的谥号是孝冲帝。汉代皇家，推崇孝道，宣称以孝治国，故除高祖刘邦和光武帝刘秀外，每个皇帝的谥号都加有一个“孝”字。而“冲”，用在这里，是“冲弱”，即年幼的意思。

这个“冲”字，让笔者想到旧时农村流行的一种民俗——冲喜，即让一个身体健康的人和一个人身患重病的人结婚，用这个“喜事”来“冲”掉病人身上的晦气，以期治病救人。可又一想，这个民俗好像用不到汉冲帝身上。

汉王朝走到刘炳的父亲刘保在位时，已乱象丛生、全面衰败了。这样的王朝要生机再发、重新振作，难乎其难。就像要把一个病入膏肓者从死亡线上拽回来。——除非遇到了拥有灵药妙技的神医。然而，对一个气数将尽的王朝而言，何为灵药妙技？神医又在哪儿？

## 23. 汉质帝

汉质帝刘缵（zuǎn）是东汉王朝的第九位皇帝，也是汉朝历史上的第九个娃娃皇帝。当三岁的冲帝刘炳夭折时，身为汉章帝刘炆的玄孙、勃海王之子的刘缵也才八岁。

正因为年龄小，掌控朝政的梁太后和其弟大将军梁冀才将皇冠安在了刘缵的头上。而刘缵的哥哥刘蒜，皇家血统上有资格，德行声望也不错，但就因比刘缵年长了近十岁而与皇位无缘。这期间的机窍，稍有点眼力的人都能看明白。

当然，做皇帝未必是一个能够康乐延年的好差事。

八岁小儿，对皇权而言，不过是个傀儡而已。可偏偏这个傀儡，生来有些早慧。一次朝会，刘缵当着梁冀和群臣的面，直言梁冀“此跋扈将军也”。此言一出口，刘缵在地球上玩耍的日子就不多了。于是，之后的某月某日，梁冀暗中指使亲信将毒药掺在供刘缵食用的煮饼之中。刘缵遂中毒身亡，年仅九岁。

刘缵的遭遇，使人想到西汉王朝的第三位皇帝、也是幼年即位的少帝刘恭。史载，刘恭“或闻其母死，非真皇后子，乃出言曰：后安能杀吾母而名我？我未

---

壮，壮即为变”。此言传到了太皇太后吕雉的耳朵里，执掌朝政的吕太后，立即下令将刘恭关起来，接着便是废黜、处死。

帝制框架下的中国政治，高度集中的皇权在谁手中，谁就可以对不服从、不听话、不顺眼者作剥夺性，甚至肉体毁灭性的处理。其运行的逻辑便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清朝的康熙皇帝曾评点汉质帝，言其“冲龄临御，能识梁冀之奸，固为聪颖”，然“聪颖而不善韬晦，适足以为害矣”。——让一个八岁的娃娃深谙韬晦之术，是不是要求过高了？

政治是亮剑的艺术，也是隐忍的艺术。该亮剑时不亮剑、不该隐忍时隐忍，是懦夫；不该亮剑时亮剑、该隐忍时不隐忍，是莽汉。懦夫和莽汉做政治家，都是不合格的。

## 24. 汉桓帝

说起汉桓帝刘志，不大关心中国帝制史的人可能说不出什么，但若提一下“党锢之祸”，读过些史书的人大概都知道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党锢之祸”，就发生在汉桓帝主政时期。

党这个字的繁体，从尚从黑。本义是非公开、暗地里、私下。《说文》释党为“不鲜也”。一个人是成不了党的。按《周礼·地官·大司徒》的解释：“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释名》则言：“五百家为党。”可见，党一定是一伙人、一群人，甚至许多人的组合。

锢的本义是用金属溶液填塞金属器物的空隙，引申为禁闭、使隔绝。

那么，“党锢”的意思就是将属于某党的一伙人抓起来、关起来，或者没有抓起来、关起来，但采取某些强硬措施，将其自由限制到一定程度。

刘志的皇帝位置是擅权跋扈的外戚梁氏一族给的，当时他只有十五岁。之后，梁氏一族继续擅权跋扈，成为汉桓帝的刘志一直隐忍了十三年。直到二十八岁的时候，刘志来了一场“厕所革命”，即在厕所里和几个亲近的宦官密谋，采取迅雷手段，残酷地铲除了梁氏一族。

宦官们在这次革命或者说夺回皇权的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得到了

---

桓帝的重用。于是，就轮到宦官集团擅权跋扈了。他们贪婪放纵，恶行天下。这样，又激起了一批多有贵族背景的朝臣们的不满。他们自觉不自觉地联起手来，采取合法的、不合法的手段，同样残酷地打击宦官集团。

不料，在这场愈演愈烈的争斗中，对贵族、外戚掌权心有余悸的汉桓帝站在了宦官一边。他视朝臣集团为“党人”，下令将其二百多人抓起来、关起来。之后又改为遣送原籍，终生禁锢，永不叙用。

看来，权力真是个具有魔性的玩意儿，这样的玩意儿在谁手中，谁就有可能专擅而跋扈：外戚如此，宦官如此，党人如此，皇帝也如此。

## 25. 汉灵帝

汉灵帝刘宏是东汉王朝的第十一位皇帝。十二岁即位，三十四岁病亡，刘宏将皇冠顶了二十二年。对这位皇帝，论家有荒淫无耻“到了极致，罪行累累，罄竹难书”，其即位主政“是东汉彻底灭亡的直接原因”的评价。

人是好玩耍的动物。普通老百姓受条件限制，玩耍起来，一般不会过于荒唐和离谱。

皇帝就不同了。因为资源至多至富、权力至高至大，那么率性玩起来，就可以为所欲为，想怎么玩就怎么玩，想玩什么就玩什么，想玩到什么程度，就玩到什么程度。

史书载，汉灵帝“作列肆于后宫，使诸采女贩卖，更相盗窃争斗。帝著商估服，饮宴为乐。又于西园弄狗，著进贤冠，带绶。又驾四驴，帝躬自操辔，驱驰周旋，京师转相仿效。”

这是说汉灵帝在皇宫后院里开起了商场，让嫔妃宫女们以商贩身份贩卖货物，于是偷钱割包的、争斤论两的、吵架撕打的，外面市场上出现的五花八门的种种状况，堂堂皇宫里都出现了。而汉灵帝呢，则穿上了商家的服装，不但参与其中，还开宴饮乐。灵帝玩狗也玩得出奇，给狗狗们穿戴上朝臣的服装缓带，吆喝着招摇过市。灵帝还驾起四头驴拉的车，亲自执辔，在皇宫里转着圈儿浪跑。以至于驾着四驴车在洛阳城里兜风成为一时之尚，驴价也因之暴涨。

有句话叫“玩物丧志”，这是针对一般人讲的。对国家元首而言，任性而“玩”，

---

丧的可能不仅是志，而是国了。

## 26. 汉献帝

关中有方言，将木偶戏称作“肘呼楼子”。“肘”是谐音字，按说该是提手旁加一个“周”字吧，无奈微信字库里没有，只好用同音的“肘”来代替，意思是举。“肘呼楼子”，就是将“呼楼子”即木偶举起来玩耍。

汉献帝刘协就是一个“肘呼楼子”皇帝。在东汉十三位皇帝中，他位居末稍。延续了四百零五年的两汉王朝，到刘协这儿寿终正寝。

皇帝的权力至高无上，按说应该威加海内，至尊至荣。可刘协，自从九岁时有了皇帝的身份，到五十四岁病逝，刘协这个皇帝当得实在是可怜。

先是被军阀董卓摠在皇帝位置上，接着是王允、李傕，后来是曹操，刘协成为被梟雄们当作“挟天子以令诸侯”的道具。

其间，刘协是有过挣扎的。十八岁那年，他以鲜血写成诏书，秘藏在衣带中，托付给董贵人的父亲董承，让其联络同党，相机除掉曹操。结果被精明的曹操发觉，董承等被处死、夷三族。董贵人其时已有身孕，刘协再三求情，曹操也没有放过。

之后，刘协故技重演，写信给伏皇后的哥哥伏完，让其伺机诛杀曹操。结果事情败露，伏氏一族一百多人被处死。诀别时，伏皇后与刘协对泣说：“不能复相活邪？”刘协答：“我亦不知命在何时！”

刘协的故事让人感叹，其悲剧既是个人的，也是帝制的。从一定意义上讲，中国帝制的历史，是“城头变幻大王旗”的历史，也是人头落滚、血染山河的历史。

（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1月17日写于西安）



---

# 弥天白虹

## ——扶苏的故事与传说

### 1. 墓葬之谜

20 世纪 70 年代末，考古工作者在陕西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三号坑的西侧，大约一百米的地方，发现了一座古墓。这座古墓的规模，比已发现的始皇陵园所有的陪葬墓都要大，墓主人显然是秦王朝里地位相当高的人物。他是谁呢？

有学者根据此墓的形制和规模，推断墓主是一位身份特殊的公子。如果再考虑它处在靠近秦兵马俑地下军阵司令部三号坑后方的重要位置，就可以进一步推断这位公子生前一定与军事有关。秦始皇有十几个儿子，和军事有关的只有长子扶苏一个人。于是推测，秦兵马俑坑左上方的这个大墓，很有可能就是扶苏的墓。

当然，这只是一家之言，扶苏的墓到底在什么地方，目前还有争议。已往的记载和传说，多认为扶苏的墓在陕西省绥德县城东面的疏属山上。现在，那山顶上还有一座八米高的长方形墓冢，并有太子祠和“秦长子扶苏墓”石碑一通。此墓冢修得雄崛奇伟，站在上面，可以将方圆三十里的山川景物一览无余。另外，绥德城里还有扶苏巷和扶苏庙，城北还有相传扶苏曾在那里赏过月亮的月宫寺。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扶苏墓是在陕西临潼代王镇的南山坡上，地名龙骨堆，俗称太子墓。这个地方距秦始皇陵已经不远了。

看来，能否确定秦兵马俑三号坑左后方的大墓就是扶苏墓，还需要更为有力的直接证据。据说这座墓将要发掘，届时，真像可能就大白了。

### 2. 犯颜遭贬

---

说来话长。那是在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的第九个年头，即公元前的 212 年。一天，秦始皇临幸咸阳附近的梁山宫，从山上望见丞相李斯的坐车及随从人员众多，很不高兴。太监把这事告诉了丞相，丞相就减少了车骑随从。秦始皇知道后，认为是梁山宫的人泄漏了他的话。于是大怒，审问没有人招供，秦始皇就下令，将当时在身旁的人全都杀了。

这件事，对负责专门为皇帝寻找长生不老药的侯生、卢生震动很大，他们在一起商量道：“皇上为了树立他的权威滥杀无辜，如此暴戾残忍，这样的人，我们还为他寻找什么长生不老药？要是寻不到，或者寻的药没有效验，还不被剁成肉酱？”于是，在一个月黑风高夜，两人悄悄地逃走了。

秦始皇得到二人逃亡的消息，非常愤怒，说：“我前些时，没收天下的书籍，将不合时用的都烧掉，那些儒生们肯定心生怨忿。这侯生、卢生，我待他们不薄，竟然敢不辞而逃，还诽谤我！其他一些儒生，也有制造谣言，迷惑百姓的。”于是命令御史将住在咸阳城内的所有的儒生都抓起来审问，儒生们经不起严刑拷打，纷纷互相告发以开脱自己。秦始皇便在这些儒生中圈定了四百六十余人，下令全部活埋。

秦始皇的长子扶苏，听到要“坑儒”的消息，赶快前来进谏，说：“天下刚刚安定，远方的百姓还没有归顺，这些儒生们都是诵读和效法孔子书的，现在父皇用如此严厉的刑法来处置他们，我担心天下将不会安定了。希望父皇能仔细考察，三思而行。”暴怒中的秦始皇不但听不进去这样的谏言，还认为儿子是有意犯上。于是，扶苏遭贬，到北方上郡蒙恬守边的军队去作一名监军。

### 3. 沙丘阴谋

两年后，即公元前的 210 年，秦始皇出游东南方一带。归途中病了，而且越来越重。秦始皇知道自己活不多久了，想到曾劝谏过自己的长子扶苏，想让扶苏继承皇位。于是，吩咐随行的中车府令赵高拟写遗诏，赐给公子扶苏，说：“把兵权交给蒙恬，赶快回来参加葬礼。”诏书还没有来得及发出，车队行到沙丘（今河北省巨鹿县东南），秦始皇就一命呜呼了。

秦始皇死后，丞相李斯恐怕国无君主，贸然宣布死讯会引起始皇的儿子们及

---

天下人叛乱，就决定隐瞒消息，不发布丧事。知情者仅有随行的秦始皇最小的儿子胡亥、赵高及五六位宦官。他们把始皇的尸体安放在既通风又隐蔽的温凉车中，百官就像平常那样奏事并进呈食物，由李斯、赵高等人决断、传话。

手中掌握着皇上印玺和遗诏的赵高，觉得这是一个难得篡权机会，就对胡亥说：“皇上只赐给皇长子扶苏遗诏，等他一回来，就会立为皇帝，而你却连一点土地都没有分封到，这该怎么办呢？”胡亥说：“父皇的意思很明白，是让长兄回来即位，我总不能做杀兄篡位那样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的事吧？”赵高说：“这看怎么说了，商汤、周武王杀了他们的君王，天下人都说他们杀得好；卫出公杀了他的父亲，卫国人因而拥护他。凡事不能拘泥细端，顾小失大；犹疑不决，必招祸患，我看你还是按我的意见来做吧。”胡亥同意了。

二人商量了怎么做丞相李斯的工作。赵高对李斯说：“长子扶苏德才兼备，很得人心，蒙恬有大功于国家，智勇双全，两人交情深厚。如果扶苏回来即位，肯定任用蒙恬为丞相。到那时，你的官怕就做到头了。我入宫已二十多年，还从来没有见过被秦王罢免了的丞相有什么好下场的，你自己权衡权衡吧！”这些话动摇了李斯，使李斯由原来的不同意，变成了篡位的谋划参与者。

于是，李斯假装接受了始皇帝的遗诏——命令丞相立胡亥为太子。然后另外伪造了一封遗诏给长子扶苏，说：“我巡行天下，祈祷祭祀各地名山的神明，以求降福延长寿命。现在扶苏和将军蒙恬带领着几十万大兵，驻扎在边疆，已有多多年，不能向前伸展国家的领土，士兵死亡损失又很惨重。功劳没有一点，反而屡次上书直言诽谤我的所作所为。扶苏身为人子，不懂得孝顺，只因没有解除监军的职务，回朝来做太子，就整天地怨恨不平。现在赐剑给你，让你自杀！将军蒙恬跟随扶苏在外头，不能纠正扶苏的错误，也不能忠心地报效国家，现在也赐你自杀，把军队交给副将军王离。”李斯和赵高在诏书的封口处盖上了皇帝的印玺，然后派遣胡亥手下的亲信驾快车直奔上郡。

#### 4. 怆然饮剑

扶苏从使者手中接过诏书，拆开一看，不禁悲痛万分。诏书中数说他的所谓罪状，全是子虚乌有的不实之词，但这又明明是父皇的旨意。抗旨吧，有逆君臣

---

父子大礼，遵命吧，实在伤心！他捧着赐剑，跌跌撞撞地走进内宅，准备自杀。

蒙恬闻讯跟了进来，说：“如今皇上在外地巡游，还没有册立太子，派我率三十万大军把守边疆，叫公子你来监督，这是关系天下安危的重大任务呀！如今只因一个使臣的到来，你就要自杀，你能知道这里面没有奸诈的阴谋吗？我请求你回去请示一下，如果真是皇上的旨意，再死也不迟。”

扶苏哭泣着说：“父亲都命令儿子自杀了，还请示什么呢？”这时候，跟随进来的使臣在旁边一再地摧促，说：“不要再耽误时间了，公子就上路吧！”扶苏擦擦泪眼，将剑刃放在脖子上，心一横，手猛地一拉——

斑斑鲜血，洒落在北方寒冷的土地上。

蒙恬见状，痛心不已。他当时没有像扶苏这样自刎，说要向朝廷复诉。但后来还是被赵高和胡亥害死了。

## 5. 泉名呜咽

绥德县城东南三里有个村子叫呜咽泉村。其得名，与扶苏的被害有关。

传说长子扶苏是正宫娘娘所生，二世胡亥是西宫娘娘所生。正宫娘娘听到儿子被逼冤死的消息后，痛心不已。她悄悄地潜逃出宫，跋山涉水，来上郡吊唁儿子。她一路走一路问，终于打听到扶苏是在上郡城南卢家湾村口的大石壁下自杀的。这位正宫娘娘就来到石壁下，面壁而哭，三天三夜流泪不止。泪流干后，就泣血。她的哭声，感动了天地，也感动了扶苏的在天之灵，大石壁上遂有泪滴般的泉水流出，泉水滴落在石壁之下，如泣如诉，就像扶苏与母亲相对而哭，哭声呜咽，让人心恸。

后来，人们便把石壁上流出来的泉水叫呜咽泉，把卢家湾村叫呜咽泉村。

关于呜咽泉，还有一个传说。说是扶苏接到假诏书后，悲痛万分，他恍恍惚惚地跨上马背，任马沿着无定河水向东南而去。马跑了一个时辰，突然不跑了，原来是一座大石壁挡在了眼前。扶苏从马背上溜下，面对大石壁，不禁放声大哭。他哭了三天三夜，直哭得泪干泣血，声竭呜咽。

扶苏的哭声，震动了上郡城乡，老百姓都拥到这石壁跟前了。胡亥的使臣担心引起乡民叛乱，就命侍从和兵丁强制扶苏上马回城。正在这个时候，大石壁上，

---

竟有无数股泪滴般的泉水一齐涌出，潜潜而下，并伴以呜咽之声。此泉此声，使围观的老百姓都不禁唏嘘垂泪。

扶苏被侍从兵丁强行扶上马背，只见他从腰间拔出宝剑，喊了一声“苍天啊”，就刎了自己，鲜血流下来，染红了呜咽的泉水。

从此，这泉水就以“呜咽”为名了。

## 6. 弥天白虹

扶苏死后，人们感念他生前的贤德，就将他的尸骨埋葬在古上郡城堡内疏属山的山顶上，四时八节，不免要祭奠一番。奇怪的是，人们发现，扶苏的墓葬顶上，经常出现一道白色的长虹，弥天贯日，久久不散。开始，当地老百姓还以为扶苏的阴魂怨气所致，后来发现，只要疏属山顶出现白虹，当年这一带的世事就不得安宁，总要有一场什么灾难发生。

到了明代嘉靖年间，来了一个云游的老道，地方官就将白虹弥天的事讲给老道听，还带着老道登上了疏属山顶。老道围着扶苏墓左转三圈，右转三圈，叹息道：“白虹是一股冲天怨气，但这怨气不是来自扶苏公子！”地方官惊问原由，老道说：“当初，残暴的秦始皇焚书坑儒，扶苏因直谏犯颜而被贬到这里，后来又受害屈死。天地间神灵感应，那些被冤杀的儒生们，便追随唯一为他们说话的扶苏公子而来了。如此众多的冤魂聚在一起，还不怨气弥天！”那么，如何禳解这些读书人的怨气呢？老道建议筑寺修庙。

于是，疏属山顶有了一座太子祠，古州城内的扶苏巷里，也有了一座神灵庙堂。

（刊于《西安旅游报》1999年4月5日）

---

# 两千年前面面观

## ●两千年前的政治风云

公元纪年是从相传耶稣诞生的那一年开始算起的，没有0年。公元1年，是我国西汉平帝的元始元年，干支推算是辛酉，即农历的一个鸡年。

汉平帝名衍（kàn），这个“衍”是个生僻字，意思却不错，既含“快乐”，又寓“刚直”。可惜这个刘衍，只在龙椅上坐了六年，十四岁就小命呜呼了，活得可以说既不“快乐”也不“刚直”。他是西汉的第十三位皇帝，也是最后一位皇帝，由一代雄杰刘邦开创的西汉王朝，历二百一十年，经“文景之治”“汉武帝盛世”及“张骞通西域”“盐铁会议”“昭君出塞”等重大事件之后，就结束在这位从中山国来的“娃娃”皇帝手里。

责任当然不能算在这位“娃娃”身上。西汉后期，由于官僚贵戚、地主豪族和大商人相互勾结，争相兼并土地，使大批农民纷纷破产，沦为官私奴婢和豪强的佃民雇佣。而统治阶级呢，又穷奢极欲，花天酒地，过着相当腐败的生活。平帝的爷爷汉元帝刘奭（shì）耽于声色，将大小政事都交给宦官石显，赏赐石显的钱多达一个亿。平帝的叔父汉成帝刘骘，宠幸赵飞燕姐妹，荒疏政务。为了一己的捕猎之乐，竟随意圈占农家良田作猎场，以纵放各种飞禽走兽。并“重增赋敛，征发如雨”，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为自己建造陵墓，以至于“公家无一年之蓄，百姓无旬日之储”。平帝的叔伯兄长哀帝刘欣更是挥金如土，奢侈无度。这位二十郎当岁的皇帝，没有继承乃祖乃先开疆拓土、励精图治的好传统，倒将汉家天子喜欢男色的癖好发挥到登峰造极。一个董贤，竟使哀帝将三千佳丽弃置一旁，甚至连皇后傅氏也被冷落，出则同一乘，入御伴左右，睡觉同枕席。一次午睡，董贤枕着哀帝的衣袖好梦一场，为了不惊动宠幸之人，哀帝竟拔刀轻轻地划断自己的衣袖。后人称同性恋者为“断袖之癖”的典故，就出在这里。几年时

---

间，哀帝赏赐董贤累金巨万，并为其建豪华大宅，“土木之功穷极技巧”，甚至连坟墓都给修了，且加修暗道以和自己的义陵相通连。后来还让其做了位高权重的大司马。董的父妹亲属，也都跟着沾光，高官厚禄，显荣一时。皇家如此，贵族官僚、富商大贾们的生活之侈靡，就可想而知了。

和皇室富家的腐败生活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忍饥号寒、水深火热。元帝、成帝时，“民众久困，连年流离”，卖妻鬻子，枕席于道。大批饥民饿死，尸体被野狗所食，甚至人吃人的情形也比比可见。哀帝时，豪强盘剥，污吏横行，加之水旱灾害，使国人“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这一切，使平帝在位前后（也即公元起始年前后）的中国社会，成为一个风雨飘摇、动荡不安、社会矛盾既尖锐又复杂的“乱世”。

一个社会发展到它的转折期，总会站出来一个人物。社会的，和个人素质方面的原因，使这个人物或成功，或失败。不管成功还是失败，这个人物的所作所为事实上都推动了历史车轮的向前运转。在西汉末年的“乱世”中站出来的，是一个叫王莽的人。

对王莽的评价历来存在争议。许多人说王莽是篡权夺位的野心家、阴谋家，所谓“王莽谦恭未篡时”；其相貌，也被以“巨口短颌、露眼赤睛、声音大而嘶哑”来描绘。也有人说王莽是改革家，尽管是一个失败的改革家。篡位者也好，改革家也好，只要考虑到当时盛行的是帝王世袭制（这种制度，非人民代表大会制，也非西方民主制），对王莽所做的一切就都可以理解了：他要实现取代刘氏，建立新朝的伟大抱负，不那样做，又该如何做？

王莽生于公元前 45 年，是汉元帝皇后王政君的侄子。在元帝、成帝两朝，王氏一族长期掌握着朝政大权。凭着王家的声势背景和自己多年的刻意经营、努力进取，王莽在公元前 1 年刘衍九岁即帝位的时候，成为大司马，领尚书事，第二年又进封“安汉公”。公元 2 年（平帝元始二年），王莽献田三十顷，出钱百万，赈济受旱蝗灾害的贫民；另于长安城中修街五条，盖房二百所，供贫民居住；又恢复汉宗室和功臣后裔的封爵，使年老退休的官吏老有所养；还敬重儒生，扩充太学，增加博士人数和太学生名额，在郡县乡村广设学堂，等等。这一切，使称颂王莽，“请”其“代汉”的呼声甚高。

公元 5 年冬腊日，平帝突然病死。其死因，多说是喝了王莽进的毒酒。也有

---

人提出质疑，认为王莽刚把女儿嫁给平帝，平帝尚未成年，莽的权力是稳固的，没有必要落一个“弑君”的坏名声蒙受后人的责骂。但是，不管怎么说，平帝还是死了，死在了王莽主持朝政的时候。而且，平帝一死，王莽就成了“摄皇帝”，这等于宣告了西汉王朝的灭亡。又二年，公元8年，王莽皇袍加身，即天子位，建立了新朝。

作为开国皇帝，王莽一上台便大张旗鼓地实施“改革”。为了抑制土地兼并，新朝将全国土地改称“王田”，奴婢改称“私属”，均不许买卖。规定男子不满八口的人家，如果占田超过九百亩，就要将余田分给亲族邻里；一夫一妻可受田百亩。也许王莽的初衷是不错的，然而却没有推行开来，大土地主依然霸田不交，贫苦农民依然无地可种，买卖田宅奴婢的情形照样进行。王莽无法，三年后不得不将“王田”法废除。还有推行“五均六管”，目的是控制和垄断工商业，打击高利贷者，增加国家税收，却为一些贪官污吏上下其手、敲诈勒索、搜刮民财提供了便利。更要命的是钱币的屡铸屡废和币制的五次更改，引起物价飞涨，币值狂跌，农商失业，食货俱废，盗铸钱的人很多，不少人家破产，社会经济陷入极度混乱。“改革”的一系列失败，加上法令苛细，徭役繁重，导致社会矛盾激化，民怨如潮。

公元17年，一场席卷全国的农民起义——绿林、赤眉大起义爆发。公元23年，危殆中的王莽领着群臣儒生数千人到长安南郊，面对苍天，嗥啕大哭。哭也没用，不久，王莽被长安商人杜吴杀死在未央宫的渐台，开国皇帝变成了亡国皇帝。两年后，刘秀建立东汉。

## ● 两千年前的京都长安

西汉和新莽的国都在长安，也就是我们现在的西安。这之前，已有西周和秦将长安一带作为国都所在地。刘邦创建西汉之初，曾想将都城选在洛阳，戍卒娄敬进言道：“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卒然有急，百万之众可具。……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谋士张良亦言：“关中左崤谷，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固之，独以一面东制诸侯。诸侯安定，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利而下，足以委输。此所谓金城千里，



---

天府之国。”两人的话，精辟地阐明了关中优越的自然地理及政治条件，说得刘邦心服口服，立都长安的事就定了下来。“长安”原为咸阳附近一个乡聚的名称，秦始皇有一个弟弟曾被封为长安君。汉代创始人将其国都以“长安”为名，大概是取其“长治久安”的意思吧。

西汉立国二百多年，长安城曾有三次大的修建。第一次是萧何监修未央宫和长乐宫；第二次是汉惠帝修城垣；第三次是汉武帝兴建城内的北宫、桂宫、明光宫和外城的建章宫，又在城西上林苑开凿昆明池。

未央宫位于龙首原上，于公元前 200 年二月竣工。其周长 9 公里，面积 5 平方公里，占汉长安城总面积的七分之一。由承明、清凉、宣室等四十多个宫殿台阁组成，修得雕梁画栋，异常壮丽。其规模之宏大，从今日未央区马寨村北高大的遗址可见一斑。据说刘邦看到后，曾指责萧何太破费，萧何说这是为了和天子的“重威”相匹配，刘邦便欣然接受了。不久，遵照叔孙通制定的宫廷礼仪，刘邦在未央宫的宝座上面南威坐，接受群臣的跪拜朝贺，洋洋然表露得意之态，言自己“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未央”一词取自《诗·小雅·庭燎》的诗句：“夜如何其？夜未央。”意思是“未尽”“不尽”。西汉王朝的创始人将自己的统治中心以“未央”命名，其用意是和秦嬴政将自己称“始皇”，以便“传之万世”的愿望相一致的。

未央宫是西汉王朝的政治统治中心，汉代皇帝多在这里主持政务，接见朝臣。吕后临朝称制、陈平周勃平诸吕、贾谊献《过秦论》、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等等重大事件都发生在这里。收藏天下秘书的天禄阁、石渠阁和麒麟阁（堪为世界上比较早也比较大的国家级图书馆）、皇帝和群臣登高了望的柏梁台、御史中丞住的兰台、沧池中的渐台（王莽丧命于此），以及为皇族提供日常服务的织室、凌室等等，也都在这里。

和未央宫毗连的长乐宫是以秦兴乐宫为基础修建的，由前殿、宣德殿等十七座宫殿台阁组成，是皇太后居住的地方，面积占整个汉长安城的六分之一。汉初，吕后和萧何就是在此宫密谋，将一代英杰韩信骗进宫来，斩其首于钟室。

刘邦去世时，长安城的城垣还未来得及修筑，他的儿子，汉惠帝刘盈从公元前 194 年到公元前 190 年，先后四次，征发民工三十多万人，干成了这件事。这也是受制于其母吕后的刘盈对古都西安的最大贡献。修成后的城垣位于今天西安

---

城西北 5 公里处的汉城乡一带，现在还能看到断续存在的特别结实、层次分明的夯土层。其周长为 25700 米（约合今制 26 公里），总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相当于现在西安城的四个。是我国历史上劳动人民修筑的第一座规模最大的城市，在当时的世界上也只有欧洲的罗马城可与之媲美。

汉武帝时修建的建章宫位于城西皇家禁苑——上林苑内（今未央区建章乡一带），周围近 30 里，以跨越城垣的飞阁与未央宫相连。此宫由骀荡、玉堂、神明台、井干楼等建筑物及太液池构成，号称“千门万户”，辉煌壮丽自不在话下。

汉长安城的形状受龙首原和渭河的制约，为不规则的正方形，惟西北角有缺。城南像天上的南斗星，城北像天上的北斗星，故有“斗城”之谓。共有十二座城门，每面三座。东面由北到南为宣平门、清明门、霸城门；南面由东到西为覆盎门、安门、西安门；西面由南到北为章城门、直城门、雍门；北面由西到东为横门、厨城门、洛城门。十二座城门中，宣平门出入最频繁，军事地位也最重要，攻入宣平门，差不多就算攻占了长安城。考古工作者对这些门做了有选择的发掘，知其每个城门都有三个门道。门道宽约 8 米多，门道之间的距离约 4 米多。三个门道中左为出，右为入，中间是“御道”，专供皇帝使用。

汉长安市长街纵横，平坦宽敞，有“八街九陌”之说。街名也都起得很好听，如华阳、香室、章台、夕阴、尚冠、太常、积盛等。由街道分割的居民区主要分布在城的北半部，称为里。共有一百六十个里，里内“居室栉比，门巷修直”。城内人口据公元 2 年（汉平帝元始二年）的统计，约为二十五万。商业区主要分布在城的西北部，有九个市，每市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其中的西市、东市、孝里市、交门市、直市等都很有名，其商贾云集、贸易繁盛的情景不难想象。城市的绿化工作和供水系统也都堪称一流。街道两旁的槐、杨、柏、榆，生长茂盛，郁郁成荫。绕城四周的壕池宽 3 丈，深 2 丈，清水粼粼，石桥如虹。城内外的沧池、藕池、太液池、昆明池水面宽阔，可戏游，可泛舟，波光潋滟，景色如画。

## ● 两千年前的衣食行

那么，两千年前的人们穿什么、吃什么呢？

先说穿。

---

两千年前的人们把头上戴的帽子叫“头衣”或“元服”。头衣因身份的高低有较大的区别。贵族戴的是冠、冕、弁，平民百姓戴的是巾幘。如果出身贵族，长到二十岁左右就要举行“冠礼”，以向世人表明这个小伙子已长大成人了。冠礼往往比较隆重，亲友们免不了要前来祝贺，大概也得七盘子八碗地聚餐一顿，就像现在给娃娃们“过满月”“完灯”一样。不过，那时候的冠还不同于现在人戴的帽子，是用一个冠圈套在发髻上，把头发束住，再将冠圈两边垂下的缨子在下巴下打个结。帝王、诸侯、朝官在正式场合戴的冠叫“冕旒”。旒的多少和质料的不同，体现着身份的尊卑贵贱。皇帝的旒最多，十二条，以下以职位高低，有九旒、七旒、五旒、三旒之别。冠冕之外还有武将戴的皮弁和文官戴的爵弁，皆无旒，皮弁有点像近代的瓜皮帽。

平民百姓一般不戴冠，用三尺长的“巾”把头一包了事。秦人尚黑，老百姓常用黑布包头，因而被称作“黔首”。风俗在传承过程中常发生变衍，宫廷和民间也非“老死不相往来”。西汉后期，元帝因额头上长了一撮头发，于龙颜威仪有碍，就借用了平民才用的巾，以便将那撮头发包住。皇帝的行为极富感召性，达官显贵们纷纷仿效，相沿成习。王莽代汉的时候，已是年过半百之人，鬓也白了，顶也秃了。为了遮丑，这位新朝的创建者，也先用幘（平民不戴冠时的束发之布）束发，再用巾包头，然后再戴上皇冠。那时的幘有不同的名称，以颜色来区分职位贵贱，文吏戴青幘，武吏戴赤幘，卑贱者戴绿幘。

任何一个朝代，妇女的发式都体现着时尚。就像当今女孩子时兴把头发染黄一样，2000年前的时尚是在发髻上大做文章，有从秦代传承下来的神仙髻、垂云髻、迎春髻、参鸾髻、黄罗髻、望仙九鬟髻等，也有汉代创造的瑶台髻、三角髻、三鬟髻、分肖髻、堕马髻等。当然，这些髻都是追求时髦的贵族妇女所为，一般妇女只将头发向左右平分一下，然后用簪子簪住即成。这种只束发而不加修饰的发髻被称作“露髻”。

汉以前的人将上身服装称“衣”，下身称“裳”，但其形式和颜色比较混乱。王莽代汉后，“改正朔，易服色”，冕服的形制初步确立。除皇帝穿绘绣着“十二章纹”的“玄衣薰裳”，皇后穿衣裳相连的“深衣”外，贵妇人一般着袖子很宽大的“蚕衣”，歌舞伎人多着长袖衣，一般妇女多是上衣下裙；男子当官做吏者穿垂到脚踝部的“袍”，一般人穿或至膝的“长襦”，或至腰的“短襦”。由于劳

---

动人民的襦都是麻类粗布所做，因而被称作“布衣”“褐衣”。至于裤子，那时候叫下衣，分为有裆和无裆两类。有裆的叫“袴（kūn）”，无裆的叫“绔（kù）”或“胫衣”。司马相如当年就曾让卓文君当垆，自己则穿一件贫贱之人常穿的“鼻犊褌”（一种形状像牛犊鼻子的短裤）帮着做酒师傅干杂活。其老丈人，临邛首富卓王孙得知后，觉得这对自己来说简直是一种耻辱，就将府门关得紧紧的，不愿出来见人。

再说吃。

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稻谷堆积层和出土，证明先民早在公元前 5000 年甚至更早就开始人工栽培稻谷了。这也就是说，到公元 1 年前后，中国人已将稻子种了至少五千年。所以，两汉之际，南方人的主食无疑是以稻米为主了。至于小麦，过去说是从西亚传入，近年有人认为中国的西北地区可能是小麦的原产地之一，证据是新疆巴里坤、哈密、罗布泊等地的原始文化遗址中屡有小麦出土。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甘肃东灰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了数百粒小麦籽，证明早在公元前 3000 年的时候，我国北方已开始种食小麦了。这样，完全可以判断，在两汉之际，小麦已成为北方人的主食。至于粟、黍、菽、高粱等杂粮，我国早有种植，不必细说了。

据考察，我们今天喜欢吃的面食，就起始于两千年前，不过那时不叫面，叫“饼”。这个“饼”是面食的泛称，不是后来的烙烤而成的烧饼。汉宫廷里有专门为皇帝做“饼”的汤官，汉宣帝刘询（公元前 90—公元前 49）也在民间看到过乡人做食“汤饼”。汉代的面食种类不少，有馄饨（不包馅，今天的揪面片和其类似）、煮饼（将死面蒸饼掰碎加汤煮熟食之，可视为羊肉泡馍的前身）、水餠饼（一种坚硬不好消化的面条）、水引饼（一种用肉汁搅和面粉做成的汤面条，做法类似于今天的扯面）及蒸饼（差不多就像今天的馒头）。另外还有用麦粒煮成的麦饭，用小豆熬成的甘豆羹，用米粉团蒸成的粢等。

用“丰富”二字形容两汉之交的副食，大体是不错的。肉类以牛、羊、猪、狗为主了，马、鹿、鸡、兔、雁、鳧、鶉、雀、鱼类、蛋类等等也都烧烤烹饪之列。蔬菜有葭、藿、蒜、茄、青萍、竹笋、莲藕、茱萸、菱根等数十种；果品有柑、柿、桃、杏、李、枇杷、棠梨、樱梅等十数种。枸杞子炖小猪肉、韭菜炒鸡蛋、酱狗肉、烧马鞭、腌驴肉、油炸鸡、鹿脍、雁羹、豆饧等，都是当时的名菜。

---

当然，这些名菜多为贵族人家食用，一般老百姓，不排除偶尔改善一下生活，平常日子，粗米淡饭而已。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上述主副食都是没有一点点污染的“绿色食品”，这大概是我们今天“想食”莫及的。

再说行。

穿暖了，吃饱了，就该走动走动了。汉代人的交通工具主要是车。中华民族造车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七千多年前，最早的车是“陶车”。接下来，有商代的独辕车，周代的驷马车，战国的五戎车，秦代的安车，等等。西汉流行双辕车。双辕车改变了独辕车至少得驾二马方能行走的局限，使单马拉车成为可能。汉车总体上可分为马拉车、牛拉车和手推车三大类。马拉车有皇族坐的金根车，做仪仗用的斧车（车舆中间竖一柄大斧），轻便快速的辎车，供高官坐的轩车，妇女们喜欢坐的带篷子辘车，属于民间的既可运货又能载人的栈车等等多种。牛车车厢宽大速度慢，主要用来载物。西汉末东汉初，手推的独轮车在当时的齐鲁和巴蜀地区出现。独轮车结构简单，两个把手前端架置一轮，把手间以横木连接，形成一个框架，上面可放东西，也可坐人，一个人推着就走了。作为我国古代交通史上的一大发明，独轮车历两千余年而不绝迹，至今一些山乡僻壤还在使用。现在四十岁往上的人，大概都推过、坐过或见过不同式样的独轮车。

车有了，路况如何呢？应该说是还不错。有秦始皇留下来的驰道和直道。驰道是皇帝出巡时行驶车马的道路，后来不限于皇帝使用，由咸阳辐射到全国各地；直道由咸阳北上，直达内蒙古河套地区的九原郡。之外，还有连接川陕的褒斜道、陈仓道、子午道和傥骆道，由甘肃通向成都的阴平道，由关中平原通向陇东的回中道，延伸在华北平原上的飞狐道，以及剑阁道、米仓道、清溪道等等。

这些道，没有柏油可铺，也不会像现在的高速公路那么平坦，但人少，车不多，相对路也就显得宽畅。塞车现象大概是没有的，所以汉代人肯定没有见过交通警察。除了车，两千年前的交通工具还有船、轿、驴子、大象、骆驼、牦牛、驯鹿等等。

## ● 两千年前的文化娱乐

公元1年前后，汉朝和新莽的文化界受当时复杂多变的政治形势的影响，还

---

不能用“兴盛”来形容。有影响的事件还是有的，撮其要者：朝下走，公元 5 年，光禄大夫刘歆等人，治明堂、辟雍，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开办国家级的会场和学校，并为学生们盖了一大片房子，还征聘天下能够教授诗书礼乐天文历算者达数千人，使长安城一时知识分子云集。公元 10 年，扬雄校书天禄阁，期间受一次政治事件株连，险些丧命。其著《训纂篇》《方言》等，对我国的文字语言学有一定贡献。朝上走，公元前 2 年，刘歆校书时发现《周礼》《左传》《毛诗》等古文经典，建议立学官，遭到今文经学博士反对，史称第一次今古文之争。公元前 26 年，刘歆的父亲，光禄大夫刘向校勘皇家图书馆群书。随后撰《别录》，为我国目录学之祖。公元前 81 年，盐铁会议召开，御史大夫桑弘羊和各地贤良文学展开辩论，提出盐铁官营观点，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个方面。再向上，就是公元前 104 年，司马迁开始撰写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被鲁迅先生赞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公元前 138 年，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作为中西文化交流通道的“丝绸之路”由此开凿；公元前 140 年，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汉武帝尊儒术，黜百家，开两千年中国历史以儒学为正统的先河。这几件事大家都比较熟悉，我们就不详细谈了。

西汉末年的文学创作，仍以诗词歌赋中的“赋”为主。赋由楚辞发展而来，是一种长篇韵文，讲究气势堂皇，词藻富丽，韵致排宕，含讽隐喻。其代表作家，首推武帝时代的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大人赋》是其代表作品。从《上林赋》中，我们可以看到皇家苑囿的广阔、物产的丰饶、景色的美丽和游猎场面的壮观。扬雄是西汉后期的辞赋作家，代表作有《甘泉赋》《长杨赋》和《羽猎赋》，大都以司马相如诸赋为蓝本，开了文学上的模拟风气，史称“扬马”。汉赋从思想内容到艺术表现，都不能同前面的楚辞和后面的唐诗、宋词、元曲相比。因有歌功颂德，向专制统治者炫才邀宠之嫌，被鲁迅先生批评为“帮闲文学”。但它“究竟有文采”，对当时和后世的散体文，骈体文均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两汉之际的美术创作可以龙凤纹为例。在其时的瓦当、画像石、墓葬壁画、丝织品上有丰富的龙凤纹遗存。综合起来看，其龙其凤多以雄浑简约、粗犷有力的造型，体现出豪迈、奔放的气势和强烈的动感。其龙头部较前代更为生动，角多呈带状飘起，眼珠突出，吻长伸，口大张，多吐舌，可见獠牙列列；颈弯曲扬起，躯干或似蛇盘绕不已，或似兽线条流畅；有鳞，似鱼鳞，排列疏松；四肢加

---

长，足爪取兽类，强健有力。尤其突出的是出现了背上长翅膀的龙，这样的龙吸收了鸟类的特征，给人似欲腾空、翱翔天宇的飞动之感。其凤线条相对简约、构图比较粗放，双翅少闭合，多大张；肢足总是一前伸，一后撑；加上高扬的头冠，挺起的前胸，显得力度遒劲，动感强健。这样的龙凤很容易使人联系到汉高祖豪迈的《大风歌》和武帝茂陵前浑朴的石雕。

汉代龙凤承续前代，以升天、星象、阴阳交合等为主要表现内容，其天人合一、吉祥嘉瑞的成分更显浓郁，并常常和飞马、走象、仙鹿、黑熊、祥鹤等种种动物“和平共处”，展现了一幅其乐融融的“和谐”，显示出龙凤和它的集合对象及亲朋之间的亲密友好关系，反映着汉代兼容并包的博大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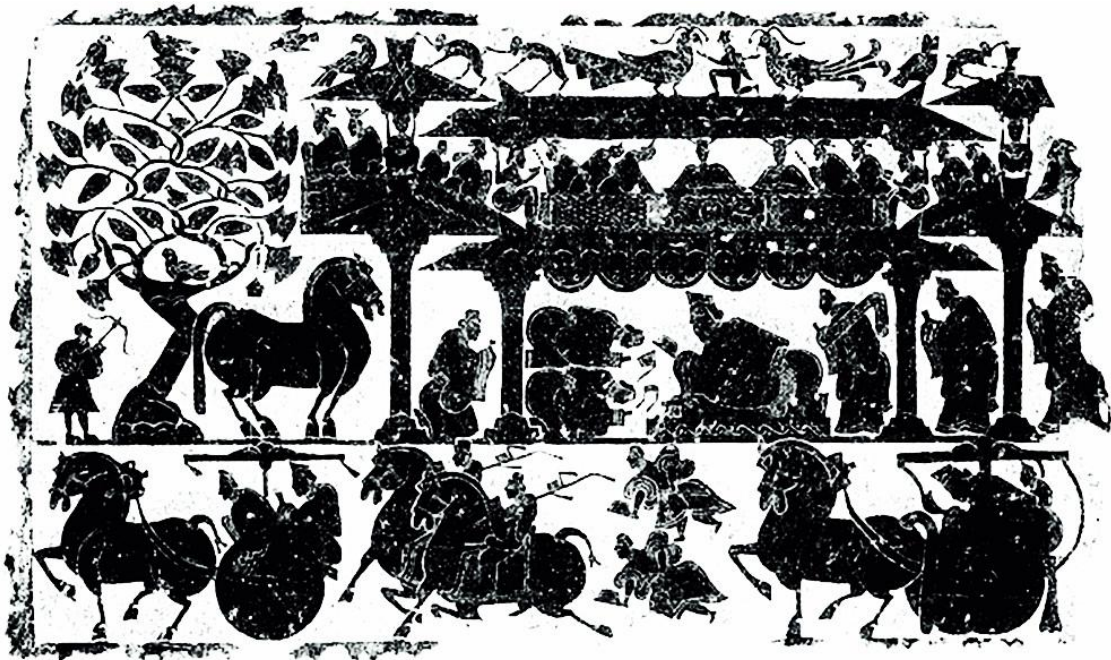
两千年前的宫廷娱乐活动可以“鱼龙曼延”为例。《汉书·西域传赞》载：“孝武之世……设酒池肉林以飨四夷之客，作巴俞都卢、海中矲极、漫衍鱼龙、角抵之戏以观视之。”巴俞都卢、海中矲极是歌舞名；“漫衍”即“曼延”，是古代一种大兽的名字，据说这种大兽“似狸，长百寻”，可以“仿此演为百戏”；“鱼龙”，则是由人装扮成一种来自西域的巨型珍兽——舍利之兽。这种“兽”先在庭前舞蹈戏乐，然后到殿前激水，水花飞溅中，化作一条巨大的比目鱼，“跳跃漱水，作雾障目”。然后，再化作身长八丈的黄龙，“出水敖戏于庭，炫耀日光”，故又名“黄龙变”。由此看来，“鱼龙曼延”，当是一种由人装扮成巨鱼和巨龙及各种巨兽进行表演的大型舞蹈。这种大型舞蹈，集合了当时最高水平的演员阵容以及布景、道具和特技，可谓规模宏大，幻象纷呈。其情景，可以从汉代画像石上找到一些影子。

“鱼龙曼延”从汉至唐，延续了将近七八百年的时间，唐以后，整体上逐渐失传，后世传留下来的，只是其中的部分节目。民间的龙舞、狮子舞、麒麟舞等，可视作对“鱼龙曼延”的传承和演变。

“蹴鞠”，是古代的足球运动了。据载，汉武帝就特别爱看蹴鞠比赛，看到精彩热闹处，还让文学侍从当即吟诗作赋，讴歌足球运动。汉成帝则亲自上阵，踢得如龙似虎，酣畅淋漓，看得群臣既拍手叫绝，又惶恐不安，只怕皇上有什么闪失。只可惜这样的足球运动好像到明清时就断了线，不知为什么，大家都不玩了。要是一直玩下来的话，我们的足球运动大概就不会像现在这样，连个亚洲都踢不出去了。不光蹴鞠，击剑、射箭、摔跤、赛马、斗鸡、走狗、六博之戏（一

种通过掷采和下棋比赛胜负的游戏)、围棋、弹棋、投壶、导引等体育娱乐活动也都很盛行。这些活动当然都不局限于宫廷。谁要能发明一种回视镜，能使两千年前的岁月一幕幕地倒着“回放”在眼前，那么，我们也许不仅能看到宫廷血泪、京都盛典，边塞烽烟，豪强争锋，饥民造反，也能看到平常年景，普通老百姓劳作之余的几多游戏，几番快活，几许笑颜。

（刊于《西安晚报》2000年1月1日）



汉代楼阁、人物、车骑出行画像石（山东省嘉祥县满硐乡宋山出土，山东石刻艺术博物馆藏）



---

## 西安人：以古为荣

20世纪60、70年代曾流行这样一首民谣：“戴眼镜的爱看书报，戴手表的爱呼口号，镶金牙的爱说爱笑，穿皮鞋的爱走街道。”这其实是有道理的，是符合人之常情的。人都喜欢把美好的、优长的一面给人看，你看那些幼儿园里的小娃娃，学会了几句唐诗，就喜欢在人面前背诵一番，煞有介事的样子；而那些行走在大街上的盲人呢，是常常要戴一副墨镜的，秃头人士呢，免不了要戴一顶帽子，或套上一头黑油油的假发。

一个城市也是这样。北京人的首都意识就很强，好像他们一个个都是政治局委员的亲戚似的，喜欢以高高在上、指点江山、无所不知的口气说话；上海人接受洋风熏染比较早，自我感觉已高出国人一筹，以前一开口就是南京路多么多么繁华，近些年喜欢讲浦东如何如何发达；广州人和港澳毗连，改革开放后发展快，于是开口香港，闭口澳门，尤其喜欢在人面前摆弄新潮玩意。还有昆明，占了个四季如春，于是大打春字牌，搞了个世界园艺博览园；哈尔滨天寒地冻的时间长，于是便以冰雪节、冰雕、雪雕迎人；洛阳呢，牡丹花开得好，于是年年举办牡丹花会……

西安人是以古为荣的。长安自古帝王都。先后有西周、秦、西汉、新、东汉（献帝）、西晋（愍帝）、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等十三个王朝在西安地区建都，从公元前1050年开始，到公元904年截止，历时一千一百三十一年，是中国历史上建都朝代最多、历时最久的城市。尤其是开凿了丝绸之路的汉长安，和把中国的古代文明推向极致的唐长安，更让西安人为之豪壮且津津乐道。这是西安人最大、最丰厚、最拿得出手的一笔文化资本。

遇到介绍西安的场合，西安是“和开罗、雅典、罗马并称的世界四大文明古都之一”，是“人类历史上第一座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城市”，是“东方第一古都”，是“丝绸之路的起点”，是中国的“天然历史博物馆”，等等，都是出现率很高的

---

语汇。法国前总理、现总统希拉克讲的一句“不看兵马俑，不算真正到过中国”，几乎成了西安人的口头禅；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讲的“要了解一个民族，就要了解这个民族从哪儿来”的话，也让西安人高兴了好多天。

“我知道中国是地球上的一棵大树，到北京，我看到了这棵树坚实的树干；在上海，我看到了这棵树繁茂的枝叶；正惊诧于这棵树生命力为何如此顽强和旺盛的时候，我在西安找到了答案：原来这棵树有这么深的根系！”这是北欧一位女画家在中国转了一圈后的感觉。同样的认识，西安学者如此表达：“看五千年、三千年、两千年、一千年的中国，到西安；看五百年的中国，到北京；看一百年的中国，到上海；看二十来年的中国，到广州、深圳。”还有说得更通俗的：“和北京、洛阳、开封、南京、杭州等历史文化名城比起来，西安是大哥哥；和深圳、珠海、北海、海口等新兴城市论起来，西安是爷爷的爷爷。”

有道是“南方的才子北方的将，陕西的黄土埋皇上”。陕西的黄土之所以能埋皇上，实由于十三个王朝在西安建都的缘故。陕西境内有八十多座帝王陵，这些帝王陵绝大多数都在西安周围。不光帝王，还有数不清的皇后、王子、公主、妃嫔、文臣、武将等等，都埋在西安周围，这便使西安及关中一带，成了一个面积巨大的地下文物宝库。“一镢头挖下去，保不准就能挖出一个震惊世界的奇迹来。”这话有夸耀之嫌，但也不是胡言妄语。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秦始皇兵马俑，就是20世纪70年代初，被几个打井的农民一镢头挖出来的；2004年秋天开挖的西周大型墓葬群，是考古人员在周公庙附近作田野调查时，捡到了两片刻有卜辞的西周甲骨，进而发现的；而共和国五十五周年那天的一场大雨，竟把隋朝的古灞河桥遗址冲了出来，此桥比河北的赵州桥还要早二十多年……在西安生活，常有这样的情形：脚随意一踢，就踢到秦代汉代去了；手顺便一伸，就伸到隋朝唐朝去了；而那些富含古文明信息的图文声像，更是逐目可见，萦萦在耳。

旅游业是西安的支柱产业之一，其资源之多、密度之大、等级之高都排在全国的首位。每年接待国内游客两千多万人，国外游客一百多万人，旅游收入高达一百多个亿。游客们到西安来看什么呢？帝王陵墓、王朝遗迹，以及与历代王朝有密切关系的宗教名胜。东线的秦陵兵马俑、华清池、金棺银槥，西线的茂陵、乾陵、法门寺，市内的大小雁塔、碑林、历史博物馆，你几乎找不出哪一个景点与王朝无关。难怪旅游界流传这样的行话：“到北京看城头，到桂林看山头，到

---

上海看人头，到苏州看桥头，到西安看坟头”。

已有的名胜离不开古文化，新修的景观也离不开古文化。2004 年落成的大雁塔北广场，就是“以雄浑博大的盛唐文化为核心，将唐风建筑、唐文化城市雕塑和名贵树木主题林绿化三者紧密结合”的产物。广场上有李白、杜甫、陆羽、怀素、孙思邈等大唐精英人物的雕塑，有名为“大唐盛世”“大唐书法”“丝路风情”“唐花纹地景”的浮雕，有题辞用唐人崇尚的字体书写的牌楼，等等。正在修建的大唐芙蓉园，据称也是以唐文化为主体，反映的是“大唐精神”，“而唐文化的东西，只有在西安做起来才有名堂，因为唐朝的首都在西安”。——策划人如此说。

古文化是西安人发财致富的依托和源泉。临潼是我的出生地和工作过多年的地方，兵马俑初发现时，我就骑着自行车去看过。过去秦陵附近可耕地不多，多的是寸草不长的沙石荒滩，农民兄弟过的是紧紧巴巴的穷困日子。“提起秦陵滩，眼泪擦不干；有女莫嫁秦陵汉，嫁了过去受可怜……”便是当年流行的歌谣。兵马俑出土以后，周围的贫苦面貌得到了迅速地改变，一是国家征用了大片的土地，大部分卖地款分到了农民的手中；二是参观者越来越多，旅游纪念品市场前景看好。村民们抓住了机会，他们从卖“五毒”马甲做起，渐渐地发展到出售各种民间工艺品。几年时间，昔日蒸腾着几丈高穷气的乱石滩，就变成了一个令方圆艳羡的聚宝盆。当年这片埋皇上的地方，如今已成为一块硕大的海绵，尽情地吸收着来自不同国度、有着不同肤色的各类游客身上的油水儿，真可谓“生意兴隆通五洲，财源茂盛达全球”，而且“致富靠的秦始皇”了。这样的局面，当年被役使的几十万筑陵刑徒想不到，那些流血流汗为秦皇烧造兵马俑的工匠想不到，连秦始皇嬴政自己怕也想不到。

西安的艺术家们常从古文化中寻找素材和灵感。秦腔《千古一帝》，舞剧《秦俑魂》《长恨歌》、歌剧《司马迁》、评剧《杨贵妃》等都演红一时；陕西省歌舞剧团的创作的《仿唐乐舞》，20 世纪 80 年代初推出，至今已演了两万多场，出访过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西安歌舞剧院创作的《唐长安乐舞》《秦风唐韵》《唐宫乐舞》《长安神韵》等，也演了千余场，也多次出访国外，至今还在演。陕西的旅游、文化新闻等部门联手，搞了一次于 2004 年 4 月揭晓的陕西首届旅游歌曲大奖赛，参赛作品达四千六百多件，获奖作品四十多件，这些作品的绝大多数

---

都有西安古文化的内容。且看一首《梦西安》（黎琦作词，宫吉秀一作曲）：“东方有神州，梦萦魂也牵。/名城和古都千百座，长相思的是西安。/名城和古都千百座，我心仪的是西安。/梦到灞岸折杨柳，梦到半坡看雨燕。/梦到烽火台上揽明月，梦到华清浴温泉。/西安，西安，梦中的西安。/自古天朝帝王都，中华文明从头看。/最是骊山秦皇兵马俑，威武又壮观。/心仪曲江饮春酒，心仪碑林书长卷。/心仪沉香亭下咏牡丹，心仪翠华听鸣泉。/西安，西安，美丽的西安。/历史辉煌一本书，今朝风流画一卷。/大雁塔上随风歌一曲，我的梦在西安。”

像关中平原的风，古文化在西安城的各个角落鼓荡；如秦岭黑河的水，古文化在西安市的千家万户流淌。古文化之与西安人，如舌在口，如眸在睛，如血在脉，如皮在身，绕不开，躲不过，回避不了。以西安人的饮食为例：八宝饭据说源于西周，象征着“周八士火化殷纣王”；岐山面与周文王有关，传说是周文王让大家都喝一个锅里的汤，以体现团结与和睦；秦镇面皮是秦始皇的酷政逼出来的，清炖银耳源于汉留侯张良，太后饼的创制者是汉文帝之母薄太后的御厨……和唐代有关的食物更多：泡油糕唐太宗吃过，黄桂醪糟杨贵妃喝过，锅盔的发明权是为李治武则天修陵墓的农民工，葫芦鸡创始于唐玄宗礼吏尚书韦陟的家厨，葫芦头泡馍用的是孙思邈的药葫芦里的调料，余双脆影射的是武后当政时的两个酷吏，千层油酥饼纪念的是唐代高僧玄奘；还有仿唐宴、唐代宫廷宴、长安八景宴……完全可以说，西安人老早就把古文化吃到肚子里去了，现在不但自己依然香喷喷、乐滋滋地吃着，还喜欢请来访的中外客人一起吃。

西安的古文化还反映在山原、河流、建筑、景观、道路、街巷、区县、村镇的名称上。属于西周的有丰镐路、镐京乡、骊山烽火台、戏水、白鹿原等；属于秦的有阿房宫、栎阳镇、雨金镇、长安区、蓝田县、灞水、铜人原、鸿门等；属于西汉的有龙首村、新丰镇、樊川、下马陵、未央区、长乐路、少陵原等；属于新的有王莽乡、王莽村；属于西晋的有马嵬坡；属于北周的有周陵原；属于唐的有明德门、朱雀门、含光门、曲江、华清池、东花园、大明宫、兴庆宫、韦曲、杜曲等。千古留名，名系千古。这些名称从古代叫到今天，从今天叫到未来，只要地球上还有西安这座城市，就还会一直叫下去，直到永远。

崇古，尚古，恋古，显古，比古，借古，围绕着古字作文章，已成为西安人的思维定势和心理情结。从古到今，无论是过着平凡日子的市民群众，还是权高

---

位显、呼风唤雨的官府大员，只要他是西安人，或在西安这块地面上干事，他的思想言行就摆脱不了一个古字。20世纪80年代后，中国兴起了大办节会热，别的城市办汽车节、啤酒节、电影节、风筝节、长寿节，以及荔枝节、椰子节、葡萄节、蜜桃节等等，西安则办古文化艺术节，而且一办就是七八届。在西安，叫长安、西京者均匀可见，以长安、西京、唐城、汉唐、开元等为名的大学、医院、书店、商场、饭店等可以举出好多。西安两家媒体曾发起为西安起别名的活动，长安、西京的呼声最高，下来还有唐城、唐都、皇城、丰京、镐京、秦城、雍城、凤城、龙都……这些名称几乎都很古老，都有王朝文化的背景和内涵。2004年秋天开会遇到一位老同学，他说母校陕西师范大学酝酿着改校名，因陕师大是教育部的直属院校，叫陕西大学已不合适，而长安大学、西京大学已有人叫了。我说我提个建议吧，叫李白大学如何？李诗仙是世界级的文化名人，据说中国诗人的作品被世界各国翻译最多的就是李白的诗，至于在中国本土，李白的诗可用家喻户晓、人人背诵来形容。而李白是在唐都长安生活过几年的，这几年对李白之所以成为李白至关重要。——可见，我的这个建议依然与西安古文化有关。

对西安人的以古为荣，国人的看法多种多样。好听者有：“西安城古色古香，西安人有古雅之风。”“徜徉在古城西安的大街上，一种庄严、古朴、浑厚、凝重的意念油然而生。……西安是一部厚厚的历史，是一部容纳着浩瀚、博大民族精神的沉甸甸的读不完、写不尽的百科全书。她有着一种特殊的神秘的韵味，叫人破不开、猜不透、品不够。”不怎么好听的有：“如果你对中国的历史、文物、古迹不太感兴趣，只热衷现代新花样的人，最好不要选择西安，以免令你失望。”“西安人是现代阿Q，以‘我们先前——比你阔得多啦！’而洋洋自得。”“西安人老是沉溺于昔日的汉唐辉煌，历史包袱过于沉重！”“西安人只知道吃老祖宗遗留下来的东西，泥古不化，没出息！”“西安人不思进取，坐在历史的遗迹上贪图可怜的安逸。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西安人还沉醉在历史的梦中。在他们梦没醒时，现实已经远离而去。”

对西安人以古为荣，我的看法比较客观。有道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西安的优势就是祖先留下来的丰富的文化遗存，西安人不吃这些吃什么？你不让西安人吃古文化，就好比不让草原上的人牧羊，不允许生活在海边的人打鱼。威尼斯是闻名世界的水城，你能不让威尼斯人依托着水发展旅游吗？休斯顿是世界油都，

---

你能不让休斯顿人开采石油吗？音乐是维也纳的灵魂，你能让维也纳人不喜欢音乐吗？2004年，西安人提出了“国际化、市场化、人文化、生态化”的“四化”理念，尽管这“四化”目前还属于奋斗目标，但它已经说明，西安人是以古为荣，但并非泥古不化，也非不思进取，市场经济和向世界文明靠拢的现实生活，没有也不可能远离西安而去。

（刊于《说古道今》2005年第1期；收入《卓立苍茫》太白文艺出版社2008年6月版）



西安鼓楼

---

## 西安人：好客重礼

听到过这样一个“段子”：一个火星星人来到了地球上，北京人会考察他的政治背景，查他个祖宗八代；上海人会办个外星人展览，卖门票；广东人会琢磨着用什么办法把这个外星人做成佳肴端上餐桌；温州人会立即请这个外星人吃饭，打听火星上有没有生意可做……

那么，西安人会怎样呢？

我问了三个人。一位是某出版社的老总。他说：“西安人很可能把这个外星人当做宝贝收藏起来。”一位是在西安住过多年的诗人。他说：“西安人会 and 这个外星人天南海北地大骗一通，然后各走各的。”一位是某高校的老师。她说：“西安人会搞一个隆重的仿古入城式，然后请外星人到东线的兵马俑、华清池，西线的乾陵、法门寺转一圈，然后礼貌地送走。”

三种说法似乎都有根据。相比之下，仿古入城式要堂皇、体面得多。仿古入城式是西安市重大庆典及迎宾活动的重要仪式，其全名为“西安仿古迎宾入城仪式”。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筹备试演，数年后形成了一个包括剧本、音乐、布景、舞蹈等在内的系统方案。如今，这个仪式已成为中国旅游行业的知名品牌之一，先后接待过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历史名城的市长、世界小姐等许许多多的国内外嘉宾。

我们不难想象火星星人来到西安受到隆重接待的情景：鲜花排排，彩旗飘飘，红灯笼高挂，锣鼓声喧天，武士持仪仗夹道而立，仕女着唐装翩翩起舞，在省市官员的陪同下，满目新鲜的火星星人踩着红彤彤的地毯来到南门城外，郑重地接过象征“打开城门”的金钥匙和通关文牒，然后笑容满面地走过吊桥，步入瓮城，登临城墙，尽情饱览夜幕下的古城，高楼长街，万家灯火……

西安的入城式无疑是成功的，可以说已经成为西安人一个可以亮得出手的文化名片了。任何成功都会有后续，都会有“跟着来”。于是，便有人提议还可以



---

搞一个出城式或称别城式。入城式在南门搞，出城式在北门做；入城式是仿唐，出城式可以仿西周，仿秦汉，也可以仿清朝。总之，是要将其搞成一个连贯的、有机的、多姿多彩的“系统”。这个提议若被采纳，当然也是好事。



西安仿古迎宾入城仪式”

入城式反映了西安人品性中的两个亮点：好客和重礼。

西安人是好客的。官方的做法不必再说了，就一般老百姓而言，亲戚也好，朋友也罢，只要你是客人，西安人都会热情地接待你。如果他有私家车，你也是远道而来，他就会到机场、车站去接你。会带着你去吃西安的风味食品，牛羊肉泡馍、灌汤包子、饺子宴、葫芦头泡馍、肉夹馍、面皮……一种接一种地挨着吃。如果在家里待客，他会凉凉热热、荤荤素素地摆一桌子菜；会把西凤酒、太白酒，或者茅台、五粮液、剑南春，以及汉斯啤酒、黄桂稠酒等等从柜子里拿出来，满满地给你斟上；会包饺子、做臊子面——那盛面的碗，肯定是家中最大的。如果能挤出时间，他会陪着你看兵马俑，去登大雁塔，去逛古玩市场，去浏览市容，去光顾开元、民生、唐城、金花等等多不胜数的商厦商城。

有一年，外地一位姓孟的先生来约稿，我带着他去吃葫芦头泡馍。孟先生首先把馆子门前那口大锅看了半天。只见锅中白汤翻滚，咕嘟咕嘟地响着，热气蒸腾，锅下炭火熊熊，焰苗伸出来老高。孟先生问我，西安人为何要把锅支在门前，



---

我说这反映了西安人的热情好客呀，不光经营葫芦头泡馍的，牛羊肉泡馍、水盆羊肉、酸汤饺子、扯面、拉条子等等，也都喜欢把锅架在门口。在店家的“来呀，两位！”的招徕中，我们入座就餐。孟先生吃得热汗淋漓，不但吃完了碗里的猪肠、猪肚、馍，连那骨头汤都喝光了。末了不但连说好吃，还对那大老碗感兴趣，说这大老碗也很有寓意。回去后写信提及此事，我便专门到城隍庙商场，为他挑买了一个青花大老碗，托朋友带去。多年后通电话，他说那大老碗现在还供放在他的博物柜里，一看到它，就想到了热情好客的西安人。

西安区县农家，待客和城里人有所不同，他们的经济条件或许不及城里人宽裕，但论起热情和厚道来，就有过之无不及了。你去一个农家做客，主人会把烟、茶、糖、果等等，总之是家里仅有的好吃好喝的东西都拿出来。有的你刚落坐不久，就给你端上一碗荷包蛋，说“没啥好的，先吃几个垫垫饥吧。”碗是青花白瓷碗，蛋为双数，两个或四个，做得不老不嫩，放糖或葱花油。到了饭时，一般至少要摆出四个菜碟，七碟子八碗的也有，当然少不了油泼辣子。喝酒，喝茶，吃馍，吃面，吃饺子。酒高中低档都有，一般以中档者为多。过去是把酒倒进酒壶里，用煎水温了，一个酒盅一桌子人转着喝。现在向城里人看齐，文明了，也一人一个杯子了。馍有白蒸馍、锅盔、油馍、炕馍片、油饼等等。

乡间还有一些不成文的讲究，诸如一碗饭要吃完，不能剩，一个馍不能只吃半个，等等。20世纪70年代初，我在临潼徐杨下乡，初到生产队的时候，吃过一段时间派饭，即一家一户轮着吃。有一次，主人做的是捞面，关中人叫“然面”，一人一老碗，满满的。我说有点多，主人说“不多不多，小伙子嘛，还吃不了一碗饭”。于是调上油泼辣子、酱醋盐等后开吃，香当然是很香了，但在还剩小半碗时，肚子已感到饱了。见我端着碗面露难色，一位端着饭碗来串门的汉子就说，我们这里有讲究，不能剩饭。于是硬吃，结果把胃撑得很难受。以后学聪明了，遇到类似情况，在未动筷子前就挑出来些，以免尴尬。

西安是王朝建都之地，也必然是教化隆盛之地。西安人之好客，当然与西安自古以来的传统教化有关。“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是孔子老先生的名言，西安人不仅将其说在口上，记在心里，还体现在行动上。

一个做过国都的城市，和一个没有做国都的城市，在许多方面是不一样的。就说来客吧，造访国都者比造访一般城市者要多得多，而且来自远方的多，身份

---

高贵的多，这应该没有疑问的。史料记载，西周成王时期，就有泥里国（一说是埃及尼罗河的转音，一说是印度拿拉镇的转音，一说是缅甸伊勒瓦第河西岸的奴莱古国）的使者来朝镐京；秦时，有天竺人室利防等十八人造访咸阳。到了汉代，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到长安来的异域客人多了起来，倭、大宛、康居、大秦、月氏、身毒、安息、黄支、弱水西等国都纷纷派遣使者前来通好。对这些外国来宾，汉皇室曾予以盛情款待，不但“设酒池肉林以飨四夷之客”，还上演“漫延鱼龙、角抵之戏”让客人们观赏。到了唐代，国力强盛，朝廷视野开阔，其民族、经济、外交政策更开放、更灵活、更友好，长安遂成为国际性大都会，来的客人就更多了。这些来宾，无不受到唐王室的热情接待，影响深远者如太宗宴回纥酋长、武则天宴吐蕃使、玄宗宴突骑施使等。长安如此美好，一些客人就住下来不走了，他们或经商，或入仕，购田置宅、娶妻生子，与当地土著相融合，安居乐业，成为长安人的一部分。

有道是“上行下效”，皇家友好来使，无疑对西安人好客传统的形成，有引导和示范的作用。

好客和重礼是密切关联的。一般来讲，重礼是好客的标志，好客必然重礼。

礼有多重含义。最初的本义是“事神致福”，即敬神祭祖的活动。其核心意蕴是表示敬意，以求福佑。由此引申为敬礼、有礼、行礼、礼节、礼貌，以及礼物——表示敬意的赠品、礼仪——为表敬意和隆重而举行的仪式。西周立国之后，礼逐渐发展成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等级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用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进而“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这样的“礼”，便是相传为周公所制的礼，也是孔子讲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即“克己复礼”的礼。这样的礼当然与西安有关，因为西安是西周的都城镐京所在地，是周礼推行的首善之地，可谓“近水楼台”。

我们中国，有“礼仪之邦”之称，可以说时时讲礼，处处有礼，代代教礼，辈辈传礼，但相比之下，做过国都的地方比没有做过国都的地方更重礼。这是因为，国都之地，礼的教化比非国都之地要普及，要深入；礼的需求量比非国都之地要强，要大；礼的践行比非国都之地要广泛，要频繁，要细密。

西安人的礼很繁琐。以“行礼”“礼物”之礼为例。农历的春节、元宵节、

---

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寒衣节、冬至节，公历的元旦、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十一国庆节，以及情人节、圣诞节，还有平时的老人寿诞、娃娃满月、亡故过三年、订亲结婚、乔迁、升职、考学、出国、盖房上大梁或上楼板、生意开张、医院探病、进香还愿等等，郊县农村还有看麦稍黄、忙罢会、追糕节等等，晚辈对长辈，长辈对晚辈，学生对师长，病人对医生，下级对上级，朋友对朋友，同事对同事，街坊对街坊，信徒对神庙，无权者对有权者，等等，都要行礼。

礼有钱物之分，其重与轻、多与少，与彼此关系亲疏的程度及欲求的大小有关。钱礼由几毛几块到成百上千过万不等。20世纪60、70年代，遇到一般的同事或相识者的婚丧之事，一两块钱就可以“随份子”“行个礼”，如今这“份子”已涨到五十到一二百元甚至更多，一二十块钱，人们已觉得“拿不出手”了。物礼无非涉及吃喝穿用游几个方面，尽管品种繁多，花样翻新。香烟美酒、糖点水果、家禽肉蛋、衣服鞋帽，是最常见的礼品。郊县农村多蒸礼馍（也称花馍）相送。如果是走亲戚话，礼物一般要凑成四样、六样、八样一个双数。亲戚收了礼物后，有的地方还讲究要返回一样，说“布袋不能空”。这时候往往有一番推来让去，主人要朝兜里放，客人不让，说“全取全取”。这是过去的讲究，如今布兜改成了塑料袋、礼品盒，一块儿送出去，返礼的讲究也就不讲究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电脑、高档家具等等，都进入了礼品的行列。近年来，以手机、数码相机、名人字画、银行卡、代金券、住宅装修、国内外旅游等为礼品成为时尚，甚至送汽车、送别墅者也时有所闻。郊县农村，有将耕牛、拖拉机作为嫁妆陪送的。

20世纪90年代中期，几个爱好钱币收藏的西安人，瞅准礼品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组建了一个钱币公司。该公司“以钱币为载体，以文化为切入点，深入挖掘钱币中所蕴涵的世界经济、历史文化、传奇故事、民俗民风、逸闻趣事等文化内涵，开发出历史民俗文化类、企业文化类、区域文化类、陈设文化类四大系列产品，使钱币收藏走上了与文化传播相结合的道路。全面提升了钱币的文化价值。同时也改变了中国古老的送礼观念，解决了送礼难题，引发了一场21世纪的礼品革命”。引号里的这段话录自某传媒的报导，其中的几句提法引人思考。我想，所谓“改变了中国古老的送礼观念”，大概是指，将成系列的钱币作为礼

---

品送人，送的就不仅是礼品，而是文化了。至于“引发了一场 21 世纪的礼品革命”云云，不大好理解。在我看来，送礼就是送礼，不管送什么，也不管这礼有多少文化含量，实质都是将有价值的东西拱手送人，目的呢，无非是为了表达某种敬意、谢意、情意、交好之意，以求得不同样式、不同程度的回报。

至于“送礼难题”，我揣摸，主要是指“送不送”和“送什么”这两个问题。回想小时候，每到年节，母亲常把点心、红糖等用兜儿装了，让我提到某某亲戚家去，我呢，不大愿意去，觉得提着个兜儿，疙里疙瘩地到人家家里去怪怪的，这当然与我生来性格内向有关。记得有一年春节，母亲收拾好几样礼物，让我陪父亲去看望一个局长。这个局长在群众中的口碑实在不怎么样，对父亲也不怎么好，我就很不情愿去。拗不过母亲的催促，硬着头皮陪父亲去了，那局长及家人倒也客气，可我心里还是不舒服。参加工作以来，隔三岔五地遇到需要行礼的情况，如某某人结婚、某某人嫁女等等。这时候，“送不送”和“送什么”就成了问题：不送吧，人家给你通知了；送吧，什么样的礼品才合适？有的礼行过后心里舒服，觉得应当行；有的就不怎么舒服，有违心和无奈之感。如此看来，所谓“送礼难题”，永远都是“难题”。这样的“难题”，仅靠在礼品本身上玩花样，是解决不了的。

西安的送礼风气是很浓厚的，遍布各街巷的礼品回收店就是一个说明。尽管回收礼品属违法行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里都没有“礼品回收”这一款。但你只要在西安中小街巷里走一走，“回收礼品”的牌子或灯箱就会频频地撞进你的眼眸里。为什么会这样呢？需求使然也。收的礼品多了，自己享用不了，就拿到回收店换钱了。礼品回收店的光顾者以手中握有权柄的官人居多，普通老百姓偶尔也去。有一次，不抽烟的我就把亲友送的一条“红塔山”，拿到了附近的回收店。小老板接过烟捏了捏，说你这烟不能收，真的倒是真的，只是放的时间长了，收了不好卖。我又拿给附近的其他几家，说法相同。看来经营此行当者都很有经验。我曾问一个店家，除了高中档烟酒，你们还收些啥？店家说：“高档茶叶、咖啡、滋补药品，玉器，精美的纪念品等等，都收。”

在西安，名人字画的卖价多年来持续升温，这也与西安人的“重礼”有关。排名在前的几个画家、书法家，其作品一幅少则几千，多则数万。谁在买？流向何方？以个人收藏为目的者，有，不多；大部分都是被买下来，作为特殊礼品，

---

送人了。曾多次耳闻，某某为了办成某事，买了某名家的画，送给某某高官了。我也多次受人委托，联络某名家，写一幅“四尺整张”，做送礼用。于是，按名家的开价，用信封装上几千元，或当下开写，或写好后电话告知，总之是一手交钱，一手拿字。

作为一种习俗，好客重礼源远流长，在传承文化、促进交往、和谐社会等方面都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当然不能否定。问题是需要一个度，任何事情，超过一定的度，就会走向它的反面。某些西安人的“重礼”，就有超过限度的趋势。超过限度的“礼”，就和“贿”是同义词了，“送礼”就是“行贿”，“收礼”就是“受贿”。新时期以来，西安被查处的腐败官员有数十名之多，这些人大多是因违法收受他人礼金而落马的。少则几千几万，多则几十万几百万。2004年春天爆发的“西安宝马彩票案”震惊全国，其核心事实就是浙江商人杨永明，用四十多万礼金，“砸倒”了陕西省和西安市体彩系统的七八个主要官员，获得了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销售承包权，从而欺哄彩民，骗取大奖。

“不跑不送，听天由命；光跑不送，原地不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一万元挂个号，五万元划一道，十万元买个帽。”“会做不如会说，会说不如会拍，会拍不如会塞，会塞不如会要。”这些与送礼相关的民谣，到处都在传，西安人也在传。之所以能流传，是因为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社会现实。可以这样说，在西安，也和国内其他地方一样，送礼收礼，对某些人来说，已演变、异化为权钱交易的一种手段。一位朋友对我讲，他家和某县级领导同村，每逢年节，领导回了家，村路上就车水马龙，赶着来给领导拜年的人一拨又一拨，络绎不绝。至于利用父母亡故、儿女结婚、亲属出国、生病住院等机会收礼敛财的情况，更是司空见惯。

与礼相关的腐败，当然不局限于官场。送礼收礼，在社会各行业中也都是通行的。“大盖帽，两头翘，吃了原告吃被告。”“送上美女主动办，送上钱财推着办，无钱无女靠边站。”“街上跑着三只狼，市容、工商和银行。”这是多年前流行的民谣了。近年来又有了新的说法，如“公检法，国地税，老师医生，黑社会”；还有“黑狗，白狼，眼镜蛇”。“黑狗”，指的是某些公安、司法人员，所谓“不送礼，就罚你”“送礼不到位，没错也有罪”；“白狼”，指的是某些医务人员，所谓“红包不进门，看病没有门”“医生手中一把刀，割开肚皮要红包”；“眼镜蛇”

指的是某些学校教师，所谓“学校门，朝南开，没钱交费甭进来”。

西安某区的一个工商所搞“乔迁庆典”，事先给辖内各单位和许多个体户都发了盖有工商所公章的请柬，暗示其要“意思意思”。届时，果然有几名身着制服的工商人员坐在门口一张桌旁，收取参加仪式者的贺礼。“单位上的要送千儿八百，个体户得二三百元，如果不去就不好说了”。事后，一位个体户向媒体反映说。教师节那天，西安某小学一位一年级女生，将一串价值数百元的项链，送给班主任老师。老师不敢收，打电话叫来女生的母亲。这位母亲说，孩子几天前就说要给老师送一件礼物，没想到把这个给拿来了。这样的事情已不能当个案来看，事实是教师节几乎已成为一个“收礼节”了，礼物的品种和档次呈现着不断丰富、不断升高的趋势，开始是挂历、鲜花，接着是保健品，如今已发展到首饰、高档手机等奢侈消费品了。这样的风气，对下一代成长，能产生好的影响吗？实在令人担忧。

（刊于《说古道今》2006年第1期；收入《卓立苍茫》，太白文艺出版社2008年6月版）



---

## 西安人：简单粗率

许多西安人崇尚简单。

这一习性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得很明显。就说吃吧，在南方一些城市，人们有喝早茶的习惯。所谓喝早茶，并不是去茶楼，而是去饭馆或酒店。几个人相约，体体面面地坐在那里，这样那样地点五六种或七八种菜肴，然后有滋有味地边吃边聊，常常要从7点8点吃到9点10点。西安人没那么复杂，早餐常常是两根油条一碗豆浆，或一块锅盔一碗糊辣汤。到了中午，一碗面，几个包子，或一份快餐就解决了问题。西安人喜欢吃的牛羊肉泡馍、肉夹馍、凉皮、饅络、甑糕等，都可谓简单的食品，从你进饭馆或到食摊前算起，长则二十分钟半个小时，短则几分钟就能吃到口（过去吃牛羊肉泡馍，掰馍稍费点神，现在多用机器较了）。列入“关中十大怪”之一的“有了辣子不吃菜”（或称“油泼辣子一道菜”），一方面是说关中人喜食辣椒，另一方面也说明关中人（当然包括西安人在内），饮食生活之简单。

麻将是中国国粹，风行大江南北，进入千家万户。西安人也爱玩麻将，大街小巷，酒店公园，到处都能看到麻将摊子。但西安人的玩法比较简单，一般都是“平和”（或称“推倒和”）。那些“十三幺”“大四喜”“双龙会”等等复杂的牌型（西安人称“花子”），西安人中也有会玩的，但很少见那么玩，嫌数番算分烦琐，劳神费时间。在牌类游戏中，桥牌以其高雅文明、竞技性强而风靡全球，西安人却很少玩，嫌叫牌、定约、加倍、算分等等麻烦。西安人前些年爱玩“锄大地”（也称“搓大地”），近几年“挖坑”很流行，从写字楼、办公室里的白领，到街头拉三轮、收破烂的，都会玩，都在玩，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两种牌戏，都有简单易学的特点。

西安人的简单也体现在城市建设上。过去西安的楼房，大多像火柴盒一样，规规矩矩，方方正正，色调以青灰为主。近些年有所变化，圆的尖的斜的交错式

---

的波浪式的多色调的，似乎也能看到几座，但和沿海一些城市、和国外一些城市比，形式还不够多样，色彩也相对单调。近年来，西安市在高校、超市、商场、车站等繁华路段，建了二十多座过街天桥。这些天桥，除小寨环形天桥、长安路天桥等少数几座采用了拱桥、窗棂等新一些有样式，还能用精巧来形容外，绝大多数都设计简陋，式样单一，缺乏美感。

简单是和粗率联系在一起：心性简单了，行为就难免粗略、粗疏、粗陋，粗糙，甚至粗野、粗暴、粗鄙、粗枝大叶、粗制滥造了。

1995年春夏之交，我曾去加拿大作短期访问，发现那里的人，一上车第一件事就是系安全带，不仅开车的人，坐车的人也要系。当时就想到了家乡西安，大家好像还没有系安全带的习惯。近年来，西安开始强调系安全带了，说不系的话，交警看见了要罚款。但是，规矩好像只限于城区，一出城，大家又都不系了。有记者做过一次调查，在西安开往宝鸡的高速公路上，一小时内所见到的车辆无一人系安全带，也没有一个交警对此予以干涉。而按有关规定，上高速公路的驾驶员和乘客都是必须系安全带的。为什么不系呢？安全意识差之外，图省事、怕麻烦的心性也在起作用。

在西安通往咸阳机场的高速路上，路政管理人员每天都能抓到一两个在路边停车随地小便的司机。被抓住的司机都要写检查，2004年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这样的检查书已多达五百多份，堆成厚厚的一沓子。西安机场高速公路是进出西安市、陕西省的重要门户，既是“省门第一路”，也是“市门第一路”，每天有大量的国内外客人从此经过。有些司机，只图一时的简单方便，把自己作为文明形象的职责抛到一边去了。

西安是文化古都，但你在遍布西安城乡的牌匾、招贴、标语、景点介绍等“门面文字”上，常常能看到刺眼的错别字。如，将副食品的“副”写成“付”、将梢门的“梢”写成“稍”、将丰镐路写成“泮镐路”、将“包子”写成“饱子”、将“鸡蛋”写成“鸡旦”，将“零售”写成“另售”、将“清仓”写成“清仑”，等等。有这样一个“段子”：一位郊县老农进城为拖拉机买配件，在一家配件商店门前左看右看，踟躇了半天才进门问营业员：“同志，现在买拖拉机还能配牛啊？”原来是招牌上“配件”的“件”字掉了“人”字旁。

西安南大街曾有一个“翡翠阁”，牌匾是请某著名作家写的，作家粗心，将



---

“翡”字的上“非”下“羽”打了个颠倒，斗大的一个错字，赫然了好久没有改正。有一次，我路过某所中学，见其门牌是请省上的某领导写的，字写得倒还过得去，却把“第某某中学”的“第”字写成了“卅”字头。我对学校的一位老师讲，这个字应是“竹”字头，老师说书法用字是不是可以这样写，我说或许可以这么写，但你这里是学校，应当规范。还好，过了不长时间，当我再次路过时，发现已经改正了。

位于西安市东郊的浐河公园曾搞过五尊雕塑蹲在园里。这五尊雕塑因粗制滥造而被有关专家斥之为“垃圾”。其《父亲母亲》，头是阿拉伯人的头，衣服却是中国人的衣服，上身高，下身短，不合比例。其《母子情》，比例也是失调的，头发胡乱刻一通，耳朵不像耳朵，左手还没有手指头。其《铁棒成针》，老太婆的胳膊从胸部伸出来，李白长着一张外国人的脸。其《德艺》，孩童前后身结构错位。其《熊猫》嘴巴变形，造型怪异。西安搞美术雕塑的两位专家看后说他们从没见过这么糟糕的雕塑，“连一般民间艺人的技艺常识都达不到，纯粹是一批垃圾”。

一位著名作家在他写西安人的文章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两个西安人骑着自行车相撞在大学门口，都赶着上班，互不相让，吵吵嚷嚷了半天，正碰上教授模样的人从学校里出来。两人简单交待了一下冲突的原由，让教授给评评理。那教授皱着眉头听罢，下了结论：“这不是个吵的事情，是个打的事情嘛。打！”——西安有如此简单粗率的教授吗？据我观察，应该说是有的，只是不多而已。

某年圣诞节前的平安夜，某公司一行十几个人到西安某饭店吃饭。饭菜是中午预定的，两个 388 元的套餐。用餐快结束时，店方告知没有鲈鱼（含在套餐里面），如果不要这个菜的话，每桌退 28 元。就餐者认为不合理，就与店方理论，店方后又换上鲟鱼，但量明显不足，两桌分开上了一条。于是双方发生争执，就餐者要求减免部分费用，店方不同意。正在协商时，饭店门口出现二十多个手里拿着胳膊粗棍子的保安。只听有人说：“就是这几个人在这儿闹事，给我打！”顿时，一位就餐者被击中头部，随后，又有几个就餐者被不同程度打伤。直到 110 巡逻车路过，下来两个警察，打人行为才得以制止。事后，被打者将此事公布到网上，言“在平安之夜，我们做为消费者，做为外地到西安的投资商，在西安这片投资热土上，遭此不公正待遇，怎么让人平安？”有人跟贴称：“西安就是这

---

样！”——在这件事情上，某些西安人已不是简单粗率，而是粗暴恶劣了。

西安人的简单粗率，可以从两个方面寻找原因。

一是西安处于关中腹地，八百里秦川地平土肥，有渠井灌溉之便，大灾大难的年景少，风调雨顺的时候多。相比于其他地方，关中的农业，耕作简单、粗放，且容易丰收。一年到头，主要务弄的也就两料庄稼：小麦收了种包谷，包谷收了种小麦，而小麦和包谷，都是不太需要精耕细做的作物。生产方式如此简单而粗放，却能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久而久之，关中人就养成了不愿意深入思考、不喜欢精益求精、不注重细节的习惯。而西安人的老家，多在关中各县，其祖上，也多为简单粗放惯了的农民。所以可以说，西安人的简单粗率，很大成分上，得自农民祖先的遗传。

笔者说过，王朝建都之地，都是教化隆盛之地。在一个长达两千多年的帝制社会里，所谓教化，很大成分上就是奴化。而奴化实际上就是愚化，也可以说是简单化。帝制统治者，希望天下所有的脚，都穿一个尺码的鞋；所有的嘴，都说出一个调子的话；所有的脑袋，都发育成榆木疙瘩——只有他和他的继承者例外。他不希望他的“子民”有思想，至于复杂一点的思想，更是要不得。如果老百姓都如猪马牛羊一样老实、听话，满足于简单粗疏的，一把草、一勺料、一瓢水的生活，甚至为这样的生活感激涕零，他们的统治就成功了。岁月流转，年复一年，中国老百姓就是在这样的教化下，几乎都变成了“以统治者的思想为思想”的顺民。如此这般，深受王朝文化教育的西安人，具备简单粗率的习性，就不奇怪了。

（刊于《华山》2007年第1期；收入《卓立苍茫》太白文艺出版社2008年6月版）

---

## 西安人：贪小便宜

四个甘肃人牵着四匹骆驼一路风尘来到西安，想着西安的旅游景点多，让游客骑骆驼照相或许是一个不错的营生。谁知在未到达景点前，两匹骆驼就因觅草吃分别掉进两个墓坑里，不免挣扎一番，终是窒息而亡。四个甘肃人伤心不已。一匹骆驼一万多元哪，其中一匹还怀着孕，能不伤心吗？他们后悔不该将骆驼在那片荒草地上放牧，后悔没有精心看管。墓坑狭小，四个甘肃人无法将死去的骆驼抬弄上来，只好挥泪离去。

甘肃人走了，附近的村民来了，几十个人绑的绑，拽的拽，齐心协力把骆驼拖出墓穴。刀具是有人带了的，于是就地剥皮分肉，来者均有份。卫生防疫站的人闻讯，提醒村民这两匹骆驼死亡已超过十个小时，其肉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是否变质或者含有病菌不得而知，贸然食用，有可能引发疾病，很不安全。但村民不管这些，依然照分照食不误。

这是 2004 年的秋天，发生在西安近郊的一件事。从中可以看出，一些西安人有贪小便宜之习。有人或许会说，分食骆驼肉的是近郊的农民，西安的市民们大概不至于。其实，贪小便宜这一条，西安的某些市民绝不亚于近郊农民，甚至还要超过几分。

也就在这年的夏天，西安市公交总公司在五条线路没有空调的车上配备了扇子，其用途是让乘客消暑，谓之“提供人性化服务”。那扇子是用细绳儿拴在座椅背后的，任乘客随意打开扇凉。可是没过几天，大多数扇子就没影了，被人“顺手牵羊”了。有的司乘人员事先考虑到有人会拿走扇子，就把绳子系成死结，然而没想到有人会用刀子来对付绳子。更可气的是，不但扇子被割走，有的椅子背上还被划下一道道刀痕。

记得有一年，西安市搞古文化艺术节和经贸洽谈会。为了烘托气氛，给中外来宾一个好的印象，某广告公司精心策划、实施了一个“美化西安”的方案：将几百把小红伞摆放在大南门外的草坪上。效果呢，的确不错：铁灰色的古城墙，

---

红艳艳的小阳伞，加上绿草、黄花、彩旗、飘带等等，给沉重以鲜亮，给凝滞以灵动，还有点活泼、调皮的感觉，谁看了谁说好。然而，好事多短命，上午摆出来，下午便遭到了哄抢，有的人拿一把还不够，两把三把地拿。一会工夫，小红伞几乎全部不翼而飞，草坪也被踩得不成样子。

笔者出席过几次一些企业搞的大型联谊会，这样的会参加人比较多，不少女士还带着小孩。中午吃自助餐，尽管有经验的会议主持提醒大家吃多少，取多少，以免浪费。但不少人还是凉菜热菜红黄蓝白黑谷堆堆一大盘子，炒饭卤面点心等再谷堆堆一大盘子，还要再跑两回，端来啤酒、可乐、牛奶、雪碧等等。结果是剩三分之一者还算好的，不少人剩下一半，甚至剩三分之二。这样的场面，让办会者除了摇头叹息，无话可说。揣度这些人的心理，无非是：吃完吃不完，先占下再说，反正是不要钱的饭。

多年来，每逢重大节日，西安的大小广场都要摆放各种花卉。于是，搬抢这些花卉，就成了屡屡发生的事件。有时，苗圃的工作人员还在现场，但总是劝阻不住，也管顾不过来，抢花者如无王之蜂，四面出击，前仆而后继。他们中间，有退休老人，有学前儿童，有西装男子，有牛仔女郎。于是难免感叹：鲜花啊，你们可以装点古城的市容，却为何装点不了一些西安人的心灵？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贪小便宜的心理和习性很容易被一些商家利用，成为促销出招的心理依据，而且屡试不爽。几年前，西安某商场搞了一次“百万商品随便抢”的促销活动：规定只要顾客一周内购满两千元商品，就可在每周四来商场参与十秒钟的“抢抢抢”。于是，闹剧当街开演，“咣——！一声铜锣响，几十名男女争先恐后疯子般冲进架墙货林，从小食品、保暖内衣，到彩电、冰箱、洗衣机，扛着、抱着、抬着、拖着……眼睛斜了，嘴巴歪了，鼻子青了，好好个人都变成打了啡针的猴子了——全然不顾。至于排一两个小时的队，只为了领几十块钱返奖券的情形，更是司空见惯。

2004年10月下旬的某天下午，西安钟楼附近一家商厦前的广场乐声铿锵，人头簇拥，一个衣冠楚楚的男子手持话筒大声鼓动：“本厦三楼有各种价位、各种款式的羽绒服，在场的女士不管哪位，只要敢当众脱光衣服，就可以跑到三楼免费穿走任何一件。”此言一出，就见十几位女士跳上台，当着几百观众的面，在嗖嗖的寒风中，脱光了外衣，仅穿着“三点式”跑向商厦三楼，大约十分钟后，

---

这十几名女士果然都穿着一件羽绒服跑了出来。

这是商家导演的一场“街头脱衣秀”了，西安人怎么评价呢？有说这是对女性的侮辱和歧视，“有伤风化，庸俗不堪”，“和西安文化古都的身份极不吻合”；有说这是促销手段的一次创新，“脱衣女士的勇气让人钦佩”“一个愿送，一个愿脱，有何不可？”有人认为，此举“打了一个法律与道德的擦边球”，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禁止的“脱衣舞”有区别，算不上是色情表演，“主观上没有恶意，客观上也造不成什么危害”；有人感叹，此举竟然能吸引那么多人参与，说明“人们的传统道德观念已经远去”……

说法种种，但没有提及或强调的是，这件事所反映出来的某些西安人贪小便宜的心理。那些当众脱衣者可能这样想：不就是脱一下吗？又不是脱得一丝不挂，游泳池里，不都是这样吗？脱这么一下，顶多十几分钟，小小的付出，立马换得一件款式新颖、价格不菲的羽绒服穿到身上，这样的便宜和实惠到哪里去找啊？至于风化不风化，道德不道德，都到什么年代了，无所谓嘛！——聪明的商家号准了这条脉，“街头脱衣秀”不过是对着胃口下药饵而已。

你或许会说，贪小便宜的事情仅仅发生在那些文化程度不高的小市民身上，非也。遇到企业开业庆典或搞其他什么活动，一些在新闻媒体当记者的人往往不请自到，或请一个两个却来了三个四个，只因为有红包可拿，有纪念品可领，有好菜好饭可吃。他们该是有文化的人了吧。南郊某高校为中层办好事，免费配发价值四百元的小灵通，是和电信部门达成协议，两年内机子的所有权在电信，两年后才归个人。一位文科系的主任提议说：能不能不要小灵通，直接把钱给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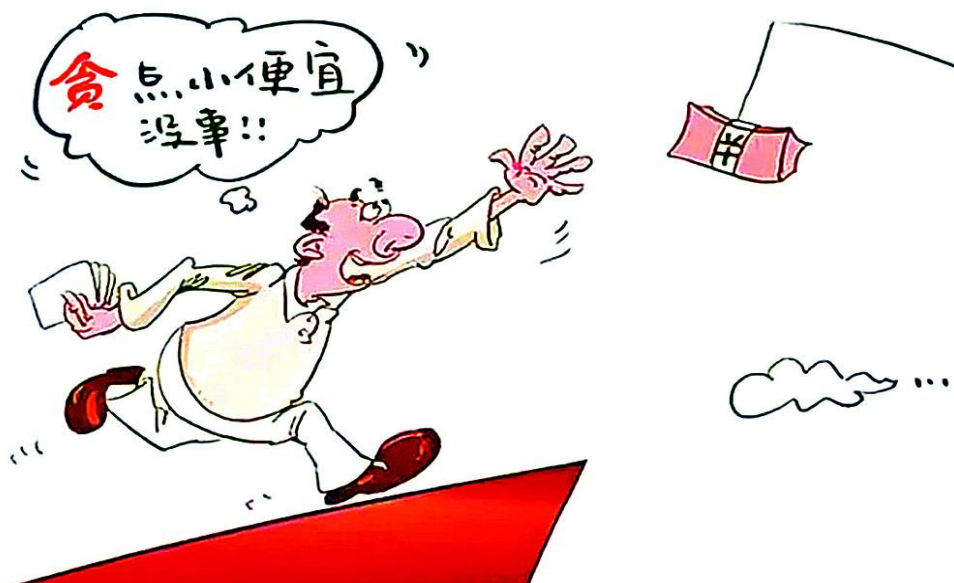
贪小便宜的心理的形成，与小生产者的谋生方式有关。一家一户的耕种土地，或从事小手工业，或做点小买卖，辛苦经营，流血流汗，物产和钱财都来之不易，于是免不了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俭约度日。不敢奢望大富，稍有赢赚，就很满足；也不敢大把花钱，稍有闪失，就心疼如割。时间长了，贪小便宜的心理和习惯就形成了：多一点总比少一点好啊，有总比没有好啊。考察一下，你会发现，西安人的绝大部分，都有小生产者的出身背景，因此，形成贪小便宜的心理和习惯，也算天然。

还有，20世纪80年代之后，西安人的生存环境好转，日子渐渐好过起来，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不少人的生活水准，可以说已达到小康。但是，许多人不过是仅仅解决了温饱问题而已，依然在温饱线上挣扎的，也不能说是个别。这就意味着，今天的绝大部分西安人，过日子依然要筹来算去，这便为贪小便宜的心理的继续存活，提供了需要和基础。而且，心理和习惯一旦养成，便入血入髓，顽固得不得了，而且具有传承性，想去除和改掉，很难。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贪小便宜的习性，不光一些西安人身上有，西安之外的人身上也多有。就说哄抢花卉这类事吧，天津、合肥、沈阳、南京、青岛、郑州、重庆、广州、石家庄等城市也都程度不同地发生过。

（刊于《华山》2007年第1期；收入《卓立苍茫》太白文艺出版社2008年6月版）



---

## 西安的隐士

你若到西安南边的终南山深处走一走，有时会发现，在靠近寺庙、道观，或有水源的地方，有人搭建茅庵而住，也有就便住在山洞崖窟里的。他们都是些刻苦修行的人，有的修佛，有的修道。修行的时间有长有短，成十年甚至数十年者有之，几十天几个月者亦有之。生活当然很简约了，隔上一个月两个月下山一趟，买些米面油盐，菜是山林间生长的野菜树叶，烧的当然不用愁了，枯树干枝多得是。有的还用不着下山，隔一段时间，就有关心他们的居士、香客把需要的东西送上山来。

几年前，笔者曾在南五台的大茅棚附近见到过一位修行者。是一位女性，三十多岁的样子，穿着佛家的服装，眉目清秀，身材苗条，讲一口标准的“国语”。她的家远在海峡对岸的台湾，受过高等教育，还在电台当过记者。她说浮华繁嚣的都市生活令她厌倦，在书上读到“终南隐士”的故事，产生了向往。来到这里后，见环境果然好，风景优美，很清静，适宜修行，就住了下来。至于呆多长时间，就看感觉了。三年，五年，十年，八年，什么时候觉得可以了，再离开。此前刚下过一场大雨，岩土垮落，把她安锅做饭的茅棚砸塌了一半。陪她的一位居士说，明天就下山，叫几个人上来，帮着修一下。

有人统计过，在终南山修行的隐士不少于一千人。这一千多人中，有西安人，有西安之外的陕西境内的人，有外省人，以外省人为多，东北、西北、华东、华南，各地都有；有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以中年人为多。年龄最大的，据说已上百岁，这当然是很个别的了；年龄最小的，只有七八岁。这些孩子多是其父母或患病亡故，或犯案入狱，临别前把娃娃托付给修行者。这些父母大概觉得，相比于社会上的其他人，修行者们更善良，更具慈悲心，也有一定的文化。孩子跟上他们，生活可能会苦些，但至少不会学坏。

和七百多万西安人相比，隐居山林的上千名修行者当然算不上多。但是，他

---

们代表着一种信仰，一种追求，一种和常人有别的生活方式。那么，隐士们为什么多选择终南山呢？这和终南山的山水特色、地理位置、人文环境等有关。

终南山有时候专指西安城南的南山，更多的时候是指秦岭山脉西自宝鸡、东至蓝田这一段。因此段连绵八百多里，几乎延揽了秦岭的大部分主要的有名的山脉，于是，有时候人们话语中的终南山，实际上指的就是秦岭。

终南山雄伟险奇，峰高高，岩峻绝，谷深邃，路盘盘。最高处叫牛背梁，高达四千多米，是中国南北地理和气候的天然分界线，长江、黄河两大水系的分水岭，司马迁称其为“天下之阻”。终南山秀美清幽：千峰耸碧，百谷流翠，植被茂盛，空气新鲜。终南山物产富饶：它横跨北亚热带和暖温带两个气候带，有利于多种生物生存繁衍，是不少珍稀物种的家园，山果野菜取之不尽。终南山寺庙众多，可谓山山有寺庙，路路通道院。终南山距西安不远，不足百里而已，古人步行，一天可达，今人乘车，两三个小时即到：可谓入市也易，进山也速，方便。

更重要的是，终南山有隐逸的传统，中国古代的不少名人，都做过终南隐士。相传西周的开国元勋姜子牙，涉政前就曾在终南山的磻溪谷中隐居，他用一个无钩之钓，引起了周文王的注意，于是以八十高龄出山，结束了隐逸生涯，协助武王伐纣，成就了一番大业。周康王时，函谷关令尹喜在终南山中结草楼隐居，并迎请西游的老子讲经著书。老子在楼南的高岗上为尹喜讲授《道德经》五千言后，也飘然隐去。秦末汉初，有东园公、夏黄公、绮里季、角（lù）里四位先生，年龄皆八旬有余，须眉全白，时称“四皓”，先隐居商山，后隐居终南山；还有功成身退的张良，“辟谷”于终南山南麓的紫柏山。晋时的王嘉，南朝宋时的李和，唐及五代的新罗人金可记，药王孙思邈，仙家钟离权、吕洞宾、刘海蟾，金元时的全真道创始人王重阳，明清时的江本实等，都曾在终南山隐居。

这里有一个故事：唐朝有一个很有名的道士叫司马承祯，多次被朝廷召用，但他对仕途不感兴趣，总是请求回归他喜欢的浙江天台山。其时，有个叫卢藏用的朝官劝他说：你想隐居，终南山不就是个好地方吗，何必千里迢迢回天台山去呢？司马承祯答道：依我看，终南山不过是一条当官的捷径罢了。此话含讥讽之意，因为卢藏用在入朝为官之前，就隐居于终南山。于是，“终南捷径”便成了一句成语，常被用来比喻谋取官职名利的最便捷的门径。终南山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功能，是因为它距离京都长安不远，皇帝及重臣常有进山烧香访道之举，于是，



---

隐士们就屡屡被发现，从而蒙召进宫，跨入仕途。

这就有了一个真隐与假隐的问题。大凡隐士，是都可以称作文化人的，尽管文化的程度有深有浅。中国的文化人从小接受儒家思想教育，大都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抱负，这样的抱负，只有步入官场、依托朝廷才能实现，而隐居山林，整天和泉石鸟兽树木花草为伍，逻辑上只能离抱负的实现越来越远。然而，与“正逻辑”相对，还有一个“反逻辑”，所谓相反相成。你看，一进山隐居，便博得了“高士”“贤哲”之名，在人们心目中，高士贤哲都是些学贯古今，满腹经纶，上知天文，下晓地理，精通阴阳变易的不凡之人，于是，皇家请这些人出山，任卿作相，既用其才为朝廷效力，又赢得了求贤重才之名，何乐而不为？古代的一些人物，如姜子牙、卢藏用之流，正是看到了这一层，才选择隐居的。这样的隐，当然不能算作真隐。

还有，在我看来，中国的官场像一个大转盘，有自己的运行规律，文人们上了这个盘子，就得按人家的规律运行，否则就会被甩下来。而文人的追求真善美、恃才傲物、清高不群的心性，又往往同官场的规则发生矛盾。这样，文人团体就会发生分化，一部分人彻底官化，以统治者的意志为意志，成为投机钻营、见风使舵、两面三刀的政客或权奸，这当然要以出卖灵魂、泯灭良知为代价；另一部分人既想借朝廷的权力为老百姓做些好事，同时将个人的价值才华展现一番，又想保持住文人的良知，于是就在夹缝中生存。一遇变故，这后一部分人很容易成为政治的牺牲品，从而因失意而选择归隐。所谓“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学而优则仕，仕而不得则隐”。

唐代诗人王维就是这种隐士的典型。他开元年间中进士，累官至给事中——大概相当于中央办公厅的副头目吧。安禄山攻陷长安后曾受伪职，乱平后被李唐王朝查处，降职使用。从此，他对政治心灰意冷，开始做终南隐士——到风景秀丽、山水沧涟的辋川修建“别业”，整日写诗作画，“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了。

和古代那些以入仕为目的的假隐者不同，当今终南山中的隐士，都可归入真隐者的行列。他们没有当官的念头，也断绝了发财的愿望——事实上，当今社会已几乎没有了因隐居山林而被赏识，进而做官发财的事情，只想通过修佛、修道或其它什么修行的方式，了悟生命和自然的真谛，摆脱世俗的纠缠和污染，获得

---

心灵的纯洁和宁静，使灵魂得到升华。他们无疑是当下这个繁荣浮嚣的社会中的“异类”，尽管其清苦的行为未必值得世人去效法，但其高洁的追求，值得人们尊重。

中国历来有“大隐隐于市”“大隐隐于朝”的说法。在西安，“隐于市”“隐于朝”者亦不乏其人。

隐于市者的年龄多在四十岁以上，而且以男士居多。他们不求闻达，不凑热闹，很少参加什么聚会，除少数亲友外，不和杂七杂八的人交往。报纸上没有他们的名，电视里没有他们的影，电台上也听不到他们的声，他们像古城墙上的一块砖，像大槐树上的一片叶，也像藏在书柜里面的一本书，不接近他们，你就感觉不到他们的存在。他们一般都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或工资，或退休金，或房租等；也有较好或很好的房子住，或祖产，或单位分的单元房，或新购的私房等，总之是不为基本的衣食住行发愁。

这些人因各种情况成为城市隐者，一部分人隐之前曾有过美好、远大的理想，也为之奋斗过、拼搏过，争取入党啊，谋求提拔啊，搞写作、做学问、办企业、跑生意啊，等等，经历了种种风雨荣衰、挫折变故，于是“看破红尘”，由趋动而趋静，回归城市的某个角落，隐了下来。另一部分人压根就不想有什么了不得的作为，生活层面的问题基本解决后，就不再劳神费力地谋求着干什么大事了，而是安下心，静静地阅读，默默地观察，想一些平常而又玄妙的问题。

笔者认识一个隐者，头发茂密，目光深邃。他早年毕业于大学中文系，在文史方面造诣很深，当年也写文章，不算多，但篇篇有出奇之处；对社会事象有独到的了悟，说人论事，常常一针见血。后来，单位搞改革，他所在的部门调来一位新领导，他对此人印象不好，认为是一个“土匪加流氓”的角色。于是就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先是称病不出，后来干脆办了退休。在家读读书，看看电视，听听音乐，间或搞点字画呀、瓷器呀、旧书呀等艺术品的收藏；还养了两只鸟，每天下午提了笼子到环城公园去遛。有次我去他家闲聊，见他将自己的寓所起名为“观小居”，就问为什么起这样一个名字，他说你看我住的这是三楼吧，厅里这个窗子对着楼下这条路吧，坐在这里，就能看到那些小人们跑出蹿进、奔前忙后的身影。噢，我明白了，原来是“静观小人忙”的意思。

还有一位先生，多年前从郊县一个单位调进城来，他在大学学的是文科，于

---

是被安排到某区政府的办公室。按说这是一个可以接近领导、以图升迁的好位置，然而，此君偏偏对仕途不感兴趣，其所好者，淘书、读书而已。我住的地方，距西安古旧书店不远，所以他每次来，手中多见提着一个印着古旧书店字样的塑料袋，里面少则两三本，多则成十本，一看就是已经去过了书店。我说你有多少钱啊，三天两头买书？他说钱没有多少，但习惯了，见了就想买，不买，就好像对不起这本书似的，再说这书都打了折，也不算贵。他告诉我，每天上班，干清爽摊到头上的那份工作后，就拿出书来读，能读几页就读几页，真有些“两耳不闻窗外事”的味道。下班回家，或节假日，打理完必做的家务后，就泡一杯清茶，坐在灯下，悠悠然地品读起来，直到困意袭来。他读得细致精到，记性也好，如果问他文史方面的典故逸事，他不但知晓多多，而且能将来龙去脉讲得头头是道。也写点读书札记之类的文章，文字古朴典雅，能发表当然高兴，得点稿费，又去买书或贴补家用，发表不了也无所谓。因他常到我的慧雨庐来，我的妻子就对他有了一个评价，说这年头，活得这么简单、纯粹的人，不多了。

隐于朝者的年龄一般也都在四十岁往上。朝，过去指朝廷，现在指官场。中国的官场，就为国为民干大事、好事而言，一部分人属于想干、能干者，一部分人属于能干则干，干不了拉倒者，还有一部分人属于压根就不想干，“混它个一官半职”而已。这后两部分人中就有所谓的隐者。我认识一位先生，生来聪明俊朗，本质上也淳朴忠厚，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得到了某上司的赏识，提拔为某单位的“一把手”，属于处级吧。干了几年，小车坐上了，大房子住上了，工资待遇也都上去了，但他不干了，主动提出换一下，到一个公司去做了个书记。据他讲，那个公司是总经理负责制，他这个党委书记，不过是应应景而已。为什么不当实权在握的“一把手”，而要去做一个应景书记呢？他坦诚地说，人在官场，身不由己，不腐败吧，工作推展不开，而且大家都腐败，你不腐败，就会被孤立起来，太腐败吧，于心不忍。几年下来，觉得自己都不是自己了。考虑再三，还是激流勇退吧。你看，我现在当这么个书记，公司的业务用不着操心，一切由总经理决断，只要不明显违法，我都画圈同意。至于待遇，当然不比原先差了，各种好处一样都不少，还乐得清闲。每周想上班了，就去坐坐，无非是喝喝茶，读读书，看看报，浇浇花，上上网，和员工们聊聊天而已，一些党务方面的杂事，批给下面人去办；不想上班了，打个招呼就可以不去，呆在家中，想干啥就干啥。

---

有关隐匿，近年来还产生了一个新的说法，叫“大隐隐于网”。互联网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其发展之迅猛，完全可以用“洪流滚滚，势不可当”来形容。正像一位美国学者讲的那样：“无数的人被卷入到这场数字化革命中来，它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有关统计显示，目前我国的网民已超过一亿人，大约占总人口的十三分之一。以这个比例来算，西安的网民大约有四十多万。当然，随着计算机硬、软件的不断更新和宽带网及智能手机的普及，这个数字会还不断地增长。西安的大专院校多，科研机构多，文化人多，网民自然也就多。

沉浸于网络中的人们和我们上面谈到的几种隐者，尤其是终南山隐者相比，有近似之处，如独处、隐姓埋名、和少数“高人”交流思想心得等。但仔细考察，两者有明显的不同：前述隐者追求的是一个“静”：环境幽静，生活平静，心灵宁静，在静中净化，在静中升华；网络中人很难摆脱一个“动”：手动眼动，怦然心动，甚至蠢蠢欲动，付之行动，至于心灵能否净化，灵魂能否升华，就万树千花，因人而异了。西安目前上网热聊的网民每天不少于万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四十岁以上的中年人，至于聊天的目的，寻钱觅财者有之，探花问柳者有之，交友征婚者有之，宣泄不满者有之，排遣寂寞者有之……看来，网聊具有“心理按摩”和“精神鸦片”的双重作用。一些心理学家则忧心忡忡地指出，长期沉迷网络易患心理问题，因为网络具有虚拟性，面对荧屏，似乎什么都可以做，但回到现实又是另一回事，这容易让人感到失望，产生心理压力，导致一些反常的，甚至极端的行为发生。这便与我们讲的隐，背道而驰，不可同日而语了。

（刊于《中华散文》2006年第8期、《海南日报》2006年11月19日、《西安日报》2006年12月12日；入选《2006年我最喜爱的中国散文100篇》；收入《卓立苍茫》太白文艺出版社2008年6月版）

---

## 西安街头补衣女

在西安市东大街，钟楼、案板街口到炭市街一带，经常能看到一群妇女站在那里，对着过往的行人喊：“补衣服不？补衣服不？”（也有喊“织衣服不？织衣服不？”的）这个“不”字发“bo”音，一听就是外地人。

是的，她们大多来自四川乡下。想必开始的时候，有那么一两个人，随着丈夫来西安打工，文化程度不高，也没有其他手艺，人生地不熟，找不到活干，就站到街头，试着以补衣添补生计。没想到，这活儿还真是一桩营生。于是回老家，把亲戚啦、乡邻啦，一个一个往出带，越带越多，带出了一个群落，构成西安街头一道风景。

显然，这些补衣女能在西安站住脚，是西安女人放弃这个营生的结果。其实，也说不上放弃，因为西安的女人们压根就没有想到做这样的事情。西安的下岗女工多得以若干万计，郊区的农村妇女更多得以若干百万计，但是，她们可以干别的什么事情，而不愿意来当补衣女，她们觉得站在大街上吃开口饭有失体面，丢人现眼。即使个别人想干，她们的家人也不会让干。

西安城过去有无补衣女？未见记载。南方一些城市有，称“缝穷婆”。晚清小说《品花宝鉴》里有“……还有那些缝穷婆，面前放下个筐子，坐在小凳上与人缝补”之语。《上海风俗研究》也记有“缝穷婆”一段，称“为他处所少有”，“业此者胳膊勾挽一竹篮，中放针线尺剪及做活时坐的小凳，专给工人、伙计、学徒等单身在上海生活者缝袜底、补衣洞。缝穷婆大部分是苏北妇女。”两相比较，当今西安的补衣女，不挎竹篮，也不带小凳，而是提一个简易的兜儿，站在当地，或坐在街台、墙根为客人缝补，服务的对象也不限于单身。

西安的补衣女年龄从二十来岁出头到四五十岁不等，以三十多岁者居多。她们自发地结成联盟，图个相互照应。一个人招揽到生意，自己做不完或做不好，会转让给另一个人去做。前几年，她们常常遭遇市容管理人员和治安民警的驱赶，

---

于是便有人专司望风之职，一看见有戴大盖帽的走近，就发一声喊，大家星散而逃。这两年好像不撵了，但她们依然保持着警惕。笔者曾想为她们拍几张照片，可相机一端起，就被其中一个发现，于是迅速沟通，几个人就都用眼睛瞪我，眼神很不友好。一见我将镜头对准她们，就要么一齐背过身去，要么扭头走开。

成为补衣女服务对象者有男有女，男的多为随机性的，即衣服被烟灰烫了个洞、被铁丝挂了个口，或裤脚脱了线，碰上了，就让补衣女补补吧；女的多是有备而来，要上街逛商场了，就将家中需要缝补的衣服用塑料袋提着，顺便让补衣女缝补一番。于是，补衣女们就特别关注那些提着塑料袋的女人，一发现目标就主动上前，跟着你的屁股紧追不放，一股不把你这个生意做成就不会罢休的劲头。

补衣的价格视衣服的质地、新旧和工作量的大小而定。少则五毛一块，多则七八块上十块，以一两块钱者居多。曾见一中年男子袖口有一小洞，被补衣女叫住了脚步。“补这个洞要多少钱？”男子问。“两块。”补衣女说。“一块行不？”几个补衣女凑上前，说：“不行，你这个洞太大。”“那我不补了。”男子抬脚欲走，补衣女迅速交换了一下眼色，说：“好吧好吧，给你补。”于是，其中一个补衣女接下活来，从兜里取出针线，就地开始缝补。其他补衣女则站到一边，继续呼叫揽活。

补衣女的工具除针线外，还有一个拉线开关的盒盖，揽到活后，她们会把衣服蒙在盒盖口上，使破处平平地绷开来，以便于穿针走线。补衣女的技术一般都不错，缝补得快且细，补好后的衣服也能穿得出去。——这当是她们总有生意可做的一个重要因素。当然，也有拿不下来的情况。我有一次去钟楼书店买书，见一青年拿一灰色的毛料西装和补衣女交涉。西装的口袋下方被小偷划了一条五六寸长的口子，补衣女要十五块钱，并保证会补得和原来的一样，让人看不出来。在书店里转了一阵出来，却见青年和补衣女争执不已。青年认为衣服没有补好，补痕太明显，依然穿不到人前，补衣女则说不可能一点痕迹没有啊。争来辩去，末了以青年很不情愿地付给补衣女十块钱了事。

补衣女每人每天平均可挣二三十元，周末和节假日生意会好些，每天能挣到四五十元。在街头站一天，一桩生意都揽不到的情况不能说经常出现，但也不是从来没有。补衣女一般都是全家租住城圈外一间民房，条件简陋，生活窘迫。每月供孩子上学，支付房租、水电费、米面油盐费等等，常常使她们捉襟见肘。于

---

是，吃，穿，用都俭朴得不能再俭朴。她们显然属于居住在这个城市里的弱势一族。

在吵闹的人流中 / 你用语言给城市补衣 / 从南腔北调里抽出的线 / 在风中悠扬地飞舞

可城市很少有衣服可补啊 / 那些笔挺的先生和鲜艳的小姐 / 他们的身上已不再需要一枚扣子 / 新潮的思想 / 更容不下你传统的针脚 / 只有那些远离故土的异乡客 / 需要缝补一些路途的失落 / 可他们流浪的衣兜 / 又能掏出几枚硬币

补衣女 / 补衣女 / 还是回到你们的老家去吧 / 那里有许多破碎的东西 / 正等着你去悉心地缝补

这是一首描写西安补衣女的诗，作者名远洲。作为一个“远离故土的异乡客”，诗人的认识和感觉有些偏差。其实，需要产生职业，也产生市场，西安人的体面和风光，有赖于这些补衣女。她们用自己勤劳的双手，缝补了西安人身上的一些漏洞。诗人让她们回老家，愿望不能说不好，但不现实，因为在她们的心目中，在西安做补衣女的生活虽然清苦，但还是比窝在未脱贫的山旮旯里强。否则，她们早就回去了。

（刊于《西安日报》2005年9月29日）



---

## 丰镐

周文王姬昌创建的都城因在泂水西岸而称“丰邑”“丰京”。“丰”是一个很好的字，有茂盛、丰满、丰收、丰隆等意。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姬发继位后，嫌丰京太小而另修新城，这个新城建在泂水东岸、镐池西南，因而称“镐京”。“镐”（hào），也是一个很好的字，有光耀、明亮之意。镐京建成后，成为西周的政治中心，但周王室并没有放弃丰京，而是将其作为宗庙祭祀之地和娱乐场所，并在泂水上架了一座桥，将两座城连了起来。这样，人们在提说西周的国都时，一般都并称“丰镐”。

丰镐遗址属于全国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于1933年被前北平研究院史学会的徐旭生、苏秉琦等在泂河沿岸开展第一次考古调查时发现。新中国成立后，考古工作者在丰镐地区进行过系列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发现了包括大型建筑基址与宫殿区，铸铜、制骨、制陶等手工业遗址，以井叔家族墓地为代表的大片墓地，多处青铜器窖藏等在内的一大批西周遗存。其中位于今西安市长安区马王镇境内的丰镐遗址车马坑陈列馆笔者参观过，那些车的遗轮、马的骨骼，把三千多年前的社会生活拉到了眼前。

也许是时间久远的缘故，和西周王朝相关的“名”，在今日之西安不算多见。最有纪念意义的，要算位于西安西郊的“丰镐路”了。这是一条东西主干道，每天车流如梭，热闹非凡。有趣的是西安西郊还有一条“泂惠路”。因为受“泂惠路”“泂”字的影响，“丰镐路”的许多店铺门牌、公交车的站牌，甚至2004年的《西安交通旅游图》中都把“丰镐路”误写成了“泂镐路”。“丰镐路”的得名如上述，而“泂惠路”是以“泂惠渠”为理据得名的，从时序上讲，“丰镐”远远早于“泂惠”。此误引起了市民程三快先生的注意，专门写了文章，发表在《西安晚报》“曲江”副刊的“城市语言诊所”栏目里。

有意思的是，蒋介石先生将其在浙江奉化的故居命名为“丰镐”。为什么要



---

起这个名号呢？只能从蒋先生欲效法，或自比周文王、周武王来理解。而其院房廊壁浮雕的“文王求贤”图案可为一证。要说，这个“丰镐”与西安还有点关系，西安事变后，国民党的大笔杆子陈布雷住在这里，捉笔为蒋氏撰写了事变回忆录《西安半月记》。

西安市长安区有镐京乡、镐京村，此乡此村就位于古镐京的遗址区内。近年，陕西科技大学将其与陕西斯卡·雷博德制衣有限公司，在距西安十余公里的陈梁路大学园区联合举办的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称作“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这是一所以陕西科技大学的办学资源为依托，吸收民营资金、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的、具有新型办学机制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之所以取名“镐京”，想来一是其校址距古镐京遗址区不远，二是镐京是长安为都之首，三是镐京之“镐”，有很好的含义。之外，还有镐京医院、镐京墓园等。

（2005年4月8日于西安龙凤堂）



丰镐遗址车马坑

---

## 鸿胪寺的底摊子

看《唐长安皇城图》，发现我所居住的这片地方，是唐代鸿胪寺和鸿胪客馆的所在之地。这也就是说，面对电脑的我，现在就坐在鸿胪寺的底摊子上。“鸿”的本意是天鹅或大雁，通“洪”，引申为大、强等；“胪”的本意是皮肤，意为“传”，传达的“传”、传话的“传”。乡村农家办婚丧大事，一般都要请“总管”（或称“知事客”）来操持料理——这样的人物常常会高喉咙大嗓门地向众人传达主家的意见，安排各项事务。国家也有类似的官职：周代叫“大行人”，秦代和汉初叫“典客”，汉武帝太初年间改其名为“鸿胪”。“传声赞导，故曰鸿胪”，也即“鸿胪”之官，是专管朝廷庆贺吊丧赞导之礼的。这样，从汉代开始，就有了鸿胪卿或鸿胪省，到北齐时，就叫鸿胪寺了。寺最初的意思是侍候——篆体“寺”字为手持器物用具状，后来引申为官署，再后来才指佛教的庙宇。

唐代的鸿胪寺是朝廷主管外事接待、民族事务及凶丧之仪的机关，其职能，相当于现在的国家外交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及办公厅的一部分。凶丧之仪从略不说，只说那些外国的使者、少数民族的首领，千里迢迢来到长安城，首先接触到的，就是这鸿胪寺的官员。其身份高下、卿爵嫡庶的确认，接待的程序、享宴的大小，觐见皇上的时间，朝贡之物的估价、回赠物品的多少，等等，都由鸿胪寺来确定和安排。而鸿胪客馆呢，就相当于现在的钓鱼台国宾馆了，是外宾们下榻的地方，一路之隔，近在鸿胪寺的西边。于是不难想像，有唐一代，那些个高鼻梁、深眼窝、卷胡须的异邦人士——在乾陵出土的唐墓壁画上可见其形象，或大着眼眸，或袖着双手，或腆着肚皮，在我们脚下这块土地上走来转去、东瞅瞅、西看看的情景。还有那个赶着杨贵妃叫干妈，后来又发动安史之乱，把唐王朝搅了个稀里糊涂的安禄山，怕也是在这里住过的。

后来，中国的政治中心东移了，长安改称西安了，鸿胪寺也渐渐地在战火风雨中没了影子。降至明清，这里已是横平竖直、豆腐块似的居民街坊了，有太阳

庙门、报恩寺街、杜甫胡同、四府街种种称谓。当然，毕竟做过一千多年的国都，西安在异邦人士的心目中，还是很有些吸引力的。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国门大开，古城成了旅游名城。我们住的这块地方，不是秦俑馆、大雁塔、碑林那样的热门景点，但也时不时地能看到三三两两的，肤色、长相和我们大不同的男男女女游来逛去。我曾见一个黄发蓝睛的小伙子，坐在楼下超市的台阶上，举着面包和火腿肠大口大口地吃，间或喝一口矿泉水，那旅行包还背在背上。还曾见六七个异邦青年，皆汗衫短裤凉鞋，胳膊腿都毛拉拉的，围坐在四府街口、皂角树下露天摆开的饭桌前，显然是走街串巷，转悠到这儿了。他们点了烤肉串、凉皮子、砂锅米线等等，对了，还有“汉斯 2000”，用那种简易的杯子分着喝。他们边吃边喝边聊，聊到兴致处，女的甩甩头发，双目放光，男的眉飞色舞，嗷嗷畅叫……周围当然还有不少埋头拨拉，不怎么说话的就餐者，我们的老陕同胞。

下班路过的我眼睛为之一鲜，觉得这场面挺不错，很有些味道。

（刊于《西安晚报》2004 年 1 月 6 日）



唐章怀太子墓客使图

---

## 太阳庙门

不知不觉间，已在太阳庙门附近居住近三十年了。初来的时候，太阳庙门街两厢多是住家户，浓浓的槐阴，掩映着高高的镶着砖雕的门楼；土皮墙上有小小的窗户，窗棂多是竖着的木条；常有白发老者，坐在门口的青石墩上，手举着水烟袋，看着踢毽子、拍画片的娃娃们笑。到了晚上，间或能听到几声汪汪的狗叫，倒显得街巷益发地静了。现在呢，一街两行都是店铺，路边的小汽车由这头泊到那头；入夜后霓虹灯闪烁，街口食摊的嘈嚷声一直要热闹到午夜之后。

太阳庙门是处在朱雀门和小南门之间的一条街道，东西走向，全长差一点就够 300 米。东边与五岳庙门相对，中间隔一条南北走向的南广济街，再往东走一站路，就是大南门；西边与报恩寺街相对，中间隔一条南北走向的四府街，再往西走不远，就是含光门。曾产生过疑问：朱雀门和小南门都在城墙上开有门洞，这太阳庙门的门洞在哪里？后来搞明白了：太阳庙门只是靠近西安南城墙，并没有门洞开在城墙上。

既然没有门洞，为何又称太阳庙门呢？翻开西安市地方志馆编纂的《明清西安词典》，发现有“太阳庙门”条，其释文曰：“明清西安城街名。位于府城西南隅靠近南城墙中段处。在原隋唐长安皇城鸿胪寺南部，唐末以皇城改筑为新城后渐形成居民坊巷。……以街中段路北有太阳庙，故名。1966 年曾改名为东升街，1972 年恢复原名。今仍沿称。”噢，原来是这里曾有过一座太阳庙。

太阳庙门有庙无“门”却以“门”称街，如何解释呢？任职于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史红帅先生说，在中国古代，“门”有南来北往通达之意，有可能是形容这里交通便利；此外，古时寺庙所在的街道上都有牌坊，而民间又常将牌坊称作“门”，太阳庙门以及一街之隔的五岳庙门的来历有可能由于此。对史先生的说法，有人不以为然，“介然斋的博客”2011 年

---

4月28日刊出一篇题为《太阳庙门何以以“门”称街?》的文章,言史先生的说法,“圆凿方枘,颇不对卯”。文章写道——

作为关中土著,年轻时在蓝田老家待至二十四五岁才出来,老家的许多方言,至今仍根深蒂固地潜伏于脑际。那天看到史教授的解说,摇头之际,忽然想起蓝田县城也有一著名街道,是谓“县门街”,但是乡亲们不分雅俗,自古率以“县莫啊儿”呼之,至今未有变更。揣其意旨,“县”无疑是指古今县署,“莫啊儿”则显然是“门”字的方言发音,指的就是横亘于县署门前(或门口)的一段南北街道。在这里,人们普遍习惯于将房屋门前(或门口)的地方称作“莫啊儿”,说自家“门前”(或门口),常说“俺莫啊儿”,说他人门前则说“他莫啊儿”或“你莫啊儿”。所谓“县门街”称“县莫啊儿”,也是这个道理。蓝田毗邻西安,古属京畿之地,今为西安郊县,是同一方言系统,多数情况下,音、义都是共通或共同的,包括太阳庙门在内的西安许多带“门”的街巷名称(玉祥门、中山门除外),似乎都可以由此得到自然合理的解释。……因此,我颇不赞成史教授以“交通便利”或牌坊俗称解释太阳庙门街名的观点,倒主张以“门前(或门口)”来诠释其“门”的意思,觉得这种解释,……不仅适用于本文所讨论的太阳庙门这条街,也普遍适用于五岳庙门等西安带“门”的所有街名。

笔者认为“介然斋”的说法可取。

那么,当年的太阳庙是怎样一座庙呢?据《西安老街巷》一书介绍,太阳庙坐北朝南,南北长,东西短,占了至善巷(原太阳庙门街北的一条南北走向的小巷)东侧的一多半。三间宽的门面,有前后两座大殿,前殿供奉关圣帝君,后殿供奉太阳神。两侧有厢房各五间。另外,至善巷南口外以西不远还有一个院子也属于太阳庙。民国时期,太阳庙里住过一个姓毛的和尚和一个名叫利清的法师。

西安晚报记者赵珍曾采访过一位时年85岁的名叫胡宝瑛的老人(报道见2011年4月24日《西安晚报》)。老人告诉记者,1926年,她出生在太阳庙门,在太阳庙门老宅院长到三岁。20世纪70年代,她曾回到太阳庙门,专门寻找当年住过的老宅院。那时老宅院还在,高门楼,高门槛,三进两院,天井里铺着青石,墙上有雕花,外墙全是木头,还有一座木质的小二楼。胡宝瑛老人说她十二

---

岁那年，也就是 1938 年，还见过太阳庙的老和尚，老和尚说胡家原是太阳庙门的大户，她的乳名还是老和尚给起的呢。1939 年左右，胡家住到了大车家巷，胡宝瑛老人当时在报恩寺街的陕西省第一实验小学（现报恩寺街小学）上学，那时她每天都从太阳庙门经过，看到太阳庙的门口有士兵站岗。听大人们讲，国民党把太阳庙作为关押政治犯的地方。

关于国民党把太阳庙作为监狱事，相关记载是这样的：1934 年，太阳庙内厢房被当时的警察二分局所占；1940 年，太阳庙成为“国民党西北特别拘留所”，关押过许多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据《西安老街巷》载，从 1940 年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太阳庙拘留所共关押过包括郑伯奇、武伯纶、郑竹逸、赵望云等文化界名人在内五万余人。据说近万人在这里惨遭杀害。“太阳庙内无太阳”，已然成为当时西安人的一句口头语。

年轮已转过去了六十多年。今天的太阳庙门，地方还是老地方，建筑、风物却早已面目全非。庙当然不会有了，居民住户和店铺之外，大些的单位，也就西北中学和笔者所供职的西安日报社两家。

笔者是喜欢太阳庙门的。喜欢的原因之一，是笔者住在附近，且长年在这里上班，可以说，一生最精华的岁月、最值得纪念的事情，都与太阳庙门有关。喜欢的原因之二，是这里的环境不错，在古城圈之内，离城市中心近，交通、购物皆方便；而且走几十步就出了朱雀门或小南门，就可以到环城公园散步、赏花、观景，锻炼身体。我曾在一首诗中写到：“弦板响数里，秦腔遏流云。铿锵旋舞步，乒乓正健身。稚童蹦于路，老翁笑在林。天堂和净土，遥渺不可寻。桃源在世间，和美由人人。”“含光西挽霞，朱雀东迎曦。再行几百步，阔然大南门。彩旗招展处，入城接外宾。开放越汉唐，承古贵创新。……”

喜欢太阳庙门还有一个原因，是我觉得“太阳庙门”这四个字好，具审美意韵。你看，有太阳，有庙，还有门，既形象，又有内涵。万物生长靠太阳，没有太阳，还会有包括人类在内的无数生命吗？没有了。原来的太阳庙里敬有太阳神，反映的是一种太阳崇拜。太阳崇拜可是一种普遍的与人类共生的文化现象啊，可以说，太阳光照到那里，太阳崇拜就出现在那里。阿波罗是古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了，他每天都架着一辆金色马车穿行于空中，将阳光撒向人间。古埃及人认为日神是创世之神，法老们都称自己是太阳的后裔。印度是崇拜太阳的国度，大乘



佛教里的阿弥陀佛就是一尊太阳神，阿弥陀佛的十二个称号，都与“光”，即太阳有关。基督教《圣经》称“上帝的荣耀是太阳”，而圣诞节，原本就是太阳神的节日……中国也不乏太阳崇拜。不少古籍文献，如《山海经》《楚辞》《国语》《淮南子》中，都有关于太阳神话的记载。全国各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的有关文物，都证明着中华民族崇拜太阳的历史。一些古代陶器、岩画和青铜器上的图案就反映了这种崇拜。太阳是自然界的代表，崇拜太阳就是崇拜大自然，就是对自然力心存敬畏，对自然力心存敬畏，人就不会太狂妄，就会少做一些伤天害己的傻事。还有，中国人崇拜的美丽的凤凰，就因与太阳崇拜有着互相渗透、彼此融合、相生类同、难以分离的关系而被称为“太阳鸟”——太阳庙门离朱雀门很近，而朱雀就是凤凰啊。凤凰是中国人心目中的吉祥神鸟，有“丹凤朝阳”“百鸟朝凤”“龙凤呈祥”等等说法。对了，还有“凤凰涅槃”，那是说凤凰具有自我更新的功能。——这个功能，是可以给西安这座不断建设中的古城以启示的啊。

（2013年3月9日于西安龙凤堂；收入碑林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碑林地名故事》，2021年版）



---

## 哦，小南门

两年前的某一天，一位老者来到办公室，说他是井勿幕的后人，对小南门的名称有意见，认为正确的称呼应是勿幕门。记得当时曾劝慰老人，说勿幕门的叫法听说过，但约定俗成的名称，要改怕也难，你看那些站牌子，不都写的是小南门吗？

之后看到一些资料，方知小南门是为了预防日寇空袭，便于疏散群众，于1939年开辟的。因为城南接近繁盛市区，警报一响，大家争出一个南门，人拥车塞，“紧急惨苦，情殊可恤”。门凿通后，官方初拟称其为西南门或震海门，未正式宣布，老百姓遂以小南门呼之。抗战胜利后，省市各界公葬陕西辛亥革命元勋井勿幕先生，因井先生曾在南四府街居住，于是公议将南北四府街及琉璃街更名为井上将街（井先生遇害后，被国民政府追赠上将军衔），与此街相对的门，也就叫井上将门了。这个名称叫了有一年时间吧，到1947年春天，市政府又采纳一些议员的建议，将井上将街改名为勿幕街，理由是井上将街不够确切，井上将门随之改称勿幕门。勿幕门的名称后来被取消，时间大概在上世纪的50年代或60年代，此后至今官方和民间均称小南门。

这样，小南门起码有了纪念抗日战争和井勿幕先生两重意义。一位住在小南门内的老太太曾和我聊过当年“跑警报”的情景，说那时候不论干啥，耳朵都乍着，警报呜呜一响，大家都把手里的活放下，出门就朝城外跑，遗鞋掉帽子，娃哭娘叫唤……于是认为“小日本把人害咋了”。相比之下，井勿幕先生的事迹知道的人不是很多，其原因，一是井先生只活了三十一岁，在陕西“闹事”的时间不算长，几番外出又回来，加在一起也就四五年；二是从上世纪50年代起，大陆忙于突飞猛进的“社会主义革命”，对民国英雄不怎么宣扬了。任何时候，墙和门都是一对矛盾。城墙巍峨，挡住了城里的居民，挡不住小日本的飞机炸弹，于是需要开门。专制体制之悠久和封闭，恰如厚重的大墙，当然需要开门。民国



---

先驱如井先生者，就是令后人敬仰的凿门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用门来纪念井先生是恰当的。尽管在此门凿通之前的1918年，正当年华的井先生就被人暗害了。

我曾好多次仔细地观摩小南门，那层层叠压的长而厚的青砖，已多见蚀损了；即使冬令时节，那生在砖缝中的几撮青草，还兀自绿着；几只麻雀会找地方，竟把窝儿筑在高处的墙窟窿里；雀巢旁边，就是长方形的两边对称的门联状的贴饰，已经发黑了，却能看到白色的底子，当年上面是写着什么大幅标语的，无奈已看不出一点字痕。券洞中分两半，北高南低，那是为了方便安装门扇。门扇早已拆除了，券顶留着一通粗壮的门框。两边墙上各有一尺见方的黑窟窿，显然是用来插门杠的。

小南门宽容而无声，尽管已经满面沧桑。它无论刮风下雨，无论春夏秋冬，日复日、月叠月、年累年地接纳、迎送着各种各样的人、各式各样的车，以及那些花花鸟鸟、猫猫狗狗。论规模，小南门在西安城的十几个门中，大概是最小的一个吧，但对生活在此门内外的居民来说，却是最便捷的一个。我在这块地面已生活了二十个年头，期间从小南门出出入入，那可真像眼睛打眨一样，不知有多少次了。当然，肯定是有个定数的，也肯定会有那么一天，出去后就再也进不来了。而小南门，我想，应该是一位寿星佬吧，它已经活了六十多岁了，还不定要活多少个六十岁呢，它与墙同在。

（刊于《西安晚报》2003年12月16日、《海南日报》2004年2月7日；《西部发展论坛》2004年7·8期转载；获2003年度陕西新闻奖·报纸副刊优秀作品评选二等奖；入选《2004年我最喜爱的中国散文100篇》，中国文联出版社2005年）



---

## 大观园不在关中长安

李剑君先生最近提出一个观点：《红楼梦》中的大观园在长安城，其主要论据是《红楼梦》中有几处分别提到了“长安城”“长安都”“长安县”“西京”等地名。（见2004年10月31日《三秦都市报》、11月2日《西安晚报》）

作为地名，“长安”除指中国古代十三个王朝曾经建都的关中长安，即今天的西安，及长安县（已改名为长安区）外，至少还有以下几处：1、战国赵地。

《战国策·赵》：“赵氏求救于齐，齐曰：‘必以长安君为质，兵乃出。’”今地已无可考。2、古镇名。在浙江省海宁县西北，旧为运道所经，宋时筑长安堰于此。宋德佑初，元伯颜军至长安镇，进屯皋亭山而宋亡，即此。3、今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另外，北京有长安街——明王朝取长治久安之意，将其皇城大明门的左右门称以长安左门、长安右门，长安街由此得名。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正因为从西周到唐代多建都于长安，因而在唐及唐以后，长安便成了帝都的通名和代称。如唐代大诗人李白《金陵》三首之一：“晋家南渡日，此地旧长安。”即以长安代指东晋的京都建康（古代亦称金陵，即今天的南京）。对这一点，甲戌本《红楼梦·凡例》讲得很清楚：“书中凡写长安，在文人笔墨之间，则从古之称。”至于书中提到的“长安县”，盖因自汉高祖五年置长安县起，长安县即为京都长安的畿辅之县，于是，唐以后，随着长安成为帝都的通名和代称，长安县即为畿辅之县的代称。

称“西京”的情形比较复杂。一种情形是，因京都东迁，便称原来的京都为西京，如东汉迁都洛阳，称原京都长安为西京；另一种情形是，称设于现京都西方之陪都为西京，如唐称凤翔为西京，五代后唐称太原为西京，五代晋、汉、周及宋称洛阳为西京，辽、金称大同为西京。《红楼梦》中的西京，到底指什么地方，不甚明了，但却不能认定指的就是西安城。

---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红楼梦》中提到的“长安城”“长安都”等，实为京都之地的代称，当指与《红楼梦》诞生的年代相对应的北京，而不是我们的关中长安。另外，且不说大观园里的建筑景致关中长安城中找不到对应、吻合者，只说生活在大观园里的人物们的衣食住行，也和西安人、关中人的习俗风尚多有不同。《红楼梦》里写饮食的地方很多，但你看到过贾宝玉和他的姐妹们吃牛羊肉泡馍、葫芦鸡、千层油酥饼、肉夹馍，以及喝西凤酒、临潼醪糟的场面了吗？没有。而书中写到的龙猪、糟鸭信、茶泡饭、内造点心、绍兴酒、女儿茶等食品关中则没有或少见。

（刊于《西安晚报》2004年11月9日）

## 再说大观园不在长安 ——兼谈西安可建什么样的园

针对“《红楼梦》中的大观园在长安”的观点，我撰写了《大观园不在关中长安》一文（见11月9日《西安晚报》）。文章发表后，有先生发表不同意见称：“《红楼梦》中写了许多北方的雪景，还写了北方的土炕，不能说书中没有陕西的影子。”（见11月10日《三秦都市报》）看到这样的说辞，我禁不住笑了：中国的北方可是够大的了，西北、华北、东北、山东半岛，到处都有雪景，好多地方都有土炕，那么，按这位先生的逻辑，兰州、太原、哈尔滨、济南等北方城市，都可以因《红楼梦》中写了雪景和土炕而参与大观园所有权的争夺了？

大观园是曹雪芹笔下的一个典型环境，《红楼梦》中的故事情节、人物命运多在这个艺术环境中演绎推进。研究《红楼梦》不可能触及大观园。学术界关于大观园的研究，大体上包括了原型、地点、园林建筑三个方面。原型研究，有南京随园说、江宁织造府署西花园说、苏州摄政园说、北京自怡园说、北京恭王府花园说等；地点研究，有名北京实南京说、北京主南京从说、可南京可北京说等；园林建筑研究，有皇家园林说、皇家应制说、虚构加园庭布置说等。这些研究都

---

没有涉及关中长安。

《红楼梦》中的大观园不在关中长安，那么，今天的西安要建一个大观园，可不可以呢？理论上当然是可以的，历史浅近的深圳不是建了民俗村和世界之窗了吗？但实际上已不可行。其理由，一是北京、上海等地已建了大观园，西安再去凑热闹，有踩人家的脚后跟之嫌；二是西安依古、仿古的园林建筑已经不少了，如大小雁塔、阿房宫，正建或筹建的大唐芙蓉园、秦陵博物院等，把已有的经营、开发、管理、利用好就不错了，实在没有必要再费神费力费财地建一个新意不多的仿古园林。今年春天，我为浙江策划了一个以中华龙文化为主题的公园，就有人说我：你这是北方长树，南方结果，这样的项目为何不在陕西搞？我说陕西的古迹太多了，光周秦汉唐就够忙乎的了。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丰厚的古文化遗存是西安得天独厚的长项，西安人当然要将其保护、发掘、利用好。但我觉得，西安，及陕西人的思维不可囿于古文化。就说主题公园吧，如果哪位有实力、有兴趣的人士要做，我倒建议避开古文化。比如，可以建一个“运动博物院”——上世纪中后期，中国社会发生了一连串“运动”，这些“运动”给中华民族的心理和生态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建这么一个园，让世人和后人了解一个民族前进的脚步是多么的艰难和曲折，避免再犯犯过的错误，功莫大焉。再如，建一个“生命博物院”——展示大千世界丰富多彩的生命现象；建一个“爱情博物院”——再现古今中外的爱情经典……对了，还有一个是我特别想推荐的：“发明创造博物院”，即将自有人类以来，地球上所有的特别重大的发明创造用雕塑、绘画，及声光电动等多种方式表现出来，人们到这个园里来，追览智慧路程，缅怀才俊先贤，激发创新灵感，学习乐生法门：那好处，可是多多了！

（2004年11月12日于西安龙凤堂）

---

## 走城河

“非典”时期，出不了远门，又不想辜负大好春光，就生出了沿城河走一圈的念头。是啊，掐指一算，在这个城市已生活了二十四年年了，这城河呢，一直就在身边流淌着，以前怎么就没有想到走它一回呢？可见距离越近的东西，往往是最易忽视的东西。

我是分三次走完护城河的。一圈下来，路程不算长，上上下下，满算也就三十华里，我走走，停停，看看，想想，加起来，花了差不多十个小时。

我看到了什么呢？

### 鱼

我是在小南门外的桥下看到第一条鱼的，我辨不来它是草鱼还是鲢鱼。有三四寸长吧，翻着白色的肚皮，和树枝、烟盒、塑料袋、废报纸一起，漂在浑绿色的水面上。喂，我叫了一声，鱼儿呀，我来看你了。鱼无语。我东行到朱雀门桥下，这里泊着一只小船，舱里有捞起的乱七八糟的东西，边堰上，堆着一堆垃圾，苍蝇儿爬来飞去。之间，我又看到了一条鱼，依然的白色，比刚才那条长些，想必是那条鱼的哥哥或姐姐了。前些天，媒体上曾有“百万鱼苗投放城河”的消息，这对鱼兄鱼弟，是不是那大部队的成员呢？

当看到那几条红鲤或红鲫时，我曾一喜，因为我已沿着护坡下的围堰，向西又向北，走了好远了，一直不见鱼。它们聚在一节树枝周围，呆呆地不动，像集体默哀似的，不仔细看，还以为它们不是活物呢。同样的鱼，在一些度假村的池子里是见过的，很欢势，不怕人，像伟大人物挥手似的，忽一下过来了，忽一下又过去了，旋卷着优雅的弧度。亭台楼阁，水碧鱼红，那景致是很好看的。可眼前，水是浑的，也是黑的，鱼嘛，无精打采的，那红色的身体，看上去像长了毛，

---

晕乎乎的。

第三次看见鱼，已在玉祥门北边快到西北城角了。这鱼我其实并没有看清楚，它呆在一个红颜色的小桶里，桶里盛着半桶城河水，旁边，站着一个人钓鱼。我原以为桶里是没有鱼的，可隔一会儿，桶里就扑腾一下，说明里面是有生命的。待水面稍静的时候，我似乎看见了摆动的鱼尾，黑色的一个角儿倏忽一闪，随着一声扑腾，水里的黑色小颗粒立即泛漾开来，像来了沙尘暴，一霎时，什么都看不到了。尽管这条鱼未现真身，可我还是向它默默地致敬了：鱼儿啊，你真了不起，竟然能在这样的环境里讨生活！只是你不该贪吃那充满诱惑的饵啊，你看这下一步，又是怎样的命运等着你呢？

此后，再没有看到鱼。不过，在小南门桥下，也就是在看到第一条死鱼的地方，我却看到了一只灰蛙——背皮在青黑与灰白之间，既不像那满身长疙瘩的蛤蟆，也不像一袭绿衣的青蛙。它在游，贴着护堰，鼓着眼睛，由东向西；前爪几乎不动，只在碰到树枝或拐弯时才扇乎一下；后腿蹬水，一并一开，一并一开，并并开开，腿后便不断地出现两个交叉的圆圈，且不断地放大，放大，直到淡然于无。我忽然想到人的蛙泳，就想还是这原版好看啊。又想，这蛙是鱼变的么？是鱼变成蛙才能在城河里生存么？忽然，一阵风将桥头上的一个空塑料袋吹了起来，飘啊飘的，似乎要上天去，却悠悠忽忽地又落到了水中，正好落到了蛙的身上。一恍，蛙不见了，而那袋子呢，白白的，漂浮着，俨然一条鱼。

## 渔翁

玉祥门的桥洞下，坐着一个老人。坐具是一个小马扎，是轻便的可以随身携带的那种。老人白衫灰裤，圆头布鞋，身边放着一把笛子，尺把长，油漆黑亮的，好像还起着花儿。我想这老人是一位民间艺人了。可仔细一看，那笛子怎么没有眼儿呢？噢，原来是一把收缩起来的钓竿。这里有鱼吗？我问。没有。声音嗡嗡的。这是我此行见的第二位渔翁了。之前，碰到过一位，瘦瘦的男子，一手举着钓竿，一手推着自行车，沿着围堰向南走。那一双三角眼，不时地向城河里瞟寻。

继续向北走，接近西北拐角的地方，看见了排成一溜的六根钓竿，一红，二绿，三黑，均长长地、挑挑地伸到河里，那细细的钓线，在轻风中微微地动。六

---

位垂钓者，看上去三十、四十、五十岁不等，坐两个，蹲两个，站两个。十二只眼睛都盯着水面，大有不把城河盯穿就不罢休的劲头，那耐心和执着，估计已经十二分有余。站在最北边的这位，高个子，大块头，挺肚皮，右手握着钓竿，左手在额头搭个凉篷。是的，太阳出来了，暖烘烘的，脸上便有细小的汗珠儿朝出渗了，也不带凳子，时间久了，腰腿都会酸的。你别说，还真让这位汉子可了一回心，身边的小红桶里已有了一条小黑鱼。提回去吃吗？我问。这鱼还能吃？汉子反问一句说，钓着玩哩。是啊，玩哩，人这种动物，是特别好玩的，也是只管自己玩得快活，不管其他生命死活的。

在南门向东的河道里，我又看到了一位钓者。是个小伙子，牛仔裤，黑汗衫，脸上捂着雪白的大口罩——鱼是要钓的，“非典”也是要防的。他蹲在河边，把钓线收拾顺溜，又把饵食穿到钩上，然后抬头张望了一下，把线儿悄悄地放到水里去。小伙子是聪明的，没有用钓竿，因为他知道，这段河道，刚刚投放了鱼苗，是不允许垂钓的。这是一种“无竿之钓”啊，记得两千五百多年前，西府宝鸡的磻溪河上，曾发生过历史上很有名的“无钩之钓”，就想，从古到今，渔翁们的心理，大都是差不离的吧。尽管小伙子要钓的鱼，和姜太公要钓的鱼，不是一种鱼。

由建国门桥下向东，在城河治理得比较好的那一段，我看到了几十根钓竿。长的短的，粗的细的，各种颜色的，分布在城河的两边；同时呢，也看到了“严禁垂钓”的告示——那大大的红字已经褪色，想必已经不起作用了。大体上看了看，竟没有一个渔翁钓着了鱼，但他们还在那里守着，神情专注，坚定不移，间或把线拉起来，看一看，重新穿了饵，再投下去。我注意到一个胖子，纸杯里装了半杯米黄色的饵，花叉绑了，用钓竿垂到河心里去。待饵开花似地在水中散开后，胖子随即就将钩儿伸到那里。这是一种骗术了，施的是多饵诱食的招儿。于是，我就站在一边观看，我想看看，盛行在人间的瞒和骗的艺术，是不是对鱼也有效，或者说，在人和自然界之间，谁是小聪明，谁是大愚蠢呢？一会儿，鱼线动了，胖子迅疾地拉起，咳，空的！

## 水

---

城河的进水口在东南角，进的是清水，那是由秦岭深处流出来的，哗哗地响着，经过一个分水闸，一股和南城墙平行，流向西，一股和东城墙并列，奔向北，最后在西北角汇合，通过一道暗渠，流向渭水。城河的东南段，两公里的样子，给人的感觉还可以说是舒服，或比较舒服。水清，也净一些，穿红马甲的河卫工人，摇着白色的小船，在河面上巡回，用一把尼龙箬篙，捞取那些需要捞取的东西。时见一两只花翅膀鸟儿，从水面上掠过，脆脆地叫一声，飞到对面的灌木丛里。

大约从南门向西，水质就不能说好了。那雄伟的城楼，那凌空的吊桥，那凹形的墙垛，以及灯笼串、三角旗、绿树丛、花路灯、过往的车辆，等等，均构成壮观的画面，映现在水中。水是流的，再刮点轻风，那画面就微微地晃悠，给人一种韵动的美感。遗憾的是，水脏了些，发黑，也有臭味，让人的审美情致弱化了许多。水里都有什么呢？树枝，水草，青苔，浮萍，还有藻类，墨绿带黄，丝丝蕊蕊，朝好处说，像无数颗璀璨的星星大聚会，不过那星星都长了毛；朝不好说，像一团团烂过头了的染了色的肉——看来，腐败分子们是喜欢抱团的。我想，到了夏秋天，这里一定是蚊男虫女们的天堂。

和西门、北门、东门处相比，南门这里还算是好的。由西门向北，城河里四分之一是水，黑色的脏水，四分之三是泥，灰色的污泥。泥面上有汽泡朝上冒，似乎还发出波波的响声，那是埋在泥下的有机物腐烂后产生的沼气。水流在泥面上留下弯弯曲曲的沟痕，大体上是纵向的，和堰坡渗入的横向细流交合，构成错综复杂的图案。这该是哪一个城市、哪一个国家的地图呢？没有看见一条鱼，也没有看见一只蛤蟆，倒是有两只灰鸽，落在我前面的围堰上，见我走近，扑棱棱，飞到树上去。这使我瞬间产生了一种生命的亲切感，尽管我不知这对鸽子，是情人还是夫妻，也不知它们的家园在哪里。

在和平门东边，我碰到了在水产站工作的一位师傅。谈及媒体报道的向城河里投放百万尾鱼苗一事，师傅说，也就二三十万吧，百万是胡吹哩。又说，就怕下大雨啊！一下大雨，污泥就流了下来，整个城河都成了浑的，鱼苗就小命难保了。你说那些扫地的，尘土不愿意朝起揽，偏要朝下水道里扫，还有河岸公园里的草坪，摆摊设点，人践狗踏，早就成了痢痢头，雨水一冲，唉！……走到建国门处，眼见着桥底翻上一股污水，黑乎乎地涌滚，问一位站在桥下的河卫人士，



---

这脏水从哪儿来？回答曰，你问我，我问谁？

城河的东线和北线整个都是脏的。东河道离开进水闸二三十米，就是一片淤积的污秽，清水从那里流过，像白布过了一回染缸，变成了稠油状的东西。接近东门的地方，一股不大不小、不粗不细的浊流，刷刷刷地从护坡上淌了下来，酱黄的颜色，臭味刺鼻，这是人的排泄物了。再看河对岸，也有一股，奔流着同样的颜色。如果说这两股浊流算不了什么的话，再向北走，朝阳门下，那咕嘟咕嘟朝河里淌的，就可以用汹涌澎湃来形容了。那是污水管道揭了盖子，尿黄夹着棕灰，泛着白沫，溅着浪花，旺泉般可着劲喷。我猜这浊流不仅是人的排泄物了，还有大量的工业废水。于是，抬头看那高耸在城河边上的一栋栋直溜溜、亮闪闪的大厦，就想，如果我是一位画家，就作这样一幅画：黑黄加杂的污水，环绕着现代化的 office，那些时尚亮丽的白领们，洗桑拿似的坐在蒸腾的水汽里……

北线不必细写了。那火车站到北门一段，污泥漫上了围堰，下去是无法插脚的，除非你穿上靴子。于是，只能沿环城公园走。城河是古城的项链呀，这是我听到过的比喻，我曾经相信过这个比喻。可一圈走下来，我有了新的比喻，东南一段除外，这城河，就好似脏肠子，猪羊牛狗猫，当然也包括人的脏肠子。

## 河道里的歌唱

老远就听到了高亢的板胡声，和嘶沙又很缠弦的嗓音——这是秦腔的“苦音二六”了。原以为声音来自环城公园，走近才发现，歌唱家兼演奏员就坐在朱雀门下的桥洞里。是一个五十岁左右的汉子，头发蓬乱着，锈红的脸色，人瘦一些，黄旧的系着铜扣的衫子显得宽大。他盘着腿，板胡伫在腿上，盒子躺在旁边。我到跟前的时候，演奏停止了，他抬眼看我，说不让在这拉么？——他以为我是河管人员了。我说你接着拉，继续唱。于是，“祖籍陕西韩城县，杏花村中有家园……”

向东走，过南门桥，我又听到了歌唱声。对岸，下河道的二层平台上，坐着一男三女四个人。男的是一位白发长者，手操一把二胡，戴着墨镜；一素衣女士手持梆子，和着悠扬的琴声，有节有奏地敲击；另两位穿花衣者，一个方唱罢，一个刚开口。嗓子提得高，字也咬得狠，啊啊啊，唉唉唉，青藤绕树，楼梯盘旋，热辣，缠绵。我对豫剧不太熟，但能听出是《朝阳沟》中，“祖国的大建设一日

---

千里”那一段。

有点意思，我想，西安市区的人口，已有五六百万之多了吧，而要追根溯源，绝大多数都是“杏花村中有家园”。由“杏花村”到大都市，好似一个输送带，那带子上盛的，有勤俭，有精明，有淳厚，也有散漫，以及不讲卫生的习惯。同时，西安又不仅是西安土著，或陕西土著的西安，古代的迁徙融合不必说了，一个 20 世纪，西安城里城外，来了多少外省人士啊！山东人，湖北人，江浙人，还有数量不算少的喜欢唱豫剧、听梆子的河南人。不妨这么说：西安的好，比如“一日千里”的“大建设”，有他们不可磨灭的功劳，西安的不好，比如这城河的脏，也自然与他们相关。

脑子里转悠着这些想法，脚步已跨到端履门桥东。这里站着一位中年女士，微胖，穿雪青色的毛衣，白底起碎花的休闲裤，烫了发，金丝眼镜没有戴，挂在脖子上。她两手在胸前撮合，晃晃地，啾呀几声，开始要唱了，却忽然想清理鼻腔，于是捏着鼻翼，对着河面使劲一擤，接着，从斜挎着的精致小包里夹出一块纸，将鼻子擦拭一番，那纸呢，就去了和鼻涕同样的地方。女士练的是京剧，一句“苏三离了洪洞县”未唱完，嗓子眼好像被什么堵住了，于是努劲地吭哈两声，噢——啍，一口浓痰便落到了河水里，溅起了一个漂亮的水花儿……

走到中山门附近，我看见一个穿西服，打领带，身材高挑，面皮白净的小伙子走下护坡。他一边走，一边唱：“……一心只想往前飞，行遍千山和万水，一路走来不能回……”南方普通话的发音，有一种“啾啾”味，我猜不出他来自广州，上海，南京，还是苏杭。他在城河边站定，躯体前倾，一只手在身前抠了抠，随之另一只手也凑了过去。“……啊，给我一杯忘情水 换我一夜不流泪……”刷刷刷，一股水从小伙子的身体里涌出，射到缓缓北流的水里。头摇摇，手摇摇，歌声在继续，“……给我一杯忘情水，换我一生不伤悲，就算我会喝醉，就算我会心碎，不会看见我流泪……”音调越来越高，音量越来越大，轰轰鸣鸣，呼呼相应，恍惚间，我竟分不清是小伙子在歌唱，还是护城河在怒吼了。

（刊于《都市》2003 年第 5 期）

---

## 我们的项链

在泰国首都游览的时候，曾泛舟湄公河，看那两岸人家，房屋盖进水里，且以船舫为市，鲜花水果纪念品，什么都卖；又见二三尺长的黑身大鱼，团聚欢游，见生人不生怕意，倒纷纷跃起，弯腰做鞠躬状，甚为叹奇。离开的那天，雨声潇潇，站在酒店的窗前，俯瞰湄公河从远处流来，像系在城市身上的锦带，一艘艘货轮交错通过，间或汽笛鸣响，水鸟儿一个猛子扎进水里，又迅疾地掠起：觉得这曼谷真称得上水灵和生动。于是就想，我所生活的西安，什么时候也能这样啊？

我知道，我的想法，是一种奢望。不错，我们西安是有河的。不是有“八水绕长安”的说法吗？东边的灞和浐，南边的与漓和漓，西边的泔和皂，北边的泾和渭，我都是见过的，有的还比较深入地探访过。我相信，它们也曾载舟行船，晨风鼓帆，渔歌唱晚；也曾水中鱼儿肥美，两岸杨柳蓊郁。但是，那景象好像已经很遥远了。八条河干倒没有干，但一半以上已经萎缩了，专业术语叫“曾断流或季节性断流”，行不起船了。沿岸的杨柳当然还有，但已不能和李白、杜甫、白居易当年的眼中所见相比了；至于鱼儿嘛，如果用大网拉的话，或许还能拉起几条，但让你吃，你都不敢吃，因为河中涌流的，大部分都是黑乎乎的污水。曾看过新华社发的一篇报导，说西安计划到 2005 年，重现昔日“八水绕长安”的美景，现在已经 2003 年了，不说别的，只说八条河里不再流污水这一条，两年后能做到吗？

“八水绕长安”，一个“绕”字，说明八条河都在郊县，都没有穿城而过，算不上“城河”。那么，能算上“城河”的，就是环流在巍巍古城墙之下的护城河了。我住的地方，距护城河不远，也就二百米左右吧。记得有些年，护城河脏得厉害，尤其天热的时候，臭得人不敢到跟前去。后来，政府下势清淤，驻陕官兵城墙下扎营，看着子弟兵冒严寒、顶烈日，辛辛苦苦地将脏泥一点点地朝上翻转的场面，我曾默默地祝愿，愿包括我在内的每一位公民，今后不再向护城河里

---

扔一片纸、吐一口痰。

清淤是大见成效的，护城河里曾出现“鱼翔浅底，画舫轻泛”的美丽景象，让人眼睛一亮，有一种画片似的清丽感。遗憾的是，这种感觉只延续了若干天。过了三四年吧，又见一些人穿着雨衣高靴，劳神费力地在清除护城河里的脏淤之泥了。于是，我有了问题：为什么这护城河一淤再淤？护城河里的污水又来自何处？问了几个知情人，才知道护城河要流动，就得朝里头注水，这水便携泥带沙；城市的雨水管道通向护城河，这水也是带泥的脏水；再就是一些厂子的工业废水，明里暗里都朝护城河里排……不仅这些，在写这篇文章之前，我出小南门，下到护城河底下去看，见那漂在河面的，有烟盒，有纸杯，有饮料瓶，有塑料袋，有废报纸……我推断，这些脏物，一部分是人顺手扔下去的，一部分是风吹下去的——是人没有将其扔到垃圾筒内，而被风吹下去的。另外，我还看到了大小便，人的大小便，在台阶下，在走道上，在桥洞里，虽不普遍，却招惹着苍蝇，散发着臭气。

有道是“山无水不秀，城无水不美”。曼谷之外，我从风光片里，还看到世界上不少因水出名的城市，阿姆斯特丹啦，威尼斯啦，巴黎啦，等等，就想，也不知人家是怎么解决污染问题的，我们怎么就连一条护城河都解决不好呢？这些年来，政府是下了大力气的，据说花了不少钱，可为什么像得了疑难症似的，治一下，好一阵，稍一松，就又反复了呢？这就使我想到了人，人的素质。有人将护城河比作西安城的一条项链，那么，我想，人们如果都能像爱护自己脖子上的项链那样爱护护城河，这护城河的面貌应该会好得多吧。前些天，媒体上报导了“百万鱼苗投放护城河”的消息，这当然是值得鼓掌的事情。不过，我担心，这些美丽可爱的鱼儿会“出师未捷身先死”，没有能完成净化水质、改善护城河生态的伟大使命，自己倒丧命于污泥浊水——但愿我的担心是一个多余。

（刊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西安晚报》）

---

## 秦岭叶正红

红叶是秋天的时装秀。

这句话从脑海里跳出来的时候，我正站在秦岭北麓那好山好水之间，望着漫山遍野的一树树红叶出神。此前，还有“红叶是秋天的脸蛋儿”“红叶是金秋之醉”“红叶是秋天的呐喊”“红叶是秋天的幸福”等句子朝出冒，斟酌一番，还是觉得“时装秀”恰切些，悄悄的，靓靓的，具有时代感。

是的，金秋的秦岭正红火着一场时装表演，那时装，便是扑面而来、触目即是艳艳红叶。瞧瞧那些风采各异的“名模”们吧：叶圆圆的是黄栌，叶尖尖的是五角枫，叶子又圆又尖的是也叫青皮椴的元宝槭；还有高高的漆树、胖胖的柿树、一身彤彤的红叶李，枝枝举丹的黄连木，以及卫矛、火棘、苦楝、山楂、八里炸、野石榴、山定子、五味子、胡颓子、羊奶子、刺榛子……

红是主色调了，主色调的红由各种各样的红聚会而成。有滴翠间绿的红，有渗黄涵褐的红，有泛白流紫的红；淡红深红浅红，大红朱红粉红，潮红水红鲜红，猩红嫣红银红，枣红杏红橘红，黑红殷红通红；红得斑斓多彩，红得层叠参差，红得似痴似醉、如画如梦……是火云起于林莽，还是丹霞飘落山峦？要不，就是大自然畅开了心怀，让你看那八千丈激情澎湃，九万里热血沸腾……

伴着哗哗的水声和清脆的鸟鸣，我们沿着一道被命名为“情人谷”的峪道朝山里走。一层层石阶落在身后，一片片红叶捡到手中。才下过一场秋雨，红叶们润泽着天液，含蓄着玉露，竟是那样的水灵！“红叶题诗”是一则典故了，其实哪用得着题什么诗啊，一片红叶就是一首诗，一首足以缠山绕水荡气回肠的抒情诗！那清晰的叶脉，无疑是树的缩影；那或大或小，或圆或尖，或厚或薄，或全或残的形态，全息着这青山，这秀水，这万象的生态，这苍茫的大自然。

“处女湫”是一个至高点，号称仙境，风景绝佳。要看此景，须攀登一道长长的天梯。天梯钉在光溜溜的峭壁上，极险。上去的时候，我面向绝壁一级一级

---

地攀；下来的时候，我背靠大山，一档一档地朝下换——为的是借歇口气的工夫，看群峦涌翠，青峰锥天；看云卷云舒，雾起雾散；当然更要看红叶烂漫，层林尽染。忽然，爽风悠悠，一片红叶竟打着旋儿向我飘来。我伸手去接，不料脚下一滑，一个趔趄，啪啦！红叶接住了，眼镜摔下去了，多亏脚蹬住了石头棱，手指头呢，蹭掉了一片皮，鲜血滴染到红叶上。同行的友人接住了我，说你看多危险，我说没事，这是上天赏给我的一次机会，让我以这种特殊的亲密的方式走近红叶，明白红叶之红和鲜血之红都是生命之红，从而敬重每一片红叶、每一个生灵。

（刊于《西安晚报》2001年9月23日、《安康日报》2001年10月1日、《太原日报》2001年11月5日、《宝鸡日报》2002年9月13日、《华商报》2002年10月31日、《中国文化报》2003年9月20日；收入《卓立苍茫》太白文艺出版社2008年6月版）



---

## 牛背梁

牛背梁是秦岭的分水岭。你如果站在梁脊上洒一滴汗或掉一滴泪，分作两瓣儿，一瓣儿顺着南坡流，就流到长江里去了；一瓣儿顺着北坡流，就流到黄河里去了。

我们是来山上看红叶的。来得早了些，大部分叶子还都蓊绿着。倒是路边的一丛山定子红了，一抓一抓的，像束在一起的袖珍小灯笼。只是肉少，核大，也不甜。于是就坐上车，顺着一条简易公路向里面走。

路面说不上好，雨水冲裸了石头，棱棱铮铮的，车子便闪弹起来，像豆子落在筛筐里。心是有点悬了，路的另一边，大峡深谷正张着口呢。同行的饶师说，这段不算啥，险路还在前面。

忽然，倏地一道斜线，一只五彩鸟儿从路边的槭树上箭了出来，落到车前的路上。鲜黄灿亮的尾巴一翘一翘，那叫声，就是润了水的剪刀在一下一下地剪了。车向前开，眼看近着了它，它却花翅一展，前飞数丈，又落在了路中间：如此者再三再四，再五再六。哦，我明白了：这是一只吉祥鸟，专门飞来为我们引路的。

行到一个转弯处，一声脆叫，吉祥鸟不见了。山便转出一幅画来：这边一道岭，立陡立陡，像一个刀片插在那里。那边山壁湛蓝光滑，一挂瀑布，急匆匆地朝下奔，那白练就像有风鼓着似的一蹦一蹦。山谷深不可测，白练便不见尽头地朝下蹦，水声訇鸣得山一样大。

饶师指着刀片岭说，这就是王锁山。说不清哪个朝代的事了：一个叫王锁的小伙子随他舅上这座山挖药材。当舅的背着药材先下来，却把梯子给抽了。王锁下不来了，最后饿死在山顶上。这座山就叫王锁山了。

说了一回，便又上车向前走。路拐做一个U型，不平，也不宽，时有雨水冲出的沟沟豁豁，车轮子差不多就在悬崖边滚动，白气便从深涧里向上汹涌。大家都不说话了，心提到了嗓子眼。想这车轮子要是稍稍一偏，明年的今天就是我们

---

的忌日了。还不如下车走着过去吧，似乎都想说，又都没有说。

险路终于走过，爬一个小坡，看见了一座简易的房屋。是维修这段路的道班住地。一个小伙子持一把镰刀站在檐下，他要去剜野菜吗？屋里洞洞黑，隐约看见锄头案笼种种杂物。自己做饭？我问。小伙子点点头。能蒸馍吗？得一个多小时才能熟，小伙子说。这里的山做簸箕形，窝出一块稍宽的山地。南边山普遍绿着，唯有一树红叶，火炬般烧在山腰。北边山有水朝下流，穿石过洞，淙鸣着切肤彻骨的清冷。空气又湿又凉，几个人搓手抱肩，都有了寒意。路边的野花开得正好，紫的红的黄的白的，一串串，一簇簇，奇怪的是不管花瓣大小，形状如何，每朵花都有一个漂亮的篷盖儿，使人想到婴儿的小花帽。饶师说这些花只有这里有，海拔稍低些都看不到。说着说着，一派云雾就大部队行军般，漫过来了，什么都看不见了。

待云雾散去，我们看到了向梁顶伸去的电线。电视台的插转站就修在梁顶顶，饶师说，站上吃的米呀面呀菜呀，都靠这条路朝上运。要是遇上大雨连天，山洪冲了路，时间一长，顶上的人就困住了。那一年冬天，雪下得特别大，路封死了，底下的东西送不上去，山上的车也下不来。电视台的领导找到我，让我带个人，去接两个要下山的工程师。踩着几尺厚的雪，我两个一步步地朝上换。就在前边吧，接上了，咳，那两个伙计呀，简直成了雪疙瘩，分不清眉毛鼻子了，跌跌撞撞地扑到我俩的怀里。那情景，真像杨子荣林海雪原遇战友……

听了饶师的叙说，我真想上梁顶看看。同行的几位却不愿上了，说回吧。于是，带着采集的一束野花，开始返程。下山比上山快，也比上山顺。有趣的是，过了那段险路不久，那只五彩鸟又忽然箭落到车前。闪翘着鲜亮的尾巴，清脆的声音漫山回响。

（刊于《枣庄日报》2001年10月28日、《西安晚报》2001年11月5日、《海峡旅游周刊》2001年11月16日、《汉中日报》2002年1月22日、《呼和浩特晚报》2002年6月26日；收入《卓立苍茫》太白文艺出版社2008年6月版）



---

## 蓝桥

蓝桥，蓝色的桥，一个有形有色，清清丽丽，悠然着诗意的名字。

国外有一部《魂断蓝桥》的影片，写发生在二战期间一段凄婉动人的爱情故事，看得人心也楚楚，情也牵牵。那首《友谊地久天长》的曲子，至今还常常回荡在我们耳边。

这蓝桥不是那蓝桥。

这蓝桥位于陕西省的蓝田县，就是古诗里讲的“日暖玉生烟”的地方。桥因水而造。水为蓝水，又称清河，其色深澈似蓝，潺缓湍流八十里，蜿蜒出两岸画屏一般的景色。景色之美，你两天三天看不完。当年的白居易先生，就在这儿流连了五昼夜，还“欲返仍盘桓”。

这蓝桥也有感人的故事。说的是唐代某秀才，河船上相遇一位美丽的姑娘，遂梦绕魂牵。一番曲折，两人互赠诗绢，约定某日某时，在蓝桥驿桥下铁柱前相见。不料其时蓝河突涨大水，淹没了秀才，姑娘见状，毅然跳入水中，扑向抱着铁柱、“不见不散”的秀才。于是，洪水在真情面前退缩，两人遂结百年之好。

这蓝桥还是革命的摇篮。20世纪30年代，这儿发生了一场旨在解救民众疾苦、打击驻扎国军和当地恶霸的“蓝桥暴动”。暴动中走出了一批共产党人，其中的赵启民后来成为陕西籍为数不多的中将之一，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海军副司令。

我们是受蓝桥乡政府的邀请，去那里看看的。一场春雨暂歇，田野里是满目清鲜的绿，村庄里外的泡桐正在开花，托起团团白紫相融的云。小面包开上了新修的“312”国道，国道平坦如砥，道边的护坡工程还在施着工，隧道里也有人在干活。专程接我们的乡长说：国道过蓝桥，富蓝桥，全乡有一千三百多人在国道上干活，过些天再一通车，好处就更多了。我说：路不通，事不兴，凡是贫困的地方，都是行路难的地方。乡长说：对着哩，我们乡有个野竹坪村，村支书被

---

称作“当代愚公”，他领着大伙用钢钎铁镐开出了一条通向山外的盘山公路，通车那天，市委书记都来了……这些年我们修了五座桥，村村通了公路。

说话间，车下了国道，向前再行十几分钟，便进了乡政府的大门。晚上因天雨停电，团团烛光里，我们和乡干部座谈。乡干部们说：蓝田县是贫困县，蓝桥乡是贫困乡，扶贫开发是我们的工作重点。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建起了三个基地：林果、畜牧和食用菌。林果主要是板栗和核桃，畜牧主要是布尔山羊的杂交选优——这是省市科技扶贫的重点推广项目。羊是国家从南非引进的，生长快，肉质好，价值高，没有膻味，目前一二代已发展到一千六百多只，纯种四只。蓝田是中组部的对口扶贫县，中组部的同志对布尔山羊特别关心，每次来都要看一看。脱贫要靠资金支持，这些年来，我们累计争取希望工程捐款一百六十九万元，建起了五所希望小学。还经中组部领导的牵线搭桥，争取到镇泰集团的五十万元的投资，用于乡初级中学的修建。另外，我们还和上海青浦县的华新镇结为友好乡镇，向他们输出劳务，他们向我们提供无息贷款……三年前我们的贫困户数是八百二十六，现在只有三十九户了……

座谈使我们了解到了基层干部们为改变贫穷面貌所做的努力，感知到一种殷切甚至可以用急迫来形容的情怀。这是一种使命感了，面对一排山石般刚砺朴实的面孔，我如是想。做事、活人，不管在什么地方，也不管在什么岗位上，身上都该有这种使命感的。

第二天又下起了小雨。在淅淅沥沥的春雨中，我们告别蓝桥。车从蓝桥街过，那座希望中学就在路边，建设者们没有因天雨而停工。望着那已经起身的大楼主体，望着笼在雨雾中的蓝桥山水，我的目光满是祝福和祈愿。

（刊于《陕西农民报》1999年6月1日）

---

## 高陵塔与三绝碑

高陵塔我过去是看见过多次的，那是从附近的公路上经过，老远就见它挺拔在平展展的原野之上。大凡高耸的东西，都氤氲着神秘的意味，让人心生探访之意。有赖于西安市文联组织的这次采风，使早有的念头得以践履。车开到高陵中学门口停了下来，因防“非典”，学校封了门。领队去交涉了，大家坐在车上等。透过车窗，我看到了宝瓶式的塔顶和灰色的塔身。就想这千年古塔，见证过多少次人间的瘟疫啊，它是看着人们一次又一次走过瘟疫的，相信它也会看着我们走过这一次瘟疫。

校门开了，在一群群中学生的注目下，我们的车一直开到操场边。高陵塔所在的昭慧院，紧挨着操场。和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份相比，这里的情形按说应该更好些。一对很大的青石门墩斜躺在墙外，上面的浮雕依稀可见；大殿上了锁，从窗棂里朝进看，空空的，墙角放一尊“文革”时期的领袖半身石膏像，脸上身上落满了灰尘；殿檐下放着残破的柱础，雕有佛像，可惜面容已被损毁。没有僧，也没有尼，花草丛中，坐几个手捧书本的学生。塔呈八角形，十三级，全部用砖砌起，楞台上长着茅草，角檐上挑着风铃，有黑虫对着塔身扇翅膀，做直升飞机状，嗡嗡有声。见塔中有券洞和曲折向上的台阶，几位同行者就低头勾腰地爬了一回。十几分钟后陆续下来，身上粘了不少土，不免拍拍打打一番。时间不宽裕，我没有去攀登，但能想到，登此塔而远眺，视野阔远，和登临大小雁塔，感觉会有不同。

稍作留连，我们便去看三绝碑。碑亭离塔不远，也就五六十米吧，四角翘檐，建在操场中。三绝碑国内几个地方都有，我在成都的武侯祠见过，在郴州的苏仙岭也见过，一般都是以碑文绝、书法绝、刻工绝而称“三绝”。这里的“三绝”稍有不同，将“刻工绝”换成了“事迹绝”。这事迹，指的是唐代名将李晟的功绩。想这李晟，也真不容易：代宗时镇守西陲，虽屡建战功，倒也罢了；惟有德

---

宗时两度率军平叛，才成为“匡时定乱”“保佑王室”的“元勋”。去世后，德宗“震悼出涕，册赠太师，于柩前谥词称誉”。文宗年间，宰相裴度奉敕撰文，书法家柳公权奉敕书丹，勒刻了这通彰表李氏功勋的神道碑，立于葬在高陵奉正原的李晟墓前——其荣誉也算是很大的了。

墓葬后来被水冲了，碑石一挪再挪，近年才移到这里。岁月漫漶，加上几经转移，驮碑的龟趺，头已模糊成一个囫圇，碑体也历经风吹雨化，多有蚀损。好在碑文还大体完整，使今天的我们，还能领略到裴度文章的宏大气魄，和柳体书法的劲美风骨。于是，大家就抚抚摸摸，指指点点，把手和目光，一下子伸探到一千多年前的唐朝去了。高陵县文管会的张先生告诉我们，李晟的家族很大，其后人流布各地，有的到了国外，在美国还建有祠堂哩。他们对三绝碑很关心，写信询问过，也来人察看过，有投资建园、立祠的意向。县上有打算，下一步，把地征了，让学校挪了操场，再扎一道墙，把塔和碑圈起来，把原来放在县文化馆内的几通古碑也移到这里……大家说，若能这么做就好了。高陵的古迹虽不多，但有这塔、这碑，有通远的天主堂，若能和三原的城隍庙连起来，中间再开发些关中农家的风味小吃，应该说，还是一个不错的旅游线路哩！

（刊于《西安日报》2003年5月21日、《中国旅游报》2003年11月10日）



---

## 通远大棚菜

走过若干次高陵到三原的公路，每次都看到天主堂的尖顶和高耸的十字架，于是知道那建教堂的地方叫通远，当地不少人都信教。

我们此行是去看大棚菜的，也就顺路看了天主堂。院子不算小，很静，落了一地的桐花。进堂先见洗礼池，石质的高盆，里边盛着清水；过道间，一老者和一年轻女士正在修理风琴；主台正中，悬挂着耶稣和圣母的画像；两边墙壁，镶有历代神父的墓碑，上面有“期待复活”的话。我数算了一下，大红柱子二十六根，之间摆连椅三十二排一百二十八张，坐五百人不成问题。在我见过的天主堂中，这里是最大的，也是年代最早的了。

出通远镇街，北行不远，就看到了一片白花花的塑料大棚。高陵县地处关中平原腹地，地平土肥，渠井双灌，20世纪90年代初，就有西北地区第一个“吨粮县”之誉，后来搞笼笼养鸡，也搞得在全国有了名气。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反季节种植，高陵县也没有落后，而通远镇的何村呢，就是这场“白色革命”的排头兵。

我们到地头的时候，前边已有一批参观者了，一位村长模样的人将先到的客人安顿了一下，这才转过身招呼我们。他让人打开路边一个大棚的小门。时值仲春，阳光普照，身处原野，已不觉冷，进到棚里，更觉暖和。这个棚里种的全是辣椒，一株株，一行行，整齐而鲜活。辣椒结得繁多而有层次，一派公务在身，不慌不忙的样子。过道里放着编织袋，里面满放着刚采摘下来的辣椒，顺手拿起一个，又长又大，绿得可爱。将小嘴儿一掰，汁水儿就涸了出来，舌尖一舔，有点辣味，不浓。

“欢迎各位艺术家来何村参观指导。”身穿灰色西装的村长站在辣椒丛中，向我们介绍说，“我们村有八个组，两千五百多口人，现有日光温室大棚八十多栋。1992年开始试点，94年到山东寿光学习取经，回来后在全村推广。95年以

---

前种的是黄瓜，这两年种芹菜、辣子和豆角。我们的芹菜长得好，大的一根称到六斤。芹菜收了后，再种辣子和豆角，这两年菜价好，三种菜的收获期都比较长，一棚一料能卖上万元，一年收获三四料。菜商开着车到地里来看菜装菜，发到西安、咸阳、延安、甘肃、新疆等地。我们算是尝到了大棚菜的甜头，要想日子过得富，大棚里走出幸福路。今年我们将发展到三百栋，三年内实现无粮村……”

村长声音宏亮，看起来底气很足。我想到一位种菜的亲戚告诉我的，这几年蔬菜上的农药都打得比较重的话，就问村长：“大棚里的菜生病吗？长不长虫？”村长明白我要问什么，就说：“我们加大了无公害种植的力度，县上的有关局委也下来做宣传，我们要求种植户多上农家肥，使用低毒药，方法上也有讲究，采用熏蒸的办法，不直接打到菜叶上，熏蒸完了后，隔些天再采摘，尽量减少残留和污染。”

从辣椒棚出来，又去看了一个豆角棚，看得大家兴味盎然。一位女士问种植者：“这么多菜，收得过来吗？”“雇人呀。”陪我们参观的，县财政局的一位先生替种植者答道，“到了收菜的时候，北边泾阳、三原的妇女们就过来了，一溜一串，成群结队的，早上八点多进棚，一直干到下午，一个小时挣一块五毛钱。”问话的女士感叹了，说在单位上班，还不如来这里种大棚菜哩。

村长送我们到车前，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这里是教区，你们村信教的人多不多？”“我们一信共产党，二信钱，不信教。”村长回答说。上车后，大家议论起来，说这个村长有水平，会说话。

（刊于《西安日报》2003年5月14日、《西安财会》2003年第3期、《高陵报》2003年6月4日）



---

## 锅盔与胡饼

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关中土著，锅盔是我最熟悉不过的食品。隔些日子，我就要光顾一次和我居住的四府街隔了一条街的双仁府街，只因那条街上有一个卖锅盔的铺子。一间宽的门面，从里到外，蹲两排蜂窝煤炉子，十八九个鏊锅围成了一圈。一位健壮的少妇扎着白围裙，在鏊锅间忙活：翻了这个转那个，把这个炉门拔起，将那个炉火关小；间或将烙熟的锅盔取出来，放到案板上，操起切面刀中间一摠一划，然后“啪啪”两下，一个两面焦花、爨（cuàn）香四散的热锅盔就分成了四块……常常要等，因为已有人候在那里了。

我大概从能吃馍时起，就开始吃锅盔了。困难时期，吃过母亲烙的杂面锅盔；走亲戚时，吃过舅妈烙的新麦面锅盔；下乡时，吃过房东大婶烙的葱油锅盔。关于锅盔的故事，我也能讲出若干个。比如，“文革”期间，父亲被打成“反革命”，关进“牛棚”，年逾花甲的祖父去看望儿子，临别时从粗布兜里取出一块锅盔交给父亲，说：“你妈操心你，这是专门给你烙的。”祖父离开后，父亲掰开了继祖母烙的锅盔，发现其中夹着一个小纸条，上面写着：“天公道，人要活。”还有，下乡时，我开始学着烙锅盔。常常是一边烙，一边饿不及待地揭那焦黄了的吃，待全部烙熟的时候，那锅盔已差不多快让我揭着吃完了。我的烙锅盔的技术后来已相当好——成了我能“拿出手”的“知青饭”的一部分。

锅盔因一个传说和李唐王朝有了关系。说是修建乾陵，即高宗李治和女皇武则天合葬墓的时候，饭食常常供应不上。有一天，一个叫东娃的兵夫饿得实在撑不住了，就取下头盔，将面团揉匀放在盔内，架火烧烙。烙熟后取出一尝，竟然香酥可口。于是，世界上第一个锅盔诞生了。接下来便是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万，传得乾县锅盔出了名，位列“三宝”之一（其它两“宝”是叉酥和豆腐脑），成为李唐皇族也喜欢食用的朝廷贡品。传得乾县薄锅盔之外，还出现了关中西府宝鸡、长武一带的加放油盐调料的“斤饩锅盔”“文王锅盔”，又厚又大、不使碱，吃时得瞪目用力的“睁眼锅盔”，以及陕北榆林、延安的“硬面干烙”，等等几十



---

种锅盔。

由东晋徐广《孝子传》“吴人陈遗为郡吏，母好食锅底焦饭”一语推断，锅字可能出现于晋代，但“锅”的同义词“釜”出现得比较早，《诗经》里就有了。而小麦，考古发现已经证明，早在几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我国的西北地区就开始种植了。这样，既有可烙之“釜”（锅），又有可磨面粉之麦，锅盔的出现，或许还要更早些。另外，锅盔的同音词还有“锅魁”和“锅葵”。我觉得这两个词都有些门道，“魁”有“大”“块”之意，“锅魁”可理解为“锅里烙出来的，魁大、成块状的食品”；“葵”当指向日葵，“锅葵”亦可解释成“锅里烙出来的，形状像向日葵的食品”。

有外地朋友说，锅盔不就是大一些的烧饼吗？此话不能算错。从一定意义上讲，锅盔可视作烧饼的放大。但两者也有区别：锅盔面硬些，烧饼面软些；锅盔厚一些，一般在两公分左右，有的达六七公分，中实、无馅，多数不加调料，味淡；烧饼薄一些，有中实、无馅、味淡的，也有中空（有的仅仅“两张皮”）、加馅、味重的；锅盔是在锅里烙出来的，烧饼除烙制之外，还可以烤制。另外，在陕西，尤其在西安，锅盔就叫锅盔，烧饼则有“饣饣馍”的别名。

饼大概在秦汉时期，就成为关中地区的主食之一了。史载刘邦的父亲刘太公，即好与酤酒卖饼之徒玩乐。汉宣帝刘询喜欢着便装，自个到长安街头、郊区买饼，一次买好多，使那些卖饼者为之诧异。不过，秦汉时期的饼，和我们现在讲的烧饼、锅盔有区别。那时候的饼，主要是汤饼，即汤煮的面食。所谓“饼，并也，溲面使合并也”。（《释名》）是为后世面条之前身；还有蒸饼，即不经发酵，而用釜甑蒸熟的面食。所谓“溲面而蒸熟之则为饼”。（《急就篇·注》）是为后世馒头之源起。

和现在的烧饼、锅盔有直接关联的是“胡饼”。胡饼的得名有两说，一说是因其制作方法源于少数民族，即“胡人”；一说是因其上粘敷胡麻，即今天的芝麻。我的看法是兼而有之，以第一种说法为主。胡饼的制作方法既不是煮，也不是蒸，而是烙，或烤。——下面将提到的白居易的诗句“面脆油香新出炉”，可资一证。另有《缙素杂记》言“有鬻胡饼者，不晓名之所谓，易其名曰炉饼；以为胡人所啗，古曰胡饼也”；《任氏传》载“（长安升平里）门旁有胡人鬻饼之舍，方张灯炽炉”，两段记载可为佐证。这当和少数民族流动不居的生活习性有关：



---

烙烤至熟的食品比煮蒸出来的食品存放时间长，且便于携带，食用也方便些。

胡饼自东汉末年传到长安，受到欢迎，王公贵族竞相食用。到了唐代，胡饼得到长足的、大面积地发展和推广，一跃成为长安十分流行的主食之一。史载，天宝年间，“杨国忠自入市，衣袖中盛胡饼”（《唐肃宗实录》）。安史之乱时，玄宗李隆基出逃至咸阳集贤宫，日已中午尚未进餐，杨国忠便从市中购买胡饼以献。开成年间，文宗李涵曾赏赐寺院胡饼，当时在长安学习的日本僧人圆仁在《入唐求法巡礼记》中记载了此事，写道：“时行胡饼，俗家皆然。”相传唐代有一个叫张桂的人，因卖胡饼卖出了名声，被封为兰台令（皇家秘书班子的头儿）。白居易《寄胡麻饼与杨万州》诗云：“胡麻饼样学京都，面脆油香新出炉，寄于饥馋杨大使，尝看得似辅兴无。”诗中提及的“辅兴”，即离皇城不远的辅兴坊，据说此坊制作的胡饼，在当时的长安城内质量最佳，名气最大。

（原载《西安晚报》2004年12月7日）



锅盔

---

## 奢靡的烧尾宴

烧尾宴是唐代长安曾经盛行过的一种特殊宴会。何谓“烧尾”？三种说法：一说是老虎变成人时，其尾巴变不过来，需要烧掉；一说是新羊初入群，受群羊抵触，须烧焦其尾才能合群；三说出自《鱼跃龙门》的典故：位于今山西省河津县西北和陕西省韩城县东北的黄河禹门口，两岸峭壁对峙，形如阙门，传为大禹治水时所辟。相传黄河鲤鱼有奋力跃上此门者，即化身为龙，从此腾飞于天，引起同类羡慕，所谓“一登龙门，则声誉十倍。”（李白《与韩荆州书》）“初登龙门，即有云雨随之，天火自后烧其尾”（《三秦记》），这才化为真龙。三种说法，一个意思，即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发生了大的改变，变的方向当然是荣华富贵，而非贫寒低贱。

明白了“烧尾”，其宴的用途就显然了：“唐自中宗朝，大臣拜官，例献于天子，名曰‘烧尾’。”（《辨物小志》）古代社会，谁的官最大？皇帝；谁最尊贵？皇帝。那么，能请皇帝吃一顿饭，当然是莫大的荣耀了；而且这也是一次机会，得宠谢恩的机会、进一步套近乎的机会。当然，烧尾宴不全是请皇帝的客，士子初登荣进及升迁，朋僚慰贺，“必盛置酒馔音乐，以展欢宴，谓之‘烧尾’”。（《封氏见闻录》）这便是一般的、请亲戚朋友前来入席的庆贺之宴了。

北宋人陶谷在其杂采隋唐至五代典故的随笔集《清异录》中，收记了唐代韦巨源的《烧尾宴食单》，名称如下：单笼金乳酥、曼陀样夹饼、巨胜奴、贵妃红、婆罗门轻高面、御黄王母饭、七返膏、金铃炙、光明虾炙、通花软牛肠、生进二十四气馄饨、生进鸭花汤饼、同心生结铺、见风消、冷蟾儿羹、唐安啖、金银夹花平截、火焰盏口堆、水晶龙凤饼、双拌方破饼、玉露团、汉宫棋、长生粥、天花毕罗、赐绯含香粽子、甜雪、八方寒食饼、素蒸音声部、白龙曜、金粟平堆、凤凰胎、羊皮花丝、逡巡酱、乳酿鱼、丁子香淋脍、葱醋鸡、吴兴连带胙、西江料、红羊杖杖、升平炙、八仙盘、雪婴儿、仙人膏、小天酥、分装蒸腊熊、卵羹、

---

清凉臠碎、箸头春、暖寒花酿胪蒸、水炼犊、五生盘、格食、过门香、红罗丁、缠花云梦肉、遍地锦装鳖、蕃体间缕宝相肝、汤浴绣丸。这些菜点，有的流传至今，如“见风消”；有的后人已考证出大概，如“白龙臠”，实际上就是鳊鱼羹；有的至今不知就里，如“巨胜奴”“唐安啖”等。

一宴集中了五十八种美食佳肴，即使在差不多一千三百年后的今天来看，也算得上丰盛奢靡了。这些菜点，穷苦百姓，甚至一般平民是吃不起的，大多被皇亲国戚、达官贵人消受了。消受不完，大概就喂猪喂狗，甚至倒掉泔粪了。如此看来，诗人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感慨并非虚言。

说到饮食上的丰盛奢靡，当和王朝文化有关。作为首都，唐代的长安城，既是政治、经济中心，也是文化往来的中心，当然也是丰盛奢靡的中心。一来唐代国力强盛，出产富饶，为丰盛奢靡提供了充裕的物质基础；二来皇亲国戚多，达官贵人众，形成了一个习惯于高消费的群体；三是京官们生活在天子脚下，容易产生不愿意让同僚瞧不起的心理，从而形成摆谱、比阔的风气。

前几天来了一位朋友，给我讲他的儿子在西安开了一个经营粤菜的鲍翅酒楼，每月收入三十多万元。到酒楼来，花上千元、几千元请客是平常事，上万元的酒席，每月也都能卖出一两桌。这使我想起前年，即2003年的一则报道，说是西安某酒楼，开办了“天龙御宴”满汉全席，一桌三十六万六千元，创下了西安宴席之最。这么贵的酒席，居然有人订、有人吃。当然，所谓吃，不过是动动筷子，品尝一下而已，有的连筷子都懒得动，看一眼就端下去了。这似乎只是一个个案，不能证明某些西安人的奢靡——据说为此宴埋单者也不是西安人。然而，就笔者时不时地出席一些宴会而言，菜饭一剩半桌子的情况，也是常见。

（刊于《西安晚报》2005年3月22日）

---

## 泡油糕与见风消

我的出生地临潼区栎阳镇是个历史悠久、民风淳厚的古镇。小的时候就听说栎阳的泡油糕有名气，但一直没有吃过，也没有见谁做过。栎阳街道上有一个茶水炉子，经营者是一个总穿一身黑的圆眼睛老汉，人们叫他李师。听父亲讲，茶水炉子那块地方，早先就卖泡油糕，李师的师傅就是做泡油糕的把式，李师的手艺也不错。但我只见过他烧水卖茶，没有见他卖过泡油糕。想来那些年月，生活普遍贫困，国家职工每月才四两油，还要凭票购买——所谓“万岁，万岁！灌油排队。排了半晌，灌了四两”，哪里会有宽裕的油来炸油糕？巧媳妇难为无米之炊，好师傅难为无油之炸，手艺不错的李师就只好改卖茶水了。

我第一次吃泡油糕是在已进入开放年代的 1982 年。那年我大学毕业，分配到临潼县文化局创作组。一次下乡到和栎阳毗邻的徐杨公社，好像是县上组织什么检查，一下子来了许多人，当地便用泡油糕招待。厨师是专门从县城某家饭店请来的，大概姓何吧，本县渭河南岸人，三十多岁的样子。于是，我便有机会观摩了他制作泡油糕的全过程：黑铁锅里烧开水，加熟猪油，加面粉，搅成烫面糊，舀到大案上晾，适当掺水，反复揉搓，饧（xíng）一会儿，再揉。揉得高高壮壮的何师满头大汗。馅用黄桂、白糖、桃仁、玫瑰、青红丝、面粉等做成，炸时一个一个慢慢放入，用长筷子拨动，还要翻一下，待表层起泡，底面发黄时，用铁笊篱捞起，放到竹篾小筛中。

那天好像坐了十来桌，油糕用小筛端上来，一桌一小筛，每筛十多个。但见糕面隆起，呈一团蓬松的泡泡，像轻纱，如蝉翼，晶晶闪亮。大家纷纷伸出筷子，果然外酥里糯，入口泡消，香甜好吃。饭后我问何师做泡油糕的诀窍，何师说主要是大油（猪油）掺面，把油、水、面的比例掌握好，再就是要搅到、揉到、炸到。之后到西安工作，吃过几次泡油糕，都是在酒店吃的。近年来，可能嫌制作麻烦吧，一般酒席上很少见到泡油糕了，要吃，得到西安饭庄去。

---

泡油糕和唐王朝有关。有传说称，唐太宗李世民当年曾吃过三原县王店集的油糕，其油糕就外皮起泡泡，馅心甜又软，李世民吃后连声说好，于是泡油糕名声大振。李世民吃没有吃过王店集的泡油糕呢？有可能吃过，因为三原县的白鹿原一带，据史书记载，唐初曾是皇家的巡狩之地。李世民的父亲、唐高祖李渊去世后就埋在那里，称作献陵。——之后，其地还修建有唐敬宗李湛的庄陵和唐武宗李炎端陵。李世民在巡猎或祭奠父亲的途中，品尝一下当地的小吃，是有可能的。也可能没吃过。但是，人们希望他吃过，因为皇帝至尊至贵，皇帝皇妃吃了某食品，且说了一声好，此食品立马身价百倍。于是，人们就说他吃过。而这一说一传，就变成了文化，一代一代地流漫下来。如今，你到西安某家酒店用餐，人家给你端上一盘蓬蓬晶晶的泡油糕，说这是大唐皇帝李世民品尝后深为赞许的食品，你尽可玉口大张，至于传说，信不信由你。

传说之外。还有史载：唐中宗景龙三年（公元 709 年），一个姓韦名巨源的人官拜尚书左仆射——相当于现在的总理或副总理吧，向中宗李显进献烧尾宴，其食单列举了五十八种佳肴食点，其中之一名“见风消”（又称“油浴饼”）。这个“见风消”，差不多就是泡油糕的前身：泡油糕那一层蓬松鼓起的泡泡，的确是一“见风”就“消”散，而用大油掺面，也和“油浴”相吻合。看来，泡油糕在唐代就是有名的佳点，其历史，至少已有一千三百年。

（刊于《西安晚报》2005 年 5 月 31 日）



**泡油糕**

---

## 仿唐宴和长安八景宴

仿唐宴是由西安市的烹饪研究专家和饮食服务部门联合创制的宴席，相近的还有“盛唐皇宴”“唐代宫廷宴”等。十多年来，美食专家们共挖掘、整理出仿唐菜点九十多款，其资料来源有三：一是唐代宫廷、官府菜，主要取自我们前面写到过的韦巨源食单；二是相传始于唐代的民间小吃；三是唐代京都长安之外的有关菜点。

仿唐宴的核心是个“唐”字，即入宴的每一个菜点，都有唐代的文化，或风俗，或讲究，或人物典故，隐含、贯穿、渗透在里面。

仿唐宴的菜点，可分为从唐代流传至今的，和根据资料新创制的两大类。

前者如“枸杞炖银耳”。相传，汉初“三杰”之一张良，功成身退隐居陕南山中，常清炖银耳食之，寓意“清白”。隋末唐初，房玄龄和杜如晦协助李世民削平群雄，一统天下。后来两人分别担任尚书左、右仆射（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国务院副总理吧），贤良有为，人称“房杜”。有感于二人的赤胆忠心，人们便在雪白的银耳中加入了色红似血的枸杞，寓意“清白”与“赤诚”共有。于是，红白相间、甜香可口，且具有润肺补肾、生津益气的功能的名羹——“枸杞炖银耳”就诞生了。“枸杞炖银耳”是对好官的褒扬，“氽双脆”和“三皮丝”则是对坏官的贬斥。“氽双脆”是唐代长安西市张家楼饭店一位刘姓师傅创制的，原名“撻（cuān）双丞”。“双丞”指的是武则天主政时的两个以严刑逼供、草菅人命而恶名昭彰的酷吏——尚书左丞周兴、御史中丞来俊臣，周兴体肥如猪，来俊臣发声如鸭，人们合称其为“猪鸭”。刘姓师傅的徒弟因送菜出错，被周兴一干酷吏活活打死。刘师傅就将猪肚头和鸭胗撻到滚沸的水中——“撻”有“扔”“抛掷”之意，做成一菜，表达对周、来二人的愤恨，寓意其不得好死。从美食的角度讲，此菜肚仁雪白，鸭胗枣红，倒也色艳味鲜，脆嫩爽口。

“三皮丝”原称“剥豹皮”，由唐代长安西市某酒店吕姓厨师创制。中唐时

---

殿中御史王旭、监察御史李嵩、李全交，三人“皆狼戾不轨，鸩毒无仪，体型狂疏，精神惨刻”（《朝野金载》），他们伪造证据，滥杀无辜，贪脏枉法，作恶累累，人们参照其外貌特点，分别为其取了“黑豹”“赤鬃豹”“白额豹”的绰号，合称“三豹”。吕厨师出于对“三豹”的义愤，特意剥了黑色的乌鸡皮，连同浅红色的海蜇皮、白色的猪皮做成一款佐酒凉菜，名曰“剥豹皮”。此菜问世后，以其韧中带脆、清淡利口，受到食客们的欢迎，大家对其含义也都心领神会。后来，有小人告密，吕厨师被“三豹”杀害。厨师虽死，其菜却被其他酒家换了名称，曰“三皮丝”，流传开来。

上述之外，还有“贵妃鸡翅”——以相传贵妃杨玉环嗜吃而得名；“临潼醪糟”——因相传唐玄宗和杨贵妃喝过而有名；“驼蹄羹”——以骆驼蹄掌烹制的羹汤，唐代多为皇室贵族享用；“酿金钱发菜”——相传唐代商人王元宝喜欢吃发菜，后来发了大财，成为长安城中的大富翁，于是经商人士纷纷效仿，都吃发菜，以图发财。此菜以发菜和鸡脯肉为主料酿制而成，切成圆片形如古钱币，故名；“温拌腰丝”——唐代《玉食批》中有“酒醋白腰子”一款，西安饭庄已故名厨曹秉均受其启发创制；“奶汤锅子鱼”——由唐代的宫廷菜肴“乳酿鱼”发展而来；等等。

“千层油酥饼”和“金线油塔”是仿唐宴上的面点，两者都有说法。

“千层油酥饼”有“西秦第一点”之誉。相传唐高宗李治某日到大慈恩寺礼佛，发现高僧玄奘为翻译佛经而废寝忘食，以至面容憔悴，身体虚弱。李治很感动，回宫后就让御厨研制出了一种热冷都可食，且有益于健康的清素食品——“千层烙饼”。此饼色泽金黄、层次鲜明，像叠放着的经卷，且脆而不碎，油而不腻，不论热吃冷食都香酥适口。李治见状大喜，就将此饼赏赐给玄奘。后来，做这种饼的由来和方法传到民间，人们争相烙制，且送至大慈恩寺，敬献给玄奘及其他译经的法师。因此饼的主要特点是“油”和“酥”，故又称“千层油酥饼”。据说，玄奘法师圆寂后，京城长安，以至方圆五百里内外百余万老百姓都赶来送葬。人们手中都高擎着寓意千卷佛经的各种斋食，而其中最多的就是“千层油酥饼”。

“金线油塔”以其层层多，丝丝细，松绵不腻，其形状“提起似金线，放下像松塔”而得名。相传始于唐代，原名“油塌”，为唐丞相段文昌家里一位女厨所擅长，后流传至民间。《朝野金载》记载了这样一个片断：武则天将一位姓张

---

的四品官拔升为三品官，此人从皇宫出来，路过街市，闻香气扑鼻，下马觅之，只见某店中的“油塌”刚刚出笼，于是就买了一个，骑在马上边走边吃。骑马街市吃“油塌”，是有失朝官仪态的，这位姓张的之所以不怕人指责，大概是才升了官，比较得意；再就是“油塌”太香了，有抵挡不住的诱惑。

根据资料新创制的仿唐菜，有“凤凰胎”——用未生下的鸡卵和鱼白（鱼胰脏）做成；“升平炙”——用羊舌和鹿舌相伴做成；“同心生结脯”——将生肉切成条，打成连环回文式结子，风干而成；“通花软牛肠”——以牛肠为原料，内填充羊膏髓制成；“金银夹花平截”——将蟹肉和蟹黄剔出，均匀地铺于薄面饼上，卷起横切而成；“遍地锦装鳖”——以甲鱼为主原料，配以羊油、鸭蛋脂烹制而成。此菜有“鱼”无鱼腥，有“羊”无羊膻，合起来符合一个“鲜”字等。

仿唐宴除要求每个菜点都有史料依据外，还讲究原料必须是唐代具有的和比较稀有珍贵的，原辅材料搭配尽量按有关记载去做，尽可能地保持和展现唐代菜点的固有风韵，烹制方法也尽量以唐代的做法为主，当然也不排除现代先进的科学的方法。此外，还讲究在具有唐式建筑风格的餐厅设宴，采用仿唐桌椅、餐具、器皿，服务人员也要求身着唐装，等等，以求和谐。

长安八景宴也是由西安市的烹饪研究专家和饮食服务部门联合创制的宴席。其特色如其名，乃是以长安八景为背景，或直接模拟景观的形象，或根据与景点有关的掌故传说，或以景地的特产为原料，使出席宴会的嘉宾们，在品尝美味的同时，未领略过八景者，可算一次预览；领略过八景者，可资回味；当然，如果能对其所蕴含的文化有所了解，就更是口福之外的收获了。

长安八景也叫“关中八景”，其说法大概形成于明清时期，但其源起，可追溯到唐代。因为八景中的“雁塔晨钟”和“曲江流饮”形成于唐代，“灞柳风雪”盛行于唐代。

“雁塔晨钟”，一说指的是大慈恩寺大雁塔的院钟，一说指的是荐福寺小雁塔的院钟。而两寺两塔均修建于唐代。大慈恩寺是唐贞观二十二年，太子李治为了追念其母亲文德皇后而建。大雁塔是唐高宗永徽三年，为了存放高僧玄奘从印度带回来的佛经而建。荐福寺建于唐睿宗文明元年，是唐高宗李治死后百日，宗室皇族为他“献福”而建。小雁塔据传是唐景龙年间，为了保存义净法师从印度带回的佛经而建。



---

曲江池位于西安城南十里，是自然形成的一个湖泊。秦始皇在此修建离宫“宜春苑”，汉武帝时将其列入皇家苑圃，整修后以流水迂回曲折，有似广陵之江，故取名“曲江”。隋代时进一步整修，改名为“芙蓉池”。唐代达到鼎盛，数次大修，致其宫阁环起，烟水明媚，极为富丽。其时，皇帝和妃嫔们在此宴会群臣。文人学士也常在这里游宴赏景，他们把盛满美酒的杯子放入江中，让其曲流而下，供友人随意取饮为乐。此所谓“曲江流饮”。

灞桥位于西安城东二十里的灞水上，始建于汉代。因处于交通要冲，汉唐以降的长安人送客东行，多在此惜别。灞桥多植柳树，阳春季节，柳絮飞扬如雪，故成“灞柳风雪”一景。唐人杨巨源有诗云：“杨柳含烟灞岸春，年年攀折为行人。好风倘借低枝便，莫遣青丝扫路尘。”可见唐时其景之盛。

长安八景宴由一道冷盘，八道大菜、若干细点和一道水果组成，选用原料六十多种。冷盘取名“古城十二花”——最初叫“古城十三花”，因西方人忌讳“十三”，改称现名：主盘为大雁塔造型，辅盘是“四荤”“四素”“四花”共十二个围碟。八道大菜分别为：“松子扒熊掌”，喻“华岳仙掌第一景”——因熊为国家保护动物，后改以牛掌代替；“晚霞映牛舌”，喻“骊山晚照光明显”；“灞柳雪花鸡”，喻“灞柳风雪扑满面”；“曲江雏鹤饮”，喻“曲江流饮团团转”；“晨钟山药糕”，喻“雁塔晨钟响城南”；“渭水团鱼汤”，喻“咸阳古渡几千年”；“草堂烧八素”，喻“草堂烟雾紧相连”；“雪山氽金鱼”，喻“太白积雪六月天”。最后上一道“骊山烽火鲜果”。

长安八景流传久远，但曲江流饮、咸阳古渡两景已经消失，其余六景也已反映不出后来的新景观。于是，西安某媒体组织了一次“长安新八景”的评选活动。结果，丝绸之路群雕、西安环城公园、南门迎宾广场、书院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图书馆、钟鼓楼广场入选。编成顺口溜，即：丝路群雕壮行色，古城环翠鸟唱歌；南门仪仗迎嘉宾，书院翰墨香成河；国展中心办大会，周秦汉唐看历博；博古览今去省图，广场开阔新事多。

既然老八景可以成盛宴，新八景自然也可以成宴，说不定什么时候，客人们到西安来，就能品尝到内涵丰富、构思新奇、色香味型俱佳的“长安新八景宴”。

（2005年4月8日于西安龙凤堂）

---

## 也说“羊肉泡”

“羊肉泡”是牛羊肉泡馍的简称。若问西安人，你们这里最有名的地方风味是什么，回答肯定是羊肉泡。其有名的程度，可以从“不看兵马俑，不算到过中国；不吃羊肉泡，不算到过西安”的说法中读出来，也可以从同盛祥、老孙家等泡馍馆，门口车水马龙，店内座无虚席的红火场面中看出来，还可以从西安人吃羊肉泡时那种或悠闲，或急迫，品滋咂味、抹汗弹唇的情态中感受出来。

我吃过多少回羊肉泡？这好比问我的头上有多少根头发，真是个讲不清楚的问题。从早年卖几毛钱一碗的时候吃起，一直吃到现在几百元一席的泡馍宴；吃过大街上牌号堂皇的名家老店，也吃过背巷子里粗桌简碗的小灶新铺；常常将“干刨”“水围城”“一口汤”三种吃法轮番享用，也隔三岔五地光顾“小炒”“单走”“水盆”等可划归羊肉泡家族的食品。前几天还陪一位原籍西安，后移民加拿大的朋友吃羊肉泡，他说，每次回来，第一件事就是进泡馍馆，美美地啣（dié）一顿，心里才有踏实的感觉。

考察羊肉泡的起源，研究者们都要提及先秦时期就出现的礼饌“羊羹”、南北朝宋武帝吃过的美味“羊羹”、隋朝时出现的“细供没忽羊羹”，以及宋朝苏轼的“陇饌有熊腊，秦烹唯羊羹”诗句。尽管如此，一般学者还是把成形意义上的羊肉泡的诞生时间说在明朝中叶，标志是明崇祯十七年，即公元1644年，一家名叫“天锡楼”的兼营羊肉泡的饭馆诞生于西安市桥梓口。

这当然是有道理的。但我觉得，羊肉泡的形成时间，似可追溯到唐代。理由一，羊肉泡是羊肉汤和饊饊馍的结合。羊肉汤即羊肉羹，善养羊、“治羊”的秦人早就食用；饊饊馍要烙制而成，显然和胡饼是一回事，或自胡饼而稍变，而胡饼是盛唐时期京城长安的主食之一。有汤，有饼，将饼泡在汤中食之，或因饼干硬了放在汤中煮一下食之，就成为很自然的事情。理由二，羊肉泡是长安回族擅长和喜食的传统食品，而回族，唐时已成雏形，那些因经商而“住唐”的“蕃客”，

---

便是早期的回族。

写到这里，我想到了一个词：容合。这个词是我创造的，意思是“兼容、包容、综合、化合”。羊肉泡就是容合的结晶，它“容”了羊肉汤、面饼、调料等物质，也“容”了秦人、胡人、蕃人的饮食习俗、烹调经验和聪明智慧，然后“合”出了一个肉烂馍筋、汤香味醇、声名远播的风味美食。当然不仅仅是羊肉泡，笔者写过的烧尾宴、泡油糕、仿唐宴和长安八景宴等等，都是容合的产物。

其实，唐代文化的核心精神也是这两个字。有赖容合，中国的历史上有了一个恢宏开放、博雅大气，刚健有为的辉煌时代；有赖容合，唐长安成为和开罗、雅典、罗马并称的世界四大文明古都；有赖容合，使我们在品尝美味佳肴的时候，为昨天而骄傲，为今天而感怀，为明天而发奋。

（2004年11月22日于西安龙凤堂）



---

## 吃“贾三灌汤包子”记

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的名小吃，我们走到一个地方，也总喜欢寻人家的名小吃吃。名小吃一般都有引人入胜的地方，味道鲜美啦，形状独特啦，做法别致啦，流传着动人的传说故事啦，等等，总之都要占一个“特”字和一个“好”字。在古城西安，贾三灌汤包子就是这样的名小吃。

总有六七回吧，别人请过我，我也请过别人。第一次是在西羊市街那个店里。一到街口，就听到了热情的招徕声。这里有好几家灌汤包子店，我们见这一家的笼屉垒得尤其高，小伙计笑嘻嘻地亮晃着三个手指头，就不再犹豫地进去了。店堂狭而长，墙上一圈放得挺大的照片和题词。粗粗地扫了一下，有李政道、赵忠祥、李默然、姜昆、陈佩斯、郭达等等，一个个都满面红光，笑嘴嘴的；题词也各具风采，有“清真佳肴”“汤灌一绝”“长安明珠”等等。比较起来，我倒更喜欢杨澜小姐题的那句“世界真奇妙，灌汤包子好”——既明白晓畅，又切合自己从“正大综艺”走出来的经历。

光顾的人很多，楼下坐满了，伙计喊着“楼上请！楼上请！”就楼上请了。楼上人也不少，几个似乎吃好了的食客还未撤离，我们便号了人家的凳子。伙计麻利地收拾了桌子，一边摆放调料碗一边说：“几位吃啥的？牛肉、三鲜、鸡味，还是素馅？”“先各样来两笼。”只说人这么多，得等半天吧，不料一会儿就端了上来。薄薄的皮儿，鲜嫩的馅儿，含着汤，蘸点味道浓郁的调料水，一口一个香，的确好吃。“这灌汤包子，关键是个汤”，朋友一派美食家的样子，说，“这是秦川黄牛的骨髓原汁汤，富含钙质，很有营养。为了这个汤，人家贾三下了好多年功夫呢！”我问你怎么知道的，“电视专题片里介绍过。”那这汤是怎么灌进去的呢？朋友摇摇头。我说是不是将熬好的肉冻包进去，遇热后一化就成了汤？朋友说可能吧。说笑间，七八笼包子没了。问还要不？都说好了不要了。于是，三下五除二地喝完黑米稀饭，起身下楼，后面还有人等着座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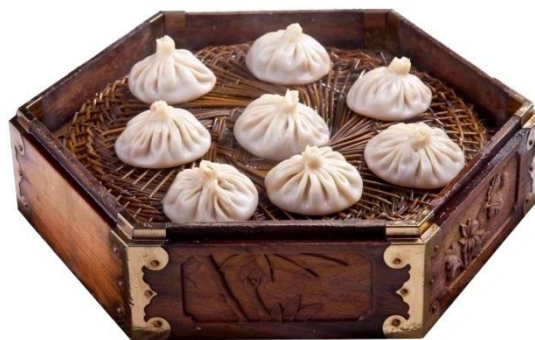
---

前不久，一位朋友远道来，我说我请你吃贾三灌汤包子吧，朋友高兴地说好。这次我们来到了位于北院门的新店，但见招牌醒目，厅堂豁亮，不像老店那么窄挤了，照片和题词也挂得比老店多，有了贾平凹、刘文西、陈忠实等人的墨迹。朋友浏览了一圈，感叹道：“能吸引这么多名人，这包子有名堂！”我说，这叫戏好喇叭亮，相得益彰。名人吃名食，名食更有名，不过说到底还得东西好，否则拉一火车名人来也没用。就这么边吃边聊，一会儿就把四笼包子解决了。

正喝着八宝稀饭，朋友忽然抬头说：“你看那位是不是贾三？”我扭头一看，果见贾老板走上楼来——以前电视里见过，眼前的照片上也有他，那憨厚朴实的样子，不会是第二个人了。就招呼一声：“老板好！”“你好！”贾三先生回答着向我们走近。“吃你们包子好多回了，还一直没闹清这汤是咋灌进去的，是包的肉冻吗？”我问。“不是肉冻，是打的汤馅。”“您这包子很有特色，没想着向全国和国外打吗？”朋友问。“咱这包子几年前就是‘中国优质清真食品’了，去年又被评为‘中华名小吃’，目前在北京有个分店，其它城市和国外的分店也在积极筹备着。”“创个名牌不容易，应该让它发扬光大。”“是啊，”贾三先生点头道，“咱穆斯林是讲信仰的，有了信仰就有了灵魂，无论做啥，不做则已，做就尽力做到最好。对不起两位，我那边还有点事，失陪了，多提意见噢！”

出了店门，朋友说今天的包子吃得好。我问怎么好，朋友说，包子味道好，老板的话讲得好，那句“有了信仰就有了灵魂”，简直是哲人的语言。我说不管哪个行当，干成了，干精了，出类拔萃了，出神入化了，就都成哲学家了。朋友说，你这话是真理。

（刊于《北京晚报》1988年8月6日）



---

## 小六汤包与“创造三律”

多年前，我曾对宇宙间的创造现象做过一番考察，写了一部名为《创造论》的书。书中有一章专谈创造律。什么是创造律呢？创造律就是创造物必然要进入创造过程，必然要释放和发挥创造效能，从而必然有新的创造物出现的规律。这是总体上讲了，具体一些说，创造律可以概括为三条：新异替变律（简称新异律）、加减化合律（简称化合律）和文明积淀律（简称文明律）。小六汤包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起初的小作坊到现在的较大规模的规范化的经营，从默默无闻到“中华名小吃”，应该说都符合着、遵循着这“创造三律”。

新异律是创造律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目的律。它意味着任何创造，都必须也必然以追求和出现新异的创造物为目的。据考证，包子最早出现在唐代，发展到现在，总有几百种之多，一些品种像天津的狗不理包子、浙江的千张包子、南京的一条龙包子，以及我们陕西渭南的时辰包子等都很有名气。汤包是馅中带汤的包子，有上海的南翔小笼、西安贾氏灌汤包子等。那么，小六的贡献何在呢？小六的贡献在于他使包子家族中多了一个“小六汤包”。尽管任何一种新包子产生，都要以已往的“包子文化”为基础。过去有汤包，但没有小六汤包，你现在让它有了，这就是“创造”，尽管这种包子不能排除对其他汤包的学习和借鉴。

化合律是创造的方法律，它意味着一切创造都必须也必然以加减速化合的方式进行。没有不以加减化合为手段进行的创造，加减化合的方法贯彻在任何一个创造活动的始终。小六汤包问世之前，小六曾在贾氏灌汤包子店工作过，贾氏是穆斯林，不染大肉，不主张饮酒。小六汤包在牛肉、羊肉、鸡肉、三鲜馅之外，增加了大肉馅和素菜馅，这两个“加”，使小六汤包和贾氏灌汤包子有了明显的区别，对喜食大肉和素菜的众多消费者无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另外，小六汤包还“加”了酒水，喝酒就要吃菜，白酒、啤酒、果酒，凉菜、热菜，末了再上系列汤包，一个“小六汤包宴”就形成了。对创造者而言，加是无止境的。说到这里，我提个建议，小六汤包的肉馅品种好像不少了，鸭肉鱼肉的都有了，而素馅

---

品种还不够丰富，能否再加些？比如南瓜馅、茄子馅、豆角馅、茴香馅等等。当然，加减是相对的，加是创造，减也是创造。小六曾介绍说他们的凉菜品种隔几天就要调整更变一番，这调整更变就意味着有“加”有“减”了。化合的意思是把各种创造因素来一番有机的综合、结合、融会贯通，它是兼容的，又是升华的。大家都知道，这些年我在龙文化上投注了些精力，这龙，还有凤、麒麟、貔貅等等，总之中华民族的文化标志、精神符号，都是“化合”的产物，既是古人对自然界里的种种动物和天象的“化合”，也是古人对自己的理想、愿望、宗教体验、审美情趣的“化合”。小六汤包也一样，它所包容的，不仅仅是各种肉馅、菜馅、膏汤、调料等等，一笼热腾腾、香喷喷的包子端上来，饮食文化呀，经营理念呀，创造精神呀，生存智慧呀等等，一切都“化合”在里面了。

文明律是人类创造特有的规律，非人类创造不存在文明问题。它有三条基本的原则：进步的原则、优化的原则和人道的原则。它要求人类的创造，应当是进步的、不断优化的、人道的，也即尊重人、爱护人、保护人的创造。对餐饮业而言，高标准的饭菜质量，清洁优雅的环境，和蔼周到的服务，就在文明律的要求之内，否则就和文明律相悖离。我注意到了小六总结推广的汤包的文明吃法：“轻轻夹，慢慢晃；戳破窗，勺接汤；先吃包，再品汤。”这样的吃法，的确“既文明，又排场”。记得几年前曾陪一女士吃灌汤包，女士夹起包就咬，包子中的热汤一下子呲出来，烫了嘴，急忙松口，包子掉到辣子醋碟里，砰一声，漂亮的白衬衣上刹那间红梅花儿开，赶紧拿纸擦，哪里擦得净呀！一时难堪不已。真是不得一窍，尴尬难料。人类的创造史上，不乏改变思路而取得成功的例子，如田忌赛马，如改变石墨的碳原子排列顺序压造金刚石，将螺旋桨由头部移到顶部造成直升飞机；也不乏一种方法引起一场革命的例子，如织布机之于纺织业，蒸汽机之于产业革命。所以我说，小六发明的汤包的文明吃法也是一次“革命”，起码是汤包吃法的一次“革命”。

（2000年7月25日于西安慧雨庐）

---

## 马师糊辣汤

我找马师马师不在，马师的老伴说掌柜的取肉汤去咧。我便和马师的老伴站在铺门外拉起话来。马师的老伴说肉汤是到桥梓口老铁家去取的，老铁家做腊牛肉，每天都要煮两大锅牛肉骨髓汤，十几家做糊辣汤的都去那儿拉。没有这肉汤，糊辣汤就做不香。“掌柜的从小爱做生意。十来岁时就跟着他爸卖甑糕、卖粽子，到这儿后，先是卖粉蒸肉，后来就卖起了糊辣汤，算起来都卖了七八年了。”我说你这糊辣汤做得不错，我见我单位一位老编辑就常常在这儿吃，说是有糖尿病，吃糊辣汤能多吃些菜。“有一个老婆也是天天来。还有这附近单位的人，拿锅锅买了端回去吃。”

忽然一阵黄风，卷起尘土扑面而来，腿也嗖嗖地发冷。我和马师的老伴就后退几步，站到了铺子里边。我说有个门面还是好，你看对面那卖元宵的，坐在风地里，受冻不说了，生意也不好做。“可不是么。这是咱自家的房，要是租人家的，一月还不得一两千。”说话间，马师蹬着三轮车回来了，戴个毛毛帽子，两个帽扇儿一高一低。“取回来了，娃他叔等着你拉话呢。”我就去看放在三轮车上的两个大桶，桶里的汤泛着淡淡的红色，热气袅袅，能闻到一种特别的香味。

“来，坐到这儿烤火。”马师将蜂窝煤炉子朝外提了提，给我递了小凳子，四只手便在那黄黄的火眼上摩搓了。我惊奇地发现，两个人的手竟然差别那么大，马师的手是房子外边的手，我的手是房子里面的手。“我常给娃们说，把菜切好，淘净，肉丸肉要给够，给不够就成了面疙瘩，人家吃一回，二回就不来了。做汤时调料要放足，油泼辣子也要好油好辣子。不敢胡弄人家顾客，胡弄顾客，实际是胡弄自己。”“咱的目的是让顾客吃好，下回再来。做饮食生意哪有不赚钱的，咱舀好点，少赚点，可卖得快，卖得多，到头来是一样的。”“我今年六十七岁了，老伴也六十了，还能干得动，就慢慢干着，不图赚多少钱，图个锻炼身体。老年人不能闲着，闲了病就来了。”



---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不到6点吧，去看马师的糊辣汤。马师的门面在小南门里，灯光下，能看见两个雇工一个在生火，一个在揉面。做糊辣汤的地方在小南门外的一条巷子里。巷子很黑，不见人影，只有一个地方有光亮，我就朝着光亮走去。果然就是，而且来得正是时候，一锅已做好，马师的儿子正朝桶里舀，然后将舀满了的两个桶放到三轮车上，送到铺门，由马师舀卖。这边马师的老伴开始做第二锅，添水，放土豆，放红白萝卜和三个大调料包，加煤用旺火。水开，放牛肉丸、莲花白，煮一会儿，加淀粉、牛肉汤，盐用半碗，味精一把，再煮片刻，香味出来了，好了。——整个过程，也就四十多分钟。

我朝回走的时候，路上人已多了，早起锻炼的呼呼，蹬车上学的匆匆，城墙下的露天舞场也开始了歌声悠悠。进小南门不远，就看见马师的铺面上已有人在进餐了，也看到了头戴毛毛帽，手操长木勺的马师，听到了他的一声吆喝：“来啊，糊辣汤——热乎的！”

（刊于《西安晚报》1999年1月25日；收入《灵树婆娑》陕西旅游出版社2001年1月版）



---

## 名人名吃春发生

葫芦头全称“葫芦头泡馍”，以位于西安市南院门五味什字东的春发生饭店为正宗。我供职、居住的西安日报社在四府街，距五味什字不远，拐个弯就到。于是，有段时间，春发生成为时不时就要光顾的饭店，文学界的一些聚会，也曾在那里举行。有一年，《今古传奇》杂志的孟先生来约稿，我就带他去吃葫芦头。孟先生吃得热汗淋漓，不但吃完了碗里的猪肠、猪肚、馍，连那骨头汤都喝光了。末了不但连说好吃，还对那大老碗感了兴趣。回武汉后写信来提及此事，我便专门到城隍庙商场，为他挑买了一个青花大老碗，托朋友带去。多年后通电话，他说那大老碗现在还供放在他的博物柜里，一看到它，就想到了西安，想到了葫芦头。

葫芦头的得名有两说：一说是此食品的主料猪大肠头，即肥肠头，差不多有一尺长，煮熟收缩后，像葫芦的样子。一说与盛唐文化有关：药王孙思邈行医京都长安，一日到东市一家专卖“猪杂糕”的小店吃饭，其“杂糕”以肠、肚为主。无奈腥味大，油腻多，不怎么好吃。问及店家，得知制法不得当。于是告知其窍门，还将随身带着的一个药葫芦取下来交给店主，说里面有药料几味，烹煮时适当放些，可去臊、减腻、增鲜、提味。店主如法炮制，果然一改旧味，香气溢门，博得食客一片叫好，不光平民百姓，王公贵族也来光顾。为了感激孙思邈，店主特将药葫芦高悬于门口。于是，不好吃的“猪杂糕”消失了，好吃的“葫芦头”诞生了。

将名吃与文化名人相联系，在中国，从古到今，已然成为通例，或者说已成为一种文化样态。典型，且为人称道者，如粽子与纪念屈原、菜品“龙凤配”与刘备迎取孙尚香、贵妃鸡翅与杨贵妃、东坡肉与苏轼等。将葫芦头与孙思邈相联系，也是这种文化样态的体现。其形成，可能有事实依据，比如孙思邈当年真的到长安东市吃过“猪杂糕”，真的给过店主一个药葫芦；也可能没有事实依据，

---

而是人们发挥想象的结果。这样的想象当然是符合逻辑的：关中是当年孙思邈主要行医之地，长安城他是必来的，来到长安城总要吃饭吧，葫芦头是长安城里的好饭食之一，那么孙思邈就有可能，甚至一定会吃葫芦头的。不管有没有事实依据，反正是葫芦头由此与孙思邈有了瓜葛：作为人们敬仰、爱戴、传颂的药王，孙思邈名气很大，那么，葫芦头能成为名吃，可以说多多少少是借了孙思邈之名的。当然。这里的关键点或者说基础条件，还是某某食品、菜品，一定要好吃或比较好吃，且风味突出特色独具。有了这样的基础，名人效应才能发挥作用。葫芦头如此，其它与名人相关的名吃也是如此。

名人是时代的产物，一个时代，总会有一个时代的文化名人。盛唐时期的文化名人可谓群星璀璨。璀璨的群星中毕竟有最耀眼者。盛唐时期文化群星中最耀眼者是谁呢？诗仙李白也！于是，有了《李白与泖肥肠》的传说。其梗概略云：天宝年间，“攀龙忽堕天”的李白心情郁闷，手持酒葫芦在长安东市上晃荡。清风传香，李白不觉来到一家店铺门前，发现此店门口也挂了个葫芦，就问贵店卖什么酒，店家回答说本店不卖酒，李白问不卖酒干嘛挂酒葫芦，店家就向李白解释了这个药葫芦及葫芦头泡馍的来历。李白听罢被故事所吸引，便坐入店内。店家端上一碗葫芦头泡馍后，李白把碗中的肠段捞出，就着美酒吃了起来。接着，他又加钱让店家再上泖热的肠段并其它配菜，一直吃到尽兴。之后，李白常常提着酒葫芦来到葫芦头店，如此这般地喝美酒、吃肥肠。李白的这种吃法，很快被大家认可，于是店家专门推出了一款起名为“泖肥肠”的菜品。

盛唐时期，诗圣杜甫是与李白齐名的文化名人，葫芦头的名人榜上有了李白，就应当还有杜甫。于是，店家就为饭店取了一个来自杜甫诗句“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的雅名：春发生。——日前读刘成章先生写春发生的《大雅江湖一碗香》，文中写到刘先生请作家张贤亮在春发生用餐时，谈及店牌“春发生”三字来源，张说此三字来自宋代诗人文同的“时雨已可喜，况当春发生”。是的，生活在北宋仁宗时期的四川籍诗人文同，确实在《和提刑子功喜雨》一诗中，有“时雨已可喜，况当春发生”之句，但联系其诗下句“入地如流膏，浸灌万物萌”，就不难做出判断：文同的诗意来自于杜甫，即杜甫是“春发生”之语的原创；况且，文同的名气当然比不上杜甫。故，从名人效应的角度讲，春发生之店名，以取自杜甫相关诗句为确当。

---

说了几位古代的名人，春发生与当代名人有没有关联呢？回答是肯定的。据专写《老西安记忆》的朱文杰先生在《南院门的“春发生”》一文中记述，光顾过春发生饭店的名流有相声表演艺术家侯宝林——留下了题字：“春发生饭好！人也好！”作家王蒙——称赞“葫芦头风味独特，不愧为陕西一绝”，京剧表演艺术家尚长荣，作家贾平凹、和谷、商子雍，等等。

2000年下半年的某一天，我从南院门春发生饭店门前走过，发现该店大门两边，挂出了一副楹联：“两千年世纪交替春去春来春发生；八十载沧桑难改原汁原味葫芦头”。黑漆底，金黄字，甚是醒目，便停住脚步，仔细地欣赏起来。楹联出自时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陕西省作家协会主席、以长篇小说《白鹿原》名扬天下的茅盾文学奖得主陈忠实先生之手笔。陈先生当然是大名人了，改革开放以来的这几十年，若要推选十个陕西文化名人，陈忠实先生在列；推选五个，陈先生也在列；推选三个，陈先生还在列。因此，我感叹春发生饭店掌门人有眼光：承继名人名吃好传统，找老陈算是找对了。这副联当然很不错了，回顾历史，着眼当下，将春发生和葫芦头都嵌入联内，还特别强调了原汁原味。也许是几十年做编辑、与文字打交道养成的职业病，我还是发现了可圈可点之处：第一，“春”是名词，“原”在这里是形容词，对得不工；第二，上联末字“生”是平声字，应换成一个仄声字；第三，上联题头印应换到右上角，春发生三字应换到左边。琢磨了一番后，我曾想进店内给老板讲一讲，最好重写、重刻一下，犹豫片刻，没进去：内容好着哩，小瑕不掩大瑜，况且，联语的语词对仗中，也有不甚讲究的“宽对”一说。

（2021年4月25日于加拿大枫华阁；获“我与春发生的故事征文”荣誉奖）

---

## 德懋恭的三个“心”

创建于清朝同治十一年（公元 1872 年）的德懋恭食品店，是名闻遐迩的“中华老字号”。人们大概会注意到，大凡进入“中华老字号”行列者，其名称多比较典雅，这当然与其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且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并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有关。如“全聚德”“同仁堂”“瑞蚨祥”“荣宝斋”“德发长”“德懋恭”……

所谓“典雅”，是说文、辞有典据而高雅。“德懋恭”的典据出自何处呢？

出自中华古典《尚书》中的《大禹谟》篇。该篇记录了舜帝给大禹讲的一段话：“帝曰：来，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贤。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不自满假，惟汝贤。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予懋乃德，嘉丕绩。”译成白话：“帝舜说：来，禹！洪水儆戒我们的时候，你践行信诺，治水成功，只有你贤。能勤劳于国，节俭于家，不自满自大，只有你贤。你不自以为贤，所以天下没有人与你争能。你不夸功，所以天下没有人与你争功。我鼓励、光大你的德行，嘉许你的大功。”“德懋恭”的店名，就取此篇中的“予懋乃德（我鼓励、光大你的德行）”语。

看来，德懋恭食品店的创始者，是注重中华传统道德文化修养，立志以圣王古贤为榜样开创事业、造福大众的人。或也可说，传统道德文化滋养了、圣王古贤的高尚德行榜样了德懋恭食品店的创始人，对其企业的创建、发展、盛荣产生了奠基性、铸魂性影响。

“予懋乃德”语有“德”有“懋”没有“恭”，故有必要从字源、字义上再说说“德懋恭”这三个字。

“德”，《说文解字·心部》的解释是“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从直从心”。“从直从心”即“直心”，“直心”就是正直、坦荡、不弯曲、笃行正道的心。另有解释说，“德”的字形本意为“心、行之所值”，是关于人们的心境、行为与什

---

么水准或什么状态相当判断。后来，人们倾向于将“德”理解为“道德”（人们共同生活及行为的准则、规范）和“品德”（人们共同生活及行为的准则、规范在人们身上形成的心理自我）二者的结合。在中国古代思想家中，儒家是最讲“德”的。《论语》中，“德”字出现了四十次，如“君子怀德”“据于德”“为政以德”等。

“懋”，《说文解字·心部》的解释是“勉也，从心悤声”。“勉”的本义是努力、尽力，引申为鼓励、勉励。“悤”，《说文解字·林部》解释为“木盛也”。看来，“懋”字的基本义是鼓励、勉励人努力向上、追求卓越，像树木追求茂盛一样。之外，“懋”还有盛大（古同“茂”）、光大、美好等义。

“恭”的本义是恭敬，即态度敬慎、谦逊有礼。所谓“恭，敬也”（《尔雅·释诂》）“在貌为恭，在心为敬”（《礼记·曲礼上》疏）。在中国古代思想家中，儒家是推崇“恭”的。《论语》中，“恭”字出现了十三次，如“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居处恭，执事敬”“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等。

笔者注意到，“德懋恭”三字，都是以“心”字为底。结合上述解析，我们不妨这样说：“德”字注重、倡导“向善心”，“懋”字注重、倡导“事业心”，“恭”字注重、倡导“谦逊心”。“向善心”是道德观，意味着诚信为本、仁民爱物、造福众生；“事业心”是成就观，意味着踔厉奋发、创新图强、追求卓越；“谦逊心”是处世观，意味着谦虚谨慎、戒骄戒奢、恭敬待人。这三个“心”的底蕴，是儒家倡导的“讲仁爱”“守诚信”“励有为”，和道家倡导的“谦下处”。正是因为有了这三个“心”，德懋恭食品店才创造、生产出不同凡响的德懋恭牌水晶饼，成为蜚声古都、享誉西北、驰名中外的“中华老字号”。

这样，朋友们，当你们在品尝选料上乘、工艺考究、面色金黄、周边雪白、玲珑可爱、皮酥馅足、层次分明、油多不腻、晶莹渗甜、滋润适口、“金底银帮鼓鼓腔，红色印章盖中央”的“秦式糕点之首”——德懋恭牌水晶饼时，你们其实也是在感知、领略德懋恭人的“向善心”“事业心”“谦逊心”，其实也是在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精华的滋养。

我是20世纪80年代才品尝到德懋恭牌水晶饼的，之后每逢年节，几乎都有品尝。品尝的时候没有想太多，只留下“精美、好吃”的印象。今天，蒙朱文杰先生相邀，参与“纪念德懋恭建店一百五十年征文”活动，一气呵成写出这么多，



---

还有三个“心”的析解、揭示，收获可谓大矣！的确，不管你是不是德懋恭人，也不管你吃不吃德懋恭牌水晶饼，你只要还活在这个世界上，“向善心”“事业心”“谦逊心”都是应该秉持、焕发的。你只要存葆、发扬这三个“心”，你就会活得精神头充足，快乐而珍贵。

（2022年3月24日于加拿大枫华阁）



---

## 胡舞

“胡”的本义是兽类下巴底下的垂肉，后来不知为何，竟成为我国古代北方和西方少数民族的泛称了。那么，这些少数民族跳的舞蹈，就是“胡舞”了。

胡舞有“胡旋”和“胡腾”之分。看到过一幅描绘唐代生活的画作：一位穿高靴，戴毡帽，袍服束腰的舞者，正在一方地毯上挥舞着长长的袖子旋转。他转得自如而酣畅，很投入、很陶醉的样子。再看其形象：浓眉深目，鼻梁高而勾，留有络腮胡须，正是西域少数民族男子的长相；而其所跳之舞，大概就是胡旋吧。

胡旋男女都能跳。唐代开元年间，有来自西域的胡旋女在京城长安表演。“胡旋女，胡旋女，心应弦，手应鼓。弦鼓一声双袖举，回雪飘摇转蓬舞。左旋右转不知疲，千匝万周无已时。人间物类无可比，奔车轮缓旋风迟。曲终再拜谢天子，天子为之微启齿。”这是白居易《胡旋女》中的诗句。看来这胡旋，唐明皇是喜欢看的。

白诗中还有这么两句：“中有太真外禄山，二人最道能胡旋。”安禄山是胡人，跳胡旋属祖辈相传的看家本领。杨贵妃的胡旋是跟谁学的呢？可能是胡旋女，也可能是安禄山。据说安禄山称杨贵妃为干妈，受宠的干儿子教一教本来就有歌舞天赋的干妈妈跳胡旋，算不上什么难事。这样，杨安二人的胡旋双人舞，想必在盛唐时的宫廷中，曾是跳得热火朝天的，把个唐明皇看得眼花缭乱，也是有的。

如果说胡旋的特点是旋转如风的话，胡腾的特点就是腾跃若兽了。胡腾我是前不久在位于大雁塔东边的唐华歌舞厅观看的，表演者是西安歌舞剧院的一群小伙子。他们头戴卷沿毡帽，身着镶着金边的黑色超短袖，桃红色的灯笼裤，赤敞着怀，面部突出的特征，是鼻子下边那一抹黑长而翘的胡髭。他们脚蹦体挪，扬首奋臂，动作幅度大，把个舞台踢踢得咄咄响；也有曲折，不过那曲折多呈锐角、钝角或直角。其风格，自然可以用粗犷、剽悍、强劲、刚健等词汇来形容。

唐代舞蹈是有文武之分的。文舞婀娜温雅，飘逸多姿，因而又称“软舞”，



---

汉族的传统舞蹈中，以软舞为多。武舞豪健刚猛，威武激越，因而又称“健舞”，胡舞大多属于健舞。我们说盛唐文化是气度恢宏、生机勃勃的文化，如果只有婀娜温雅，没有豪健刚猛，其恢宏、其生机是不可想象的。如此看来，胡舞能和汉舞同台表演，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唐人的“容合”与“博大”。

西安几家艺术团体排演的胡舞及其它仿唐乐舞，在仿古入城仪式和节庆时可以看到。平时呢，只在唐乐宫、唐华宫、古都大剧院等场所为外宾表演，当然也多次走出去，到港澳，到东瀛，到北美，到西欧，皆载誉而归。

（刊于《西安晚报》2005年7月5日）



唐韩休墓壁画乐舞图

---

## 秦王破阵乐

秦王破阵乐我是在西安的唐乐宫欣赏的。那天晚上，宽敞的厅池坐得满满当当，我的周围，几乎全是金发碧眼鼻梁高挺的“老外”。

大幕在急促的鼓点声中拉开，首先擎出的是一面书有“秦王”二字的大纛，接着便是二十几个小伙子冲跃而出。他们是全副武装的唐代的兵士了：头戴红缨飘飘的头盔，身穿银光闪亮的铠甲，披着大红色的斗篷，脚蹬黑色皮靴，手持三尺龙泉，腾跃，蹭挪，翻折；拼搏、格斗、刺杀；如旋风，如星雨，如霹雳。稍后出场的“秦王”更有特色：金色的头盔，金色的铠甲，斗篷还是大红色的，只是又宽又大，篷角得让两个兵士揭着，否则就张展不开。“秦王”处于舞台的中心，在众兵士的簇围下持剑而舞。

秦王破阵乐是唐代著名的乐舞大曲，其诞生与唐太宗李世民有关。李世民在做秦王的时候，曾率军大破刘武周，于军中作此乐，是为唐初的军歌。登上皇位后，每逢宴会，唐太宗必令乐师演奏此乐，以纪念和昭彰创建大唐王朝的不朽功业。后来，又在乐曲的基础上创作了相应的舞蹈，其布局是左圆右方，交错屈伸，象征鱼丽、鹅鹳战阵。此舞阵容强大，每次演出，要一百二十八人参与。舞者们身披银甲，手执战戟，三折其舞，四变其阵，击来刺往，鼓声激昂，歌者相和。

秦王破阵乐是一首赞歌。其词曰：“受律辞元首，相将讨叛臣。咸歌《破阵乐》，共赏太平人。”“四海皇风被，千年德水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主圣开昌历，臣忠奉大猷；君看偃革后，便是太平秋。”当了皇帝的人都喜欢听人唱赞歌，唱赞歌人的也多得如过江之鲫。唐太宗是中国历史上最英明，也最开明的君主，听听这样的赞歌也不算过分。有意思的是后世的许多平庸、昏庸，甚至以涂毒百姓为能事的君主，也都无一例外地喜欢听赞歌，而且是十分肉麻的赞歌。

秦王破阵乐在唐时就名气很大，还流传到了国外。高僧玄奘到达印度后，天竺国王尸罗逸多召见他时就曾问起有关此曲的事项。武则天时期日本遣唐使节粟

---

田正人将此乐的曲谱带回日本。可惜其谱在国内至今未发现遗存，而日本却保存有五弦琵琶谱、琵琶谱、箏谱、箏篳谱、笛谱等多种，20世纪80年代初，何昌林先生将日本所存之唐传五弦琵琶谱秦王破阵乐进行了解译，并将唐凯乐歌辞与乐曲组合成歌曲，在“华夏之声·古谱寻声音乐会”上演出。西安歌舞剧院演出的秦王破阵乐，对何先生的解译有借鉴，但更多的是建立在想像基础上的再创作。

观看表现战阵场面的舞蹈总给人血腥和残酷的联想。笔者当然明白，一个王朝的建立和巩固离不开血腥和残酷，一千年前的唐朝是这样，由唐朝向前翻一千年、两千年也是这样；中国是这样，外国也是这样，但笔者还是不喜欢战争。笔者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媒体上正播放在巴基斯坦人质事件中遇难的中国工程师王鹏的遗体运回国内的消息。王鹏曾就读于西安地质学院（已合并于长安大学），看着王鹏的老师、同学、家人痛哭不已的镜头，我不禁同悲于心。于是就想，有朝一日，人类社会彻底告别了血腥和残酷，那才叫真正的盛世呢。

（刊于《西安晚报》2005年5月10日）



敦煌莫高窟 217 窟壁画《破阵乐舞势图》



---

## 霓裳长安

前几天，新落成的长安国际广场上演了一台名为《极致·长安》的文艺晚会。晚会上的舞蹈服饰秀取名《唐·潮》。震耳的美乐妙曲中，一位位身着盛装的“仕女”摇曳而来，那婀娜多姿的样子，使人恍惚间有身处大唐宫殿之感。“皇帝”走来了，那是李隆基；“贵妃”走来了，那是杨玉环。他们是要给人们讲述千古流韵的爱情故事，还是想来亲睹一番古都西安的新风采？看来多半是后者。因为接下来的舞蹈《飞炫》，把整个舞台都变成了前卫、时尚的河流，衣裙翻飞，色彩变幻，如诗如梦，如蝶如蝉。

我想到了霓裳羽衣曲。多么漂亮的名字啊！穿着虹霓、彩羽一般的衣裳，和着轻盈美妙的仙乐，翩翩起舞……不说别的，仅从这个名称，就可以看出曲作者唐玄宗李隆基的才华和风流。

霓裳羽衣曲是唐代大曲中的代表性作品，有唐歌舞集大成之说。关于它的来历，说法有三：一说是玄宗登三乡驿，望见女儿山（传说中的仙山），触发灵感而作；二说唐玄宗根据西域传入的《婆罗门曲》改编；三说为前两说的折衷，认为此曲的散序部分是玄宗望见女儿山后生发出浪漫的想像而作；中序和曲破部分是他吸收河西节度使杨敬述进献的印度《婆罗门曲》的音调而成。

霓裳羽衣曲在唐宫廷中倍受青睐，玄宗亲自教梨园弟子演奏，由宫女们歌唱、舞蹈。伴奏乐器有磬、箫、箏、笛、篪篥、箏篥、笙等多种。“虹裳霞帔步摇冠，钿纓累累佩珊珊”“飘然转旋回云轻，嫣然纵送游龙惊，小垂手后柳无力，斜曳裙时云欲生”“烟蛾敛略不胜态，风袖低昂如有情。上元点鬟招萼绿，王母挥袂别飞琼。”这是白居易在《霓裳羽衣歌和微之》中对当时演出状况的描绘。

霓裳羽衣曲和李杨爱情故事交融在一起。李隆基和杨玉环都有很高的音乐歌舞天赋，他们当然不会仅仅满足于当一对看客，看得眼热了，他们自然会跳入舞池，表演一段配合默契、刚柔相济、酣畅淋漓的双人舞。——在当今的西安舞台

---

上，不管是仿唐乐舞、唐宫乐舞，还是唐长安乐舞，都会有一段这样的双人舞，舞到高潮处，也每每会赢得中外观众的一片掌声。我认识的西安歌舞剧院的舞蹈艺术家程鹏民先生，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跳唐明皇，十多年了，跳了八百多场了，毛头小伙子跳成中年汉了，至今还在跳。

然而，“渔阳鞞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长恨歌》）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天下也没有不是悲剧结局的爱情。不能说唐朝的衰亡起因于李杨的爱情，但安史之乱绝对与唐玄宗沉醉于美色歌舞从而怠政荒政有关。经过唐末离乱，霓裳羽衣曲乐谱散失了。南宋年间，一个名叫姜夔的人发现了霓裳羽衣曲的个别片断，记在他的《白石道人歌曲》中。这也就是说，今天我们听到的霓裳羽衣曲，看到的霓裳羽衣舞，基本上全是今人的再创作。根据当然还是有的，这便是史书、碑石上的记载，壁画、雕塑上的形象。

往事越千年。如今，一生创作了不少曲子，曾培训出中国第一支宫廷乐队的唐玄宗，已被后世的梨园弟子供奉为戏班祖师爷，成为人们纪念、传承、弘扬中华音乐、歌舞、戏曲优秀文化的一个象征。2004年8月，西安成功地举办了“首届华清池国际梨园艺术节”，许多中外嘉宾幸兴而来，可谓盛况空前。而其开幕式文艺晚会的名称有点睛之妙：“梦回大唐，霓裳长安”。

（刊于《西安晚报》2005年1月18日）



唐代壁画中的的舞女形象

---

## 看望赵将军

前些日子，我到北京办事，父母亲便随着一道去了。在火车上父亲就念叨：如果这次能见到赵启民将军一面，一桩心愿也就了了。

赵将军是父亲的姨父，大概生于辛亥革命前后。在父亲的印象里，姨父生得英武，脸盘方，眼睛大，鼻梁高，个子也高；腰里别一把盒子枪，风风火火又神秘秘地干着当时人们心目中了不起也了不得的事情。一晃晃去了半个世纪，父亲已是过了“花甲”奔“古稀”的人了，却不曾再见过姨父一面。其间只闻说赵将军作过海军副司令员、国防科委副主任，军衔是中将，却不知人家住在什么地方。

几经打听，我们终于在总政干休所一座青墙红瓦的二层小楼里见到了赵将军。他虽是八十二三岁的人了，气色还是那么好，头发灰白了，却不甚稀疏；眉宇开阔，脸膛也红润。亲亲热热地拉家常中，话题自然转移到了赵将军的革命生涯上。

将军是蓝田县安村乡申家坡村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两年后转入中国共产党。

其间在西安读过师范，当过药材店学徒，在冯玉祥的队伍里作过兵。1930年回到家乡搞地下工作，参与组织“蓝桥暴动”。暴动失败后，入杨虎城部队，做过相当于排长的连副。不久，共产党员身份暴露，转入泾阳游击队，担任第三中队队长。后来，游击队遭到敌人围剿，他幸免于难。于1932年年底参加刘志丹领导的陕北红军，先后任红二十六军第二团排长，三团副连长、连政治指导员，七十八师参谋主任，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军事部科长，延长县军事部部长，红宜延军分区代司令员，独立第二团团团长，独立师第三团团团长等职。谈到到陕北后的一段经历，赵将军不禁感慨系之。他说：当时的情形是谁都离不了谁，没有陕北红军，中央红军站不住脚；没有中央红军，陕北红军也差不多会被折腾光。王明搞“肃反”扩大化，二十六军营以上的干部都被当作“右倾”抓了起来，刘志丹是

---

头，首当其冲，我也未能例外。坑都挖好了，就要把我们拉出去活埋了，中央红军到了，毛主席和周副主席派人把我们解救了出来……



共和国中将赵启民（1910—1997）

死里逃生，虎口脱险，如此这般的情形，一生总要经历若干次，所谓提着脑袋打江山，死人堆里爬出来，非如此不能成将军。敌人将泾阳游击队追围在嵯峨山中，同志们弹尽粮绝，全部壮烈牺牲，他因去陕北报信搬兵而免于死难；到陕北后，又遇上了阵营内部的“残酷斗争”，差点没有被处决，又是一难——曾经沧海难为水，谈到这些时，将军的口气已像清水白云一样平静、冲淡。

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告别了陕北，奔赴华东前线，先后担任新四军第四支队

---

八团参谋长，第五支队参谋长兼十团政治委员，新四军二师五旅政治委员。曾和电影《从奴隶到将军》的主人公原型——罗炳辉将军协同作战，至今还能讲出罗将军的许多事呢。

解放战争时期，他任华东野战军三十四军政委，第七纵队政委，第三野战军三十四军政委，华东军区海军副政委、政委……南征北战，枪林弹雨，几十年戎马生涯，使一个农民的儿子，成长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高级将领。

说话间，赵夫人和女儿已将晚餐作好了。将军说难得家乡来人，咱随便吃个饭吧。就见六七个颇精致的菜肴已摆放在饭厅的方桌上了。将军拧开一瓶茅台，手颤颤的，和父亲碰了一杯，也和我们大家共饮了一杯。赵夫人笑着说：“今天他是高兴了，平时是不喝的，年龄大了，烟酒早戒了。”

“姨父回过咱蓝田吧？”父亲问。

“六几年回过一次，没怎么停。如今腿脚不灵便，想回也回不去了。”将军回答说。又问：“蓝田这几年情况咋样？”

“好多了，”我说，“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川道发展快，山区差一些。”

“其实，咱蓝田还是很有潜力的。”将军深情地说，“南山多种些核桃，北岭多栽些柿树；辋川、汤峪、水陆庵可以发展旅游。对了，还可多开发些蓝田玉，过去，帝王将相、娘娘贵妃都喜欢得不得了，‘蓝田日暖玉生烟’，很有名的。”

“将军还少说了一样，”随行的朋友笑道，“蓝田的‘勺勺客’也了不得，现在西安大小单位的食堂，几乎都被蓝田厨师把持了。”

说得大家都笑了。

该告别了。将军送我们到楼梯口，说再到北京，别忘了来家里。我们说：您老回吧，外边有风，有机会一定再来的。

就见大院里暮色溶溶，夜风飒飒，路灯已亮得很璀璨了。

（刊于《陕西日报》1992年11月21日）



---

# 一个日本人和他的中国妻子

冬寒春暖，酸辣苦甜；两颗心的碰撞，一脉情的缱绻；富士山高渭水长，伉俪在人间……

## 洞房花烛夜

麦苗儿的清香驾着晚风潜入户户农家，杨树叶儿唰唰地响了起来；鸡已上了架，间或几声狗叫——1949年农历四月的渭北油槐街，进入了又一个迷人的夜晚。在黄记诊所里，一件有趣的事情正在发生着：母亲带着两个女儿上茅房，归来时却有意把大女儿西英甩到了后边。待她赶上来，房门已关死了。她喊，她叫，她掀，她砸，统统无济于事，于是只好斜在门框上，嚶嚶地啜泣起来。也难怪母亲如此狠心，她已经出嫁三天了，怎么能老和妈妈呆在一起呢？

对面屋门“吱呀”一声响，他出现了。“你的，别哭；你的，来呀！”他招手，她不动。他轻轻地走过来，大胆地抓住她的胳膊，她触电似地一抽，遂之全身都剧烈地抖动起来。“你的，别怕；我的，会给你幸福！”他的汉语说得并不熟练，但充满着体贴和温暖。半推半就，她终于来到了他的房间。

这就是结婚么？一种新鲜奇妙、多少有些恐怖的东西撞击着她的心灵。以前，她把年长十余岁的他是当做大哥哥看待的，她知道他不是中国人，也知道他的原名不叫黄成功……

那还是在临潼城关西街居住的时候。房东的儿媳妇惠芳患“血山崩”，久治不愈。一日，母亲陪她走进了对面他租住的屋子。话语是不通的，好在能写字，方块字架起了感情的桥梁。你一句，我一句，写来写去，一张纸写满了，意思明白了，人也熟识了。他精心医治，惠芳的病很快就好了。不久，又是他，把得了小儿伤寒的三弟济生从死亡线上夺了回来。不用提一家人多么感激了，父母亲便

---

收他做了干儿子。父亲有本《中国四大民族英雄》的小册子，他借去读了，感慨地说：“四位英雄，郑成功，我的最崇拜。他的母亲是日本人，他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父亲说：“既然你崇拜他，就起个中国名字，叫成功吧。”他很兴奋：“那我的，就随您的姓。”就这样，他有了一个地地道道的中国名字——黄成功。从县城逃出来以后，他负担起养活他们全家的重任。她也辍学回家，跟着他行医。他看病，她取药；他出诊，车后就带着她当翻译。他教她、疼她、帮助她，在外面得到糖呀果呀，也没有忘记带回家来，悄悄地送给她……

想到这儿，心窝里就暖和起来。她羞答答地抬起头，却又碰上了他那柔切的目光，不禁两腮发烫，连脖子根都飞了红。

面对眼前这个姑娘，他的心又怎么能够平静呢？……

在日本，他是有过珍贵的初恋的，但那很快就过去了，成了一段不忍回思的记忆。他出生在群馬县邑乐郡大个野村一个蚕农的家庭，毕业于日本兽医专科学校。1943年夏天，他被抓了“壮丁”，背井离乡，来到了中国。日军投降后，他所在的病马场，被国民党胡宗南属下的骑兵第二旅接收。一声声“沙油那拉”，伙伴们都回国了，他却被留下来掌管药品、传授技术。按他的话说，他是糊里糊涂被留下的，所以就把中岛正男的名字改成了涂正男。跟随骑二旅，他进了潼关。有一次，几匹马病得厉害，竟无人照管。他去找连长，连长嫖女人去了。第二天一早部队集合，眼泡胀胀的连长还没弄清是咋回事，就重重地挨了涂正男一巴掌。扭打到团长跟前，团长哼哼哈哈地两边抹了抹，事情也就不了了之了。诸如此类的事情发生了多起，他对这个军队就完全失望了。原来讲定只留用一年，一年满了，却不放他回国。他开始逃跑，可一连三次，都被抓了回来。部队在临潼驻扎期间，他结识了黄家。是黄家，给了他这个异乡人以家庭的温暖；是黄家，帮助他逃出了国民党军队——一年前，总部派他和一个张副官前往朝邑为几匹受伤的战马拔子弹。途中，张副官得了爆发性火眼，留住临潼。他从朝邑归来，张副官已提前回去了。天赐良机！此时不走，还等何时！黄家伸出了友谊的双手，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他们悄悄地离开了临潼县城……

如今，黄家又把聪俊秀丽的大女儿许给了他。他打心眼里喜欢她，也由衷地同情她，在这个重男轻女的家庭里，她多么需要保护、需要温暖呵！当然，也算天公作美吧，他们的结合也有许多客观上的因素：处在黎明前的黑暗时期，查户

---

口是家常便饭，他的口音带来了好多麻烦。像一艘小船儿，必须有一个可以躲避风浪的港湾。黄家需要他养活，他也需要黄家来安身。爱情和命运，把他们拴到了一块。

啪一声，油灯欢喜地进了一个花儿。她赧赧地望着他那宽宽的脸膛，他轻轻地抚着她那纤细的双手。没有新房，没有新衣，没有新床，没有新被，只有他和她。“你的放心，我的会给你幸福！”春夜，多么美好的春夜呵，两颗异国青年的心，紧紧地贴在一起了……

## 艰难困苦时

谁要把生活看成是一块巧克力，谁就是天下第一号白痴。他们婚后不久，灾难就降临了——

1949年7月，他们从油槐搬到了交通方便的阎良。诊所开张了，病人愈来愈多，超过了阎良街原有四家诊所的任何一家。卖石灰见不得卖面的。1951年3月的一天，有人打着镇上“医师会”的旗号，莫名其妙地宣布黄记诊所停止营业。风言风语也传开了，说黄成功是“日本特务”，是“一贯道”。压力如山，父母亲动摇了，他们先是劝，后是逼，让女儿和丈夫离婚。“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黄西英爱得执着而坚定，她哭着说：“我不离！他到咱家后，除了看病，和谁都没有啥来往，也从没干过坏事情，他是好人，我相信他！”于是，曾经把黄成功收为干儿子的父母亲，竟做出了令人难以理解的举动：撵女儿和女婿出门！一床旧被，一条破褥（连个纸箱都不给），外加二百万块钱（相当于现在的二百元）的债务——这就是分给他们的全部家当。数九寒天，她抱着不满半岁的儿子，他背着小小的铺盖卷，顶着刺骨的北风，出走了。

茫茫世界，哪里是他们落脚的地方？！走啊走，在阎良北原坡底村附近的一条山沟里，他们发现了一面无门无窗，顶上还有个大窟窿的破窑。借个草帘一挡，再用个棍棍一顶，这就是安身的“窝窝”了。白天，他给附近的村里人拉拉土、帮帮工，晚上就偷偷地出去看看病，换得点粮食，养家糊口。这条沟是远近有名的“狼沟”，一到晚上，野狼出没，呜呜地嗥叫，令人毛骨悚然。他出去了，她就提心吊胆地等着，他不回来，她不睡觉。外面一有响动，她就赶紧给锅底添一

---

把火。那里边，有给他留的饭：一碗玉米糝，两个黑面馍。相濡以沫，相依为命，寒窑清寒，是生活的炼狱，是感情的考验。

中国的老百姓是最讲情义的。黄成功妙手良丹，医惠绵绵，曾经使不少人重获新生。如今，他和她身陷困境，附近群众便伸出了一双双温暖的手：送衣、送鞋、送馍、送面……那年腊月，他们囊空如洗，母亲又来逼还债务。他想了想，说：“走，我的拉琴，你的唱歌，咱们到耀县讨饭去！”铺盖卷好了，孩子背上了，正要出门，农民任贵善来了。老任问清情况，就让人看住他们，自己跑回家，糞了粮食，把钱送了来……

第二年春天，政府才允许老黄重新开诊，可只准看牲口，不准看人。6月，他们从沟里搬了下来（几天后，那破窑就坍塌了）。牲口越看越红火，生活也大大改观。父母亲又来投靠他们了，先后把三个儿子都送来跟他学医。他不计前嫌，手把手地毫无保留地教他们。他们一个一个地出师了，后来都成了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1959年，县上兴办家畜病院，他们服从政府调动，撇下自己的诊所，举家南迁。

中国的运动没有完，人民的灾难就没有完，他们当然也不能幸免。十年动乱中，他，当年的一个没有打过仗的日本兽医，竟突然被擢升为“侵华大战犯”。于是，揪斗、抄家、挂牌子游街……起初，黄成功不理解：你们中国公民搞运动，我一个日本侨民，没当过官，没掌过权，凭什么挨整？她给他宽心：咱没做过坏事情，咱心里实在！可实际上，她比他更吃力，几天时间，就愁得白发斑斑。外边一呼口号，她就提心吊胆，浑身打颤。他的工资扣得每月只剩下三十元，七个孩子，最小的刚会挪步，可以想像，生活是多么艰难！她保持着这个家，更担心着他的身体。他游街归来，脚上磨出了血泡，她给他擦洗、上药：虽然家境窘迫，她也东索西借，做一点他爱吃的米饭……

真正的夫妻既在于同欢乐，更在于共患难。他和她，手拉手走过了艰难的岁月，奏出了一曲弥足珍贵的情感。

## 心心复心心

从结婚成家那天起，黄成功就把自己的一切和中国人民的幸福事业紧密地联

---

系起来。他双手奉献的，是自己全部的聪明才智，是一颗火红炽热的心。这方面的事例举不胜举：关中农村，不少大家畜患有不孕症，被称为“差差”牛马。多年来，黄成功着力于这一课题的研究，总结出一套名为“洗”的治疗方法，效果十分显著，许多从来不生育的牲口，都令人高兴地做了“妈妈”。他把治疗经验写成书面材料，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仅这一项，给群众带来的财富，就无法计算。

“洗”起来并不轻松：冬天，得照样脱了衣袖，将整个手臂伸进牲口的肛门，一把一把地掏出粪便，进行摸诊；夏天，也依然得围上皮围裙，蹬上高靴子，上头晒，底下燠；满头汗，浑身水。老黄对工作历来兢兢业业，一丝不苟。正像群众说的那样：“黄先生把牲口看得和人一样，认真得很，敬视得很！”20世纪60年代，他先后伤了左眼、折了右腿：那年春天，他给一头病牛做腹腔手术，一滴含有葡萄状球菌的脓汁进入眼中。先是眼睛，后是颜面，到晚上，整个身子都肿了。从此，左眼失去了先前的清亮，变得混浊起来。那次他休假，打算修缮一下厨房，刚登上去，门外就闯进一个人来，失急慌忙地喊：“黄先生，快，我的马不行了！”老黄一听一急，就从空中栽了下来，九天九夜屁股不能挨炕……

最能理解丈夫事业心的，当然是妻子黄西英了。平时，热了送茶，冷了添衣，粗米淡饭，却做得有滋有味。他伤了腿不得动弹，促他翻身，她的手掌都磨出了血泡……老黄闻名县内外，草滩农场、铜川运输社曾多次请他出诊。她补衣烙馍送他走，倚门翘首望他归；一去多日，她管孩子、理家务。他教她医术，尤其于妇产科，村上有人要生了，都来请她。家里来了病人，她就是她最理想的助手。她教他汉语，帮他改文章顺句子；他教她日文，一词一句，格外耐心。如今，她已能用日语进行一般的日常对话了；日文信件，也大体上能够看得懂。困难时期，国家对外国侨民进行特需供应，每人可领五丈布票，每月还可买五盒大前门、一斤白糖、一条肥皂。老黄只要了一丈七尺布票，并说：“中国老百姓能过去，咱也能过去。”他征求她的意见，她支持他，却佯嗔道：“跟着你啥光都沾不上！”说毕，两个人都笑了。

每一个了不起的男人身后都有一个了不起的女人。心心复心心，结爱务在深。在这个“中日友好”的家庭里，他和她，珠联璧合，称得上是别具风格的“司马相如卓文君”！

---

## 天涯情殷殷

那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第三个春天，他们突然收到了一封异国来信。他一看信，脸色陡变，敛了笑容，没了言语，饭也吃不下去了。她好生纳闷，要过信来，只见信皮上首写着：“日本国埼玉县川口市弥平 栗山三佳”；下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潼关外交口家畜病院 黄成功”。“潼关外”显然是“临潼县”之误。那么，这个“栗山三佳”是谁呢？让我们随着黄西英的目光读读这封信吧：

……战争一结束，我就找政府要人，他们说你死了。我说那该有个证据呀，人家的亲人阵亡后，还拿回个骨灰盒，我父亲的骨灰盒在哪儿？他们没法回答。去年日中建交，天大的好事呵！我又去找政府，通过中国红十字会，他们终于打听到了您的情况。得到您还健在的消息，我们全家人高兴得整整哭了一个晚上……

他泪流满面地告诉妻子，三佳子是他的女儿。走时，可怜的孩子才五岁呵！老黄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三十五年后的今天，还能收到远在故乡的亲生骨肉的来信！

听了丈夫的叙说，黄西英也不禁扑簌簌落下泪来。过去，她只知道他有过爱人，却不知道他还有个孩子。也难怪他呵，到中国来当炮灰，生死难料，他是把妻离子散的痛苦深深地埋在了心底。“我以为她怕早已不在人世了……”老黄喃喃地说。“别说了，快写信吧，告诉三佳子这里的一切。”西英抹了一把泪水，劝慰丈夫。他点点头，找来了笔和纸……

从此，远隔重洋，鱼雁不断。每封来信，他们都在一起一字一句地读下去：

……失去父亲的孩子是多么痛苦呵，那是用任何语言都无法形容的。多亏了那些好心的大叔大婶们，他们关怀照顾我，使我才有了今天，我诅咒一切战争！……

……数日前，中国领导人邓小平访问了日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都陆续播映

---

了实况，我没有一次不收听不收看的。日中两国能够和睦相处，这对身在中国的父亲和在您的长女来说，都是实在值得庆幸的事情……

……我们的房间里，贴着一张中国地图。在“西安”附近，我们找到了“临潼”。小女儿用铅笔在下面重重地画了两个红杠杠。好说：“啊，爷爷在那么遥远的地方！”我们思念父亲，要是闭上眼睛，一下子就飞到父亲身边，哪该有多好！……”

……我们的朋友大熊要去中国旅游，我让他给父亲带去几盘磁带。其中一盘，录下了我们全家的声音。你们听了以后，会高兴的！……

这盘磁带很有趣，一家四口欢欢喜喜地向中国亲人汇报各自的年龄、身高、体重、爱好……满腔深情，一串笑声。他和她不知听了多少遍，每听一遍，他总要高兴得流下泪来，而她也总是高兴得合不拢嘴。

“你的家乡好不？”一日，她问他。

“好的。有高高的赤城山，有清清的大利根河。那是日本有名的河呀，小的时候，我的常去河里游水、捞鱼、捉螃蟹。”

“那你不回去吗？那边有亲生女儿，生活也比这边好。”

他沉默了，半天无言语。

1953年，日本政府曾发出通告，敦劝战后留在中国的日本军人回国。当时他们正处在艰难时期，他考虑再三，放弃了回国的机会。他不忍心撇下她和孩子啊！他要是一走，她们娘俩可该怎么生活呢？他已经饱尝过一次分离的痛苦了，实在不愿意在受过伤的心灵上再插上一刀。

如今情形不同了，女儿来信，朋友来信，日本政府也来了信，都说他只要回去，吃穿住啥都不愁，能度过一个幸福的晚年。可他走得了吗？来到中国已经四十多年了，这里有朝夕相处的好乡亲，有健康可爱的儿女们，还有她——患难与共的好妻子，感情太深了呵，如果回去，他会想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的……

他告诉她，他不回日本了，但有两个心愿：一愿女儿能来中国，临老前见上一面；二愿历史悲剧不再重演，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和过去一样，她当然理解了他。

1982年，日本文部省在审定的教科书中，把对中国的侵略，篡改成“进入”。

从报纸上看到这一消息，黄成功立即给本国政府写了一封抗议信。9月，他和她来到了西安人民大厦，参加陕西省电影公司为中日合拍影片《一盘没有下完的棋》举办的首映式。那篇讲话稿，是他和她共同写成的：“……我再一次要求日本文部省将教科书中篡改了的部分修正过来，从而教育日本青少年，懂得真正的历史……”

去冬，黄成功已光荣离休。儿女们工作在外，他和妻子在家里读读报、听听广播、看看电视，当然也养养猫儿狗儿的，过着恬静愉快的田园生活。前不久，三佳子来信，说她正在申请，很可能在春暖花开的时候，全家来中国探亲。这是一个喜讯，他和她商量着、忙碌着、准备着……

愿他们和女儿一家早日团聚！

愿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情谊象高高的富士山、滔滔的渭河水一样万古长青！

（刊于《西安晚报》1985年2月24日）





---

# 映日荷花别样红

## 火光

“快看，骊山着火啦！”

不知谁喊了一声，把西藏班正在午休的同学们惊动了。大家抬眼望去，只见南边山坡上，一片炽烈的火光——时值冬末春初，骊山上布满了干枯的茅草，还有满山的柏树，见火就着。大家叽叽喳喳嚷起——

“咱们去救吧！”

“还有佛庙，也危险啦！”

山上有风。火借风威，时起时伏。水舌跳跳跃跃，看着看着小啦，呼——，又卷上了天！

同学们把焦急的目光投向他们的班长。

十四岁的益西达娃紧锁着浓黑的眉头。一瞬间，他的眼前闪过一幅幅画面——去年秋天，他们刚到临潼不久，老师就带他们上山游玩：兵谏亭、老母殿、烽火台、玉皇楼、石瓮寺……

多么秀丽的山岭啊！

多么好看的名胜啊！

可如今，火，火，可怕的火……

突然，他把瘦瘦的手臂一扬：“走，咱们上！”

话音未落地，人已跑到了前面。呼啦啦，十几个同学紧紧地跟了上来。个头最小，年龄仅有十一岁的米玛多吉蹦得最快。

出了华清中学的后南门，便是骊山东绣岭的下山腰。同学们蹬石阶，跳溪涧，攀刺藤，越险坎；甩几颗石，放几声喊，一溜烟就到了石瓮寺下的着火点。

已有两三个老人在灭火。他们一人手里举一把笤帚，艰难地扑打着。无奈人

---

少力单，打了这边，着了那边，火势依然熊熊蔓延。干草枯藤被火焰吞噬，哗哗叭叭地叫着。

糟糕，赤手空拳，用什么来灭火呀?!刹那间，益西达娃急出了一头热汗。他赶忙用袖头去擦，却忽然灵机一动——

他脱下自己的外衣。

米玛多吉也脱下了自己的外衣。

同学们都脱下了自己的外衣。

他们把衣领攥在手中，奋力地扑打起来。

他们打了这边打那边，越打越来劲。忽听米玛多吉道：“你们快看——”

呵，那么多汉族同学也上来啦!

人多势众，凶恶一时的火蛇没有逃脱覆灭的厄运，不到一个小时，就只剩下一缕缕哀丧叹息的青烟啦!

火灭了，益西达娃和他的伙伴们长长地吐了一口气。互相一对视，都禁不笑了——汗水和草灰把脸儿抹成各种怪样子，衣服上也留下了窟窿眼儿。几位老人打量着这些肤色黝黑的小学生，赞叹地笑了：“这些娃娃真不赖!”

## 心意

有的同学反映，光头光脑的米玛多吉，买了一把木梳和一瓶头油——主管西藏班的宋老师顿生疑惑：一个小男孩，买这些东西做什么?

这孩子常常让人一下子捉摸不透。记得有一次，课堂上默写生字，学习好的、差的、中不溜的，一共上来了六个。米玛多吉属于差一些的，却默写得最快，而且都对。老师心里不免有点诧异：这孩子进步得倒真快!然而，更没有料到的是，下课不久，米玛多吉就主动找上门来——

“老师，我错了。”

“你怎么错了?”

“我把生字全写在手上了……”

望着眼里闪着泪花的孩子，宋老师的心弦怦然一动……

这次又是怎么回事呢?

---

他来到教室。

米玛多吉正在做作业。

“听说你买了一把木梳，一瓶头油，是吗？”

米玛多吉抬头看了老师一眼，圆脸“腾”一下成了红苹果，嘴唇咬着，点了点头。

“干什么用？”

“我……我送人。”

“送人？送给谁？”

“女同学。”

“女同学！？”十二岁的小男孩，就送礼物给女同学，这……？

“哪个女同学？”

“扎西央宗和小拉珍。”

“为什么要送给她俩？”

“她们帮我洗衣服……”

噢，原来如此！宋老师如释负重地吁了口气，问：“你是怎样送给她们的？”

“她们正在宿舍里给我洗衣服，我就进去了，把东西藏在身后，让她们猜。她们猜不着，我就拿出来，她们说啥也不要，我就把东西放在她们床上，跑出来了。”

“你为什么不买其它东西？”

“其它东西贵，我身上只有一块钱。”

“你的衣服每次都是她们洗吗？”

“是的，我的衣服一换下来，她们就拿走洗了。”

多么好的孩子们啊！宋老师心里涌起一股热流。

## 动力

“小央拉，快来看，你上报啦！”

一位同学举着一张《西藏日报》，高兴地喊道。

小央拉蹦蹦跳跳地跑过去，接过报纸一看，却一下子傻了眼——上面刊登着

---

一张照片：一个身着冬装的女学生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胖乎乎的脸庞，亮闪闪的眼睛，笑咪咪的神态……旁边配一段文字——

陕西临潼华清中学藏族学生央拉，学习刻苦认真，成绩突出。图为她正在认真听课。

还未读完，小央拉的脸蛋就红得象十五的灯笼，连声道：“唉呀呀，羞死啦！”

她捂抱着自己的头，惶愧地钻进了宿舍。

小央拉心里真难过——也许是爸爸妈妈都在话剧团工作的缘故吧，她从小就活泼好动，象只小燕子，爱唱，爱跳，还喜欢画画。四岁那年，长春电影制片厂到拉萨选演员，她一下子就被选中啦，成了《丫丫兵站》中的“小丫丫”。第二年，又在电影《啊，摇篮》中，扮演了逗人喜爱的“亮亮”。这下算有了“名气”，虽然七、八年过去了，她也长高啦，长胖啦，可记者叔叔们一来，还都要采访她，拍照呀，写文章呀——也真是，人家学习不怎么好他偏说人家学习好，一点都不“实事求是”！

小央拉的嘴唇撅得能拴一只小羊羔。

“小央拉，咱们跳舞吧！”一位同学拉她“我们跳民族舞，好吗？”小央拉没有动。

“小央拉，咱们画画吧！”又一位同学来拉她。

“你看我画得怎么样，瞧，这是房子，这是白菜，这是荷花……”小央拉还是没有动。

“小央拉，咱们唱歌吧！”几个同学一齐拉她，“我们唱《小草》，好吗？”小央拉依然没有动。

“小央拉，你怎么啦？是不是病啦？”生活老师走过来，摸摸她的额头。

“我没病。”小央拉喃喃地说：“我贪玩，学习成绩老在后边，可报上——”

“唉呀，这有啥呀，今后你就按照报纸上说的去努力，不就行啦？”

听了老师的话，小央拉黑亮的眼睛一眨巴，又一眨巴：“嗯……对啦，今后我就按报上说的去做！”

说着，就象小鹿一样从床上跳下来。

---

“好啦，唱歌吧！”

“没有花香，没有树高，我是一颗无人知道的小草……春风啊春风你把我吹绿，阳光啊阳光你把我照耀……”

甜美的歌声冲出宿舍，回荡在春天的校园里。

（刊于《陕西日报》1986年12月10日、《西藏日报》1987年4月18日）



创建于1938年，位于骊山脚下的华清中学

---

# 古城美容师

## ——李香梅和她的同事们

这个世界上的人是越来越爱美了。这美，多半是从脸上体现出来的。如果我们把坐落在这座城市中心的钟楼比做鼻子尖的话，那么南北大街就是两片漂亮的脸蛋儿，西大街是下巴，东大街是鼻梁，和平路和解放路自然是两道长长的秀眉了——这是一张多么生动媚人的脸啊！

人总得要洗脸。洗脸是起码的文明。一个人的脸几天不洗，问题还不算太大，而我们城市这张脸，一天不洗就大大的麻烦：将有十几吨脏东西堂而皇之地堆积在脸面上！到了瓜果旺季、重大节日，垃圾量就成倍儿地朝上翻。有人做过这样一个有趣的统计：一平方米街面，在人流高潮时，十分钟内出现十口痰迹——这仅仅是一平方米呀，要知道，全市几条主要街道的清扫面积至少三十六万七千九百平方米！

问题显得很严峻了。这些脏物若不及时清理，我们城市这张“脸”，就不成其为“脸”了，变成了一个痰盂、一个垃圾湖！

晨光明媚，当上学者唱着歌儿上学，跑步者挽着朝霞跑步，上班者蹬着雾团上班——当你悠悠然或匆匆然在宽阔明净的街道上行进时，可曾注意到，已有人为我们辛苦了三、四个小时！？

三更漏尽四更来，正是香梦缠绵时，温暖的被窝总是那么令人迷恋。而她们，却不得不爬起来——

“妈妈，你又走呀？”惊醒的孩子望着年轻的母亲。

“乖乖，好好睡觉，妈妈去上班。”

“人家都不上班，就你上班。”

“……”

这样的对话，在清洁工的家庭里，可说是司空见惯。所以，清洁工的孩子都

---

得具备一种能力，一种对“一觉醒来，妈妈就不见了”的适应能力。而给清洁工做丈夫，也就得炼就几身功夫：做饭的功夫、洗衣的功夫、照管孩子的功夫外加能让老婆开心的功夫。

李香梅的丈夫老马，这几方面的功夫就比较过硬。我们听听他的叙说吧——

我是当兵回家探亲时和香梅认识的，她那会儿当民办教师，一个公社，两村相距五里地。1968年我们结婚了，1976年她随军来到西安，1977年我转业到市委财务科。才来时，她当了几年临时工，这儿干干，那儿干干。1980年，市环卫招工，一般人嫌脏，不愿意去，咱不嫌——年龄大了，文化水平又不高，找份工作不容易呀！就报了名，招上了。

那会儿我们住在小寨。香梅她们两班倒，早班3点半就得起来。冬天又冷又黑，她一个人出门，我不放心。就送，送到南大街。送了几次，香梅就不让送了——小孩还在家里睡着，要是醒来了咋办？她口罩一捂，大衣一裹，推上车子就走了。我早上起来，弄点饭吃，然后把大的孩子送到学校去，小的留在家里，买些小人书让他看，说得好得很：“爸爸，你走吧，我不怕。”可你刚一下楼，就哭着撵下来。无奈，只好把他带到机关，我上班，他蹲在墙角自己玩。这样搞了几天，山西老家来了人，就赶快让捎了回去，直到够上学年龄时才接来。

香梅参加工作一个月，就当上了她们清扫班的班长。清洁工女娃多，事情稠，她既要干活，又要管事，就显得特别忙。后来又当上了队长，更是连身子转了。下班后，我做好了饭，全家人都坐在那里等她。孩子说：“我妈怎么老不回来呀！”我有时也发愁：人家八个小时班，顶多迟十分八分就回来了，而她一迟就是一两个小时。开会检查啦，处理纠纷啦，总有事。有时，她在外头生了一肚子气，回来迟了，你再给她一肚子气，还不把她给气出病来？想到这一层，咱就体谅她，迟就迟呗，等不及了，我和娃们就先吃。她啥时回来，啥时给她开饭，面条擀好放在那里，菜留着。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

就这么干了几年，1982年香梅当上了省劳模，1983年又是市劳模，还到北京开了一次代表会。后来又当上了什么人大代表。我开玩笑地说：“行了行了，这下更来劲了！”她这人咱知道，争胜好强，啥事都要干到人前头去。在小学教书那阵，年年评优秀教师都少不了她，还入了党。去社办企业干活，人家让她当

---

主任。1985 年被抽调到环卫局保洁入机关，当了个业务副科长。当了干部，又是个先进，人们自然要用高于平常人的标准要求她，而她偏偏又是个平常人！有时回来，一进门就哭，哭得好伤心！这时候咱就给她宽心，劝她心大一些，想开一些，世上的事情那能都顺着自己的心性来呢？……

有这么个“五好丈夫”当后盾，李香梅可说是“烧了高香”。然而，我们不能光听当丈夫的“一面之词”，还得让李香梅自己也说一说——

有人说，每一个成功的男人身后都有一个了不起的女人，其实反过来一样。说实话，这些年也真是辛苦了我们老马。女儿说：“你上的啥班嘛，爸成了妈，妈成了爸了。”用同志们的话说，他是个大好人，理解咱这份工作。

清洁工平凡而辛苦。开始时，扫一天地，腰酸腿疼胳膊困，躺下去就不想再起来。虽说逐渐习惯了，但一年三百六十天，除换休外，清洁工哪一天不起早贪黑？夏天在太阳下，冬天在风地里。下雪了得及时扫雪，不然被汽车碾实了，难铲得很。下雨天也是干活天，得利用雨水洗刷路面。秋天落树叶，你前边扫一层，后边又落一层。遇到接待任务或上头检查，就得提前把那些将落未落的树叶打下来。打一晚上树叶，胳膊都肿得抬不起来。逢年过节，是人们欢欢乐乐玩的时候，却是清洁工紧张张忙的时候。街道上人多了，垃圾也就多了。这几年大家过得好了，高兴了，三十晚上就愣个放炮，一直放到天明，炮纸皮落下厚厚一层，光一条街就得装十几车！这样，清洁工就几乎没人能安安生生舒舒服服地和家人过一个团圆年。大家有这样一个说法：“人家过年哩，咱过难哩。”

清洁工女同志多，百分之八十是年轻姑娘，住的都比较远，有的还在郊县。后半夜一个人骑车来上班，确实不安全。出过好几档子事哩，有的被坏人截住了，有的被恶棍打伤了，还有的下班后被一直追到家里。有些姑娘路上害怕，就住在值班房里，就这还有人半夜敲门、扔砖头。有一回，咱们一个女工 3 点多来上班，一进院子，就惊动了正在作案的歹徒，他操起木棍，端直朝她头上砸来。她“啊”地惊叫了一声，闪退了一步，棍落在地上。歹徒跑了，女工却吓得象害了一场大病……

（这里插一段：笔者采访中曾身临清洁工一中队西大街迎祥观值班房。这房



---

子位处巷子口，和公共厕所做邻居。房子外面靠山墙放一堆扫把和几辆三轮车。奇怪的是，见到的三轮车都没有车座，光戳戳的。姑娘们告诉我：车座被人偷去了。不光丢车座，还丢车链条、车头、甚至整个三轮车！一中队去年一年就丢了五辆三轮车，还有扫把、铁锨、工人们衣物以及骑的自行车等。没有像样的房子，东西都放在外面，就难免被盗贼光顾了。房子里边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面积顶多八个平方，一张上下两层的架子床，各铺一张光席，不知她们六、七个人晚上怎么睡？一个立柜，再放几辆自行车，地方就窄卡得让人坐不住了。由于紧靠厕所，臭气不时袭来，苍蝇也多，又没有风扇。呆一会儿就捂一身水。我问她们，这么热的天，喝水问题咋解决？她们说，还喝水哩，洗脸洗手都困难。凉水有两处，一处是在巷子里头，一处是在男厕所里。这得让男人进去端，要是碰不上一个合适的男人，就只好跑老远去洗了。“为什么不装一个电炉？”“上面不让装，嫌没人掏电费，我们环卫是事业单位，啥都靠拨款，没钱！”在一中队办公室里，谈及清洁工的工作和休息条件，一位老同志感慨地告诉我：“现在强多了，还有个房房，过去都在街道上站着呢！”）

扫地时也常有搔扰。有时你扫着扫着就扫不动了，抬头一看，扫把被人踩住了。不怀好意的目光斜着你，嘴里就不干不净地撒出话来：“走，骗一会。”“小妞，跟哥们跳舞去！”遇到这样的情况，大家的对策，一是头扬起，不言传，任你挑逗，一概不理；二是叫人，喊同伴过来帮忙。也向派出所、街道办事处打了招呼，事一急，就请他们出面。至于日常小摩擦，那就更多了。比如，我们只管清扫快慢车道，人行道其他人扫。可扫人行道的图省事，扫着扫着就把垃圾扫下来了。还有冲洗路面，应当是人行道先冲，马路后冲。要不然，马路刚冲净，污水下来又弄脏了。可冲洗人行道的不管这些，偏偏在马路冲过之后他才冲，这就是吵架的事。至于扫帚碰着脚跟啦，脏水溅湿衣裤啦，就更不可避免了。这样，清洁工就不得不受人的话。“看你脏成啥了，恶心！”“一个臭扫地的，有啥可牛的！”有的说着说着，就掏出手绢，把自己的嘴捂住。

处理这些问题，我们要求大家态度要好，耐心解释，以理服人；要么就忍一忍，埋头干自己的活，过去算了。当然，人和人不一样，我们也有几位厉害手，嘴巴子才不饶人呢！谁想占她们的便宜，那可就碰到钉子上了。有一回，有人和

---

我们一位姑娘发生了争执。那人不知说了一句什么“要欺头”（欺负人）的话，我们的姑娘却嘻嘻地笑了，说：“看你多好，不笑都满脸的酒窝。”那人顿时脸通红，再也犯不上话来——他脸上有几个小麻坑。姑娘们用自己的方式，捍卫着自己的尊严。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宁可一人脏，换来众人洁”。这是我们经常喊的两句话。喊归喊，不少清洁工对自己的职业不满意却是事实。他们觉得清洁工社会地位低，见人矮三分。

（这里再插一段：笔者采访时，曾在保洁处青年团负责人那里，见到厚厚一摞职工思想状况统计表。随便抽出十个清洁工的表格看了看，发现在“对职业是否满意”一栏里填“满意”的只有两人，“无所谓”的两人，“不满意”的竟有六人。）

清洁工瞧不起自己的职业，一方面是自轻自贱，另一方面是环境造成的压力。有一回，我正在东大街扫地，忽然看见了山西老家的几位教师，当年开会呀、观摩呀，常在一起，很熟的。她们高高兴兴地逛大街，没有发现我，我却发现了她们。就喊了一声，她们听见了，扭过头来，愣了半会，都不敢认了。我迎上前去，握住她们的手。“呀，香梅，你在这干啥哩？”“扫地呀！”“真的？”“这还有假？”她们看了看我的穿戴：一双旧凉鞋，一身脏衣服，裤腿挽得老高，还有扫帚、铁锹、垃圾车，才相信了。“听说你到西安后在大街上扫地，我们都不相信呢，没想到……”“没想到是真的，对吧？……哎，你们到西安干啥来了？”“参观。”“感觉怎么样？”“还不错。”“街道干净吗？”“还可以。”“你们来西安，人生地不熟，有啥事需要帮忙，尽管说！”……送走了她们，我的心里酸酸的：在一些人的心目中，扫马路好像就不是工作似的。街道脏了，他们会发牢骚；城市不干净了，他们有意见。他们也吃也喝，也拉也撒，可对清洁工的职业偏见，又是多么的不公正呵！

清洁工最难解决的是婚姻问题，女孩子还罢了，男孩子就麻烦得多。心里有了压力，干活就得分神。我们这些过来人，看在眼里，也替他们着急。在和平路的时候，有一个男工找了外单位的女朋友，谈了几天，人家嫌弃他的工作，吹了。他很苦恼，干完活，就默默地一个人坐在路边出神。后来，我发现班上一个女工对他似乎有点意思，就有意识地安排他们在一起干活。有两张座位挨着的电影票，

---

我就背着她给他一张，又背着给他给她一张，让他们到电影院后碰在一起。果然，时间不长，他们就相好了。还有一对，也是因男娃的职业，女娃家里横竖不同意，把她打出家门，不准回去。我先让她在我家里住几天，然后去做她家长的工作。那副“铁面”最后还是开了颜，同意了女儿的选择。还有一对，女娃长得不错，男娃相貌差一些，女娃心里就不十分悦意。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女娃一到家里来，我就给她做工作，劝她不要依貌取人。好事多磨，这对年轻人终于谈成了。结婚那天，我去了，还讲了话。我说，咱们清洁工啥都不比别人少，我们是这座文明古城的美容师，是光荣的、自豪的！我们的生活也要过得美美的，幸幸福福的！

环卫工人的光荣和自豪，笔者在和平路清扫班充分地感受到了。值班房的四面墙壁上挂满了奖状奖旗。班长告诉我，还有许多奖状挂不下，修房时换掉了。有的镜框里新的盖旧的，镶了好几张。墙正中还有一幅长长的照片，是她们1983年被评为全国环卫园林双先会议先进集体的纪念，当时在这里当班长的李香梅，戴着大红花，站在正中间万里副总理的后面。

和平路北引解放路，南牵雁塔路，有夜市，有影院，摊贩一百多家，路口二十多个。是四个线路的公共汽车的始发点和过路站，人员流量大，易脏难保洁。加上下水道口少，不能用水车冲，只好凭人力干扫。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李香梅和她的伙伴们（以及前边的老班长陈全华、梁殿荣和后来的一茬一茬的接任者）干出了一番了不起的成绩。

他们先做了一番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把清扫区内的商店、食堂、摊点、树坑、花池、下水口等等，都摸了个一清二楚，然后对症下药。除此之外，他们还把住在路两边的行动不便的孤寡老人做了一番了解，垃圾车就一直推到门口去了。后来，他们又摸索和总结了扫地的经验，刮风了怎么扫，下雪了怎么扫，快行道怎么扫，慢行道怎么扫，下水口周围怎么扫，隔离墩附近怎么扫……那经验都是一套一套的。比如，下雨了，你会发现清洁队员们都在冒雨出工。有人说：“这些姑娘娃都是神经病！”其实，这是他们不懂其中的道理。雨天，车辆行人把大量泥砂带进城来，若不及时清理，天晴后就会干结在面上，更难收拾。利用天然雨水冲洗路面，既省工又省时。这样，天一放晴，路面干净得很，明光光，亮晶晶，不说走一趟了，看上去眼睛都舒服。

---

去年5月底，市环卫局道路保洁处曾组织过一次清洁保洁技术表演赛。几位老师傅的表演（他们多是从和平路出来的），才叫“盖”哩！衣袖往腰里一编、白衬衣就露出来；架子一扎，看上去就是把式。扫帚抡起一遍净，匀称轻松姿式正。一步压一步，步步有节奏。你仿佛不是在看扫地，而是在欣赏一场艺术体操，优美极了。

1986年6月中旬，李香梅领着八员“干将”到北京去了。火车上，他们不睡卧铺坐硬座，列车员一拿笤帚，他们的手心就痒痒。于是，就“承包”了三个车厢，把地从西安一直扫到北京。下车后，他们不游山玩水，不睡高级一点的旅馆（嫌那一张床要收十几块钱，环卫局没钱），专挑郊外的小旅店住（那里一张床才收两三块钱，能省一点就省一点）。然后坐地铁到王府井跟着人家的保洁班连轴转。北京学了两天，又奔赴天津，归途中又看了太原。来回仅十天，就带回来兄弟市的全套的新鲜经验。如今，联劳计酬责任制已在市环卫保洁系统全面开花，和深入扎实的城市改革同步，他们的清扫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据统计，目前全西安市日产生活垃圾高达2400吨，每人平均1.5公斤。它是我们大家在创造财富的同时“生产”出来的。感谢古城的美容师——李香梅和她的同事们，他们辛苦了！然而，一个社会的文明，有赖于全社会每个成员的努力。做为古城几百万文明人的一分子，理应责无旁贷地支持、配合，并且参与古城的“美容”。大家齐心协力，我们这座有几千年历史的文化古城，自然会更文明、更俏丽，更妩媚！

（刊于《西安晚报》1987年8月2日）

---

## 三访朱悦宁

去深圳前，朋友说，朱悦宁是咱乡党，现在那儿作副市长，最好能见一见，采访一下。我心想，内地的市长都是日理万机，特区的市长还不知忙成啥样了，能抽出空儿吗？因而打电话时，就不抱多大希望。电话是秘书接的，说朱副市长今天要会见日本客人，明天要下企业检查，后天吧，后天下午4点你来，看能不能谈上一会儿。

深圳市府和我下榻的特区报招待所是近邻，几分钟就到了。一进大院，首先看到的便是那座有名的雕塑——“孺子牛”。这“牛”正发奋努力地牵拉着一颗硕大的树根，是一幅“拓荒”的形象。踩着爽净的绿地毯，我来到三楼朱副市长的办公室。在外间等了约摸半个小时，里面的一拨谈完了，才得以进去。刚刚说明来意，还未记一个字，就又进来一位，说有重要事情要汇报。朱副市长无可奈何地对我笑笑，说今天不行了，一会还要开个会，这样吧，看明后天有没有时间。就扭头去看靠在墙角的黑板。黑板上写满了一连五天的安排。他想了想，就在后天下午的位置，插写了“西安晚报记者采访”几个字。

我如约又坐在了他的办公室外间，心想这次不至于空等吧。不料又来了一行五人，我进去他们也进去。客人来自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深圳市重点工程妈湾电厂的主机就是他们提供的。如今正在搞二期工程，预计1995年发电。“妈湾电厂的经验值得总结”，朱副市长说，“业主为主，市场原则，谁好谁便宜我选谁。你们的主机没得说，可主机再好，辅机不好也玩不转呵！让你们的老太太们少做点吧。”哈电的老总赶忙解释，“辅机是不太理想，可绝不是家属厂做的。”谈话就这么一对一答有说有笑地进行着，电厂前景、资金缺口、技术合作（提到了西安热工所），以及海水蓄能电站、能源管理系统，等等。我插不上话，就打量起这间并不宽敞的办公室来：东墙挂一帧诗条幅，是陕西籍书法家薛铸的笔黑；西墙上贴着《深圳特区总体规划图》；靠窗的长台上放置着陪中央领导视察特区

---

时的照片，和一尊缩小了的“孺子牛”——依然奋力地牵拉着一颗树根。好不容易谈话告一个段落，看看表却已过了下班时间。大家站起身，他笑笑地对我说，今天又没谈成，要不，就算了吧。我摇摇头。他说那就明天上午吧，我争取抽一点时间，明天下午要飞泰国出席首航式，三天后才能回来呢。

翌日，我按照说好的 10 点准时赶到。秘书说，今天怕又谈不成了，因一场交通事故，几十个出租车司机开着车闹事，朱副市长赶去处理了。抱一线希望，我还是等等看吧。接近 11 点半，朱副市长急匆匆地回来了。“我们抓紧时间谈一会”，他一边浏览桌上的文件一边说，“你简要地问吧”。

朱悦宁 1944 年生于临潼县雨金镇朱翁林村。1964 年考入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学的是财贸，专业是会计。“四清”运动接着文化大革命，使他几乎没上过专业课，时间就用在了自学读书上。1970 年分配到了辽宁省建昌县，烤过面包，卖过菜，做过汽水，当过出纳。后来调到县商业局，又调到辽宁省委。1979 年底回到北京，先后供职于国家建委、进出口委员会、经贸部、经委、国务院办公厅。1985 年来深圳，先当了一段市委副秘书长，1986 年开始做主管工交的副市长，直到现在。谈到特区工业交通方面的成就，他只提供了两个数字。工业年增长率 50%，电力建设搞了 120 多万千瓦，却一再强调成绩是大家干出来的，不是个人的东西。

“对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的深圳，现在有两种说法：一是深圳凭借地理等方面的优势会更繁华，一是届时内地可以直接和香港交往做生意，深圳将逐渐失去优势，您怎样看这个问题？”“97 后，作为国际性的金融贸易中心，香港和深圳以及内地的相互联系和渗透会越来越强，但毕竟是一国两制，有不同的标准。深圳有这么长时间的发展基础，会聚了这么多的人才，加上地理之便，其优势是不会失去的。”

谈到对家乡故土的看法，他说，我回去过几次，陕西的自然条件、科技力量、文化景观等方面都比较好，八百里秦川，潜力很大。农民的房子新了，吃的穿的也都好多了，但和特区相比，还是有不小的差距。咱陕西有两句老话，叫作“好出门不如瞎在家”“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娃娃热炕头”，祖祖辈辈都不愿意到外面去闯，出来一阵子也要蹓回去。我小时候那些同学，大部分都没有走出来。说来说去还是太保守了。希望乡党们思想再解放一些，市场意识再增强一些，尽快

---

发挥自己的优势，把经济搞上去，把人民的生活水平搞上去。大西北陕西是个头，带好这个头，大西北就有希望。

很快到了 12 点。“咱们就到这儿吧，”朱副市长捋了一下斑白的鬓角，说，“我下午两点去机场，行李一点都没准备呢。”出门后又自嘲地叹了一口气，说，“每次都仓皇得像出逃一样。”——做市长可真不容易！

当晚 6 时，出租车上的收音机播出消息：深圳至曼谷首航成功。

（刊于《西安晚报》1993 年 12 月 4 日）



---

## 薛进军的价值选择

大约是 1984 年春天的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我正伏案阅稿，身后忽然一声陌生而又熟悉的呼唤，一扭头，哈，原来是进军！他比两年前清瘦了些，气色却好，勃勃然一如既往的精神，近视镜片后面，一双慧目熠熠地闪着光亮。我们曾求学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后他留校任教，后来又考取了经济学的在职研究生。清茶一杯，我们就海阔天空地聊了起来：从托夫勒说到奈斯比特，从知识爆炸说到硅谷硅岛，以及马歇尔、凯恩斯，三 C 四 A 之类，当然也免不了要谈谈同学们的艰苦的工作状况和难忘的轶闻趣事等等。如他所言，新技术革命的浪潮已经在拍打我国漫长的海岸线了，每一个青年人都应当有一种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无旁贷的使命感。“咱们得聚集能量，好好地冲刺一番！”他感慨地说。侃侃谈宴，使我们之间由于时空和从事不同专业所造成的距离感一下子缩小了。心神为之震动的，倒不是他的知识之新、涉猎之宽和探讨之深，而是作为新一代知识分子，他所具备的那种强烈的赶超时代的拼搏意识和赤诚的献身事业的炽热情怀。

之后，我们一块儿走访过一个工厂，参加过一个学术讨论会，其间的细流末节，扯起来话长，这里只好从略。只说前不久的一次长谈，则是他做为陕西唯一的优秀辅导员代表，出席了全国职工读书、自学经验交流会，从哈尔滨归来以后。莘莘学子，冰城荟萃，收获无疑是大大的，加之有幸光临了一次中南海怀仁堂，和几位中央领导同志座谈了一个多小时，得到了相当不错的评价；回来后，又受到了省委领导同志的接见和鼓励。——按说他该有点怡然自得了，然而我却发现他的白晰的脸盘上，倒多了一层郁思和沉重。

我理解他目前的心态。年且三十，他确乎“立”起来了：三年来发表评论、译文等各类文章七十余篇，著书六部（包括与他人合作），有几篇论文还获优秀科研成果奖。桂冠也一项又一项的多了起来：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理事、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省委宣传部理论研究小组成员，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优秀



---

辅导员……然而，在我们这样的国度里，出名冒尖对本人并不意味着都是好事。就说嫉妒吧，它固然不是中国的国粹，但西方人一般是你能行，我就想办法超过你，比你还要能行；而我们中国人则是我不能行，也让你能行不了，我们大家或者彼此维持平稳，或者在伤害中同归于尽。尤其可怕的是这种源于宗法制度和小农经济的“中国式嫉妒”，并不属于个别人所私有，它像毒瘤一般附着在我们的民族心理上，形成了一种所谓的“集体无意识”，嫉妒者本人未必就意识到自己是在嫉妒。它是无形的魔鬼，古往今来，有多少优秀人才被它活活地扼杀在污水泥泊中！

好在进军是一个有胆有识的男子汉。面对复杂的人生世情，他不畏葸，不懈怠，保持着“开荒牛”的韧性。“我从小就坎坎坷坷，惯了。”他这样说。——动乱年代，放羊娃出身的父亲进了“牛棚”，争气好强的母亲被流放到大巴山一个水电站工地去搬石头，做为独生子，十二岁的他，便开始了自个儿谋生。白天背起“背架”到大山里去砍柴，回到家磨豆子熬稀糊糊充饥，夜里就一个人蜷缩在小木房里，顶上几道门杠，枕边再放一把菜刀壮胆……以后，他又下过乡，当过排字工人，艰苦多变的生活玉成了他独立求索、倔强不屈的主体性格、他最欣赏电影《创业》里的那句台词了：“人无压力轻飘飘，井无压力不喷油！”

他很动感情地对我讲了这样两件事：一次他去某厂辅导，发现几位女工正聚精会神地读着他写的那本《价格改革与工资改革漫谈》的小册子，书皮已见破损，书角书边，已被翻得毛茬茬的了。他问“这书怎么样”？女工们连声答道：“不错不错，一看就明白，我们考试就用的这本书呢。”还有一次，某企业局办了一个学习班，请他去讲课，虽然有约在先，但办会人知道请他的人多，心里不瓷实，就提前赶去，偏巧他又不在家，于是就留下信笺一页，上面写道：“……参加我们这次学习的，都是各基层企业的中层领导，他们来自外地，也都是孩子的爸爸妈妈，国事家事一大堆，是克服了许多困难才来的——他们多么需要知识呵！薛老师，我们大伙都在盼着您！”读了这样的话语，你能不去吗？他去了，讲经济学原理。三个小时，他讲得都有些疲倦了，而那些鬓发斑斑的听课者，却还自始至终全身贯注地听着记着……“这两件事对我触动很深”，他说，“突破性的研究是要搞，有份量的论文是要写，但不能因此而贬低一般原理的普及性的讲授和宣传，尤其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当前。车间主任今天听了，明天回去就能用得上；工

---

人们看看那本小册子，起码可以澄清对价格改革和工资改革的一些模糊认识，少发几句牢骚。如果再朝深处想，就和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联系在一起了；况且走向社会，得到了许多书本上得不到的东西，反过来对我们的学术研究，亦有莫大的好处呢！”几年来，他在攻读和教学之余，做各种形式的辅导报告数十场，足迹遍及市内外的工厂、机关、学校，受到了听讲者的普遍欢迎和赞赏。《价格改革与工资改革漫谈》出版后，他曾寄我一本，读了读，发现进军果然思路宽、笔尖活，文章通俗易懂，有的放矢，跳跃在字里行间的，是一颗真诚热切的心，难怪中华全国总工会向广大职工推荐。

进军的追求和成就使我想了好多。一个人在完成了自由人到社会人的转化之后，必然要面临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也就是说不管你有意识还是无意识，你都要选择一个你认为有价值的生活目的。那么，薛进军进行了一种怎样的价值选择呢？诚然，他和我们每一个人一样，是一个有血有肉有个性有缺点有七情六欲的活生生的具体人；也完全可以和我们大家一样，进行各种各样的价值选择。比如，他可以选择实用主义的生活方式，来它个“有奶便是娘”，有用即真理，利用是目的，管它三七二十一，捞到实惠就是最好的；他也可以采取享乐主义的人生格局，追求肉体享受，寻找感官刺激，“如果觉得好，就干！”可以嗜烟，可以酗酒，再搞点“性解放”什么的；还可以尊奉虚无主义的人生观，把红尘看破了——一切皆空，万事无趣；听天由命，顺水漂移，做一个鼻孔里出着气的死人，他甚至可以把自已塑造成一位时髦的“存在主义者”：在自己的绝对自由的个人存在中获得自己的“真实性”，于是，“他人就是地狱，”不管是谁，只要你威胁到我的“存在”，我就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地踩倒你、干掉你！……在这些五花八门充满诱惑的“主义”面前，薛进军或许有过迷慕、有过困惑、有过犹豫，但最后他理所当然地将这些玩意儿放到一边去了。他不愿意玷污共产党员这个普通而又光荣的称号，他依然信仰在某些人心目中已经“不怎么值钱了”的共产主义。

崇高的价值选择并不是说几句大话，唬弄唬弄人就能够完成，它意味着像蜡烛和木炭一样燃烧尽自己，散射出全部的光和热。这当然是十分辛苦的事情，不像吹着口哨逛大街。那天去他家，在阳台上，看到了他的妻子和孩子。凉风嗖嗖，孩子在怀抱里蹭蹬不睡，孩子的母亲踱来踱去，忧躁不安。“常这样吗？”我问。“家常便饭”，她答，“找他的人太多了，房子小，没办法。”……进军就在这样

---

的条件下奋斗着。盛夏驱蚊挥汗，隆冬搓手呵寒；残月云中觑，孤灯对影怜，在常常供不上水的五层楼的那个小房间里，谁能说清，他度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

正因为薛进军做了如此这般的价值选择，他的并不高大的躯体里才源源不断地产生着一种风骨遒劲的内驱力，胸膛里也就燃烧起一团熊熊不熄的火焰，促使他马一样奋腾，牛一样劳作，用涓涓心血，绘制着壮丽人生的长幅画卷。

也正是因为他做了这样的价值选择，我们才那么融洽地聊在了一起，才有了比较强烈的情感共鸣——促使我写下了这篇文章，以资共勉。

（刊于《西安晚报》1985年11月17日）



---

## 激励创造

去南方开会，参观了两家企业：海口罐头厂和珠海格力美达磁碟厂。“椰树牌”椰子汁是海口罐头厂的拳头产品，也是海南省食品饮料工业的“龙头”，短短几年，就傲然崛起，在国内外赢得盛誉。今年的效益是人民币六个亿，目前已有十六个国家和地区邀请他们去联营办厂。美达磁碟厂是在国内同行业中首屈一指的装备最齐全、最先进，生产规模也最大的电脑软盘生产厂。建厂仅四年，该厂生产的电脑软盘就以高质量、高标准进军世界各地，为海外许多著名的电脑公司所关注。

海口罐头厂的一位副厂长告诉我，他们厂的效益之所以这么好，和采取的重奖政策分不开。现任厂长是“椰子汁”的首席发明人，是获得三十万元奖金的科技劳模。不仅仅是厂长，每个员工都有希望获得重奖，条件是你必须有创造发明，而且，你的创造发明要被厂里所采用。奖金的额限是该产品面市后所获得的利润的百分之五，而且一直要奖到这个产品被淘汰为止。这样，你只要发明一个新产品并带来效益，你就可能成为万元、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奖金的拥有者。这样做的效果是人人焕发创造性，新产品层出不穷。继椰子汁之后，又有芒果汁、木瓜汁、腰果汁、萝卜汁、菊花茶、柠檬茶、清凉茶等等面市。听着这位副厂长的介绍，我作想：这样的“重奖”在我们西安能推行得开吗？大家普遍都“穷”，少数人一下子堂而皇之地成为富翁，大多数“穷”人的心理能承受得了吗？如果企业的头儿或某些科技人员获重奖，人们或许还能认可，如果是一个普通员工，比如一个不起眼的才从学校毕业的甚至没有什么文凭的小年轻搞出一项发明，他的发明能被采用，能获重奖吗？

美达磁碟厂的口号是“内增凝聚力，外扩知名度”。他们通过各种各样、不断翻新的“活动”，努力构建一个积极向上、宽松、求实、友善、高效、奋进的环境，使员工们活得舒心，干得开心，充满信心。这个厂的精神面貌从一件事上便略见一斑：“十四大”召开的那天晚上，厂领导和员工们又唱又跳地乐了一阵，

---

然后一群人边散步边议论，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提了不少好建议，他们当即拍板，第二天就呼呼啦啦地干了起来。

——同样的事情，在我们这里则要花费大块时间（“星期三不办公！”）一层一层地传达、布置、学习、讨论、发文件、办学习班、换脑子、转弯子、谈认识、写体会……牛毛没数清，牛已跑得没影了。

看了两个厂，想了四个字：激励创造。“椰子汁”厂是用直接的经济手段激励创造，美达厂是用构建一个好的环境来激励创造。大家都在讲企业文化，而激励创造，便是这企业文化的精核。即通过经济的非经济的种种手段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并使其迅速转化为经济效益，而在创造高质量、高效益的同时，也创造出—批优秀的创造者。

（刊于《西安晚报》1992年11月19日）



---

## 丽斯达姑娘

她坐在我的前边，和同行的朋友侃得眉飞色舞。

几年前，她曾是某科研院所职工医院的一名护士。那天，我带着孩子去打针，一个皮试，她竟然三四下都扎不进去。孩子哇哇直哭，我心疼了，就冲着她吼了起来。她恐慌得手忙脚乱，眼睛睁得老大……

“你还在那家医院上班吗？”我问。

“早就不在了”，她扭过头，笑笑地说。

于是便交谈起来。她说她两年前到西安进修业务，期间结交了一些有作为的朋友，眼界为之大开，觉得自己也完全可以在大都市里闯荡一番，不必再回去捏针管，就牙一咬，辞了职，作了深圳丽斯达日化公司在西安的产品推销员。整天在报社电台电视台、商店火车站之间奔波，尽管苦一些累一些，却好畅快好充实好开心。我问她还想回原单位吗，她摇头说不了，出来就不想回去了。现在是为别人干，干得有经验了，瞅机会也当当大老板！

“有气魄！”我不禁赞了一句，心想：这年头尽风光女子汉！

这个姑娘叫小 A。

几天后，小 A 带着一位小 B 姑娘来聊天，说这是她们公司在西安的常驻代表。和小 A 的热情、奔放、泼辣相比，小 B 从长相到气质，都显得更清秀、更文静一些。

两句话不离本行。小 B 一开口就是她们的产品。说“丽斯达”是中美合资企业，出品的某某牌消斑灵由解放军总医院、美国 CBA 集团及美国一家著名医院三家联合监制，质量过得硬，效益就特别好，在国外曾引起轰动，销量突破百万；国内的情形也不错，西安的化妆品市场不算强劲，却也销出去了七八十万……说着就掏出一叠用户来信，说某某牌消斑灵到底灵不灵，最有说服力的，就是这些“上帝”的回答了……

---

也许是职业习惯，创业的人比成功的产品更能引起我的兴趣。在这么个地球上，无论干什么事情都不容易，“丽斯达”的坎坷艰辛不会少，酸甜苦辣也不会少……

小 B 告诉我，她们市场部的经理，是个四川女孩，今年才三十一岁。原是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的高材生，四年前她毅然扔掉铁饭碗，一头扎进了深圳。啥活都干，苦没少吃，后来加盟“丽斯达”，负责销售，独当一面。起初产品没名气，又瘦又小的她一个人拎着几个大包东奔西闯。白天一个商店一个商店跑，求人家试销代销，晚上住旅馆不敢睡觉，就用沙发顶住门，抱着提包坐一夜……现在，她已是公司的总经理夫人了，可一年三分之二的的时间，依然在全国各地跑，大伙都叫她“巡视大员”。

“我的情况也类似”，小 B 姑娘说，“原来有一份在内地某事业单位坐办公室的不错的工作，也有文凭有职称，可心里总是不满足，总想出去闯一闯。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去了深圳，酒楼里干过，舞厅里试过，虽然都不尽人意，却不愿再回原单位了，后来就辞了职。”

“现在做得挺潇洒的，对吧？”

“还行。我们经理常说，天下的事情，男人能做的，女人都能做，而且也都能做得和男人一样好。只要勤奋些、踏实些、细致些、脑子灵光些，就没有做不潇洒的事情。你说对吧？”

（刊于《西安晚报》1992 年 9 月 18 日）

---

# 黄土地上

## 1

西安是黄土地上的一颗明珠。

几千年来，这颗明珠闪射着令人炫目的光彩：半坡人的瓦罐，秦始皇陵的陶俑，盛唐的三彩，明清的城墙……

外国人间：“它们是用什么做的？”

回答只有两个字：“黄土”。

黄土是丰厚的，它滋养着曾叱咤风云的三秦儿女，孕育了让整个地球为之倾倒的黄土文化。每年清明节，千千万万个黄炎子孙，都要面对一杯黄土顶礼膜拜……

然而，黄土也是沉重的一一

## 2

那年，一个青年走进一家颇有名气的服装店，要求做一条腿脚窄一点的裤子。这家服装店便“坚决抵制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于是，青年沾了光，一时间成了先进典型的陪衬人，这事发生在曾是“十里洋场”的上海。

陕西有一家国内外知名的博物馆，这个馆的首任馆长曾毫不含糊地颁布禁令：不准烫发，不准穿裙子。有一个小伙子穿了一条洁白的新式短裤在馆里走了一圈，就受到了这位馆长的严厉批评，差一点没开批判会。

即使到了今天，人们依然心有余悸。有一个小伙子叫谭少华，因在迪斯科大赛中获奖而被推荐做业余模特。他和同伴们穿着太白服装厂的“西部女神”茄克系列在舞台上走来走去，神气固然神气，潇洒固然潇洒，可他看中了其中一件橘



---

红色的茄克，却不能下决心买下来。他说：“表演结束后，这批服装肯定要作价卖的，那件橘红色茄克，款式漂亮，穿在身上显得年轻、有朝气。我确实想买，可就担心买下后穿不出去。”

### 3

20世纪80年代，澎湃的海浪拍打着有些板结的黄土高原，奔放的音乐震撼着半坡人后裔的心房。东方巨龙走出了幽闭的峡谷，走向开阔的世界。

古城人四平八稳的心态被打乱了。

港衫、牛仔裤等新款式、新色彩潮水般涌入。姑娘们以穿一条“石磨蓝”牛仔裤为时髦。接下来便是蝙蝠衫、健美裤、纯棉背心、T恤、西装、茄克、长短裙……

也曾有过不协和的音调。有些同志很可爱，连什么是奇装异服都没有搞清楚，就“赤膊上阵”“义愤填膺”了。

这些人也许不明白：他们身上的中山装，在当年那些“长袍马褂”者的眼睛里，也是“奇装异服”。没有孙中山他们整整一代人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也就没有中山装值得自豪的今天。

这些人也许不知道：两千多年前的赵武灵王，面对守旧派的竭力反对，矢志在全国推行服装改革——“胡服骑射”获得成功。

批判“奇装异服”的人也许没有认真想过：要是不追求“奇装异服”，只满足于兽皮遮羞，树皮裹身，那么人类还有什么进化可言?!

### 4

人们对美的追求，就像黄河东泻一样一往无前，尽管也有漩涡，也有逆转，也有曲折，也有波澜。

1984年，共青团西安市委组织了一次“小百花”服装表演。“五一”节的兴庆公园，看台下挤得人如潮涌，呼声雷动。大家对共青团开风气之先的创举，报以热烈的反应，虽然那次表演是那么仓促，那么稚嫩，那么简单。

---

以后，纺织品公司，省歌舞团也搞过两次，虽然规模都不大，人们的热情却有增无减。

1987年6月底，从香港来了一批夏令女时装，请来了上海的时装模特。她们的到来，使古城旋起了一股小小的“龙卷风”。在五四剧院的坐席上，我们不光看到了许许多多的彪彪小伙、袅袅女郎，也见到了不少大腹便便的长者。他们有的坐得那么近，头仰着，眼直着，嘴巴半张着……

事情就这么有趣：像迪斯科舞，一开始备受指责，简直比“洪水猛兽”还“洪水猛兽”，慢慢地不指责了，观看了，欣赏了，后来还举办什么大赛，以至于出现了“老年迪斯科”……

## 5

香港的时装美丽华贵，上海模特的表演高雅自然。但他们的服装太高级了，高级得只能看，不能穿；她们的表演又太规范了，规范得缺少变化，不怎么对咱“老陕”的胃口。——这是西安人对“新潮流时装表演”的评价。

为了照顾“老陕”的胃口，“当代服饰艺术晚会”的组织者们费了一番脑筋。

美院工艺系服装专业青年教师吕春祥说：“这台晚会，共有一百六十余套件服装出台。这些服装高于目前市面上的服装，但距离又不太大，绝大多数都能穿出去，而且用太白厂的‘女神’牌茄克系列贯穿始终。茄克这玩意比较独特，它可以不分场合，不分职业，不分年龄，不分季节，不分男女，什么人都可以穿，特别大众化。之所以这样安排，是考虑到了咱们西安人的欣赏习惯，太高了接受不了。”

导演史亚南（她是陕西省古典艺术团的副团长兼编导，纯粹的时装导演陕西当下没有，全国也找不出几个）说：“考虑到西安观众的审美水平和欣赏习惯，我们注意到了香港那次表演比较死板、音乐比较单一的缺点，在表演中揉进了轻快的舞蹈。服装表演和舞蹈动作结合起来展现服装美。职业服配进行曲，生活服配迪斯科，民族服揉一段民间舞，最后来一段华尔兹，让观众在优美深情的‘一路平安’中离开剧场……”

他们的追求，得到了西安观众的肯定。

也有不同意见。

模特儿韩伟（某单位人事科干部）认为：时装是一种艺术，一种高层次的艺术，它有自己的表演要求。现在把舞蹈加进来，多少有点不伦不类。演员出台，主要是通过体型、姿式、气质等展现服装美，而不是手舞足蹈，让人看你的舞姿好不好。同胞们的欣赏层次太低了！

做为西安的第一批模特儿，韩伟曾去北京表演过。她和刘阿丽（某药店营业员）等，被公认为目前西安的“一流模特”。

刘阿丽是个比较典型的“西安娃”。台上，她举头，挺胸，“一字步”走得漂亮、洒脱。台下，却多少有点腼腆：

“以前咱不懂，觉得表演服装，只要天生一个好条条，会走步子就行。现在感到还得有气质、有文化，文化素养不高，服装的味就出不来。我们这帮人最头疼的，一是底子差，二是和所在单位的关系不好处。”

使刘阿丽头疼的问题带有普遍性。

西安没有职业模特（将来一定会有），从导演到演员全是业余。业余就缺乏正规的、系统的基本功训练，也难得有观摩、进修、提高的机会。常常是临阵磨枪，仓促出兵。这次表演，就仅仅排练了二十个晚上（大家白天都有自己的工作）。尽管总领队郁青（西安话剧院服装设计）感慨地说：“咱们选的这些演员都不错，你说几点来就几点来，没有一个迟到的。这么热的天，排练场又小，确实辛苦了。”

辛苦归辛苦，可达到的水平，还只是“西安级”的，和全国乃至国际上的“一流”相比，差距就很明显了。

谈到“业余”和“本职”的关系，第一次参加服装表演的小D（某单位的助理工程师）就很有代表性。她是“偷”着来的，上班时尽量“不露声色”。问她为什么要保密，她说：“机关里很复杂，那么多眼睛盯着你，稍不注意，风言风语就来了：工作不安心啦，不务正业啦。日后到了定级评职称的时候，说不定就出麻烦。咱一个才出校门的女孩子，各方面都得注意啊！”

与小D的回避和逃遁不同，另一位也是第一次参加服装表演的孔靖（某小学

---

音乐教师)，以及前边提到的韩伟，则是主动出击或我行我素。

几年前，孔靖因为穿出一条微型喇叭裤，受到某领导在全区校长会议上的点名批评。她说：“我一气之下，就同颜色同样子地做了三条，不歇气地换着穿，看你把我能咋？爱美有什么错？我穿我的衣服，与你别人有什么相干？看不惯？嘿嘿，慢慢看着去吧！就这么挺过来了。”

韩伟更是快人快语：“我这个人不喜欢看别人的脸颜色生活。我想练健美就练健美，想当模特就当模特，想穿什么衣服就穿什么衣服，谁愿意怎么议论就怎么议论去，我永远是我自己！”

20 世纪 80 年代的西安人，应当有这样的胆略和气魄。

## 7

服装美需要一流的模特儿来表现，美服装更需要一流的设计师来设计。有了模特儿，新鲜的时装可以尽快地得以推广；可没有设计师，也就没有新颖的时装。

和落后的服装观念同步，我们的服装设计是落后的。

一流的设计呼唤一流的人才。

1980 年，西北纺织工学院的李辛凯教授就提出过开设服装专业的建议。然而，他的建议被“理所当然”地否定了，还遭到了一大堆指责，说他“不务正业”“瞎胡闹”“异想天开”等等。

1981 年，中央工艺美院的服装设计大专班正式招生。而西北纺院和西安美院的服装专业，直到 1984 年和 1985 年才艰难地相继诞生。六十八岁的李辛凯教授不禁感慨万千——

“我们的服装色彩单调，款式单一。在去年纺织品出口的 65 亿多美元中，服装出口不到百分之三十。其余大多是纱坯布和面料出口。出口纱坯布和深加工后的服装相比，创汇相差好几倍。就是出口的服装，在国外也多被当做地摊货，高档不起来。

“我们缺乏一批有能力的设计师，这样的设计师得具备两大特点：现代感和民族化。现在全国有十几个服装专业，每年毕业二百来人，单给一个省都不够。

“我们的服装生产缺乏宏观控制”，李辛凯继续说，“盲目搞危害很大。1984

---

年的西装热，主要是公费发衣服。西装时代在中国还未到来。人们被假象迷惑。全国一百多家工厂引进了西装生产线，陕西也有十条、八条。大部分停工，有的机械原封不动地放在那里。人民、东亚、福康等几家大服装店，全是传统方法做西装，不使用大机器，更谈不上使用电脑。

“生产上我们不太讲配套。面料不全且不说（为了‘当代服饰艺术晚会’的九十多套服装面料，贺岱、吕春祥他们跑遍了全市多家大小商店，也只采购回所需要的一部分，无奈，只好用不合适的面料代替），衬料、纽扣、装饰花边等辅料也跟不上。比如做一件西服，面料和衬料的缩水率不一样，里子缩得多，面子缩得少，洗一水，服装就‘抽’得穿不成了。

“1985年11月底，国务院曾下死命令，要求轻工部门所辖属的服装公司限期归口纺织部。中国服装公司很快便做了整体移交。可在咱们陕西，可真是一言难尽哪！服装行业纳入纺织系统势在必行。如果继续坚持‘两股道上跑车’，那么，纺织部门把纺织品出口出去，服装部门又花大价用外汇买回中国货的怪现象就还会发生。”

……

问题很多，步履维艰。

然而，李辛凯和他的同事们并不悲观。他说：“中国是一个纺织品大国，产量居世界第一。长远地看，我们的服装行业一定会走到世界的前列。因为我们中国人并不笨。亚洲不是有‘四条小龙’吗？除南朝鲜外，起作用的都是我们炎黄子孙。台湾、香港不必说了，新加坡是我们华裔人掌握着他们的经济命脉。它们能搞上去，我们也一定能搞上去。中国有希望！陕西有希望！”

美院服装教研室主任贺岱说：“衣裳是文化的表征，色彩是情感的反映。更新衣着观念，宣传时新产品，引导服饰消费，美化人民生活。是我们举办这台晚会的目的，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我们西安人不会永远落后的！”

血气方刚的吕春祥说：“一张白纸，正好画画；一片荒野，正好盖房。毕加索给一个婴儿画头像，人说不像，他说，四十年后就像了。我们就做一个毕加索吧。”

（刊于《西安晚报》1988年1月3日）

---

## 创意化生存

那天，下基层采风的我应邀参加一个聚会，朋友介绍我与一个姓王的先生相识。此人头发乌黑、脑门发亮、话语爽快，一见面，便给人一种异样的感觉。入座后，服务员问上几瓶啤酒，王先生老练地打了个手势。开喝之前，先生说：“我是教师出身，给大家出一道数学题吧。大家看，这里有八瓶‘汉斯’，如果店家提出三个空啤酒瓶可以换一瓶啤酒的话，我们总共能喝到几瓶啤酒？”于是，有说十瓶的，有说十一瓶的，我脑子转了转，也觉得该是十一瓶吧，而王先生的答案却是十二瓶。“最后只剩两个空瓶呀？”我说。“为什么不能先借他一个空瓶，换一瓶酒，喝完后再还他一个空瓶呢？”王先生说。我恍然复豁然。

几杯酒碰过，几个人就嚷嚷着让王先生表演他的拿手好戏——“闪电式手脑算”。关于“闪电式手脑算”，我此前是听说过的，一个友人的孩子也领受过这样的“创新教育”，说“几岁的娃娃，一千内的数字，几个手指头拨拉两下就算出来了，比电脑还快”，但不知道发明人是谁。这时候，王先生已站起身来，双手并用，十个指头伸伸曲曲，间或点眼睛、指耳朵，口中念念有词，如果不发声的话，就有点像打哑语了，速度却是极快的，的确可以用“闪电”来形容，看得人有点眼花缭乱，而那眉梢、鼻翼和嘴角，都随着手势的变换而生动起来。这样的“形象”和“抽象”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用到课堂上，是不是能达到“对大脑左右两个半球协同开发”的功效，咱没研究，不好说，但能把娃娃们吸引住大概是不成问题的。

十多年前，我对创造现象做过考察，写了一本《创造论》，提出了“世界的本原是创造，人类的本质是创造，创造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根本的规律，创造态是万事万物的最基本的存在方式”等观点。这之后，大凡遇到创造性比较强的人和事，我都投以关注的目光——尽可能地了解其所以然。所以，饭后当王先生邀请我去宾馆“谝一谝”时，我没有拒绝。那晚，我们靠墙拥被，

---

直漏到半夜鸡叫，王先生满面红光，言词滔滔，手势频频，使我不禁欣而赏之、感而慨之，觉得“这个人身上的每根神经，都被自己的创意兴奋着”。于是，我知道了他五岁时，就“想当一个地主”；上中学时，就在课余蹬一辆自行车贩花生，为自己挣学费，还鼓动父母到学校大门口卖油饼；工作后受酒场“划拳”的启示，发明“闪电式手脑算”；直到承包单位子校，创办实验学校……也知道了他为何要提出“山高人为峰，人高脑为峰，脑高道为峰”“投入知本，点石成金”等口号。

“脑瓜是上帝给的，若不开发利用，就对不起上帝。”王先生如此说。有一次，三个学生合伙偷了本校老师的一部手机和五百块钱。如何处理这三个学生？大多数教师的意见是查清后开除。身为校长的王先生走来转去，几乎思考了一夜。第二天早操后，人们想像不到的场面出现了：王校长非但没有批评那三个学生，倒向全体同学深深地三鞠躬，说校内出现失窃之事，是老师对学生关心教育不够。又说，只要这几位同学能勇敢地站出来，当众承认错误，就是好孩子，我不但不怪罪你们，还要给你们发奖。果然，当三个学生迟疑着走到队列前时，王先生带头为他们鼓掌，给他们擦泪，接下来便给他们每个人都发了一张写有校名盖有公章却无内容的奖状，说：希望你们把它贴在床头，时时看着它，用实际行动去填写它……

在和王先生交谈中，“创意化生存”这五个字，便春笋出地般在我的脑海里冒了出来。是的，从大的方面说，一个走向市场化、全球化的社会，无疑是一个创意优先的社会，也就是说，当今时世，谁的创意多，创意好，运用得高超绝妙，谁操胜券的可能性就越大。从个人的角度看，人主要是活一个精神，尤其在温饱问题解决之后。精神是花，创意是花之蕊；精神是龙，创意是龙之睛；没有创意的精神世界是乏味无聊的。当然，创意是要受文明律制约的，不是什么创意都可肯定、可激赏的。这样看来，王先生将“德”放在他的提出的“三维（德、智、能）”之首是精明而得当的。

（刊于《谷雨》2006年第1期）

---

## 王建华速写

王建华是一个农民，一个被称为“土专家”和“蕃茄王”的农民。

栌阳镇方圆的群众都知道王建华，说：“建华这几年弄美了！”

我在“临潼县栌阳蔬菜种子繁殖场”里见到了他：朴实、敦厚，一个扎扎实实的人。

他确实“发”了，“发”在蕃茄杂交育种上：前年搞了4亩，收种子60多斤；去年搞了40亩，收种子600多斤；今年搞了180亩，收种子2700多斤。

种子全部由农业科研部门收购，每斤百元左右，效益达到36万多元。

王建华致富，靠的是勤劳的双手和脚下的土地。

一人富带动大家富。三十九岁的王建华是一个火车头。去年和他签合同的有一百八十户，今年已增加到五百多户：他提供亲本种苗和制种技术，专业户负责栽培育种。种子由他统一收购、检验、上缴，然后付款。

蕃茄良种供不应求（市场价卖到三百元一斤），群众的积极性方兴未艾，要求签合同络绎不绝：大家信任王建华。

王建华形象地说：“这叫不送‘馒头’，送‘酵头’。咱相信大伙，大伙相信咱。”

农民王怀敬，老伴病，子女多，欠债八、九百元，家境艰难。去年，王建华帮助他搞了一亩制种，收入两千多元；今年又帮他搞了一亩三分制种，收入近四千元。

还了贷款翻了身，王怀敬的老伴抱了一只大公鸡来谢王建华——

“咱家只有两只公鸡，这个最大，婶子送给你。”

“婶子，你是信神的人，还来这一套？”

——这位“婶子”是天主教徒。

“神没给我钱，你给我钱了，你才是真正的神！”……



---

为了帮助一些贫困户育种，王建华担保贷款五万多元；  
为了传授栽培、防疫、授粉技术，繁殖场举办了十多次学习班；  
他们还开展劳动大竞赛，今年已拿出五千元，买手表一百五十多块，对完成任务好的专业户，每户奖一块……

采访结束时，王建华拉着我到他的菜地里照相。但见四野一片金黄，眼前满目青绿：挺拔的葱，摇曳的芹；肥胖的白菜，硕大的甘蓝……

这是一块充满诱惑力的试验田。

难怪“西农”的教授退休后想来这里居住——和蔬菜打交道莫非是天底下最惬意的事？什么时候扔了笔，也务它几亩菜？

但愿王建华和他的“繁殖场”兴旺发达！

（刊于《西安晚报》1987年10月16日）



---

## 精品

西北航空公司在八十多条航线中选了二条做“精品航线”，前不久，我和省报、省台的两位同行随机采访。我们乘的是由西安飞往北京和广州的“WH2101”。飞机不错，是空中客车公司生产的 A300，宽体，双过道，看着漂亮，坐上去也舒坦。去的时候，遇见一位怀抱婴儿的年轻母亲。空中小姐忙了，一个小心翼翼地接过孩子，一个手脚利索地挂上摇篮，接着又拿来一个“小狗熊”……下飞机时，又是一个帮着抱孩子，一个帮着拿行李，一直送出机场大厅。两天后，我们从北京返回，飞机还是空中客车，不过换成了稍小一点的 A310。人坐得很满，飞行时间仅有一个多小时，空中小姐分餐送饮，忙得竟没有坐一会的空儿。有两个细节让人感觉好：一是刚坐稳，空姐就送来一块热毛巾，将脸上下一擦，顿觉轻爽；二是刚打开一本杂志，头顶上的阅读灯就被空姐摁亮了，其光融融，让人觉得这空姐实在可爱。

匆匆往返，所领略的，只能是个大概。我想，所谓“精品”，是和非精品相比较而言的，日常生活中，我们遇到的，多是一些非精品。盖因“精品”的标准高，劳动（智力的、智力的）含量大。好似我们写文章，达到一般化、过得去的程度并不难，难的是篇章皆佳构，字字是珠玑，从而让世人传诵不已。那么，这“精品航线”又“精”在何处呢？我又进一步地做了些采访。

看来，在服务质量上，精品航线突出了一个“细”字。比如，你想靠一靠，眯一会，机上就为你配置了供你垫腰、垫脖子的小枕头；你睡着了，空姐会为你盖上毛毯，还会在你面前放一个《休息卡》，使你醒来后照样可以享受到餐饮服务；你若是老弱病残，或者是一位孕妇，空姐会把一则用中、英、日几种文字制作的《服务指南》递到你的手中，使你了解你可以得到那些关照；你若是一位盲人，则有《盲人卡》；你想阅读，有多种文字的报纸杂志供你选择；你想看电视，听音乐，前面有录像，身边有耳机……如果你是一位有特殊情况的乘客，如急病

---

发作、孕妇分娩，等等，那你享受到的细微服务就更多了。

然而，将“精品”仅仅归结到一个“细”字是不够的，或者说是表面的。任何精品，究其实质，都是人的精品素质的外化。也就是说，创造精品，有赖于创造者思想境界、文化修养、敬业精神、业务能力、工作经验，等等，达到一个超越了一般化的高度。且看这样两件事——

A 乘客问 A 空姐另一位空姐的情况，因不在同一个乘务队，新来的 A 空姐不熟悉，便应了句“不清楚”。A 乘客不高兴，要求系安全带时就不系，A 空姐轻轻地拍了他一下，他便躁了，对着 A 空姐吼起来。A 空姐因此受到批评，哭了。

还是系安全带。B 乘客不愿系，B 空姐站在他面前，点头微笑着说：“先生，为了您的安全，请系上安全带。”B 乘客依然不理睬，扭着脖子说：“我就是不系，看你能把我咋？”B 空姐继续微笑着说：“先生，为了您的安全，请系上安全带。”如此者再三，再四。旁边的乘客看不惯了，或劝说，或指责，末了当然是以 B 乘客退却了结。

那位 A 乘客，大概是想向同行者显示一下他的人缘广，A 空姐未能满足这种心理；而 B 乘客呢，则是以其“牛”劲来张扬自己的存在——也不排除对漂亮的空中小姐有意为难和调侃的成分。B 空姐出色地完成了一项服务程序，同时也在这场人格境界的碰撞中，展示了自己不凡的素质。因此，当听到后一个故事时，我禁不住心中赞赏：“不错，这就是精品！”

（刊于《西安晚报》1996 年 4 月 3 日、《中国民航报》1996 年 5 月 27 日）



---

## 理发师

纯系偶然——等候客人出浴，我踱进了和澡塘毗邻的理发室。“理发吗？”他笑咪咪地从沙发上起立，目光扫射到我的头上。我拨拉了一下脑后又长又乱的湿发，裂嘴笑了：“理就理吧。”“来，坐这儿！”他拍拍圈椅。我款款地坐了。领子一翻，围子一搭。“理个啥样儿？”他视察着我的头，问。“就是这个头，全交给你了，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来吧。”我瞥一眼镜中的我，说。

电推子“噌噌”地响了起来，一绺绺发梢被拱掉，乌鸦般飘落在雪白的围子上。接着，他左手举木梳，右手操剪刀，梳起刀落，耳旁一阵“嚓嚓嚓”。削剪完毕，上了扑粉，掸掸发渣，说：“洗洗吧。”“刚洗过澡。”我解释说。“你洗和我洗不一样，来吧。”我乖乖地坐在水池边，沉下了头。冲洗、上香皂、揉搓、抓挠；再冲洗、再上香皂、再揉搓、再抓挠……梅花点豆，鸡啐鸭啄，头皮酥了，神经醉了，我沉浸般闭上了眼睛。

消毒毛巾擦了脸，我回到圈椅上。先刮刮边发，然后插枕头、放椅子、焖胡子、刷香皂……刃过须落，嚓嚓啦啦，舒舒服服。椅子竖起，我焕然一新。“头发不厚呵！”他一边修剪一边说。“脂溢性脱发，多年啦。”我答。“吹风吗？”他放下剪刀。“需要吹就吹吧。”我说。他举起风机，开关一扭，呼呼作响，一股热流斡旋在我的头顶。“头发稀柔，不好成型。”我笑笑说。“就是。不过，”他瞟着我的头，“试试看吧。”

前端后详，左觑右看，伴徐徐热风，长木梳灵巧地舞动，顺、压、弯、挑、拨——从来没有碰到如此认真仔细的理发师！情形倒常常是这样：粗糙地一推，搞弄地一洗，热烘烘的脏毛巾在嘴上一捂老半天，却口不嫌乏地漏开了闲传，间或还拉你一条口子，香粉一捏一抹了事……而他，动作娴熟练达：像春燕翩翩，像琴键跳弹，像芭蕾舞演员踩着明快的节奏，飞舞、旋转；神态专注感人；凝重如山岳，利若闪电，倏忽间，我的头似乎变成了一块大理石，而他，则成了手执

---

锤鏊的米隆、罗丹、米开朗琪罗……

“看看怎么样？”他放下工具，取掉围子，掸净了发渣，说。我起立向前，朝镜里左右一望：“哟嗬！这么精神的小伙子，会是我么？——真怀疑自己的眼睛！”瞧，光光彩彩，闪闪亮亮，发丝儿温顺地趋向右侧，脑门上方，还波浪起伏般地打了两个弯儿……我觉得自己一下子减去了十岁！“师傅手艺好”，我一边掏钱一边问，“干这个行当很久了吧？”“十六岁当学徒，四十年啦！”他只收我三毛五。

“常年累月重复一样的动作，烦不烦？”“这就看咋说了，年轻时烦过，现在习惯了。别小看这行当，门道深着哩！头跟头不一样，发和发有不同，你得一个头一个理法，一个头一个发型。理好了，顾客高兴，咱心里舒坦。人活一世，不就图个心里舒坦么？你说对不对？”他笑微微地看着我。我无言地点点头，却忽然想到了佛教禅宗的一句名言：“即心是佛”——自心明悟了，也就成“佛”了。而他呢，内心舒坦了，也就达到目的了。如果说“即心是佛”是对佛门清规戒律的否定；那么，他所追求的“内心舒坦”，不也是对庸世俗心的一个超越么？

我没有问及他的姓名，只听有人叫他“侯师”，供职单位是临潼空军疗养院。

（刊于《西安晚报》1986年8月10日；收入《慧雨潇然》太白文艺出版社1998年1月版）



---

## 小徐

小徐从南方来，却说着一口纯正的关中话，这就引起了我的兴趣；他又娶了一个家在临潼徐杨的媳妇，这更使我感兴趣，因为我在徐杨中学读过高中，之后又在那儿下过乡，那块土地上长起的每一棵树，旋起的每一片风，我都觉得是亲切的。

小徐的媳妇是小徐在车检所打工时相识的，他们的结合是打工哥与打工妹的结合，也是南方与北方的结合。几年的打工生涯，不但使小徐有了一个好媳妇和一个温暖的家，还使他学到了一套过硬的谋生本领：摆弄起汽车来，就像玩玩具似的。

于是乎，两千元买个氧气表，还有乙炔罐，借来一台压缩机，夫妇俩便开始创业了。由小到大，由简陋到精致，由这儿搬到那儿，又由那儿搬到这儿。叮叮咚咚，敲敲打打，十几个春夏秋冬，就在这叮咚敲打中过去了。如今，你到临潼，问福利汽车修理厂，人们会热情地告诉你在那里那里；还会说，小徐那小伙，行，多烂的汽车拉进去，都能新崭崭地开出来。

我去他们厂的时候，正是一场人们盼了几个月的雨雪，终于滋润关中大地的时候。细小的雪糝儿，落在我的身上，也落在厂院中停放的大小、新新旧旧的车辆上，能听到微微的噌噌的声音。走进一个办公的地方，问小徐在吗？一位女士站起来，说刚走，上西安买配件去了。这就是小徐的媳妇了。我说那就先随便看看吧。

厂子不大也不小。一溜六七间门面，里面摆放的，自然都是些用来修车的玩意儿。院子里还有一间烤房，装饰成红色，十分鲜眼。里面放着一辆“夏利”，四五个腿脚似乎不太灵便的小伙子正朝车身上摸泥子，贴胶带。听说这个不足二十人的小厂，安置了七个残疾人，想来就是他们了。我问其中一个：在这儿干活觉得怎么样？回答是“好着哩”。问一个月能修多少辆车？回答是“一百台左右”。



---

吧”。

小徐是重情重义的人，我第二天见他的时候，他刚从医院回来，一位朋友的父亲做截肢手术，他把手头忙着的事放下来，在医院陪了一个上午。于是就随便聊起来。我说干成一件事不容易，想必是艰难困苦、酸甜苦辣都有了。小徐说开始时确实难，咱是外地人，不免受一些人的刁难和欺负。修了车不给钱，你去要，多是赖着不给，有的还大打出手。有年冬天，快过年了，三万块钱的外欠款，挣挣巴巴才收回来一万，无奈中长叹一声，把那两万块的欠条，扔到炉子里去了。现在当然好多了，方方面面都有很多朋友。谈到下一步打算，他说，在钣金、喷漆的基础上，增加汽车维修保养，因为高档车越来越多了。我说南方人爱吃米饭，北方人爱吃馍面，听说你们厂有从江苏带出来的家乡兄弟，也有本地人，还有残疾人，生活上怕要闹些矛盾了吧？尽量协调嘛，小徐说，厂里有灶，一个礼拜不吃重样饭。我说你们家也是南北结合，怎么协调？彼此都适应了，小徐说，媳妇和我，还有儿子，都是米饭也能吃，馍面也能吃。

正说着，小徐的儿子放学回来了。九岁的小家伙虎头虎脑，聪明可爱——是将南方人和北方人的优点集于一身了。一家三口，以厂为家。我问小徐还回扬州不？他说不回啦，这根就扎在陕西啦。

（刊于《西安晚报》1999年4月5日）



---

## 俑头与人头

深秋，寒风瑟瑟的深秋。

傍晚，一辆泥灰色的小卡车驶进西安三兆殡仪馆。火化组的师傅一眼便认出来：又是医学院的送尸车。

尸体平躺在车厢里，遮盖着赭色的塑料布。塑料布不知用过多少次了，皱皱巴巴，看得见斑斑血污。

工人师傅推来一辆担架车，揭去塑料布，熟练地将尸体抬下来。

尸体已解剖过了，全身上下从头脑到四肢，都缠裹着厚厚的纱布。血迹从洁白的纱布里渗出来，是隐隐的猩红。

担架车被推到火化炉前，两个人一个抬头，一个抬脚，将尸体放到传送链上。电钮一按，炉门“哐”一声打开，传送链随之转动，朗朗几声响，尸体已进入炉内，炉门又“哐”一声关闭，熊熊的火舌立即将尸体吞没。

烧这样的尸体最简便了：不用穿衣，不用整容，不用放哀乐，不用开追悼会，甚至不用买骨灰盒——随便找个匣子一装了事：有的家属连这匣子都不要呢。

这样的尸体也最好烧：尸身外没有那一层又一层的“穿戴”，腹腔内也基本上被掏空（一般用锯末填塞），没有了心肺肝胆肾（尤其是心和肺，这两件玩意儿很不好烧）。而且，死者一般都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油大，化得快。

炉火饕餮般尽情地享用着自己的“食品”，得意地发出呼呼的啸叫。转眼间，尸身变成了一具黑黢黢的骷髅。这骷髅在火焰的剥食、火化工的翻动（用那种两米多长的铁钩）中，不停地变形、萎缩、崩裂、焚化……

一个仅仅度过二十一个春秋的，曾经生龙活虎般的小伙子，就这样从地球上彻底消失了。

他叫王更地，陕西省临潼县康桥乡北冯村农民，1987年10月19日上午因



---

盗窃罪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决。

公布的罪状是这样的——

1987年元月间，王犯更地和同案犯权学力在临潼火车站一食堂就餐时，权以文物生意最赚钱，要王盗窃秦俑头，并答应为其找买主销售。数日后，权学力催问王更地搞到了没有，王即决意进行盗窃。1987年2月17日晚，王更地携带螺丝刀一把，翻墙进入秦陵博物馆，窜入秦陵考古队院内，撬门入室，盗窃杂品仓库存放的一级甲等文物秦高级军吏俑头（俗称将军俑头）一个，藏匿于临潼火车站道北一树林中。同月18日夜，王更地领权学力看了盗得的将军俑头后，权答应即找买主。王连夜将将军俑头转移到临潼03仓库一空房内。几天后，又转移到张传秀（捕前系临潼第三运输公司干部）的宿舍内匿藏。当权学力要其兄帮助找买主时，遭到批评拒绝，销赃未逞。同年四月中旬，张传秀带唐轲（捕前系美丽华大酒店临时工）到其宿舍看了将军俑头。为了辨明真伪，又带唐对秦陵博物馆及文物复制品市场的俑头，进行观察对比。同月29日，王更地、张传秀应唐轲的要求，将将军俑头送到唐家，议定：销售后，除给王更地五万元外，多卖的钱由唐、张分得。同年五月初一晚，孙振平（捕前系西安北新旅社经理）在唐轲家见到将军俑头，亦愿找买主销售。六月上旬，孙振平对长住在北新旅社的樊春梅（捕前系柞水县无业居民）说：“我的朋友有一将军俑头要卖，你给找个买主。”樊答应。同月16日，唐轲、孙振平、樊春梅在北新旅社议价时，均嫌二十五万元卖价太低，要求再抬高卖价。翌日，当唐轲、孙振平、樊春梅在北新旅社以三十万元出售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1987年6月19日清晨，王更地也在渭北家中被“刑事拘留”。

犯罪经过并不复杂，可什么原因促使王更地铤而走险呢？

让我们简约地追溯一下他的“历史”——如果可称做“历史”的话。

王更地出生在渭北平原一个普通的农家里。动荡不安的岁月，丰富了他幼稚的幻想；贫瘠清寒的生活，刺激着他对幸福的渴望；而具有浓郁的关中风味的红苕包谷糝、旗花连锅面，竟吃得他体格挺拔，身强力壮。1983年10月，已初中

---

毕业的他有幸穿上了军衣，望着前来送行的父亲那脸上沟壑般深刻的皱纹和母亲那红丝丝泪汪汪的眼睛，他眼圈湿了，暗暗发誓：到部队要好好干，为家人争气，为自己争光。

他干得确实不错，很快就成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中的一员，又用力气和汗水，换来了上级的两次嘉奖。后来，他被调到团部当文书，整日抄抄写写，并有机会和首长们接触，在一同入伍的陕西老乡眼里，算是“混得还不错”的角色。

然而，他却提前三个月复员了。（关于提前复员的原因，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时曾问及，回答是“一个首长鸡奸了他”——无法证实：存疑。而王更地的母亲却说是因为另外的原因，本文后面将涉及。）

不管怎么说，服役三年，还是开阔了心胸，家乡那坑坑凹凹圪里圪疙瘩的黄土地，和黄土地上那“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单调生活，就拴不住他那颗向往都市生活的心了。在家没有呆几天，他就找到了临潼县武装部。

武装部的一位部长见小伙子长得灵灵醒醒，精精神神，在部队又表现不错，就推荐他到火车站当了一名临时工——帮助站上维持秩序。

临潼是一个旅游热点，火车站整天熙熙攘攘，什么样的人都有，什么样的事都有：风度翩翩的外国阔佬，趾高气扬的干部子弟，姹媚冶艳的摩登女郎，腰缠万贯的暴发户……看得小伙子眼花缭乱，心猿意马。他多么想像人家那样活得风光光、气气派派呀！然而，他明确的知道：他和人家不一样，他家在农村，父母是老实巴脚的农民，更要紧的是他穷，没钱……这个时候，他结识了客运员小权。

小权是个“接班娃”，长他两岁，虽然肚子里没装多少墨水，却跑过不少地方，见过不少“世面”，“油”的程度，王更地自愧不如。

那天中午，他们进了火车站一家饭馆。小权掏钱，要了两碗扯面。“他妈的，”小权一边吃一边发牢骚，“这年头什么都长价，咱这点鸡巴工资根本不够花！咱他妈的也得发点横财，要不然连媳妇都娶不上！”

这话正对王更地的心思：常言说得好，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如今那些万元户，有几个是正儿八经下苦挣来的？于是，他应道：“你想得倒不错，可那里有横财能轮到咱哥们呀！”

“前几天我碰到个外地人”，小权眨巴着眼睛，不无神秘地道，“他妈的是做

---

古董生意的，赚了大钱！”

“古董？”王更地眼睛一亮，“我家里倒有个银杯……”

“嘻”，小叔嘴巴一裂，“一个鸡巴小银杯，能值几个钱？你要有本事，弄两个秦俑头出来，那玩意儿就值钱了。”

“那泥娃娃头还值钱？又不是金的银的。”

“这你就行外了，如今兵马俑世界闻名，一个俑头起码能卖两万到五万。”

“真的？”

“这还有假？！听说有人把一个俑头弄到国外，他妈的卖了几百万呢！怎么样？只要你能弄到，我给咱联系买主。”

“这……”面对魔鬼的诱惑，王更地心动了。

事有凑巧。几天后，王更地正在站口值勤，来了一个小伙，自称是秦俑考古队的。小伙的爱人下火车后，大包小包带了好多东西，他就主动上前，帮他们把东西拎到站外。分手时，小伙给他留了自己的姓名和详细地址，让他抽空去玩。

某个星期天的下午，他去了。小伙热情地接待了他，带他参观了自己的工作室。“我搞的是颜色保护，你瞧，”小伙指着桌上一排有鲜艳颜色的秦俑头，介绍说，“秦俑刚出土的时候，脸上身上都是有色的，后来很快就氧化了，掉色了。这些俑头是我们做色彩保护试验的样品。”

“这些俑头都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

“能送人吗？”

“那可不行。这是咱们的国宝，美国总统来，想要个真的，咱们都没答应，只给了他一个复制品。”

“真的和假的有什么不同？”

“真的嘛，”小伙解释道，“因为当年遭过火灾，据说是楚霸王项羽干的，所以，真品上就有火烧的痕迹，耳朵里鼻孔里有灰烬存留，假的就没有。还有，起初兵马俑都是排列在棚子下的，后来棚子倒塌了，兵马俑都压碎了，所以，真品一般都有粘接、修复的痕迹。”

“修复也在你这儿吗？”

“不，有专门的修复室，就在隔壁。”

---

“修复室里肯定都是真的了？”

“那当然。”

从伙屋子里出来，王更地特意留神了一下考古队院子里的情况，他发现这里“院墙低矮，房屋简陋，保卫松懈，没人值班。”

数日后，小权又见到了他。

“弄到没？”

“还没有。”

“你鸡巴害怕了吧？我把买主都联系好了，你要是弄不到，我给人家怎么交待？”

“你真的联系好了？”

“啧，你鸡巴还不相信我，干吧，一回干成了，咱他妈的也发了！”

“嗯。”王更地咬了咬牙。

就这样，王更地下了决心，专意买了一把中号螺丝刀，于1987年2月17日深夜，翻墙窜入秦俑馆考古队院内……

不必详细地叙述王更地的作案经过了，总之是他太顺利，顺利得令人吃惊；太“幸运”，“幸运”得触目惊心、震聋发聩！

如果考古队重视对国家重点文物的管理和保护，在把修复室改做杂品仓库时，保管员能及时地将俑头移交，而不是和木板、钢筋、模具、还氧桶等等杂物一起乱放在一个简易仓库里，王更地岂不是心机枉费，扑空一场？如果作案时的响声（翻墙声、撬锁声，还绊了一跤）惊动了考古队员（多遗憾呀，没有值班的！），王更地能轻而易举地盗宝成功吗？

可惜，应当发生的没有发生，不应当发生的却实实在在地发生了。

人说“南方的才子北方的将，陕西的黄土埋皇上。”得天独厚的人文地理因素，使陕西成了举世瞩目的文物荟萃之地，罕见的无法估计价值的国宝层出不穷。树大招风，宝贵招贼，国内外大大小小的盗窃走私集团，无不把贪婪的目光和罪恶的黑手伸向三秦大地。盗宝和护宝的殊死搏斗演绎出一幕幕惊心动魄的活剧。

然而，当年的文物管理部门，从思想到行动都太麻痹、太松弛、太大意了。出土的秦俑头几千具，可将军头仅有六具，王更地盗走的，正是其中之一。案发

后的第十七天（1987年3月5日），考古队才向公安机关正式报告。在调查审理过程中，考古队竟弄不清到底是谁将俑头放在那里的。



在王更地的脑壳里，“文物”的概念几乎是一团浆糊。开始，他“不相信那泥娃娃头能卖钱”，也弄不清真品和复制品的区别：“外面摊上摆了那么多，不都是一样的吗？”通过权学力的一番“开导”和考古队那位小伙的介绍，他对俑头的价值，应该说有了一定的认识——如果还觉得不值钱，那偷它干嘛呢？但有一点他没有料到倒是真的：盗窃一个“泥娃娃”头，竟使自己的头被枪弹射穿。

在他的给法庭的《陈述》中，我们看到了这样的话：“今天被推上审判台，我才感到我犯了法，我才知道我犯了罪，我在朦胧之中感到太突然了。盗窃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是我受了别人的唆使去干的。”“在权学力的追问压力下，我同意了，抱着侥幸的心理：一个泥娃娃头，犯不了什么罪。”“我不懂什么是将军头，什么是士兵头，摸到一个，就拿了回来。”“望审判长念我是初犯，是受别人的唆使所为，在公安机关及时侦破下，没给国家造成损失，请求法庭给我从轻判处。”

1987年10月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更地等人进行了公开审判。当

---

审判员洪亮的声音开始在大厅里回荡时，王更地的头是扬起的，脸上虽然布满了紧张却还红红的好看，然而，当“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灌进耳朵时，王更地的脸上刹时没了血色，头也重重地垂落下来。

好在还有一丝希望，十天之内，可以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天，二百四十个小时，一千四百四十分钟，在一般人生活中或许算不了什么，可对身在囹圄的王更地来说，却是弥足珍贵，生命攸关！

他颤颤兢兢地递交了上诉状。

其间，王更地家乡的村民派了几名代表专程到省法院“请愿”，说王更地过去一直是个本本分分的“好娃”，他父亲当了几十年生产队长，辛辛苦苦，任劳任怨，一家人从没有做过对不起乡亲们的事，希望能对王更地减轻刑罚。

王更地的生母也为儿子的生命而“申诉”——

……在更地三岁时，因其姨无子女，遂将更地给其姨为子。可怜他一直遭到虐待，在其姨家只念了三年书即辍学干农活。更地十三岁时，在地里干活时被其养母（即其姨）欧打，愤然离开跑回家哀告我抚养他。他十八岁时参军，一年后，被其姨多次去信，言说家中无劳力，将其叫回。又迫使更地与其未婚妻退婚，并将更地赶出家门！更地五岁时患过大脑炎，经医院诊治后，脑炎虽愈，却留下了后遗症。这次被其姨撵出，脑症又严重了一步！被撵时，已精神失常地将其所穿的裤子撕裂成片！

王更地在临潼车站工作后，认识了张传秀。张对更地说：“你干这个挣不下钱，跟我干吧，我每天给你十元钱的工资！”脑子有病的王更地遂轻信该张之话，下来跟张干了！更地回家时，我与其父曾问他现在干啥事，他说：“姓张的说是搞活字，等把事情搞成功了，给我安排工作。”其父叮咛他说：“你爸一辈子没干坏事，你可不敢跟人家做犯法的事啊！”更地说：“不会的，搞活字是不犯法的！”

不料，没过几天，竟出了这桩案子！按说，王更地根本不懂“古董”这一行，更不知“将军俑”头藏在何处！完全是他人唆使和提供线索、指令而被胁纵的！何况王更地自小处境恶劣，患过脑炎，且有后遗症，更无法制知识！……

以此情节，省高法之判，显系量刑过重！

市中级法院曾给我们一封信，家中误以为是娃写的，因忙天秋收，遂未拆阅。

---

忙完后拆开看时，才知是市中法写来叫请律师的。本来其父因他犯了此事，气愤地说：“让他好好地受一次法制教育！”所以不愿管他！后来见判了这么重的刑法，要管也是晚了！

综上所述：我娃王更地所犯之案，案情是严重的，情节是恶劣的！影响是深重而严峻的！但是王更地毕竟是一介农夫，没有法律知识又无文物古董知识的初出茅庐的人，没有主谋案犯的利诱和唆使，是绝对不会和不敢做出这么大犯法案子的！

为此恳请上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王更地所犯之罪状，应按受利诱、胁迫所致而予以适当减刑！是所至盼，以维法纪之尊严！以正社会之视听，以服天下，伏维明察。……

王更地的父母没有文化，这份词句别扭、张冠李戴、推卸罪责的《申诉书》，显然出自乡间一位粗通文墨的老先生之手。不过，透过字里行间，我们还是看到了一副焦虑不安、可怜巴巴的愁容，听到了一个近乎歇斯底里的呼求。

然而，上诉也好，请愿也好，呼求也好，一概都是徒劳的——王更地从他的双手被铐住的那一刻起，吃枪子的结局就基本上定了。

为什么非判死刑不可呢？

法官这样回答笔者：此案一接手，我们省市两级法院就派员携卷赴京，向最高人民法院作了汇报。鉴于目前盗掘、哄抢、倒卖、走私文物猖獗（河南有“要治富，挖古墓”的话），大量国宝流向海外的严重现实，一致内定了“杀一儆百”的方针。有人说，“一个泥头，而且已追了回来，判得太重了”，固然是一个泥头，可这泥头是两千多年前的泥头，属国家的一级甲等文物，是极其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财富。将军俑头只有六个，盗走一个就少一个。由于兵马俑的声誉，俑头丢失的消息一传出，就全国震惊，举世哗然。海外走私集团立即用几百万元的高价悬赏，一些文物贩子也乔装打扮，纷纷向西安集中。王更地碰到这个风头上，就只能怪他“命”不好了。

对王更地来说，不是没有新生的机会。

在他被逮之前，1987年5月26日，新华社记者曾报导“秦将军俑头不翼而飞”的消息，各家报纸均有登载。5月27日，西安晚报在头版头条的位置发表

---

重要新闻：“国务院通告重申规定：一切文物统属国家所有，盗掘走私文物定予惩处”并“限犯罪分子两月内向公安机关自首”。同版还刊登着“秦陵一武士俑头被盗，罪犯以一万八千元出售时被抓获”的消息。

这几条消息，王更地从报纸上都看到了。他害怕过，后悔过，也曾想过投案自首，然而，很遗憾，他没有付之行动。

原因无非两条。王更地交待说：“看到报纸后，我曾向姓唐的要过俑头，想要回来偷偷地送回考古队仓库去。姓唐的不给，说‘碌碡拽到半坡了，还能退回去？！知道吧，我有个弟弟，就在市公安局，市政府机关也有好几个朋友，就是中央安全部，也有咱的人！你就是投案自首了，也不会有好果子吃！’我听了害怕，就再没敢向他要。”这是外界压力了，对王更地自身来说，则是心存侥幸：俑头一旦卖出去，自己不就成了“五万元户”了吗？那一沓沓大团结，不就是一桌桌山珍海味，一个个漂亮女人吗？……

1987年10月13日上午，笔者随省高院一位女法官来到西安看守所，列席旁听了王更地的最后一次提审。

罪犯被带了进来。

小伙子长得确实不赖：身板挺挺的，脸庞白白的，鼻梁端而直，眼眸黑而亮。白衬衣，蓝裤子，黑布鞋，有复员军人的味儿——如果换一身“壳子”走到大街上，是不会不引起年轻女性注目的。只是手腕上多了套子，脚踝上多了铁镣。套子使两手不能分开，铁镣又限制了他的步履。一条皮绳连着手套和脚镣，两只手就可以交叉着提起镣链，一小步一小步地朝前挪，发出哐啷哐啷的声响，使人很容易想到电影里出现过的那些镜头。

他在一把粗糙的矮椅上坐下来，给我们一个沮丧、乞求、可怜巴巴的面容。

从姓名年龄到作案细节，法官问一句，王更地答一句，态度温顺而诚恳，像一只受了伤的小羊羔。

问到上诉理由，王更地回答得期期艾艾——也许他自己已感觉到这些理由难以挽回生命：“我是受人教唆的，国家法律不是说，教唆犯罪，要由教唆者负责吗？”“我不知道俑头的价值。”“我一开始就老老实实在地交待问题，还揭发了其他人的一些事实，不是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吗？”“我是初犯，一时糊涂做了



---

错事，听说有给出路的政策，我希望给我留一条活路……”

法官问完之后，笔者问了他几个问题。

“你谈过恋爱吗？”

“在部队的时候，家里给订过一次婚，花了好多钱。”

“那姑娘你满意吗？”

“我觉得还不错。”

“通过信吗？”

“她文化不高，给我只写过一封信，还有好多错别字。”

“后来呢？”

“后来，我养父母不同意，说人家娃作风不好。农村娃嘛，有啥作风不作风的，就逼着我和人家把婚退了。”

“你对那姑娘还有些留恋，是吗？”

他点点头，叹了一口气。

“如果你能减刑出狱，你打算干那些最要紧的事？”

“如果我能出去，我就好好干活，挣钱养活我妈。我妈太可怜了，我出了这件事，她不知都哭成啥了。十多年的养育之恩，我不能不报呵！还有我父亲，辛苦了一辈子，正直了一辈子，我这回给老人把脸丢尽了……”

说到这里，王更地眼圈发红，泪花滚滚。

“你有没有业余爱好？”

“我喜欢书法。”

“楷书还是行书？”

“草书。”王更地用指头比划了一下，眼里有了光泽，不无自豪地道，“在部队的时候，我是书法小组的成员，我老师是广西书法比赛的第二名，很有名哩！”

借他看笔录，准备摁指印之机，我给他一支香烟。

他大口大口地吸着，好像几辈子没吸过烟似的。见法官转到了门口，他便悄悄地问我：“师傅，你看能给我减刑吗？”

怎么回答呢？我已经知道他非死不可了，这一切只是个过场而已，可我却不能讲实话——谁敢保证他听了实话后在狱中不出事？然而我又不愿意哄骗一个濒临死亡的人，于是只好应付一句“不知道。”

---

毕竟心生恻隐，就想多给他几支香烟，却被威严的女法官严厉地制止了：“拿一根就在这儿抽！不许带走！赶快抽！”

他赶快抽了，抽得太猛，“咔咔”地咳嗽起来，却舍不得扔掉。抽完后，他按书记员的要求，一下一下地摁指印，摁完指印，就顺手在胯下的椅帮上抹了抹——事后我观察了一下那椅帮，竟层层叠叠满是红得发黑的印油痕：不知多少人在这里留下了他们生命的最后记录。

1987年10月17日上午，王更地最后一次在那把矮椅上就坐，听取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终审裁定”。

开始，他还对女法官友好地微笑了一下，渐渐地脸色就变了——

……本庭认为，罪犯王更地、权学力、唐轲、张传秀、孙振平、樊春梅为谋取暴利，竟无视国法，盗窃、倒卖国家一级甲等文物，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应依法从严惩处。王更地上诉称，其盗窃文物是受他人胁迫而为，并非本案主犯等由，经查与实情不符。王更地主动携带工具，撬门入室，只身盗宝，积极联系销赃，显系本案主犯。其上诉理由纯属推脱罪责，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裁定，不得上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本裁定即为核准盗窃犯王更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裁定。

法官还没有念完，王更地就“腾”一下从椅子上站起，径直向门口冲去，嘴里喊叫着：“让我出去！我要出去？”他是想冲出提审室的门，还是想冲到大墙外面去？或者是想一头撞倒在南墙上？

---

然而，这动作纯属下意识的不可能达到目的的冲动，拖着沉重脚镣的他一把便被公安干警扯了回来，重重地摁在矮椅上。

王更地的精神全线崩溃：他浑身发抖，抖得脚镣“当当”作响；脸上、手上全没了血色，豆大的汗珠从额头滚落下来。

“我……我，”他嘴里咕噜着，绊绊磕磕地道，“我还年轻，我当过兵，我受过教育，我是初犯……我还想活……”

此后的几十个小时，王更地的精神陷于分裂，巨大的死的恐怖强烈地震撼了他。他一会痛哭流涕，一会儿狂笑不已；一会儿哼哼唧唧地唱，一会儿歇斯底理地跳；一会儿饿狼一样嗥叫，一会儿秋虫一般呻吟——他多么想活下去啊，然而，他必须去死，眼睁睁地去死，活生生地去死！

到了10月19日清晨，王更地却变得出奇的平静。“验明证身”后，脚镣砸开了，手套摘除了，换成了“五花大绑”——

“今天执行你，你还有什么话要留下吗？”

“我走了一条不该走的路，如今后悔都来不及了，但愿那些想走我这条路的人，别再走了。生前我给国家没有啥贡献，死后请把我的身体交给医学院，让活着的人活得更健康、更美好。”

“你对父母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没有啥话了，让他们好好活着。”

上午9时半，宣判完毕，王更地一行被押上了刑车。他上穿黄衣，下着蓝裤，脖子上挂一个纸牌，名字上打着大大的红叉。警车啸叫着在前边开路，其余车辆紧随其后。北大街——钟楼——东大街——解放路——东五路——车辆纷纷回避，行人拥立两行，大家都挺直脖子，眼巴巴直勾勾地将目光射向匆匆而过的刑车，以及刑车上的人。

脸色惨白的王更地一个人被押在最前边的刑车上，他努力使自己扬起头：这是古城最繁华的几条街道，小时候他做梦都向往有朝一日到这里来游逛，长大后，参军入伍、复员回家、进城办事，他曾兴冲冲地多次从这几条街道上经过，可如今，只能看最后一眼了……

车队拐了个急弯，驶向等驾坡刑场。这刑场选得不错，离城不算远，却地僻人烟稀，而且紧在公路边。刑场呈簸箕型，西边一弯土崖，包着一方麦地，麦苗

已经露头，是一片生机盎然的绿。



王更地步履趑趄地被推向麦地中央，一列刑警跳下车，迅速沿公路散开，端起步枪，组成警戒火力网。监刑人捡起一块半截砖顺手扔了一下，王更地便在扔砖处面朝西跪下来。绑已经松了，两名刑警呈“八”字型反拽住王更地的胳膊，一名刑警举起步枪，对准了王更地的后脑勺，距离看上去也就尺把远。

突然，只听“砰”一声闷响，一个带状的血红色的东西抛然落地，王更地随之一头栽倒。

尸身很快被三名军人用担架抬上了第四军医大学的接尸车。一声哨响，人上车，车返程。

前后不过几分钟。

接尸车上，笔者和穿军装的小战攀谈起来。

“这尸体拉回去后怎么办？”

“中院已通知家属了，看家属来了是什么意思。如果人家要尸体，就让人家拉走。如果不要，再作处理。”

“王更地曾有遗言，把自己的身体献给医学院，这——”

---

“他只是说了说呀，没有形成文字，所以还得征求家属的意见。”

“听说你们四医大的脏器移植搞得不错，王更地的身体用得上吗？”

“咱们西安搞移植就我们和医科大学两家，目前仅限于肾脏、眼球和皮肤。王更地的皮肤拉回去还可用，肾脏和眼球都不好用了。这一般得提前约定，医院刚好有一个病人需要移植肾脏，法院刚好要枪毙人。人一死，抬到车上，立即就动手术，取出肾脏；那边病人躺在手术台上等着，脏器一到，立即换上。时间越短，成功率越高。王更地身体挺棒，可惜没有人碰上。”

“如果不移植脏器，尸体还有什么用？”

“或作标本，或供学生解剖。”

说话间，车已开进大院，在一幢小楼前停了下来：四医大解剖教研室到了。王更地被抬进尸体库，平放在地板上。我摸了摸他的脚腕，还温温的。

“才半个多小时，”小战说，“一个多小时后，才能凉下来呢。”

“尸体怎么保存？”

“用福尔马林泡着，你来看，”小战引我到尸体库前，揭起盖子：一池药水，泡着两具光溜溜的尸体。我环视了一下，这样的池子有几十个。

小战很热情，让笔者顺便参观了一下他们的解剖室。这解剖室有小教室那么大，并排两具手术台。一个台上放着尸体标本，是个约摸六、七岁的小男孩。腹腔已经打开，心肺肝胆肾，看得一清二楚。室内这儿一颗心，那儿一推肺，窗台上有断臂，料桶里有残腿——散发着刺鼻的肉腥味。

（一个多月后，笔者和小战通电话，得知王更地的父母一直没有来，显然是不要儿子的尸体了。他们已按无主尸体对待，解剖用过后就送火葬场焚化。）

从小楼里出来，我竟不知大门在那里。正要问人，身后出现一个老头。

“是出去吧，跟我走！”

这老头白发白眉白胡子，脸上虽有老年斑，却还红红的。手里提一个空篮子，步点稳当而有节奏。

“老大爷，高寿多少呵？”

“八十四啦！”

老天爷，是王更地的四倍！

“身子骨怎么这么硬朗呵？”

---

“我会气功呵。六十岁那会儿，得了一场病，一条腿就软了，走不动了。后来就学气功，学会了五种呢。你看，我这阵儿身不摇，气不喘，还能给老伴买菜哩。”

“气功这么神呵？”

“可不，像你这小伙子，现在就开始练，活一百岁不成问题！”

哈哈，一百岁，多么富有魅力的字眼呵！

大门口分手，老人去市场买菜，我到站牌下等车。

上车后不久，身旁坐下了一位抱小孩的妇女。这是一个小女孩，亮亮的眼睛，小巧的嘴唇，胖胖的小手；穿一件米黄色的从头到脚连在一起的毛线衣，头上乍两只角，分明是一只小兔子了，难怪那么不失闲，在妈妈的大腿上蹦蹦跳跳，还格格地笑。

“没有一岁吧？”我问。

“才五个月。”

“五个月的孩子就这么精神呀？”

“可不，一生下来就会笑，还会用眼睛追着看人，一出月就嚷着要人抱。”

我逗逗孩子，孩子回报我一个灿烂的笑。

多么好的孩子，多么值得赞赏的生命！

我忽然想到了王更地那张惨白的脸，看到了解剖教研室那些肢解的和未肢解的尸体……

生命，一个多么怪诞的命题！

车窗外，依然车如流，人如潮，熙熙攘攘，纷纷乱乱。人们吃的吃，转的转，干的干，看的看，闲的人闲得发慌，忙的人忙得要死——世界大概原本就该是这样的——

死了的就那么死了，

活着的就努力地活着。

（刊于《西安晚报》1987年11月16日）

---

## 皇冠车劫难

吕庆安倒霉透了。

他没有料到，发财致富会这么艰难——

起初，团里搞试点，动员他停薪留职承办香肠厂，说是“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许是看重他木工出身，有技术、脑子活吧），副团长亲自出面，做他的经济担保人。两万元贷款到手了，香肠厂办起来了。可“灌”了几个月，算盘子儿一拨拉，没赚几个子！看来，搞这玩意儿不赚钱。

他决定改弦易辙。

这时候，长毛兔红火起来了，到处都说长毛兔好。他心里一合计：中，贩它一车长毛兔！兔子是在乌鲁木齐买的，准备运往他们农九师的所在地塔城。他的心太重了，兔子挤兔子，笼子压笼子，密匝匝地装了美美一车。唉，活该出事：偏偏抽烟没留心，把那要命的烟把儿掉到了车厢里。汽车飞驰，迎面张风，满车的稻草、兔毛见火就着，一着而不可收拾！救，救不急；扑，扑不灭，眼睁睁地看着那一车可怜的长毛兔葬身于烈火之中，还要搭上一辆汽车！这一回损失上万元，连办香肠厂的本钱都贴上了。

下一步路怎么走？吕庆安在乌鲁木齐转悠了几天，闷得不行，就看录相消遣。哎，这放录相怪赚钱的嘛！投资少，收效快，还不费力气，又能开洋荤、看新鲜。对，就弄它一台录相机！回到团里，找一个“哥们”商量，那“哥们”真义气，拿出七千元，和他合伙干。他手里还有几千元，看来这件事是干成了。

录相机已经联系好，只等着他去提货了。这一天，阳光灿烂，吕庆安兴致冲冲地上了路。走到一个名叫奎屯的地方，肚子饿了，进了一家饭馆。心有希望胃口开，菜要得多，酒也要得多。他独斟自饮，自得其乐，一杯，一杯，又一杯……不觉天倾地斜，头重脚轻。打个饱嗝，放下筷子，兜儿一提，他抬起腿就走。想着他的录相机和流水般涌来的票子，脚底下好似起了旋风。

---

走出四、五里地，酒是有些醒了。一拍脑门：他妈的，糟了！手里怎么只拎着一个兜？那大兜呢？大兜可装的是“大头”呀！准是丢在饭馆的长凳上了。他车转身，发疯似地朝回跑，上气不接下气地进了那家饭馆：方桌在，长凳在，大兜儿不在了。问服务员，说没见；问老板娘，说不知道。老天爷，这一回可栽到家了！

六千多元就这么“飞”了。回去给“哥们”怎么交待？给团里怎么交待？试一试“皮包生意”吧，看能不能捞一点回来。于是，他南下，广州、上海、重庆、成都；钢筋、水泥、皮货、麻袋……有什么生意就做什么生意。然而，他的生意始终没有“发事”（大概是由于天时、地利、人和这几条他都没有占住的缘故吧）。

小兜里那几千元花得差不多了，他转到了呼和浩特。生意上他已不敢（也无能力）冒失了。鉴于过去曾办过香肠厂的经验，他想搞一批肠衣贩回去。然而，偏偏呼和浩特不出产肠衣。

真是有心栽花无花栽，有心拜佛庙不开呵。

他灰灰然徘徊在大街上。

商店、影院、人流、车流……

丰田、奔驰、桑塔纳、皇冠……

皇冠！一辆皇冠几万元！

如果弄一辆皇冠卖掉，朋友的七千元不愁了，两万元贷款也不愁了……

想着想着，心里就起了窍。于是，一把线锤就从货架上下来，钻进了他的提包里。

公元1985年10月9日，吕庆安出现在西安火车站。

他问一个做生意模样的人：“哪里能买到肠衣？”回答是“长武、彬县一带可能有。”于是，吕庆安果断地做出决定：乘出租车去长武，有肠衣了就做买卖，没有买卖就劫车。

坐出租车得有坐出租车的样子。吕庆安从橱窗的玻璃上看到了自己的穷酸样，不禁自嘲地笑了。他毫不犹豫地进了百货大楼。买一身毛料西装，再买一双三接头皮鞋；对了，还得来一个像样的公文包，就取那个棕色硬把的吧。西装笔挺，皮鞋锃亮，提包时髦：我们的吕庆安鸟枪换炮了。三十四岁的男人，稍加修饰，



---

还是颇有风度的。

中午 12 时许，焕然一新的吕庆安照直向停在火车站广场上的一辆皇冠车走去。驾驶这辆小轿车的，是西安市旅游汽车公司的司机小吕。

“师傅，你这车跑不跑外县？”吕庆安递上一支“良友”。

“外县也跑，像临潼、户县，你去哪里？”

“长武。”

“长武不跑，太远了，一天回不来。”

“跑吧，我加倍付钱，反正你近也是跑，远也是跑。”

“那我得请示领导。”小吕心动了。

很快，“请示”就有了结果，小吕微笑着折了回来。

“领导批准了吧？”吕庆安笑眯眯地迎上去，问。

“让咱抓紧时间，速去速回。”

皇冠车坐起来还是比较舒服的，吕庆安一路顺风到长武。当晚投宿在县城旅店。

第二天上午，吕庆安打听哪里卖肠衣，回答是“长武县不出产那玩意”。看来，“一号方案”泡汤了。

吕庆安决定实现他的“二号方案”。看看天色还早，他就去邮局挂长途，说是和上海某个朋友谈一笔生意。

这电话好难打哟！吕庆安坐在连椅上等，等得好耐心；小吕在邮电局门前转，转得不耐烦。他当然不知道，这电话是根本打不通的：通话地址是假的，电话号码是假的，受话人的姓名是随便“捏”的。

吕庆安的用意不是在打电话，而是在拖延时间：天晚了好干事！

太阳西斜，催了几次的小吕再也等不下去了，说：“赶天黑一定要返回西安，不能再等了！”

见司机如此坚决，吕庆安不好继续拖延。

下午 4 时，皇冠车原路返回。

小吕归心似箭，皇冠风驰电掣。

三个小时后，车行到永寿县城南西兰公路九十五公里附近。

吕庆安突然“头晕”起来，喊叫“不行了，支持不住了”，“噢噢”地要吐，

---

要司机停车。

小吕只好煞车，让他下去“吐”。

说时迟，那时快，吕庆安飞快地从公文包里取出线锤，狠狠地向司机的太阳穴砸去！

小吕只觉得一道黑光袭来，还未来得及反应，头部就被击中。幸运的是没有击中要害。他“嘭”一下掀开车门，捂着头边跑边喊：

“抢车啦！抢车啦！”

凄厉的喊声划破初夜的薄暮，震惊了苍白的秋野。

吕庆安跳下车，追杀司机。

恰好一辆卡车迎面开来，吕庆安返身跨上皇冠，调转车头就跑。

受伤的小吕上了卡车，卡车司机一看，明白是怎么回事。便加大马力，追赶皇冠。

追到永寿，卡车上下人，向公安机关报告。永寿县公安局立即电告沿线：围追堵截黑色皇冠车！

长武县公安局洪家派出所闻讯，即刻在公路上设置障碍：将一根碗口粗的杨树横放路中。

吕庆安这阵儿正所谓“狗急跳墙”，皇冠车发疯般冲障碍物而过。

“叭——！”公安人员鸣枪警告。

吕庆安置若罔闻。

前方出现了堵截车。

吕庆安一看，慌慌然若丧家之犬，方向盘一打，下了公路，上了土路。

土路凸凹不平，皇冠下颠上跳。

公安机关的摩托紧追不舍！

土路终于绝了，吕庆安只好扔下皇冠，拎着提包，向“二郎沟”附近的山上落荒而逃。

公安人员追上皇冠，搜索附近，无获。

第二天，公安人员开走了皇冠（发现保险杠、车棚等，多处损坏）。又组织人力搜索附近的沟壑山岭，依然无获。

吕庆安藏在一个隐秘的山洞里。

---

“摸”进这个山洞后，吕庆安惊魂难已，虽然暗暗庆幸“天不绝人”。他用小刀将提包割开，铺在地上，凄凄惶惶地蜷了一夜。

第二天一整天，他都躲在洞内，不敢出山洞一步。饥寒交迫，提心吊胆；恰似惊弓之鸟，好比泥淖孤雁，那凄惶劲可想而知。

到了风高月黑的夜晚，饥得“背”不住了，他才像土拨鼠一样爬出山洞，到老乡的承包地里摘黄豆、挖花生。好歹“塞”了一顿，体内有了点热量，这才看了看方位，定了定神，匆匆逃去。

一个多月后，乌鲁木齐市火车站出现了一个卖大碗粥的个体户。他的大碗粥选料精，熬得到，有大红枣，有花生米，稠乎乎，香喷喷。过往旅客喝一碗，消乏生热长精神。粥不错，钱也不错，众人捧场，生意红火。人们说，这家伙怕要“发”在这大碗粥上。

再过一个多月，这家伙却被“逮”了。

又过了八个月，这家伙被依法处决。

这家伙就是吕庆安。

公安人员是以他留在“皇冠”车上和山洞里的几张联系生意的“条子”为线索，花了几十天，跑了几个省，查了许多人才一步一步找到他的。

另外，皇冠车司机小吕受伤后，经医院诊断，左额部有撕裂伤一处，缝合五针，属一般轻伤。伤好后依然驾驶皇冠车。——这是后话。

（刊于《西安晚报》1987年11月23日至26日）

---

## 血溅广仁寺

一大早，老何烧开一壶水，抓一把“陕青”放进去，扭头对小儿子道：“去，叫你杨爷来喝茶！”

孩子应了一声，蹦跳着进了壁邻的广仁寺。数分钟后，孩子惊慌地跑了回来：“爸，杨爷叫……叫不言传了！”

“啊?!”老何一惊，赶忙奔向寺内。

寺内静得出奇，殿堂里不亮早课的灯，庭院里不见洒扫的人。大殿西侧的屋门虚掩着，高叫两声，无人应答。推门一看，屋内一派狼藉：花瓶碎了，花枝撒在桌上，瓷片落在地下；地面上有水迹、有血污，还有乱扔的点心……屋子的主人直挺挺地躺在床上，被子捂盖着。揭去被头，只见老人已被血污酱染，眼睛痛楚地睁着，嘴里塞满了花瓶碎片；脖子上有血口，肚子上有血洞，殷红的血斑已经凝固……

可怜七十一岁的老人，惨遭如此毒手！

公安人员迅即赶到现场。

窗台上发现一把带血的剪刀，水迹边留下一枚鞋印，玻璃烟灰缸、瓷花瓶碎片上，有血迹、有指纹……

死者杨守仁，又名却巴尼玛，是西安宗教界颇有名望的广仁寺主持喇嘛。

这事发生在1986年5月6日。

1986年5月7日，一个小伙拎着一只大提包，疲惫不堪地走进成都街头一家小饭馆。

他找了个僻静的角落，买了两碗麻辣面，坐在桌边稀溜溜地吃将起来。邻座的一位中年人看了看他的提包——包儿小，东西多，拉链拉不严，一个金黄色的像头悄悄地伸了出来。

---

“这是什么玩意？”中年人好奇地问。

“金佛像。”

“可以看看吗？”

“可以。”

小伙子把佛像取了出来。

“这那是金的呀，铜的！”

“铜的？”

“上面鎏了一层金。”

“值钱吗？”

“说不准。你卖吗？”

“卖，不知道谁要。”

“有个地方收。”

“在哪儿？带我去吧！”

“这……”

“我给你十块钱。”

小伙子掏出十块钱，给了中年人。中年人三拐两拐地把他领到一家文物商店。

小伙把佛像放到柜台上，一位女营业员老练地查看起来：“你这佛像是哪儿来的？”

“是我从老家带来的，家里祖传的。”

女营业员在佛像底座下发现了文物编号，又在佛像身上发现了带血的指纹印，她立即警觉起来：“这佛像是鎏金的，让我问一下经理，看收不收，你们稍等一下。”

她进了里间，将情况报告给店里的治安员。然后出来和小伙子周旋：“你卖多少钱？”

“你看值多少钱？”

“一百元怎么样？”

“嗯……太少了。”

……

---

两个人正在讨价还价，门外进来两个人。

“我们是派出所的，走，跟我们去一趟。”

“为啥要带我去？”

“你这佛像来历不明。”

于是，小伙子进了成都市公安局。

“哪来的佛像？” 侦察员单刀直入。

“祖传的。” 小伙子“理直气壮”。

“那么，佛像上面为什么有文物编号呢？”

“这——” 小伙子一惊，抬起头，正好碰上侦察员犀利的目光，禁不住浑身一颤，头便垂落下来。

“到底哪来的？！”

“是……是偷……偷乌鲁木齐博物馆的。”

“怎么偷出来的？”

“那是前些日子的一个晚上，我爬上了乌鲁木齐市博物馆院墙外的一棵杨树，顺着树股跳到墙上，又从墙上下到展厅的窗台上，打碎了一块玻璃，钻进去，抱走了金佛像。”

“你叫什么名字？哪里人？”

“我叫……叫林同驾，江西波阳人。”

“为什么去乌鲁木齐？”

“我和父母吵了架，赌气跑出来，后来就游逛到乌鲁木齐了……”

小伙子说的是实话吗？

微波电话，十万火急……

乌市回电：博物馆未发生盗案，馆藏文物中，也没有鎏金佛像。

江西回电：波阳确有此人，大名为刘喜顺，1986年春外出，据说在江西武山铜矿作工。

武山回电：铜矿民工队中有一个叫刘喜顺的临时工，1986年4月18日下夜班后失踪。同时，民工队出纳员张炳华的黑提包不翼而飞，包内有人民币280元及账本、衣物等。

再次提审刘喜顺。

---

小伙子“慢条斯理”地开了口——

“……我从小就死了父亲，是母亲把我抚养大的。我家姊妹五、六个，就我一个男孩，母亲就特别宠我，把我给惯坏了。初中毕业后，我不想念书了，刚好村子里组织民工队，到武山铜矿干活，我就凑热闹报了名，当上了临时工。矿上的活太苦了，干了不到一个月，我就累得招不住。心想，这么干下去，不累死才怪呢！干脆弄点钱到外头逛去吧，看看花花世事，那多有意思呀！那天下了夜班，我趁队上的出纳员张炳华不注意，偷走了他的黑提包……我坐汽车到汉口，又从汉口坐火车到西安，从西安又坐火车到乌鲁木齐。在乌鲁木齐，我结识了一个四川女娃，我俩一块坐火车到宝鸡。路上，她见我穿得单薄，就把自己的棉袄脱下来让我披。我见她这么善良多情，就给她买饭吃，还买了本杂志给她看。宝鸡下车后，她要去找她表姐，我们只好分了手……”

“她叫什么？”

“我只知道她姓庄，是四川石碇人。”

“后来呢？”

“后来，我就到了西安。身上仅剩的几毛钱花光了。晚上，肚子饿得招不住，就顺着北城墙朝西遛达。到了西北角，我忽然看到一片古老的建筑物，翘翘檐、花花墙、大青砖，看样子是个寺庙。寺庙里肯定有值钱的东西，比如金条、银元、古董什么的。刚好这儿正修城墙，堆了一大堆土。上到土堆顶，就看到了院子里。院子里静悄悄的，没什么响动。土堆顶已接近墙头，趴着一翻就过去了。翻到院子里，我见西边一个房子亮着灯，就轻轻地推开门……”

“房子里有人吗？”

“没……没有。”

“继续讲。”

“我拉开床一个立柜的门，发现架板上有一包塑料袋装的点心，就撕开口，抓着点心往嘴里填。一边吃，一边翻柜子里的东西。忽然，我翻出来一个金佛像，闪闪地泛着亮光。我高兴极了，就匆忙地把它抱了出来。当晚，就混上了开往成都的火车……”

1986年5月7日深夜，西安市公安局收到成都市公安局的微波电话，询问

---

西安“有没有个广仁寺？”“寺里是否丢失了一件鎏金铜佛？”

显然，重大嫌疑犯已在成都落网。

1986年5月9日，刘喜顺被押解归来。

出现在西安市司法人员面前的，居然是一个眉清目秀、白白净净的小伙子。他出生在20世纪60年代的第八个年头，年仅十八岁。脸蛋上胎毛还在，鼻子下胡髭不黑，眼圈里转动的，是充满稚气的光。而且说话慢慢的，声音嫩嫩的，举止文文的。

你能相信，这样一个人让你见了，说不定会喜欢（起码不反感）的年轻人，会是一个残忍暴徒吗？

是的，确实是一个暴徒，而且是一个相当狡猾的暴徒。

开始，他只承认偷了鎏金铜佛，其余一概不说，直到公安人员摆出铁证（玻璃烟灰缸、瓷花瓶碎片上的指纹和他的指纹一样；玻璃烟灰缸上的血迹为A型，和他的血型一样——剪刀上的血迹为O型，是杨喇嘛的）之后，他才不得不说出事件的真相——

“……我推门进屋后，见床上躺了个老爷爷，幸好睡着了。我边吃点心边翻柜子，当发现金佛像后，赶忙拿下来看，不小心碰响了柜门。老爷爷惊醒了，大声喝问：‘干什么的？！’我吓坏了，赶忙扑过去，用手捂住他的嘴，不让他再喊。老爷爷挣扎着要挺起来，我急了，抓起茶几上的花瓶，照准老爷爷的头砸去。砸了几下，花瓶碎了。我又抓过桌子上的玻璃烟灰缸继续砸，这时候，不知什么东西把我的手划破了，流了血，我没有管，又连着砸了几下。老爷爷不行了，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把床板蹬得咚咚响。我一看还不行，就上了床用脚在老爷爷脖子上踩。踩了一阵，瞥见窗台上有一把剪刀，就拿过来，朝老爷爷的脖子上、肚子上一阵猛戳。这下好多了，老爷爷不喊了，不蹬了。可喉咙里还在咕噜咕噜响，这响声怪怕人的，我就爬起几个碎瓷片，塞在他的嘴里。又拉过被子，捂住了他的头。老爷爷这下彻底了，不动了。我从他衣服里摸出八十多块钱，抱着金佛像，还有其它一些东西，从原路出来，然后直奔火车站……”

就这样，年逾古稀的老人惨遭杀害，而凶手居然还一口一个“老爷爷”！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刘喜顺又“节外生枝”——



---

据同号犯人宋某检举，刘喜顺对宋讲，是他的一个女朋友把他带到广仁寺墙外的，女朋友说里面有金条、银元、古董，让他进去偷，她在外面接应。他害怕，她就同他一起进去了……这女朋友是他在乌鲁木齐认识的，姓庄，四川石碰人。

刘喜顺承认对宋讲过这番话，而且这番话都是“真话”。

是“真话”吗？从犯罪现场、提取的物证以及被劫物品等几个方面分析：不存在两人作案的可能性。

然而，调查组还是向四川进发了。

要在一个有几十万人口的县里查一个只知姓，不知名的少女，谈何容易！但是，司法人员经过艰苦的努力，还是从“芸芸众生”中，把那位姓庄的姑娘“查”了出来。

果然不出所料，刘喜顺在耍滑头：姓庄的姑娘和他在宝鸡分手后，很快就回到了四川老家，根本就没有到西安来！

狡猾的狐狸难逃脱猎人的枪口。

半个月后，刘喜顺在西安伏法。

（刊于《西安晚报》1987年12月1日至3日）



西安广仁寺

---

## 恶棍的下场

一个父亲把一个儿子送到了公安局。

当父亲的一碰上公安人员审询的目光，就连忙说：“我送儿子投案来了，他把人杀了。”

公安人员把视线转向“儿子”：“你把谁杀了？”

“梁建设。”

“为什么要杀他？”

“去年六七月，姓梁的让我白给他干了一个多月活，临了，反倒向我父亲要走了五十块钱。后来，姓梁的又让我给他弄两千块钱，不给就要用刀子捅。今年年初，他又到我家，逼着我卖电视，不然就要杀我们。这几件事后，我就特别恨他，带了一把小铁锤在身上，想找机会打他。昨天，在川口汽车站，我见姓梁的和我父母亲一块儿等车，就走了过去。母亲问我干啥来了，我说玩哩，她便让我一起走。上山后到了一个人家，父亲给那家人看了病。晚上九点多，母亲肚子疼，父亲就背着母亲下山，我和姓梁的在后面跟着。走到坡下时，我装腿疼，坐在路边休息。姓梁的停下来等我。趁他低头吸烟不注意，我掏出铁锤在他头上敲了一下，他猛地站起，冲过来想抱住我，我又狠狠地给了他几锤。”

“几锤？”

“这！……没记，反正冒打哩。”

“打在哪里？”

“可能，是头上和身上吧，天黑，我没留神。姓梁的倒在地上，嘴里还不停地骂。我上去，在他身上踏了几脚，他就不动弹了。这时，我父亲赶上来夺我的锤，我就把锤扔了。母亲追我时崴了脚，喊我，我才停下。我们三人一块回到家，父亲就把我送来投案了。”

“你叫什么名字？”

---

“王志奎。”

“今年多大了?”

“十四岁。”

公安人员立即赶赴作案现场。拍照、勘验、解剖、提取、鉴定……

死者个头一米七五，发育良好……头部有多处凹陷性、粉碎性骨折，颈部皮肤有多处略呈半圆形的皮下淤血，骨折痕及淤血痕与作案工具相吻合——似乎可以定案了：证据充实，被告又供认不讳。

然而，经验丰富的侦察员依然窦丛生——

首先，投案者的供词含混不清：打了几下，说“没记”，打的部位也不能肯定。而且前言不搭后语：开始说他父母在前边走，后边又说“追赶”上来……

还有，尸体周围有多处搏斗的痕迹，而投案者却只字未提；那条长长的拖痕又是如何形成的？

投案者的年龄也大可怀疑：梁建设身魁力壮，一个十四岁的少年能斗得过、拖得动吗？……

公安人员找到了王志奎的母亲。

关于儿子作案的情况，这位母亲说：“……那天晚上，志奎和姓梁的在前头走，他们走得快；志奎他爸扶着我走在后边，我肚子疼，走得慢。我们走到坡底，听见坡上喊叫，待赶上前一看，姓梁的已被志奎打死了……”

显然，儿子和母亲的供词是矛盾的。

问到儿子的年龄，这位母亲闪烁其词，说她只知道是十四岁，1973年6月出生的，至于哪一天，就说不上来了——她说她是王志奎的继母，志奎是丈夫从老家带来的。

年龄上作假不得，户籍卡一查便知：王志奎，男，1970年7月14日出生……

也就是说，这位投案者已满十八周岁！

通过深入查证，也了解到投案者的父亲的一些情况。

王连珍，男，现年三十七岁，铜川市电机厂医务所中医士，1975年因流氓罪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军事法院判刑二年……

---

看来，这起杀人案绝不象投案者说得那么简单。

再次提审王志奎。

“你知道什么叫自首吗？”办案人员向这个投案者“交待政策”：“构成自首得有几个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必须主动交待全部犯罪事实。你交待的是确切的犯罪事实吗？法律规定，犯罪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但是，对隐瞒犯罪事实、欺骗司法机关搞假自首的，法律绝不宽大！”

王志奎惶恐不安，脸色煞白。

“我们的政策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不仅看你说的怎么样，更重要的是看事实到底是怎么样。纸是包不住火的。犯故意杀人罪，依法从重惩处，你明白吗？”

王志奎的“防线”崩溃了，四肢乱抖。

他想，一家人的事情，凭什么让我一个人担承，尤其是那个继母（他的眼前浮现出继母那张苛薄的脸相），平日抠抠卡卡，对我并不好。事情出来了，对我又好得不得了。哄得让我投了案，她倒没事了——我也不是傻瓜蛋！……

他讲了，全部都讲了。

王连珍夫妇双双落入法网。

在大量的、确凿的证据面前，王连珍夫妇是无法抵赖的。

1987年6月26日，梁建设到咸阳陕西中医学院找正在那里进修的王连珍，向他“借”八百块钱做生意。王说身边没有那么多钱，求梁缓几天。梁不答应，逼王去借钱。第二天一早，两人便坐上了开往铜川的汽车，并约好下午两点在川口搭车，去黄堡找人借钱。

王回到家后，妻子感到奇怪：“你刚走几天，怎么又回来了？”王就把姓梁的逼他借钱的事说了一遍。王妻听后也很气愤，说：“不行了，咱就去法院告他！”“告？怎么告？”王连珍恨得咬牙切齿，“我非收拾他不可！”

他做了一番准备，并通知了儿子。

王连珍将一把小榔头用白布缠了，装在提兜里。就骑车去水泥厂找在那里干临时工的长子王志奎。

下午两点，川口汽车站。王连珍夫妇和梁建设会了面。车临开时，王志奎赶

---

到了，一块儿上了车。黄堡下车后，四人向孟家原方向走去。半路上，王连珍发现路旁有一废井，就走到井口看了看。又悄悄对儿子说：“梁建设把我欺负咋了，今天咱们好好地教训教训他。万一失手，不要害怕，就扔到刚才那个废井里。”王志奎听后，倒很支持他爸：“你不早说，我叫几个人，就把狗日的收拾了。”

四个人相跟着走进原上石某家。饭后，王连珍给石父看病打针，抽空将石某拉到隔壁窑里，说：“这个人很赖，不好好上班，找我借钱，不能给他。你就说过几天把钱送来，哄他一下。”石某点头照办了……

天黑了，王家父子没有走的意思，石某就摆开了象棋盘。几个人车前马后地杀了一阵。11 时许，王妻突然喊肚子疼，要走。王也说他没带药，得到黄堡医院去打针。

出门后，王连珍就把小榔头别在了腰里。走到离废井不远的地方，王掏出烟来说：“抽根烟，歇歇。”三个人就蹲在了路边。一根烟罢，王连珍叫过来儿子，使个眼色，道：“去，给你叔再点一支。”王志奎就走上前擦火柴。趁梁吸烟不注意，王连珍掏出榔头，照着梁建设的脑袋就是一下。梁忽然觉得一股冷风向自己袭来，头下意识地一偏，肩膀上就挨了一下。他忽地起身，夺路而逃。王连珍父子前堵后追，揪住梁一阵猛打。梁倒了，又爬起来，跪在地上连连求饶，说：“别打了，我再也不敢欺负你了。”“哼，这会儿说这话迟了，你把我欺负得太狠了！”王连珍说着，抡起榔头又是一下。梁建设暴跳而起，边跑边骂：“他妈的，你就这样整治老子！”王家父子一阵堵截撕打。梁建设渐渐地没了言语，终于躺倒在地，再也没有爬起。

王连珍发现梁已一命呜呼，就和儿子拽着尸体往井边拖。由于天雨，又是刚耕过的地，又暄又粘，加之梁建设生得高大，二人拽得很吃力，梁的脚后就留下深深的一道拖痕。突然，一道手电光射来，王妻喊了一声，三人慌忙躲到旁边一棵柿树的阴影里。手电光绕了绕，不照了。王家父子惊魂不已，赶忙向尸体上扒盖了一些泥土，就匆匆地逃离了现场。

回铜川的路上，王连珍夫妇对儿子说：“你去投案吧，把全部责任都承担上，就说打死梁时，我们都不在场……还有，你就说你是 1973 年 6 月出生的，这样就不满十四岁，不会判死刑。到时候我们在外边活动，再把你赎出来。”王志奎答应了。

---

于是，就有了前边父送子投案的一幕。

那么，王连珍因何缘由非把梁建设“收拾”死不可呢？

说来话长。原来，王连珍和梁建设的妻子孙某曾是邻居，那时，孙和梁还没有结婚。一天孙小肚子疼，到王连珍家求医。刑满释放后的王连珍，淫欲再起，就把孙叫进自己的住室，假意治病，肆意进行猥亵，手段相当恶劣。孙结婚后不久，小肚子又疼了，便让丈夫给治一下。梁问怎么治，孙就把王如何给她治病讲了一番。梁一听，气得七窍生烟，第二天就找王算账。

“你是怎么给我媳妇治病的？”梁问。

“我……我忘了。”王不敢抬头。

“哼，忘了？！”“啪！啪！”

王连珍顿时觉得两颊火辣辣地发疼。他跪在梁的面前，不停地磕头，求梁宽恕。梁并不宽恕，逼王拿来医书，非要他查查，看书上有没有这种治病的“妙法”。王自然是查不出来。

于是，梁就问王：“你说这事是私了呀，还是公了？”“私了，私了。”王跪在地上连连道。“那好，你把衣服脱光，从我这里走回去！”王不敢答应。

梁建设明白了：姓王的舍不得丢面子。这就好办了，结婚时欠下的债正愁没法还呢！

从此，逢年过节，王连珍都得来给他拜年送礼，王的儿子也要无偿地给他提供劳务。除此之外，梁还三番五次地向王“借”钱，名曰“借”，实为敲诈——从来不带还的。而且数量越来越大，周期越来越短。

人心不足蛇吞象。梁建设没有料到，他的黄堡之行会带来杀身之祸。——当王连珍的榔头敲击他的头颅时，他也曾下跪求饶，可惜已经迟了。

至于王连珍父子的结局，读者可想而知。

始于害人，终于害己——这便是世间一切恶棍的下场！

后记：潇潇甘霖滋润着久旱的田野，富民政策鼓荡着焦渴的人心。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勤劳的人用勤劳叩开富裕之门，懒惰的人由懒惰滑向邪恶之渊。于是，把盗窃国宝当成发家的“良策”；把杀人越货看成致富的“捷径”；把敲诈

---

勒索作为不竭的“财源”……不洁的灵魂挡不住魔鬼的诱惑，劣变的心态外化成恶棍的行为。天理昭昭，法网恢恢；刑场一声枪响，世间少一个罪人——相信我们连载的这几个发生在三秦大地上的真实故事，能使我们的读者“触目惊心”！

（刊于《西安晚报》1987年12月6日至7日）



---

## 长安盗墓贼

位于八百里秦川中部的陕西省长安县，因秦始皇曾封其弟成蛟为长安君，汉高祖刘邦建国都时取名长安而得名。这里风光秀美，人文荟萃，是周、秦、汉、唐等十几个封建王朝的京畿要地。古墓葬、古遗址、古建筑群星罗棋布地分布在一千五百多平方公里的山原川道上，构成了极为丰富的文物名胜景观。县西有西周沔镐遗址，县东有杜陵汉、明古墓葬群落，县南由樊川到终南山一带，有以兴教寺、香积寺，和南五台为代表的宗教名胜。全县拥有包括三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十八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内的文物点近三百处。

丰富的地上地下文物胜迹，为历朝历代的文人墨客提供了吟诵不尽的选材内容，使祖祖辈辈的长安人为之骄傲和荣光。然而，树大招风、物阜来贼，远远近近的不法分子，也将贪婪的目光投向这块风水宝地。挖坟刨祖的卑劣行径，历来为世人所不齿，却历来不曾绝迹。近当代规模较大者大概有三次：一次在民国战乱时期，一次在十年动乱期间，再一次就是改革开放以后。而这一次，无论手段，程度 and 危害，都远远地超过了历朝历代。

### 活动猖獗 损失严重

1989年8月，麇集在马王镇周围的一批盗墓贼潜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周沔镐遗址区内，打探孔数百个，挖古墓三十四座，盗窃各种珍贵文物一千二百多件。

同年5月，郭杜镇茅坡村袁某及其同伙，掘开了留村乡南留村一座唐墓，盗走描金彩绘木雕俑五十六尊，出手后获赃款七十多万元；并将墓内的墓志、石椁、精美的壁画全部砸坏，损失难以估算。杜陵乡简王井村龚袭某，以同样的手段洗劫了一座明代王侯陵，盗走国家二级文物伎乐粉俑三百一十二件。



---

华严寺塔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盗墓贼在塔体龕洞内向地宫方向挖了一个深4米、直径1.4米的洞。文物部门发现后作了回填处理，并将龕洞门封死。然而，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龕洞门竟连续四次被砸开，盗失文物不详。

太乙镇温家山村二龙塔的塔基处被犯罪分子挖了一个深3米、宽4米的大盗洞，原来藏在洞中的一块长约四尺的青石线刻人物造像碑被挖出拉走，造成塔体严重裂缝，时有坍塌危险。

1990年1月14日夜，文物管理部门在巡查杜陵乡大府井村明代墓葬群时，发现了一方一圆两个大盗洞，并当场抓获一个名叫翁建文的盗墓贼，收缴了大绳、铁锤、钢钎铁桶等作案工具。

不光平原上的古墓屡遭洗劫，深山里的古墓也难逃毒手。1992年12月，喂子坪乡北石槽村一座唐墓被盗。1993年3月2日，五台乡和平村的一座齐姑墓被掘掠一空。王府乡国清寺周围的一些古墓接二连三地被盗掘，漫山遍野盗坑累累，其状惨不忍睹。

据不完全统计，长安县凡有封土的地方，都发现有盗洞。由1987年到现在，先后破获盗掘贩卖文物案一百一十多起，查获犯罪分子二百四十多人，摧毁犯罪团伙十三个，收缴文物两千九百七十四件，古钱币一万余枚；其中超限文物两千五百八十四件，三级以上的文物一百五十六件。被倒卖出境的流失民间者难以统计。

## 手段时髦 气焰嚣张

过去的盗墓贼，大都是一些锄挖手刨的“土拨鼠”。如今，这些“土拨鼠”们，踩上了现代文明的鼓点，鸟枪换炮了。他们乘摩托车、坐汽车、手持对讲机，提着日本产的新式电锯电钻，备有氧气袋、红外线望远镜等等，前引后随，耀武扬威，如入无人之境。盗墓时采用军事上的现代化爆破手段，土不挖出，“挤”开一个洞。

1989年5月，二十多名作案分子乘坐吉普车和摩托车来到大兆乡车王村明宪皇后陵。他们手持猎枪、手枪，分头把住过往路口，强逼行人为其挖墓。若有不从，便斥骂殴打，甚至鸣枪威胁，致使数座古墓遭到严重破坏。

---

1990年9月7日夜，一批作案分子吊车将大兆乡庞井村明代秦惠王及王氏妃墓前的两尊各重约2吨的石狮吊到卡车上拉走。一个多月后，该乡鲍北村药王庙的两尊唐代石雕水兽（每尊重约一吨）也被一伙盗墓贼吊到卡车上拉走。这帮人的头目坐在一辆高级小轿车上指挥，呼东喝西，气焰嚣张。

## 内外勾结 团伙作案

从挖掘古墓到文物走私，是一个系统工程。对盗墓者来说，当然不能满足于仅仅将文物从古墓中挖出来，还得设法卖出去，卖个好价钱。对走私者来说，要想以低廉的价格获得高品位的文物，最好的途径莫过于和盗墓者直接取得联系。这样，一个“钱”字，便将境内外的犯罪分子勾结在一个战车上。

在长安县，这样的案例时有发生：这边墓一盗，那边就有人坐出租车赶来，有时连问都不问，直奔货主家，现钱现货，迅速完成一桩交易。沿原坡有不少砖瓦场，取土过程中有时就撞着了古墓葬。于是就有人传递信息，倒卖文物之徒便闻风而至。他们把守住砖瓦场，以金钱为诱饵，让民工们为他们挖掘。挖一样收一样，挖多少收多少，一手钱一手货，直到挖空收光为止。

倒卖文物之徒的直接介入，使不少人尝到了捞钱容易发财快的“甜头”，所谓“要想富，挖古墓，一夜变成万元户”。于是，通风报信者有之，窝赃藏货者有之，串通封口者有之。有的村庄，男女老少齐上阵，没有参与盗掘古墓者竟成了少数，几乎发展成盗墓“专业村”。

## 财欲熏心 自掘坟墓

长安县发生过这样一件事：1990年8月下旬某夜，七个盗墓贼结伙到大兆乡北张渠村东，盗掘一座汉墓。汉墓旁边不远处有一眼机井，盗墓贼们便打算从机井半腰处挖一个斜洞通向墓室。一次下去三个人，四个人在上面休息准备轮换。凌晨三四点的时候，上面的人忽然发现远处有手电光晃动，好像有人朝这边走来，就失急慌忙地逃走了。下面挖洞的三个人不明情况，不敢上来。天亮了，有娃们出来割草，发现机井口垂着一条粗绳，朝下呼喊再三，无人应答，便从附近抱来

---

秸草，点着了朝下扔。一时间浓烟滚滚。待大人们赶来，烟火熄灭，下去查看，只见三个盗墓贼龟缩在盗洞深处一隅，已被熏得断了气。

## 以罚代刑 打击不力

日益猖獗的盗墓犯罪，已引起长安县有关部门的重视。这个县成立了打击文物犯罪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文物公安特派室，几年来不畏艰险，克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惩处了一批不法分子。但是，盗墓风依然屡禁不止，且愈演愈烈。其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以罚代刑，打击不力。

全县掌握在案的盗墓贼达数百人，仅仅只有一案二人判了刑，收审过的也只有二十余人，大部分作案者都只是做了简单的罚款处理。这样做的结果倒使一些盗墓贼更加有恃无恐，他们“宁罚十次款，不坐一次牢”，因为得到的是一牛，罚的不过是一只牛耳朵。抓不住最好，抓住了就交点钱，然后瞅机会再作案。

“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条款。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公布了包括处三年以下，以上，十年以下，以上有期徒刑直到死刑在内的若干具体的法规条文和量刑标准。看来，并不是无法可依的问题，而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

古墓葬及其所藏文物，是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妥善保护而不被盗掘破坏，是利在当代，功荫后世的一件大事。这不光是文物管理部门的事，我们每一个公民也都责无旁贷！

（刊于《特区法制》1993年暖冬号）

---

## 《庞进文集第七卷·都风岚烟》后记

这本书的取名费了些思考。起初想用“方城内外”。“方城”指的是我求学、工作、生活了几十年的西安——西安的中心城区，是一个大体上呈长方形的由高大的城墙框就的城。“内外”是说本书写到的内容，既有发生在西安市的人和事，也有发生在西安市之外的人和事。当书稿内容基本确定之后，发现“方城内外”四字，突出了横向性，没有显示出纵向性，而书中的不少内容是写历史上的人和事的。于是，想来想去，挑挑拣拣，“都风岚烟”四个字蹦到了眼前。

“都”的本义为大城市，所谓“通都大邑”“都市”，本书突出其“古都”“帝都”“国都”义，因为西安是中国历史上十三个王朝建都之地，所谓“秦中自古帝王都”。那么，书名中的这个“都”，就既代表着书中与作为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的西安相关的内容，也代表着书中与作为周、秦、汉、唐等王朝都城的西安相关的内容，也即，一个“都”字，代表了书中写到的古往今来与西安相关的所有人、事、物、景。

“风”的本义是空气流动的现象，引申为“风气”“风俗”“风物”“风景”“风尚”等，本书着重用其引申义。

“岚”的本义是山林中的雾气，在本书中代表写到的秦岭山川、生态环境。

“烟”的本义是物质不完全燃烧时所生的气体，引申为“像烟的”，组词有“烟霞”“烟霭”“烟雾”“烟波”等。用这个字，是为了使书名有能激发人欣赏的画面感，况且，还有“落纸云烟”一说。

《庞进文集第七卷·都风岚烟》，以电子书和纸质书相结合的方式出版发行。电子书由“中华龙凤文化网 (<http://www.loongfeng.org>)”首发。对该书有兴趣的读者可登录该网站免费下载。

(2023年8月20日于加拿大枫华阁)